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3 期



4292 $\frac{2}{3}$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4年12月4日(星期五)、104年12月8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104年12月8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1 ~ 317)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11月7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17)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7)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7 ~ 318)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8)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8)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318 ~ 319)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9)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319 ~ 320)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320)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320 ~ 325)
增訂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25 ~ 328)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328 ~ 333)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333 ~ 339)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339 ~ 346)
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346 ~ 385)

臨時提案.....	(385 ~ 392)
國是論壇.....	(393 ~ 3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9 ~ 403)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請相關委員會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請內政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程序，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逐款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二讀，宣讀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8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30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3 項 內政部 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3,4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8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2,849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149 萬 3,000 元。

第 7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5 項 海岸巡防署 9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5,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0 萬元。

第 197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3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主席：一、歲入部分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6 項 大陸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內政部 4,43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9,41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0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移民署原列 36 億 9,134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4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9,134 萬 7,000 元。

第 64 項 建築研究所 3,1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9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第 164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不含第 2 目「投資收回」）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9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原列 39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31 萬元，改列為 70 萬元。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1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內政部 560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80 億 5,160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8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160 萬 8,000 元。

-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59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2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6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79 項 移民署 1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建築研究所 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06 項 海岸巡防署 2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7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0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2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 第 221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主席：第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31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69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6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內政部 15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7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 億 1,53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24 萬元，照列。
-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役政署 2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移民署 10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蒙藏委員會 2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海岸巡防署 5 萬元，照列。
- 第 213 項 海洋巡防總局 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4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5 項 臺灣省政府 1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 1,000 元，照列。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2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8,720 萬 5,000 元，減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8,52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陳怡潔 周倪安

（二）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導致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 102 年 10 月 22 日施政詢答也表示：「已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史前館直接轉型）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可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意即是，由現有博物館轉型已不具可行性，支持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裁示規劃中長期計畫。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博物館法第六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之選址，並已提出「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但該計畫已二次報院，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均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

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二次要求修正的意見均不相同，更有不合理之處，例如：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就國內涉有收藏原住民文物之文化設施進行盤點，及須敘明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必要性，甚至又再要求研析國內現有博物館升級轉型之可行性等，明顯無視

行政院院長已有政策決定，且無視博物館法已明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規定。

為期行政院重視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之核定，並加速其辦理進度，爰就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235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 (三)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9,640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219 萬元，增加 3,421 萬 5,000 元（增幅 55.02%），主要係廣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5 年經費 8,741 萬 6,000 元工程款及委託監造費等，較 104 年度增加 3,421 萬 5,000 元。惟經查：本計畫仍有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38 萬 4,000 元；且 104 年度截至 8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9 萬 6,000 元，累計實現數卻僅 408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9.71%，其執行成效實為不佳，爰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 (四)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59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危安應變機制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 (五)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就政府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進行新聞聯繫及法令政策溝通之情形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2.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2,969 萬 6,000 元。查行政院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註冊建立「行政院開麥啦」Youtube 頻道，至今訂閱人數僅有 1,500 人，頻道之評論功能更甚少有訪客留言討論，顯見行政院雖斥資建立網路宣傳平台，卻缺乏政策溝通之誠意。綜上所述，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3. 針對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000 元。惟 104 年 5 月時，行政院所製播之「全民募兵、家長安心」短片，造成社會各界之負面評價甚高，反對國防部長久以來難以募得兵源之窘境，更加雪上加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文宣廣告規劃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六)有鑑於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組織改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737 人及 732 人，相較 100 年底組織改制前之在職員工人數 493 人（不含待遴補職缺），組織改造後行政院本部員工人數已增加逾 200 人（含組織調整移撥人數）。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達 83 人，除與去年 9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調查之借調人數相同外，且占 104 年截至 8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3 人，比率高達 12.15%，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均辦理內部常設性業務，顯難謂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況且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並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實有未洽。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七)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八)有鑑於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行政院自 94 年起以每 4 年為 1 期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 10 月 28 日頒布 103 年至 106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作為引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依據。另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並跟隨世界性別平權之潮流趨勢等，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提出「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以建立一致性之資料管理與共享機制，協助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之決策品質。惟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1)部分已建置之資料庫彙整有相關性別平等資訊，尚未公開各界查閱及規劃未來之宣導推廣措施；(2)未整合各機關（構）「性別人才」相關資訊並以單一資料窗口提供服務，有違計畫推行目的；(3)自行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並與各國相互評比結果，101 年及 102 年分別為全球第 2 名及第 5 名，惟採「性別落差指數（GGI）」評鑑結果，因評鑑指標及項

目不同，該 2 年度我國排名皆僅為世界第 39 名，有顯著落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建議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逐步建制，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 (九)查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 103 年 10 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俤

- (十)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98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諮詢。並進一步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辦理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惟經查：(1)國內重大食安問題仍頻傳，且部分違法情事持續多年始被查獲，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明顯亟待加強；(2)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已變成「一月數爆」之地步，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嚴重疏漏，多年來亦無明顯改善；(3)行政院雖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無法達到事前預防、有效嚇阻之作用。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1)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賡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2)應將食品安全辦公室自成立以後之工作成果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 (十一)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而，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公布之後，因事涉跨部會之協調，卻難以落實。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行政院應指派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原

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鄭天財

(十二)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14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三)鑑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四)96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五)查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六)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運用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

，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陳怡潔

吳育昇 鄭天財

第9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75億5,914萬8,000元，減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5億5,414萬8,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597萬3,000元，其中辦理原住民日僅59萬元。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係為出席費、講師費、茶水費、文具費等。然而原住民日為我國原住民族從「山胞」走向「原住民族」正名、及為「原住民」正式入憲之紀念日，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草率辦理，自失其為我國主管原住民族之最高行政單位，亦失去以原住民日推動全民參與多元文化之契機。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重新提出規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2. 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1億2,597萬3,000元，凍結部分經費，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凝聚各方共識，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四種法制作業，並先就立法、修法方向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3.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經費7,200萬元，次查其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其說明亦僅以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104—106年）」無線寬頻環境租賃及推廣應用等所需經費7,200萬元，其餘付之闕如，且計畫原列有4G項目，說明則未提及。另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採購案「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專管中心勞務採購案」及「104年度第一期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資訊服務勞務採購案」金額分別為1,600萬元與1,620萬元，本計畫總經費7,200萬元扣除前述二項採購案後尚餘3,980萬元，預算用途均未說明，有規避監督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827萬3,000元。查自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以來，至今仍有部

分子法尚未完成或仍處於研商階段、進度延宕，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法制工作並未積極辦理，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落實原住民族法制 391 萬 8,000 元與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130 萬元，共計 521 萬 8,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通過後，應於 3 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然而自該法通過至今已 10 年，應修訂之相關配套法案卻仍未完成，法制作業進度延宕多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顯有失職。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觀摩考察經費 400 萬元，及配合地方政府出國考察派員隨團國外旅費 46 萬 1,000 元，共計 446 萬 1,000 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06 年起每 2 年即赴國外考察，有資源重複投入及人數未符精簡情形，顯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精神。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艱困，各部會出國考察之經費宜妥適編列，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編列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出國考察觀摩夏威夷業務費 400 萬元，擬參加人數 3 人，預計天數 7 天，平均每人出國考察之業務費高達 133 萬元，其內容均未見說明，顯有隱藏預算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發展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597 萬 3,000 元，其中「推動原住民國際交流經費」之「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編列 113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5,242 萬 8,000 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劃」經費總計 3 億 9,928 萬 4,000 元，辦理包括「部落溫

泉產業示範區」等。根據 103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事前評估審查及控管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機制均待加強，……例如，受補助機關研發之產品或與溫泉無連結性，與原計畫未符、輔導原住民族地區非法經營溫泉業者完成合法化之成效欠佳等」，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4 億 5,245 萬 8,000 元，其中於「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開發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規劃輔導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文化創意經費」分別編列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3 年至 106 年）計畫」經費 3,020 萬元、3 億 3,378 萬 7,000 元、3,529 萬 7,000 元，合計 3 億 9,928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就是項計畫所達到的產值與就業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陳其邁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規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970 萬元，然而此經費之補助對象與施行內容皆未具體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營運管理經費」編列辦理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計畫經費 410 萬元。原住民族技藝研習訓練攸關文化之傳承與保留，此項經費僅說明將委託專業訓練團隊規劃執行，而其具體施行內容未具體明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陳其邁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9,237 萬 7,000 元，國家公園向來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有高度重疊，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中雖設有共同管理規範，但囿於《國家公園法》尚未修訂完成，因此多流於具文，而無共管之實，且國家公園管理處進用原住民員工數所佔總數比例亦偏低，顯見《原住民族基本法》未被落實。104 年 10 月，太魯閣族族人即前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抗議，提出「歸還族人狩獵權」、「盡速修訂國家公園法」、「落實實質共管機制」等 3 項訴求，且不排除進行更大規模抗議。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族工作之權益，積極落實在原住民地區之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共同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權益，並應依照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情形，向內政部建議訂立原住民員額進用人數

，實質保障原住民之權益。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予以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陳其邁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4 億 9,010 萬元。然查該計畫 103 年度之執行率僅 29.68%，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達成率僅約 2 成，且預算執行率亦未及 5 成，皆顯成效不彰，爰予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凍結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廣」編列 14 億 4,958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共同提出改善之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之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陳其邁

2.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經費 4,900 萬元，惟此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類似計畫已執行 10 年有餘，實應定期檢視辦理成效，滾動檢討其執行策略，以有效觸及使用者之需求。此外，此新增計畫亦該會現行所推動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等計畫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實應予以妥善整合相關資源之運用，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 4,9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數位素質提升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數位部落啟航 4 年（105 至 108 年）計畫 4,900 萬元。惟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容與預算法未符，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達資源有效配置之目的，允應強化落實計畫預算精神，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原住民

族委員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 (六)有鑑於為普及原住民族教育、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之一，且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計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 43 億 2,246 萬 7,000 元，其中由教育部及所屬編列預算 30 億 0,346 萬 7,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13 億 1,900 萬元。惟據查，原住民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僅占 1.9%，且高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亦明顯低於一般學生。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深入瞭解關鍵因素，與教育部共同檢討並妥謀相關教育政策，俾達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與實踐教育機會公平均等之施政目標。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 (七)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有關近 5 年前 100 名繳納就業代金最多的企業名單，前 10 名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 5 所企業，近 5 年均名列原住民就業代金繳交之前 10 名內，且國泰人壽更是年第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統計資料發現，102 年到 104 年原住民與企業媒合率較高的多為醫療衛生、公共行政、餐飲住宿及製造業，而不動產、資訊傳播、電子產業及金融保險相關產業媒合率低於 100 人次，甚至是不到 50 人，顯見原住民族就業市場與台灣主流產業有脫節現象。為避免原住民族產業集中在農漁牧業及勞力密集度高的營造業，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相關措施，提高原住民族從事金融保險及電子科技之產業人數，以提高原住民族收入，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提案人：鄭天財 陳其邁 邱文彥 廖國棟

- (八)鑑於近期東部海岸阿美族人傳統漁獵權益屢屢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等法令限制，再加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締，致使東海岸阿美族人傳統海祭受到打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與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檢討相關法令，以維護東海岸阿美族人傳統漁獵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陳其邁 邱文彥 廖國棟

- (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第 2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屆滿。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即彙報各黨團推舉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卻遲至 10 月才召開審查會議，壓縮審查期間，並傳出審查委員受到原住民族委員會官員不當關切之情事。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妥適處理審查事宜，應要求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提出對原文會經營理念及未來發展之期待，以利審查委員審查，未來審查過程應透明公開，以昭公信。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第 10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2,406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854 萬 8,000 元。

然而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之收入決算數雖已隨參觀人次成長而呈微幅增加，惟近年來收入達成率僅約 52.78%至 69.02%，仍屬偏低。雖該園區之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固有文化為主，惟為期該園區能達成促進國內外民族文化發展與交流，並減輕國庫負擔，文化園區管理局應提出具體方案，強化園區之觀光行銷，例如近日魯凱族石板屋獲選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為「2016 年全球守護文物名單」，應可配合各原住民族家屋之主題，結合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聯盟，發揮原住民族南島文化及部落特色等優勢。

提案人：段宜康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二)有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入部分編列 2,854 萬 8,000 元，主要為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出借費等收入，歲出部分則編列管理維持等相關經費 1 億 2,406 萬 4,000 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自 100 年度起參觀人次雖已緩步回升，然因收入達成率偏低，致其收支短絀情形仍劇。雖該園區之設置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係以保存、維護原住民族固有文化為主，惟為期該園區能達成促進國內外民族文化發展與交流，並減輕國庫負擔，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應賡續強化園區之觀光行銷，結合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策略聯盟，發揮原住民族文化及部落特色等優勢，逐步厚植園區成為南島語系文化交流重鎮，並提送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6 億 1,854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2,500 萬元（含「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營運初期經費」2,000 萬元、「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獎補助費」300 萬元）、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800 萬元（含「客家學術、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補助—業務費」500 萬元、「客家語言深耕計畫—業務費」300 萬元）、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4,3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之預算，卻未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實屬不當。「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又是過去「海外合作交流第 2 期計畫」之延續，總經費成長了 14.61%，但所辦理項目卻幾近雷同。客家委員會在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卻任意變更計畫內容，如 104 年度編列 370 萬 5,000 元辦理國際性逐夢計畫，在實際執行上卻變更為「蒲公英行動計畫」，不但與國際性逐夢計畫的內容完全不同，也與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的科目不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其所列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知能與技能、促進多元發展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調查等內容，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業務多有雷同。為免資金重複挹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3.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客庄國際參與增能計畫」經費 173 萬元。惟觀其內容核與新住民發展基金目前辦理事項多有雷同之處，如：新住民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新住民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各類技藝學習課程；新住民就、創業之輔導；新住民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相關研究計畫……等，實有資源重複投入之嫌，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000 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 5,000 元，其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000 元。然該會所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為活動參加人次及活動參與者之滿意度，實難窺知其拓展客家文化與產業商機的具體成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5.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編列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 億 7,482 萬 6,000 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 5,000 元，其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000 元（與 104 年度相同）。惟據查：客家委員會依各期海外合作交流計畫，編列補助國內外團體、學校、社團辦理與客家事務有關之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合作交流活動，近 5 年度補捐助經費均高逾千萬元，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甚至高達 2,001 萬 5,000 元，惟依該會所訂關鍵績效

指標之衡量標準，係以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及活動參與者之滿意度為衡量指標（105 年度之目標值分別為 1 萬 0,500 人次參與、參加交流活動者對整體活動參與之滿意度達 90%），實難以透過該參與人次之多寡及參與者之滿意度，窺知其欲達成提升客家及臺灣之整體能見度，以拓展客家文化與產業商機之具體成效，況且捐補助經費之增加，自將提高交流活動之參與人次，且問卷內容設計亦易影響滿意度之高低，所訂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恐未具實質意義。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6.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籌組客家青年志工團「蒲公英行動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00 萬元。據了解，此新增案乃為「客家青年築夢計畫」之延續，惟前幾年該築夢計畫之申請資格及成效優劣與否，頗值商榷，現今客家委員會亦新增「蒲公英行動計畫」，改以小組團體之方式赴國外參與客家相關活動，恐再度流於客家青年築夢計畫之型態，實令外界有所疑慮，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7,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產業經營輔導、人才培育及創新研發等成果，及其後續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三)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經查此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規定，爰全數凍結上開經費全數，計 2,700 萬元。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四)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679 萬 7,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行銷情形及所創造的產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編列 5 億 7,581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的性質、定位、歷年成果及計畫變更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2.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5 億 7,38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惟：(1)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於執行期間，屢有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已編預算 35 億 1,084 萬元，迄至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8,471 萬 6,000 元，保留款 2 億 2,733 萬 2,000 元），而迄至 103 年度決算，該計畫尚有 1 億 0,706 萬元應付保留數待執行；(2)按客家委員會 103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除有前期計畫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應付保留款 1 億 0,706 萬元外，本期計畫 103 年度仍列有應付數約 2 億 0,469 萬元，總計應付保留數高逾 3 億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之「獎補助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歷年補助情形及補助後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姚文智

(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凍結 3,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編列 5 億 7,310 萬 6,000 元，其中「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經費 2 億 5,076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獎勵方式提出檢討或精進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5,076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待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邱文彥 姚文智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第 3 年計畫經費 2 億 5,076 萬 3,000 元，然查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通過率有下滑之趨勢，且查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結果，顯示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均低於平均數，足證客家委員會編列之預算數無法充分反映施政成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客語認證考試通過率降低之檢討及改善方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4. 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辦理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計列業務費 350 萬元，補捐助費 300 萬元，共計 650 萬元。依歷年客家委員會補助之縣市觀之，皆為苗栗縣等 69 個鄉鎮，惟依客家委員會所提供之「全國客家人口分布資料」顯示，苗栗縣原即為使用客語之重度地區，客家委員會以合作辦理或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推動公事客語，期使重點發展區逐年增加公事客語普及率之目的效益有待商榷。此外，使用客語之縣市不僅有苗栗地區，其他縣市亦多有客語使用頻繁之鄉鎮，客家委員會不應資源集中於某些特定縣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 (八)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業務費」4 億 6,599 萬 8,000 元，凍結「委辦費」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 (九)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84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過去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及改由傳播行銷處辦理之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 (十)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編

列 3 億 9,11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高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3 億 9,11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邱文彥 姚文智

(十一)客家委員會所主持的客遊世界築夢計畫，以個人到國外參觀為主。自 94 年辦理以來，已通過 195 件（人），補助經費達 3,500 萬元。有鑑於政府之資源應以多數人共享為原則，如此運用預算，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客家委員會應提出計畫執行 10 年以來的效益、檢討報告，並重新檢討其實施規定，應以輔導、補助團體為宜，各相關補助並應優先審酌偏鄉（如花蓮客庄）需要。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蕭美琴

(十二)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000 元，逐年擴增至 100 年度之 32 億 9,532 萬 4,000 元，雖自 101 年度以後略有下降，惟檢視其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贖餘數占比均高逾 13%（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9.56%，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惟仍高達 13.7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3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5,890 萬 5,000 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贖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十三)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分別為 94%、89%、83% 及 65%，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3 年度甚至僅 43%，為歷年最低；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及 77%），雖 103 年度通過率稍回升至 77%，惟僅高於 102 年度，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實有檢討強化之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提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並提升政策實施成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18 億 7,166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6,66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7 億 8,689 萬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覆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本委員會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並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辦。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告中除未針對辦理「公設開票錄影」提出具體辦法外，並以財政負擔及既有投開票制度已相當公開透明為由，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之效力。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含該委員會會議結論）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 188 萬 3,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當選人因被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並提出請辭進而補選，造成原高票落選之人無法遞補，針對兩者相互競合關係、適用之法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3. 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延長「辦理選舉期間」1 個月之相關選務經費合計 5,771 萬 8,000 元。其中並以支給調用各級政府職員所需兼職費及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設立選務中心所需之委辦費為大宗。鑑於我國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並非首次，且以我國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簡併選舉並已為常態，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辦理選舉期間計算基準，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恐有待商榷；又以「辦理選舉期間」主要涉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之期間，延長 1 個月，除增加相關兼職及委辦費用外，並影響被調用職員本職機關業務之辦理，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並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我國選務發展現況，從嚴覈實檢討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提送檢討分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4. 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成效統計資料，發現各地選委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成員數約 22 位至 34 位左右，惟在競選期間通報及審查案件數極少，最多案件僅 10 件，甚至有 7 個選委會通報及審查案數是 0 件，此外，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回覆其監察小組成員，是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項下「業務費—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 1 個月兼

職費」中提及的監察小組相同。探究各地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人數與實際執行成效數據，差異甚鉅，實無必要編列該項經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並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業務費—兼職費」經費 2,86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印製第 14 任正副總統選舉公報編列 5,122 萬 4,000 元，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委選舉公報 5,118 萬 4,000 元，合計 1 億 240 萬 8,000 元。以政黨不分區立委的選舉公報為例，並未刊登政黨所推薦的不分區立委人選的照片，而依法應刊登的政黨政見，及其人選的學經歷所使用的字體過小，使選民在閱讀選舉公報時有所障礙。鑑於選舉公報對於有資訊或數位落差的選民來講，可能是其了解政黨及其候選人唯一且重要的資訊來源，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選舉公報的編印方式，研議由現行的大張海報改為小冊，並刊登候選人的照片，所使用的字體能夠適當的放大，以方便選民閱讀。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編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 579 萬 5,000 元，若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 877 萬 1,000 元，合計 1,456 萬 6,000 元，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委及第 13 任正副總統合併選舉時所編列的宣導費用 1,064 萬 5,000 元為高。鑑於台灣立委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的方式，但台灣選民對於政黨不分區立委投票方式的認識仍然不足。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加強對於政黨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宣導，其所分配的經費及篇幅應占整體宣導計畫的二分之一以上或適當比例，以期促進台灣國內民主選舉的發展。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 (五)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撙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委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舉委員會

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舉委員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六)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

提案人：李俊俤 周倪安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15 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列 9 億 4,183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企劃業務—兩岸互動與協商—辦理 APEC 兩岸領袖（代表）峰會相關幕僚事宜」25 萬元、第 3 目「經濟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法政業務」400 萬元（含「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港澳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聯絡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3,35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共編列 2 億 1,933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總體預算編列四分之一以上。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核銷獎補助費之標準有過於寬鬆之虞，有待社會大眾檢驗，部分與兩岸交流無明顯關聯之團體亦頻獲補助。爰此，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確實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編列 2,929 萬 1,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以期達到分析研判兩岸內外部情勢發展變化等效果，但中國從今年年初片面宣布 M503 等 3 條航線開始，然後片面實施卡式臺胞證，最後國臺辦張志軍明確指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一中一臺關係，而是「一個中國兩個部分」間的關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顯然未能掌握中國相關政策作為，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企劃業務」項下「兩岸互動與協商」編列 176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事務首長互訪與溝通聯繫之差旅費及相關行政經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編列 1,23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7 萬 5,000 元（減幅約 11.91%），辦理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兩岸投資、貿易、交通、旅遊、農漁等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及協調、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等業務。惟近年來對於我方業者面臨利用金馬「小三通」途徑出口大陸地區貨物通關緩慢，致造成我方之損失，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溝通協商過程過於緩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其中「辦理配合兩岸協商進度及兩岸投資、貿易、交通、旅遊、農漁等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及協調、執行，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以及迅速有效處理金馬『小三通』之貿易及人員往來問題」編列經費 422 萬元。查近年來金馬小三通於大陸地區申報通關作業緩慢，造成我方業者損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完善謀妥解決方案，實有未當。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持續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進行協商溝通，儘速謀妥解決方案，恢復金馬「小三通」口岸正常運作，以維護我方業者之權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編列 1,130 萬 8,000 元，辦理臺商諮詢服務、並協助臺商組織強化與服務臺商等工作。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此業務內容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第 2 目「處理兩岸事務—經貿業務」編列之相關臺商服務與聯繫等業務內容多所重複，為避免相關業務疊床架屋，並考量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1,560 萬 5,000 元，辦理兩岸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以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及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業務。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協議）已於 2009 年簽署，然查 104 年 5 月迄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陸續將 13 件金門越界中國抽砂船違規事證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中國，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今（104）年 9 月函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國之懲處結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中方後續懲處仍然毫無下文，可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形同虛設、成效有待改善。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中「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423 萬 2,000 元，以掌握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方案，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等事項。經查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4 年 9 月下旬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0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且陸方近期逕自採取部分措施（如：M503、金門海域安全、越界捕魚及海砂盜採、近期新式卡式台胞證內嵌智慧晶片……等事宜），均影響我方權益，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題，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確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畫與研擬推動」編列 1,423 萬 2,000 元。經查 2012 年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投保協議）至今已逾 3 年，然近期臺商於大陸地區投資發生爭議，甚至危及人身安全等問題仍頻傳；且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計 230 件，雖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然僅 57%案件經協處獲得結果，已完成協處程序者計 80 件，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成效不如預期。鑑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督導不周，亦未有效落實兩岸投保協議對於臺商之保障部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落實兩岸投保協議之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編列 791 萬 7,000 元，以掌握兩岸交流衍生相關問題及研議解決方案，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及協商成果，並辦理兩岸協商與協議執行之說明與檢討等事項。經查兩岸自 97 年起至 104 年 9 月下旬簽署有關 ECFA 後續兩岸協議共計 23 項（已生效者 20 項）；惟截至目前部分已生效之協議內容尚未完全落實，且陸方近期逕自採取部分措施（如：M503、金門海域安全、越界捕魚及海砂盜採、近期新式卡式台胞證內嵌智慧晶片……等事宜），均影響我方權益，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實應檢討貫徹相關重點協議之執行成效，並對民眾高度關注之兩岸協議議題，與中國大陸相關機關（構）協調確有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8,623 萬 1,000 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政府委託之事項，然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屢屢對外發言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不同調，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陳其邁 莊瑞雄

- (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650 萬元，衡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高，且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長期倚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故宜審視其設置目的及功能，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併同檢討整併或解散之可行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經費 650 萬元。然查策進會收入來源逾 9 成倚賴政府捐助，且其業務內容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重疊性高，實宜審視其設置目的及功能。為避免業務疊床架屋，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策進會之設置目的及功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編列 1 億 6,049 萬 7,000 元，其中「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業務工作」未將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意圖逃避國會監督實屬不當，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60 萬元，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惟該會以往年度未覈實編列相關預算，逕以「港澳業務」計畫支付，且部分懸帳多年未積極辦理追償，允應檢討改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中「辦理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工作等經費」編列 160 萬元。然查過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未編列國人在港澳地區急難救助相關服務經費，皆於「港澳業務」項下以「一般事務費」科目支出，核與預算法規定未符，且查部分急難救助借款之懸帳多年未清償，實有待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港澳處、法政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洽簽臺港食品安全相關協議，查明近 3 年香港進口至臺灣豬油來源並提交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陳怡潔

- (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政策溝通及文宣、新聞發布及聯繫以及與民意機關互動等相關諮詢業務。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相關政策宣導文宣屢遭國人詬病，顯見其政策宣傳之問題在於方向待檢討，不在於經費不足。又查聯絡處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竟常拖延長達 1 個月之久，且查諸多函詢之資料皆以國家機密保護法為由，宣稱「密不錄由」拒不提供。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宣稱之核定機密資料，部分可經由網路搜尋取得，實難歸為國家機密。綜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立法院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項下「大陸政策說明與溝通」編列 2,989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莊瑞雄

陳其邁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2,989 萬 9,000 元，較前 2 年度分別增加 6.91%及 108.63%。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規定：「(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加強開源節流措施，落實控管債務、支出結構調整……。(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應樽節辦理。且目前網路發達，政策宣導方式有多元選擇，不盡然需耗用巨資。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 (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 1,634 萬元。其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在本項並未編列委辦費，而 105 年度卻編列 1,250 萬元，而 2 個年度除被立法院決議停辦之「兩岸新聞報導獎」外，其餘所辦業務完全相同，而從說明中也不能了解那些業務將被委託辦理。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9 目「文教業務—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推動兩岸大眾傳播及資訊交流、展現台灣民主多元、新聞自由之軟實力」相關經費計 637 萬 8,000 元。然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 2 年辦理之新聞媒體交流活動，皆有委託特定媒體集團承辦之現象，實應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 (八)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無論兩岸貿易及對外投資，對中國大陸均有過度集中與依附現象，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諸多變數，如經濟成長減緩、泡沫化危機與產業結構調整等，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積極調整兩岸產業合作策略與貿易結構，積極提升我方產業核心競爭力，除引導臺商回流外，並對受衝擊較大之產業建立有效調整支援機制，提升企業因應能力及降低風險，以降低中國大陸經濟變局所帶來之衝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九)有鑑於近年來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已經逐步建立，主要談判角色逐漸移轉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政府相關各部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不承擔實際談判任務，且於兩岸談判上所扮演角色亦日益淡化。鑑於未來兩岸談判主要將由政府部門主導，並於事前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各部會完成前置作業後始簽署相關協議，值此之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審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設置功能，以免每年度編列逾 1.8 億元維持其業務運作，而將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主要業務卻僅剩文書驗證及大陸地區臺商服務；同時更應避免未來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後，兩岸政策溝通出現多頭馬車現象。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送詳細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二、歲出部分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內政部主管」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252 億 8,275 萬 5,000 元，減列「設備及投資」50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1,000 萬元、第 4 目「地政業務」100 萬元、第 6 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業務費」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8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2 億 6,445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 252 億 8,275 萬 5,000 元，然查其所列之年度施政目標僅有 7 項：(1)落實居住正義。(2)推動簡政利民。(3)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4)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5)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6)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7)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其中第(3)項至第(7)項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共同性目標；另內政部依其年度施政目標所訂之關鍵策略目標又僅 4 項，相較於 104 年度列有 17 項關鍵績效指標（不含共同性指標），實不足以反映其施政重點，亦不利國會對政府預算之審查及監督工作，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2.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 104 年間因震度僅二至四級地震，浮洲合宜住宅即發生樑柱裂痕之情事；隨後亦有天然氣管線配置、因颱風而

造成地下室淹水等疑似施工品質堪慮、設計不良以及偷工減料之爭議事件頻傳。查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已做出決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然至 104 年 10 月底，內政部長竟於答詢時表示專案小組尚未組成、迄今亦未開過會議，遑論積極處理。內政部此舉無疑為藐視立院決議、規避國會監督，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確實依立法院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二)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 4 年經費 3 億 1,1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 105 年度變動情形、歷年補助地方項目與金額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暨受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基礎公共設施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地方行政工作」續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第 4 年經費 3 億 1,170 萬元，查該期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為 29%、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55%。且該計畫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共計 14 億 1,217 萬 8,000 元，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實現數 6 億 4,757 萬 3,000 元，累計執行率約僅 45.86%，實際執行率欠佳；且查審計部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核意見亦已函請內政部檢討該計畫執行落後之情形，並研擬改進措施。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2,450 萬 8,000 元，內政部應全面清查所補助之地方公共建設使用情形，對於經營管理有缺失者，亦應儘速提出檢討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4.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民政業務—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第 4 年經費 1 億 0,13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三)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共編列 1 億 6,581 萬 1,000 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外流嚴重，以海外白領來說約有 2 萬至 3 萬人，而至中國大陸工作者，約有 50 萬至 100 萬人，然而政府對於人力資源海外流向及相關人數統計等皆未有明確資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海外人力資源流向監測機制及資料庫如何建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及運作，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1 億 9,493 萬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編列 1 億 4,811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俤 莊瑞雄

- (四)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編列「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5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總經費 1 億 1,154 萬 5,000 元）第 1 年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以辦理發展衛星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經查該計畫與內政部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所辦理「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似有雷同，且「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實際編列數僅為預計總經費之 46.61%，計畫達成效益欠佳。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故內政部宜先審酌前已執行計畫之效益，以避免將國家財政資源重複挹注於類似之研發計畫。為免政府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3. 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經監察院依前

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應積極檢討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五)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7,128 萬 6,000 元，根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9 月底自然人憑證發證量為 500 萬 3,110 張，然而依內政部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僅 18.50%（較 102 年度之 19.59%下降），未申辦者高達 81.50%，其中高達 63.23%之已申辦者，每年僅使用 1 次（較 102 年度之 76.40%低）；至於申辦服務項目又以網路報稅達 64.45%為最高。然而明年健保卡將可辦理網路報稅，自然人憑證被使用的機率又更低，再加上內政部將推出新一代晶片身份證，自然人憑證的功用將被併入，因此推廣計畫預算更應擲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7,128 萬 6,000 元。然查內政部自然人憑證開辦迄今，民眾應用系統之到期續卡率僅不到 7 成；且民眾應用系統平均使用人次占比仍偏低，歷年平均亦僅 31.11%，顯示內政部近年推廣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成效欠佳，實應改善。為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編列 7,128 萬 6,000 元，惟自然人憑證自 92 年開辦迄今已 12 年，民眾應用系統之使用人次仍偏低，根據內政部 103 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 18.50%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 63.23%使用者，平均每年僅使用 1 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顯示政府花費數億元建置之自然人憑證在創新應用服務方面仍有不足，內政部應儘速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六)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凍結 8,650 萬元，俟內政部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1.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原列 8,65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屬新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有欠妥適，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2.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共編列 8,650 萬元，主要辦理社會經濟空間統計資料建置、流通及推廣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建置、推廣宣導及營運作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推廣計畫等工作。惟因該計畫係屬 5 年期之新興中長程計畫，且總經費高達 11 億 3,154 萬元，應屬《預算法》第 34 條所稱重大施政計畫，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逕編列預算，核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3. 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8,6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是項計畫核定，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 (七)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辦理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與「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GSDI 協會）」年會暨會員研習所需業務費」編列 1,450 萬元，凍結 69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莊瑞雄

- (八)有鑑於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爰要求內政部加強與立法院各黨團之溝通，推動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完成行政區劃相關工作，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 (九)有鑑於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為期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並透過預算及相關統計數據窺知政府施政之具體成果，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檢討現行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以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推動，同時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以茲作為施政成果之分析佐證。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有鑑於內政部日前對外宣稱將結合身分證、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三卡合一，預計將於 108 年系統整備測試完成後，即逐步開始換證工作。惟日前財政部卻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解決法規、資安等各層面問題，確認技術面可行，並且在明（105）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以健保卡申報所得稅之方案正式上路。惟據了解內政部乃為被動接收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此項方案之告知，相關部會間並未充分整合協調有關晶片卡政策，以致恐有預算虛擲且多頭馬車之情形，令民眾多所費解。惟要求內政部身為晶片智慧卡之主管機關，實應予以統籌整合相關部會之政策與方案，以符民眾之期待，並於 1 個月提送完整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一)為改善租屋市場亂象，解決房屋租賃糾紛，內政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然而前揭草案法源係《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其規範對象為企業經營者，且草案總說明亦可看出本草案適用對象僅限於企業經營者。鑑於台灣租屋市場出租者多為自然人，且發生糾紛者，亦多屬於自然人與自然人間的租賃契約，本草案立意雖好，但適用範圍過小，恐怕僅具有象徵意義，難以達到政策目的。爰要求內政部協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俾能有效規範房屋租賃關係，減少因租屋引發糾紛，改善租屋亂象。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周倪安

(十二)有鑑於目前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逾 76 萬人，復以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致農保開辦迄至 104 年 7 月底止已累計虧損 1,470 億餘元，且仍以每年約 40 億元之規模持續虧損中；另如按現行之月投保金額及費率精算 50 年，尚有多達 1,057 億元之潛藏負債，對此，爰要求內政部應積極研謀改善，以減輕國庫負擔，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三)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219 億 0,163 萬 3,000 元，主要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部分之保險費、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及撥補虧損，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截至 104 年 7 月底，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約 55 萬 4,000 人，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高達 131 萬 6,000 人，代表未實際從事農作，卻參加農保的人高達 76 萬人，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沉重。內政部應於 104 年 11 月底就「農保資格之認定及減輕農保財政負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262 億 9,466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500 萬元、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2 億 8,91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編列經費 2 億 1,766 萬 5,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完備 105 年至 108 年國家中程計畫等相關可行性評估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2. 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項下「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3.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蒐集並編譯有關國家公園法規及資料」，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智慧國家公園資料庫及系統規劃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 (二)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 億 671 萬 5,000 元，除「解說教育計畫」1,280 萬元、「保育研究計畫」2,822 萬 4,000 元之外的經費，凍結 1,000 萬元，俟營建署就園區進行觀光客總量管制可能性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 (三)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4,541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排雲山莊供電評估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李俊俤 莊瑞雄

- (四)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4 節「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園區遊客保險機制推動計畫等經費 400 萬元，惟此項經費並未詳細說明該計畫推動方式，由於此項費用攸關國人及外國遊客之人身安全與旅遊權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莊瑞雄

- (五)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凍結 9,65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以下各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1. 為持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發展，內政部研擬「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 11 億 3,154 萬元，其中營建署 10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該分項計畫第 1 年經費 9,650 萬元。然查「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該分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周倪安

2. 有鑑於 105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編列 25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3.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計畫」第 1 年經費 25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4. 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編列 3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5. 有鑑於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8,800 萬元。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分項計畫預算，與預算法顯有未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6.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8,8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7.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新增「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市區道路管線挖掘工程資訊整合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六)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項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0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 (七)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第 2 年經費 67 億 5,3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莊瑞雄

- (八)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編列「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最後 1 年經費 15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段宜康

- (九)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10 億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109 年度）」經費 927 億 1,200 萬元，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營建署提出全國各縣市污水下水道興建進度總體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莊瑞雄

2.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32 億 1,070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就是項計畫補助之核定與地方對經費之執行等相

關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3. 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 年度—109 年度）」第 2 年經費 132 億 1,070 萬元。經查該計畫前期之「污水下水道第 4 期建設計畫」，整體經費執行贖餘數近 55 億元，金額偏高，顯示前期計畫執行狀況欠佳。為避免預算虛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十)近年來我國觀光業大幅成長，國家公園遊憩旅客量大增，園區內的生態、環境也因此臨到嚴重的衝擊。這對園區的經營、管理與自然生態保育工作都產生相當大的壓力。並且，因為「一條龍」的觀光產業結構，遊客造訪國家公園的時間分布亦相當不均衡，使得園區內的生態保育更加不易。爰此，內政部營建署應檢討各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計畫」之預算編列，務必做好園區內保育、生態維護之工作，以確保我國珍貴的自然資源。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周倪安 蕭美琴

(十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因應近年來觀光客倍增之問題，近期已研擬入園收費機制及交通疏導措施；待計畫核定後，即可實施。有鑑於野柳、西子灣等景點在實施遊客承載量管制後，都出現人潮外溢的現象，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應協同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以及地方政府、民間協會、團體等，共同研擬計畫，以協助太魯閣國家公園周邊的社區利用其既有的人文與歷史特色，來發展成為具地方風格的衛星景點，例如新城老街、神社等。如此作為，除了可以吸納外溢人潮外，更可創造主景點周邊地區的商機。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周倪安 蕭美琴

(十二)有鑑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所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修正草案，謹具政策概念，住宅計畫、財務計畫及租賃相關法制等實質策略仍亟待研訂，爰要求營建署應基於長遠之全盤規劃，儘速依住宅法規定，完備住宅計畫、財務計畫與租賃相關法制，形成通盤具體規劃之上位政策，俾使住宅法之立法意旨得以落實，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資源分配及政策研擬。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三)我國自 1990 年代引進「綠建築」相關標準以來，推動節能、減碳、友善環境之建築工法已有近 20 年，2005 年及 2006 年更將綠建築之相關規範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強制要求供公眾使用建築應至少使用 5%之綠建築建材。惟就整體而言，我國之綠建築推動政策，仍採用容積獎勵方式進行推動，一則推動之效能有限，二則增加容積所耗費之能源、建材，遠高過所省減之數額，反不利於節能建築之落實。於氣候變遷強烈、天災頻仍，且可用能源日漸耗竭之際，為求建築之與時俱進，請營建署於 1 年內重新檢討修正我國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納入綠建築、防災與耐震之基準。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鄭天財

尤美女

(十四)我國《都市更新條例》立法以來，都市更新之實務逐漸與既有之都市計畫斷裂，演化成為老舊建築改建，而非都市計畫法中之「舊市區之更新」；又，「都市更新」之概念仍著重於土地之再開發，於今面對老舊社區，生活環境之活化更應著眼於既有社區人文、社會、經濟等等環境，順應社區之生活肌理進行「都市再生」規劃。有鑑於此，請營建署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及更新相關法規，研議扣合都市計畫之都市再生法制，並提出都市計畫法等相關修法於立法院。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鄭天財

尤美女

(十五)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然查 104 年 4 月間新北市發生數次震度僅二至四級不到地震情形下，浮洲合宜住宅居然部分樓層出現樑裂問題，然經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顯示，有部分梁構材的主筋或箍筋量配置不足，不符合當時設計規範，其工程不僅有偷工減料之嫌，且凸顯政府未善盡監督之責，故為確保承購戶民眾應有權益。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就下列事項儘速處理：

1. 營建署應負責擴大浮洲合宜住宅工程缺失後續處理補強審查小組專業參與，增聘自救會推薦之 3-5 位專家加入審查，或另行研議符合浮洲自救會期待，且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之審查機制，以釋群疑。
2. 針對日勝生公司未能遵守 104 年 9 月 16 日營建署召開研商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建築物結構補強計畫工作會議結論，就合宜宅後續 30 年保固期間之足額擔保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可行方案，例如成立由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及住戶代表共同參與管理之專戶基金，並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前與自救會洽商乙節，營建署應透過公權力積極作為，依據合約規定進行裁罰，並限期日勝生公司於即日起 1 個月內完成上開實質協商程序。
3. 請營建署督促新北市政府提供日勝生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原設計分析模型予台灣大學地震中心、自救會及審議小組使用；又未來補強設計完成後，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複審，以昭公信。
4. 日勝生公司於 103 年 10 月預收浮洲合宜住宅 A3 區契稅代書費用及 6 個月管理費迄今，A3 區使用執照尚未取得，請營建署敦促日勝生公司退回該筆款項，並支付相關衍生利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十六)花蓮縣南濱抽水站肩負花蓮市區三分之二的排水工作，自民國 71 年啟用至今，已使用超過 30 年，排洪機能早已衰退。104 年 8 月，因蘇迪勒颱風所帶來的大量漂流木過於沉重，致使共 5 座撈污機的機組纜繩斷裂、機組故障。目前雖已修復，但機組運作效能更不如以往。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協處、輔導及審核花蓮縣政府相關南濱抽水站增、改

建提案，以保障花蓮縣民生命之安全。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蕭美琴

(十七)有鑑於據營建署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訂定共同管道單行法規之直轄市及縣市計有 10 個，2 縣市研擬修正草案中，10 縣市未訂定；已完成共同管道整體規劃及公告者計有 8 縣市，尚有 14 縣市未完成整體規劃，顯見共同管道之推動成效顯然不彰。爰要求營建署共同管道之建設應及早規劃，並配合區域整體開發及重大工程辦理，一旦時機喪失，則未來再辦理之阻礙甚巨，且成本甚高，然共同管道法公布迄今已逾 15 年，仍無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且地方政府推動成效欠彰，營建署應探究多數縣市推動意願低落原因，並研謀因應對策，以利有效全面推動共同管道之建設。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八)有鑑於近年來都市計畫之新增與擴大係以配合經濟發展之特定區開發為主，惟 103 年底都市計畫人口數已逾現況人口達 642 萬餘人，為保障私人財產權，爰要求內政部應立即全面檢討不斷以發展經濟為目的，而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以兼顧公益與人權之保障。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十九)有鑑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日前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以加速解決此問題，惟檢視該原則在未先建構跨區開發計畫藍圖下，即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區之解編變更，恐易淪為建商炒作哄抬之標的，並加劇現存各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面積質量不均情況。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解編，應基於國土計畫與安全，考量整體開發之妥適性，先行訂定跨區開發計畫原則，杜絕哄抬炒作，以維都市居民之生活品質。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2 億 6,801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2 億 5,80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720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然此項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調查群體較為受限，且也未有回應調查結果之具體改善行為，治安滿意度調查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凍結 3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 (二)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另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 5,000 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爰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周倪安

-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辦理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2.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成效及具體結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3.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經費 1 億 3,705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調整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措施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4.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5.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218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保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6. 有鑑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722 萬元，以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惟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計畫規劃評估未臻縝密，致計畫多次變更並展延期程，且代辦機關營建署未能確實評估承包商履約能力，致使進度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如今所編列之 7,722 萬元預算恐有未能執行完全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7.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7,722 萬元。經查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自 93 年度核定辦理以來，長達 10 年餘尚未建置完成，顯示警政署原計畫規劃評估未盡詳實周延，致使執行期間多有延宕，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督促竣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8. 過去 10 年間，由於基層警察人員缺額龐大、警專培訓生通過警察考試人數不如預期，警政署加開警察特考錄取員額，產生警專容訓量不足，自 2012 年起，通過警察特考之學員陸續交由代訓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訓練。惟有關代訓之爭議頻傳，舉凡食物不潔、停車場兼作籃球場、冬天洗冷水導致學員生病、各地訓練方式因人而異標準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之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全面調查各代訓機制之軟硬體設備、提出包括設備補足、翻修、生活所需資源、代訓教師培訓之完整代訓資源補充計畫，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補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尤美女

9.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7,722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邁

10.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3,694 萬 9,000 元。104 年 7 月 23 日反課綱佔領教育部的事

件，2名報社記者與2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捕，同年11月7日在松山機場抗議馬習會場合，亦有2名公民記者被警察逮捕，顯見員警執法之法治教育訓練有所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方非法逮捕記者之檢討報告與未來執法標準」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11.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屬於《預算法》第39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

另外，是項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110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等四項，與警政署105年度「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年度績效目標無法連結。爰就警政署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俔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12. 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編列2億5,840萬元。本項計畫預計總經費10億4,430萬元，延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M-Police功能運用」而來，後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然此計畫績效指標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之長期規劃及其績效指標與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俔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 (四)警政署及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1億2,947萬3,000元。經查，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得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安全警衛，且需符合「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惟查目前部分經核准派遣安全警衛之申請理由有未達標準之虞，實有浪費警力及公帑，致使社會觀感不佳之嫌。爰此凍結7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俔 段宜康

姚文智

-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36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對查察網路犯罪具體成效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 (六)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警政署待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並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 (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警政署 9 筆、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被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妥適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 (八)警政署及所屬部分宿舍及土地長期被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被占用，占用期間長達 13 年至 22 年之久，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 (九)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因廠商倒閉而延宕興建進度，這個斥資 5.5 億元預定 103 年啟用的反恐中心，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警政署應予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竣工啟用。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俤 陳其邁

- (十)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為厚實我國政府反恐及相關訓練能量，強化重大事故緊急之應變能力。爰此，內政部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資源管理配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調度運用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 (十一)鑑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前副總統、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攜帶隨扈赴中國閱兵引發爭議。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維安任務，嗣 99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核定，對「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查 100 年至 103 年，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 9 位左右（2 位是

每 1 年派遣、7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104 年共 7 位隨扈（2 位是每 1 年派遣、5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對此，引發外界認為警政署縱容，破壞警政制度等疑慮。故日後警政署應要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避免外界認定給予部分特定人士有特權之嫌。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二)鑑於近年因警力不足，警察專科學校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容訓空間嚴重不足，且又將無法容訓之學員委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進行代訓，惟查目前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所提供學員的受訓設備及環境，仍須亟待加強改善，故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員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三)航空警察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目前航空警察配置人力已無法負荷旅客量年年成長的桃園國際機場，恐造成國門出現安全上漏洞，又桃園機場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航空警察局維護機場安全，故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保全人員兩者的勤務範圍、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範疇，可能會出現重疊性，甚至屆時出現機場保全執行業務時，恐會越矩並侵犯民眾權益。爰此，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審慎研議對於航警人員與機場保全人員的安全維護勤務範疇及人員配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備航空保安勤務執行規範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四)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 3 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修正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陳怡潔 段宜康

(十五)有關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 1,220 萬 8,000 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警政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 106 年度起前開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陳怡潔 鄭天財

陳其邁 吳育昇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0,03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未依規定服務滿年限所應賠償之公費，截至 104 年 8 月止仍有 1,063 萬 1,000 元，公費賠付人數及未收回金額逐年增加，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加強學生輔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催收作業，以確保債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並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2,794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2,76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535 萬 6,000 元，惟內政部消防署考核不實，致使各消防局設備設施老舊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危害基層消防人員安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2.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 18 萬 7,000 元。火災次數已自 90 年來的破萬次，近來已降為 1 千多次，雖火災次數已逐年大幅下降，然近 3 年，火災卻成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並未有降低態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就「如何具體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公開之消防統計年報，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惟消防員殉職率竟逐年增加，民國 70 至 79 年間 13 名消防員殉職，90 至 103 年間增加到 24 名消防員殉職；其原因包括消防體制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之問題。在工時方面，由於消防勤務之特殊性有隨時待命之必須，消防員不能比照一般勞工之假日標準，台北、高雄與少數縣市有「勤一（24 小時）休一」，但大部分縣市為「勤二（48 小時）休一」；且全國消防員每月平均工時為 360 小時至 480 小時。又，根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加班費支給之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 100 小時為上限；但消防員常面臨超過 100 小時之加班時數遭認定為休息時間。

儘管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3082618 號函發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視所轄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裝備編排夜間值宿，以減輕消防人員超時問題；但恐仍有縣市政府因無法立即補足消防人力而嚴加認定夜間值宿。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將待命納入工時，及加班費不以每月 100 小時為上限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2.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9,382 萬元，查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重大事件造成大量傷亡，其致災之活動使用玉米粉早於 102 年間即有學者及消防人員提出粉塵爆炸及彩色路跑活動安全之疑慮，惟內政部及消防署卻未能事先嚴加防範，於釀災後（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方將公共場所或公眾活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列為易致火災之管制行為。此類危險物品未事先妥為定義管控，難以防患於未然，消防署實有待改善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全面清查並管制相關易致火災之危險物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3. 鑑於消防設備老舊短缺遭長期詬病，消防署乃制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將自 105 年分 4 年編列 2 億 8,525 餘萬元，補助各縣市消防局添購各縣市消防局添購熱顯像儀、防護衣及關東梯（鈦合金三連梯）等 11 項救災設備；且根據該計畫，消防署將充實個人救命器 2,695 組、熱顯像儀 138 套、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關東梯 81 具、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套、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污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

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救生艇 44 艘等裝備。

惟全台 593 個消防分隊，各設備添購數量明顯不足。就編列金額看，各類設備很可能因此選購價格便宜之救災裝備，如日前便曾傳出呼吸器「漏氣」，消防員恐吸入火場濃煙。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研擬裝備檢核制度，並將研擬結果製作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4.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及購置義消競技裝備器材，共編列 876 萬 2,000 元。經查過往義消競技有支付參賽選手食宿交通及服裝，補助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然 105 年度起卻不支付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增加各縣市消防局及義消總隊負擔，消防人員參賽意願低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重新檢討「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5.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編列 135 萬元，查義勇消防人員僅於「95—98 年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有專案補助購買相關設備，近 6 年來皆未有專案補助，義勇消防人員僅能自己自費購買相關器具設備。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重新檢討如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與設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6.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 5,806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提出防救災示警資訊系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7.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 5,806 萬 6,000 元，查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襲台重創新北市烏來山區，救災資訊通報無法即時同步，防救效率尚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就防救災雲端計畫，如何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未來如何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8. 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經費 4 億 2,334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三)我國近年火災次數由 90 年度 1 萬 3,750 次，逐年下降，至 95 年度已降為 4,332 次，100 年度再降至 1,772 次，103 年度為 1,417 次，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 1,106 次，但是近 3 年仍有消防員因火災而死亡，其原因包括設備不足、人力不足、訓練不足，尤以人力不足為最嚴重，導致基層消防員勤務過重，內政部應全面檢討救災體系之需求，提出人力及設備補充與精進訓練方法。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四)鑑於近年來火災次數已逐年降低（101 年—1,574 次、102 年—1,451 次、103 年 1,417 次），但消防人員殉職率卻反倒逐年增加（101 年 2 人、102 年 4 人、103 年 9 人、104 年 11 月止 7 人），殉職率居高不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作為全國最高消防機關，應就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勤務過重常需超時加班、消防設備設施器材維護、維修及汰換等消防制度問題，深入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保障基層消防人員之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五)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消防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消防人員成立工會之權利，且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未來 1 年內成立消防員工會之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六)針對地方救災裝備器材需求，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總經費計 2 億 8,525 萬 8,000 元，105 年度辦理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為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救災裝備器材需求，爰要求消防署按季統計並公布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欠缺、堪用及逾越使用期限情形。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七)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

備器材。惟查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雖研訂各地方政府所提裝備器材效益評估表，卻僅說明項目、需求評估數量、申請補助數量、單價、總金額、規劃配置單位等資訊，格式仍可強化，爰要求消防署應將各裝備器材之適用災損發生機率、應配賦數、應配賦而未配賦數、已配賦但屆期數等裝備檢核情形，列為地方政府應說明事項，以利資源配置順序之審核評比，此外採購該等裝備器材雖有時效及數量之需求，於交期準確之餘，應請地方政府注意採購品質及嗣後檢修制度之落實，以維人員安全。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八)有鑑於近年火災發生次數呈逐年大幅下降趨勢，然最近 3 年火災仍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且未有降低態勢，爰要求消防署除補助地方政府採購裝備器材外，應持續就火災災害，妥謀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相關措施，俾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並發揮救災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九)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對於防止民眾於天然災害期間進入警戒區域，造成救災資源浪費，顯有未逮之處。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檢討擬定具體可行之辦法，以避免浪費救災資源。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89 億 9,490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22 億 5,090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4,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 105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惟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有愈加嚴重之趨勢，爰予以凍結 600 萬元，並要求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且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二)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並發揮替代役服務社會之精神。查 9 月 18 日止，內政部役政署已訓練完成 109 名替代役男，可接受申請來服務傷患，但至 9 月 20 日止，根本沒有 1 件是協助就醫，僅全是陪伴關懷。鑑於八仙塵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部分受創者持續在進行醫療及復健，故役政署應要落實協

助受創者後續身心復健之路，以盡政府照顧民眾之責任。爰此，要求役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將推動之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三)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為因應此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有關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應參據立法院決議，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4 億 4,0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3,73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自 94 年度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即每年籌編 3 億元，並於 103 年度到期，然而該項基金卻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後，即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辦理。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置迄今已 10 年，教育部及文化部近幾年皆有編列新住民母語教育及新住民社區發展等相關經費，以融入主流族群。然而，新住民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3,500 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

移民署 105 年度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惟該基金期末餘額仍逾 7 億元，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此，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經費預算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 目前我國出入境旅客增加，影響國人通關時間，移民署雖有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雖有成長，但於 4 成以下。且除年輕人較常使用外，年長者無法久候通關，又不曾設定自動查驗系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移民署應就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2.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

費」編列 1,054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三)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本院之中國來台官員行程表多與實際行程有所出入，有疏漏之虞。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2.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6 億 9,907 萬 8,000 元。然查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亦時需勘誤。綜上，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國會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3.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9,965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之邀請單位、受邀單位、入出境日期、名單、活動地點、目的、活動內容及政府機關審核意見，完整公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4.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859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行方不明情形，按月公布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莊瑞雄

5.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702 萬 6,000 元。查移民署每周例行之聯合審查會對於我國官員前往中國之行程及目的時有無法掌握、草率審查之情事，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6.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且 104 年度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亦僅 2.62%，仍有提高之必要。另外來人口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 81 萬 7,598 人，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 7 萬 0,672 人，比例高達 8.62%。其中尤以外籍勞工逃跑問題最為嚴重，行蹤不明人數 4 萬 8,433 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仍未有改善跡象。爰此，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7.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顯見現有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8. 《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然而，雖收容日已有減少，但仍應改善收容日數，以保障人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9. 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去年共計 8 人受到管制，今年迄今（1-8 月）共計有 24 人受到管制，其中 16 人處分 1 年不予許可入台，8 人處分 3 年不予許可入台，顯見管制人口增加，中國官、黨職人員來台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部分經費，移民署應針對此類事件提出查察、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10. 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查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之商務、專業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顯示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應檢討。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並要求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於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四)查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644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遽增 3 億 4,434 萬 3,000 元，主要係增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經費。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惟移民署及相關單位查獲行蹤不明之外來人口比率仍低，實應檢討改善。移民署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及修改法規，積極提高查獲比率，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避免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增加，危及我國治安及社會安定。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五)有鑑於為因應我國外來人口增加，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數 11 億 7,644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 3,209 萬 8,000 元，遽增 3 億 4,434 萬 3,000 元，主要係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698 萬 3,000 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分別較 104 年度增加 3 億 0,084 萬 1,000 元及 1,261 萬 7,000 元所致。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要求移民署應偕同國安團隊研謀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六)有鑑於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惟據移民署所提供之「大陸地區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情形」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比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甚多，爰要求移民署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原列 5 億 4,857 萬 3,000 元，減列 6,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8,457 萬 3,000 元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5 億 1,30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6 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編列 8 億 0,72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黑鷹直升機交機期程變動、人員換裝延宕及駐地棚廠廳舍等問題完整重新評估及調整建置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二)104 年 6 月 6 日「海安八號」演習，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000 噸級宜蘭艦已正式在航行中驗證完成機艦組合起降之作業演練，惟對即要接裝的 UH—60 黑鷹直升機尚未完備進行全面落艦作業規劃，故為強化我國海上救難及搜救能量，精進各項勤務執行成效。爰此，空中勤務總隊應秉持「設備完善、安全無虞」原則之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研議規劃 UH—60 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並於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AS—365、UH—60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16款「蒙藏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6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 1 億 2,729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蒙事業務」30 萬元、第 3 目「藏事業務」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6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針對蒙藏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 8,599 萬 4,000 元。惟經查 102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9,173 萬 4,000 元，結餘款為 852 萬 3,000 元，執行率為 90.71%；103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為 9,090 萬 2,000 元，結餘款為 1,479 萬 9,000 元，執行率僅 83.72%。綜上 102-103 年度結餘款數據顯示，其年決算平均數約為 7,965 萬 7,000 元，顯見其工作計畫預算實有浮編之虞，為免政府公帑有所浪費，爰予以凍結 3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二)蒙藏委員會編列 542 萬 6,000 元整修及添購蒙藏文化中心文物，並整修為章嘉大師紀念館，然而蒙藏委員會即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併，業務量宜縮減，且我國憲法明定中華民國不論宗教一律平等，不應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興建宗教人士之故居。或若為古蹟或歷史建物亦應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進行相關審議程序以保存；或為觀光景點則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助辦理，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蒙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章嘉大師紀念館規劃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怡潔

莊瑞雄 陳其邁

主席：第16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3款「海岸巡防署主管」部分。

第 23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原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一獎金」100 萬元、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76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5 年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企劃管理作業」共編列 91 萬元，用於海巡政策之規劃協調、案件資料蒐集及立法研議等等，查海岸巡防署成立以來軍警文人員並用，由軍職、警察、關務、一般公務人員組成，相關員額編制混亂，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9 條規範，相關人員之任用仍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應儘速推動以配合組織再造，故凍結 45 萬 5,000 元，俟海岸巡防署陳報行政院，經該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二）針對海岸巡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通訊資訊管理作業」中「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編列 2 億 6,000 萬元。據海岸巡防署業務報告所稱：「103 年度至 106 年度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103 年度已完成本島北部地區及訓練中心雷達操作系統各 1 套新建作業；104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 億元，辦理北部地區 6 處岸際雷達天線機組及桃竹苗、中彰等地區 2 套雷達操作系統建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率為 77%，預計 11 月下旬完成驗收作業。」惟日前中國籍船隻霧隱號，雖曾遭海巡艦艇攔查，惟卻輕易放走船隻，幾日後該船竟而順利靠泊至桃園竹圍漁港岸際，並順利接應到在台旅遊脫團之兩名大陸籍人士。在此期間包括海岸巡防署每日固定於海上巡邏之警艇、岸際之觀通雷達，均未曾標註到此艘中國籍不明船隻，顯見海岸巡防署查察勤務出現重大漏洞。爰予以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周倪安 李俊俤 姚文智

（三）有鑑於海岸巡防署配合行政院推動募兵制政策，採逐年透過招募作為漸進增加志願役人力，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惟以海岸巡防署近年來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概況觀之，103 年度志願役軍官與士兵之招募達成率分別為 88%及 87%，整體達成率 87%，已較 102 年度之 61%有所成長，然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5,587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仍有相當之差距，雖因我國募兵制政策一再展延，而略微延緩海岸巡防署對於志願役人力之招募壓力。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廣續提升招募成效，並妥謀配套措施，以避免產生海巡人力銜接之空窗期，並按季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 (四)鑑於近來海岸巡防署執行業務屢次出包，諸如 104 年 8 月海巡執法人員遭中國漁船強行載走、9 月 12 日「霧隱號事件」岸際與海巡查察勤務重大缺失、9 月 20 日再次讓越界捕魚的中國漁船逃逸等。顯示海岸巡防署不僅執行勤務未能落實，執法人員亦紀律鬆散。爰此，責成海岸巡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 (五)有鑑於海岸巡防署所屬機關為防制大陸漁船侵入我限制及禁止海域捕魚，維護我漁業資源、海洋環境及漁民作業安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執行大陸船舶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之驅離、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防衛等處置。惟經查：1.海洋巡防總局除加強取締違法大陸漁船，復為收遏阻之效，並將驅離不成而留置調查天數提高，初步調查後之留置人員則移交至海岸巡防總局之留置室，惟瑪鍊、臺中及金門等留置室 104 年度下半年起，陸續發生留置人員超額留置情形，衍生戒護等管理風險；2.據海岸巡防署統計，103 年度 7 至 12 月受理民眾撥打 118 海巡服務專線通報，有關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情形較為頻繁之金門及澎湖地區案件計 249 件，實際驅離或帶案 173 件，漁船擱淺 3 件，另有 45 件約近 2 成之案件係海巡隊前往時作案船隻已離開，致未能確認案件情況以執行驅離或帶案扣留等情事。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確實檢討規畫調整個留置空間，並持續加強相關勤務，有效遏止大陸漁船趁虛越界捕魚，以維我方漁民權利，並按季提供相關查緝數據資料提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 (六)有鑑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西元 1994 年生效，逐漸引起世界各國對於海洋資源權屬及管理之關切，海洋資源永續發展已是國際社會共同關切之議題。海岸巡防機關擁有公務船舶及人員，具備海上（岸）執法能量，除依《海岸巡防法》負責掌理我國海域、海岸、河口及非通商口岸有關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等犯罪調查事項，及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等外，尚須執行「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與「海洋環境保護與保育事項」等。惟據查：1.海岸巡防機關囿於人力、物力等，多僅能合併於例行之巡護、安檢及巡邏等勤務中執行，以致漁業資源保育執法嚴密程度間有落差；2.海岸巡防署受理民眾通報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案件，部分未能及時處理，致難以強化取締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案件之執法效能。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廣續協請漁業署開放「漁船監控系統（VMS）」供查詢，以利於接獲報案後第一時間立即處置，並要求相關勤務執行，應切實結合所屬實務調整編排，以發揮最大執行能量，以利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相關工作。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 (七)有鑑於《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除納入現有之海岸巡防署外，另將增設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分別負責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海洋研究及人力培育發展等業務，並由海洋委員會統合相關政策之

規劃、協調及推動。惟其各項業務執掌，與現階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與文化部等諸多部會之業務範疇，具有高度關聯性及重疊性，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應儘速配合「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署籌備工作會議」所制定之事項，妥慎辦理業務劃分及移撥事宜，並應確保海洋委員會成立後儘速建立完善之跨部會協調聯繫機制，以利業務之無縫銜接，並按季提送相關整合進度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 (八)有鑑於每年 4 至 7 月乃為屏東縣漁民出海捕魚之魚汛期，由於我國與菲律賓間遲未簽署「台菲漁業協定」，以致我屏東縣漁民屢於「台菲重疊海域漁船作業範圍」符合慣例之界限外遭菲律賓公務船蠻橫刁難，造成我漁民之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爰要求海岸巡防署除應積極保護我漁民於海上之作業安全外，更應積極協調國防部於必要時加入護漁機制，建立慣例於每年 4 至 7 月擴大護漁行動、偵巡範圍並增加偵巡頻率，以確保台灣漁民之正當捕魚權利與人身安全，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擴大護漁作業方案」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 (九)有鑑於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編列 1,181 萬 7,000 元預算，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預算；海岸巡防總局於「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亦編列 5 億餘元預算執行岸際勤務、港口安全檢查、刑事案件偵辦、漁業資源維護與海洋環境保護事項等相關預算。惟據審計部之決算審核報告顯示：1.取締漁業資源違法案件經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結果，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分案件仍多；部分單位第一線執法人員參與漁業執法研習訓練比率偏低；執法所需保育資料之蒐整方式分歧或與規定未合；2.取締海洋污染案件，因事證不足等而未予裁罰或未移送比率偏高；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所需設備，允宜妥為評估適足性；部分單位第一線人員參加海洋環境保護訓練比率偏低。綜上所述，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研謀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原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0 萬元、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8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7,65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31 億 3,519 萬 1,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2.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

億 0,525 萬 5,000 元，其中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計 1 億元，然臺中港屬砂質土壤，應審慎規劃辦理地質改良工程，而該工程預計於 107 年中完工，過渡期間大型船艦之停泊，皆未有完整配套規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地質改良工程及過渡期間大型船艦停泊之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3. 針對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核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 8 億 7,737 萬 2,000 元，分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元，預計辦理海巡公務碼頭第 1 年主體工程及臺中港海巡公務廳舍規劃設計先期作業。惟：(1)本案工址 1—4 號碼頭及後線土地淺層基礎主要為砂質土壤，於工程進行中倘遇不確定天然因素（如地震或颱風），恐造成土壤液化及流失等現象，其變數仍為甚大；(2)本計畫雖預計於 107 年中始完工，惟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大型船艦均已陸續交船，卻未見海岸巡防署提出處理其建造過渡期間之泊靠需求，令人擔憂。綜上所述，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4.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共編列 2 億 1,117 萬 1,000 元，有鑑於艦艇維修期程逾年度三分之一（122 日）之艦艇數逐年增加，且佔實際艦艇數比例也逐年提高，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其原因及如何降低艦艇維修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5. 針對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與維修」，編列與艦艇養護相關費用計 6 億 3,156 萬 9,000 元，其中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2 億 1,117 萬 1,000 元、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 4 億 2,03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5 億 7,511 萬 6,000 元，增加 5,645 萬 3,000 元，增幅達 9.8%。惟據查：(1)海洋巡防總局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艦艇養護費之預、決算資料顯示，近年來實際艦艇養護費約在 4 億元至 5.4 億元，並因依規定須辦理大修、原有艦艇老舊及近年新建艦艇噸位數增加等，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編列艦艇養護經費預算數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31.0%、7.7%、11.6%及 9.8%，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及至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更高達 6.3 億元；(2)100 年度至 103 年度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分別為 79.4%、74.3%、74.5%及 74.0%，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平均妥善率則降至 73.4%，顯示於艦艇養護費逐年提高下，整體艦艇平均妥善率仍未見提升；(3)又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艦艇維修期程逾 122 日（即年度有 1/3 時間處於維修者）之艦艇數為 18 艘、37 艘、33 艘及 42 艘，分別占各該年度實際艦艇數之 8.8%、18.3%、16.2%及 22.0%，顯示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之艦艇逐年

增加。綜上，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6.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艦艇特別檢驗費」共編列 4 億 2,039 萬 8,000 元，有鑑於艦艇養護費逐年增加，然艦艇維修妥善率卻逐年將低，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整體艦艇妥善率從 79.4%降至 73.4%，顯見海洋巡防總局養護維修作業有待改進，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艦艇維修妥善率之提高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7.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業務費」編列「艦艇歲修養護費」2 億 1,117 萬 1,000 元及「設備投資」編列「艦艇特別檢驗費」4 億 2,039 萬 8,000 元，計 6 億 3,156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艦艇保險及養護提出精進做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周倪安

8.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之「設備及投資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將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燒缸事件檢討完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周倪安

9. 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共編列 16 億 9,860 萬元。據審計部 102 年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積極協調空中勤務總隊，確認溝通艦機組合，台南艦及新北艦自 99 年及 101 年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仍閒置未用，業經監察院決議糾正，為避免購置先進設備無法發揮最佳效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與空中勤務總隊、海軍已訓練完成及未來訓練計畫，如何提升三度空間值勤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10. 針對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與維修」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7 年建造費用 16 億 9,860 萬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35 億 3,873 萬 8,000 元。據查：(1)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配有直升機平台或機庫之巡防救難艦，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泛指船艦及直升機配合執行勤務之相關作業，包括直升機起落艦、艦載及相關人員訓練等）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1 年 12 月 4 日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長期間置，實致資源有所浪費；(2)該局雖已於 104 年完成 3000 噸之宜蘭艦、高雄艦之落艦訓練，惟於接續之 2000 噸及 1000 噸之

落艦組合訓練於今仍未有確切之期程，後續是否仍有延宕，實屬未知。爰予以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第3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原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減列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1,94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編列經費 6 億 5,842 萬元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提出巡防人員不足改善方案、岸際雷達維保勤務措施規劃、各地區巡防局經費編列總體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 4 地區分支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其中辦理港區監視系統維修與保養勞務採購共編列 98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384 萬 2,000 元，查海岸巡防署目前每年皆定期保養監視系統，近 3 年來損壞報修案件數及逾期修復件數雖然降低，然逾期比率卻不降反升，且港區監視系統妥善率從 102 年的 99.0% 至 104 年則降為 91.5%，亟待改善，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海岸巡防業務」項下「地區海岸巡防工作」中「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共編列 6,628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 105—106 年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改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新編列第1年經費 931 萬 5,000 元、新增 105—107 年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新編列第1年經費 315 萬 2,000 元、新增 105—107 年中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新編列第1年經費 138 萬 8,000 元、新增 105—107 年南部地區巡防局基層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新編列第1年經費 584 萬 2,000 元，總計 1,969 萬 7,000 元。查海岸巡防總局近年來持續辦理各項營舍整建工程計畫，主要為解決部分營舍結構安全堪慮影響人員安全，以及因應安檢所站裁併精簡營舍數量合併駐用等等，但仍應通盤考量所屬營舍改建之必要及迫切性，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周倪安

（二）有鑑於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委辦費」項下「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中，編列「岸際雷達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委託研究案，區分 2 年（105 年-106 年）執行，合計所需預算為 120 萬元，其中 105 年匡列 48 萬 6,000 元。據海岸巡防

署所稱，其現行雷情顯示系統之告警功能係於海圖以人工劃定區塊、警戒線等方式設定告警區，監控海上船隻航行動態，藉由船隻航行之相關地理資訊（座標）等參數之演算，觸發提示警告訊息，惟系統對於船隻航行動態之可疑異常或違規（法）行為徵候，僅能透過操作人員全程監控分析研判；若人員監控目標有疏漏狀況或經驗不足等情形，而系統又無主動告警提示，恐致遺漏可疑之船隻目標。惟海岸巡防署自民國 90 年建置雷達系統迄今已近 14 年，卻遲至今予以進行「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分析，待真正完成可行性分析而始建置預警系統時，又已過數年，顯無法因應外國船隻重複侵犯我海域之危機，爰予以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完成「岸際雷達船隻目標軌跡分析異常預警系統建立可行性」評估，完成異常預警系統之建置，以達到提前預警之功能。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俤 姚文智 周倪安

主席：第2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7款「省市地方政府」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5,103 萬 2,000 元，全數減列。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 7,658 萬 8,000 元，全數減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9,384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75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2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福建省政府主要管轄範圍僅金門及連江二縣，該府辦公廳舍並於 85 年由台北遷回金門縣，原台北辦公處所則成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據查：該辦事處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28 巷 2 號，面積約為 725.34 坪，於人員配置上，福建省政府未派員於台北辦事處，僅由內政部警政署派 2 名駐警輪值。其用途僅僅為提供做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以及金馬旅臺鄉親、學人之臨時開會場所等之用。其主要支出費用乃以水電費為主，103 年度決算數 9 萬 6,238 元，104 年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為 4 萬 7,164 元，其實無存在之必要。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基於政府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之原則，儘速檢討台北辦事處使用情形，以避免公產之閒置浪費，另駐警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歸建。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7 款暫行保留

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3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370 萬元。

第 87 項 教育部 1,070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90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1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核能研究所 13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8 項 科技部原列 1,352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648 萬元，改列為 2,000 萬元。

第 199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7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7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9 萬 4,000 元，照列。

主席：第 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700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 億 4,746 萬 5,000 元，增列 2,5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7,246 萬 5,000 元。

第 77 項 教育部原列 2,871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考試報名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1 萬 7,000 元。

第 7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5 萬元，照列。

第 79 項 體育署 21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圖書館 15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7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82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79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40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7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63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900 萬元，照列。
- 第 151 項 文化部 1,112 萬元，照列。
- 第 152 項 文化資產局 500 萬元，照列。
- 第 15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9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 第 15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5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1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66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28 萬 4,000 元，照列。

主席：第 3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3,689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689 萬 9,000 元。
- 第 97 項 教育部 107 萬 7,000 元，照列。
-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租金收入」原列 87 萬元，建議增加 200 萬元。

說明：

1. 租金收入項下包含停車場租金收入及國有房地租金收入，其中「停車場租金收入」係出租教育部停車場 89 個停車位，以每月 800 元估算。惟此租金之收取顯不符合市場行情，以最寬鬆方式計算，每月上班 22 天、每天停車 8 小時，則每個車位每小時費用僅僅 4.5 元，與公有停車場每小時最低尚須 20 元相較，差距甚大。每月 800 元之租金也與目前動輒每月需約 5,000 元之租金難以比擬。
2. 如今，民眾在台北市停車一位難求，教育部又位處市區精華地段，卻以公家資源圖利自己員工，明顯不當。爰要求該停車場租金應予提高，以每停車位每月 5,000 元計算，計一年約增加 200 萬元以上，以充裕國庫。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0 萬元，照列。
- 第 99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95 萬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303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5 項 核能研究所 23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8 項 文化部 3,95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99 項 文化資產局 52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5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7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09 項 科技部 1,10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0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1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000 元，照列。

主席：第 4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 5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08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教育部 2 億 0,4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億 0,01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104 項 青年發展署 1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家圖書館 9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4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5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4 項 文化部 7,55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5 項 文化資產局 244 萬元，照列。
- 第 206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42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5 萬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5 項 科技部 20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16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284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17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1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68 萬 7,000 元，照列。

主席：第 7 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4 億 0,643 萬 2,000 元，除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科學研究基金」8 億 9,432 萬 3,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有鑑於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政府每年投入超過百億元經費進行科學研究，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顯示，近 10 年中央研究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均未超過 1 億元，與政府投入研究經費金額比例差距懸殊。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說明投入研究經費與研發成果收入金額落差之原因以及如何提高研發成果收入，增加技術移轉運用成效，相關研議說明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國書 陳碧涵 賴振昌

- (二)中央研究院肩負國家學術發展及指導責任，為發展學術需要已建置相關研究資料庫供查詢使用。然有部分使用中之資料庫已建置多年，但迄今仍未對外開放使用，恐影響學術研究發展成效。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研議加速開放各領域資料庫，充分公開各類學術資

源，提升國家學術研究發展動能，相關研議說明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國書 陳碧涵 賴振昌

(三)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單位，目前共有 24 個研究所、7 個研究中心，跨足數十個領域之研究，每年的學術產出成果斐然，已累積多年且珍貴的研究經驗。然經查，中央研究院的學術成果豐碩，但對外公開的程度卻相當不足，公開釋出的研究或是資料庫不到 50 筆，如此有違中央研究院帶領我國學術研究之使命。且政府每年提供大量研究經費，若無法將研究成果回饋至社會，有失公允。

爰建請中央研究院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俾利我國學術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蔣乃辛

(四)中央研究院近年來努力推動院內智慧財產之保護及科技移轉，並將其研究成果公諸於世，希冀得以增進社會福祉。也為有效管理研究成果以及智慧財產權，訂有「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然經查，中央研究院專利技術移轉運用比例呈現下降趨勢，因其獲專利件數逐年上升，技轉案件卻並未隨之提升。政府每年投注大量經費協助其致力學術成就，卻無法將研究成果有效帶入民間與產業、增進人民福祉，實為可惜。

爰建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之計，除繼續發揚其研究能量外，技轉人員亦需加強技轉之宣導以及輔導，以提高技轉成功率。

附表 中央研究院專利技轉截至 103 年 10 月底止執行情形表

年度	累積至當年度 專利獲證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專利 獲證後被技轉件數	累計至當年度專 利獲證後被技轉 件數比率(%)
94	133	112	84.21
95	177	116	65.54
96	211	126	59.72
97	249	156	62.65
98	286	179	65.59
99	343	193	56.27
100	408	220	53.92
101	483	233	48.24
102	596	261	43.79
103 年 10 月底	663	267	40.27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蔣乃辛

(五)中央研究院設址於臺北南港逾一甲子，隨著研究單位數目與能量逐年成長，中央研究院院區空間越顯不足。基於國土空間整體規劃、平衡區域差距、首都環境減壓、發達學術體系等目的，中央研究院於 2013 年提出於臺南高鐵站附近發展南部院區之計畫。惟所謂院區之設置，若從如德國馬克斯普郎克學會（Max-Planck-Gesellschaft）之經驗觀之，並不宜將同一學門之特定研究單位集中設置，而必須從學術環境整體規劃通盤考量。矧就國家當前發展需求與中央研究院既有架構而言，則中央研究院亦應於南部院區發展具未來性之研究單位。爰請中央研究院評估於臺南院區設置新能源研究中心或新能源研究所，並於 1 年內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陳碧涵 陳學聖

孔文吉

(六)由中央研究院主導推動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為中央研究院設址於臺北南港以來，最大規模的單一新建工程，亦被視為我國生技研究與產業未來發展之旗艦。查生技園區將於 2016 年完工啟用，且鄰接臺北市政府刻正推動之「東區門戶計畫」，而生技園區將可透過前開計畫中之天橋網絡，和南港車站及南港車站東側商業區相連結，大幅提升中央研究院生活環境之便利度，矧「東區門戶計畫」中亦有發展所謂「生技研究園區二期」之構想，中央研究院亦已與臺北市政府就發展生技產業廊帶簽署意向書，足見相關基礎建設為中期內中央研究院空間管理之核心。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生技園區之運作和周邊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黃國書 陳碧涵 陳學聖

孔文吉

主席：第 1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 款「行政院主管」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5 億 9,566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32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大故宮計畫 6,200 萬元，共計減列 7,5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2,045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孔文吉

(二)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原列 1 億 7,321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蔣乃辛

連署人：賴振昌 孔文吉

(三)凍結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賴振昌

(四)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8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陳淑慧 黃國書 賴振昌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許智傑

(五)凍結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之五分之一（含「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4,5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蔣乃辛

黃國書 許智傑 鄭麗君

賴振昌 孔文吉

(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開發建置網路教育頻道，透過網路平台讓偏鄉民眾得以觀看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特輯，針對縮小城鄉差距的作為有了新一步之進展。

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做教育頻道時所設定的偏鄉有賴教育部所頒定之偏遠及特偏遠的學校，目前我國有 1,110 間的偏鄉校園，國立故宮博物院試辦不到 30 間，這樣的比例是否真能為偏鄉文化注入新生命，值得討論。

教育與文化相輔相成，每個文化的傳承與發揚都是讓我國文化環境提升的原動力，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量的範圍應更廣，受照顧的民眾能更多，如此才不會讓文化有斷層、有接收不到的情況。

為使偏鄉校園的學童們能接收到更豐富多元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開發更多偏鄉校園的網路平台，讓孩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近近性往前邁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委外特展採取對外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成本，該院收取回饋金、場地租金及水電費，而收費標準由廠商訂定，送國立故宮博物院核准後實施。經查：1.委外

特展參觀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探究人數下降原因，以供未來展覽內容規劃之參考。2.回饋金之訂定應將院方負擔相關費用計入，適度反映成本。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委外特展活動，鑑於參觀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應儘速探究原因俾調整策展方向，作為後續展覽成果之評估參據，以供文物展覽規劃方向參考。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應將院方負擔之文物維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以適度回收成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102 年度合辦特展次數與參觀人數

單位：人

展覽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次數	4	4	4	3
名稱	絕色名琴、黃金旺族、聖地西藏、大英	大英、夏卡爾、慕夏、康熙	康熙、羅浮、皇家風尚、商王武丁	商王武丁、雷諾瓦、蒙娜麗莎
參觀人數	313,340	501,828	384,362	263,766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102 年度委外辦理特展收支一覽表

特展名稱	合辦對象	參觀人數	特展收入	國立故宮博物院負擔款項
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208,846 人	291 萬元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場地租金 58 萬 7,000 元、展場水電費 132 萬 3,000 元)	0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展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77,286 人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	0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與國際接軌，近年來推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近 3 年來籌劃之國外展覽借展活動，尤以國立故宮博物院頻頻往中國展覽更需當心。經查：1.國外借展應慎選借展文物，並預為風險評估，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之安全，亦即，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國外借展應依前揭規定處理，除要求該國提供免司法扣押保證外，尚需視

展場環境及平等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2.借展活動應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並輔以行銷措施，俾拓展國外文物市場。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國外借展，除應檢視展場環境及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外，尚需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安全性，並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此外，可輔以相關行銷策略，以拓展我國國外文物市場，提高文化交流之附帶效益。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場地出租供為營運範圍包括禮品部供應中心、閒居賦咖啡廳、富春居咖啡座、三希堂、停雲書店、玲瓏販賣部及複製書畫販售區等處所。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之公有財產屬公務用財產，依法不得擅為收益；陸續租賃開放為營業用，營業場地面積達現有展覽面積 3 成以上，公用財產用途有本末倒置之虞。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營業場所林立，正館營業面積將近展覽室面積之 3 成，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檢討節制，避免公用財產之用途本末倒置，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租場所面積及租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場地名稱	平方公尺	坪數	年租金
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				
1	供應中心 (正館地下 1 樓)	764.575	231.28	993,143
2	閒居賦咖啡廳 (正館 1 樓)	370.85	112.18	481,715
3	富春居咖啡廳 (文獻大樓 1 樓)	299.85	90.70	226,817
4	三希堂 (正館 4 樓)	395.61	119.67	485,660
5	停雲書店 (正館 2 樓)	137.06	41.46	168,252
6	玲瓏販賣部 (正館 2 樓)	22.24	6.73	27,301
7	複製書畫販售區 (正館 2 樓)	22.24	6.73	27,301
8	東閣樓 (正館 4 樓)	43.27	13.09	53,092

9	至善園門廳 (至善園)	79.9	24.17	233,468
10	自動販賣機	1.528	0.46	15,772
11	福利社旁空間及周邊倉庫	171.48	51.87	264,816
12	正館後院更衣室	64.4	19.48	188,177
13	二辦停車場	119.82	36.25	185,049
14	員工消費合作社辦公室	251.21	75.99	223,815
15	福利社	74.94	22.67	115,729
合計		2,818.973	852.74	3,690,10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十)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依法將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至 97 年度分配予社員之受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繳回國庫乙案，前經監察院 102 年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復依合作社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認應收回盈餘，立法院亦於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

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復監察院並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內政部見解本案係屬個案之執行層面問題，後續有關監督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盈餘追繳事宜，屬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應由該府依法處理。

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依上開意見積極辦理追繳，並追蹤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國庫權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依合約規定自 104 年度起支付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酬金為銷售商品營業額 25%，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等 2 億 2,325 萬 5,000 元，係按銷貨收入 8 億 9,291 萬 8,000 元之 25%估列。爰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時刪除以營業收入 10%計收營業權利金繳交國庫之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項下未編列相關權利金收入。

按立法院決議，係因國立故宮博物院給付標準過高，為維護國庫權益，應適度調降給付標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同時刪除繳交國庫之營業權利金收入，與立法院決議背道而馳，核有欠當，允應以成本最低、對國庫利益最大化之條件委託經營，以確保國庫權

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國計畫 19 項 377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 13 項計畫 147 萬 2,000 元，增加 23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 11 項出國計畫變更 9 項，變更比率 8 成以上，顯示該院未能審慎編製出國計畫，影響計畫之執行，應檢討改進；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南院編列數後，其餘經費仍較 104 年度增加逾 1 倍，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撙節支出，且未能精簡出國計畫人數與天數，而有浮濫浪費之嫌，應予檢討撙節。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業務量、空間及人數等規模不及北部院區：北部院區典藏文物 69 萬餘件、南院 1,667 件，北部院區參觀人次 103 年度 540 萬人次、南院預估 105 年度 200 萬人次；面積部分，北部院區展示空間 3,256 坪、南院 2,118 坪，典藏空間北部院區 2,489 坪、南院 908 坪，北部院區辦公人數 694 人，高於南部院區辦公人數 336 人逾 1 倍，顯見，南部院區之業務量及規模均不及北部院區。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於開館後須增加各項營運經費以維護正常運作，惟南院開館初期之參觀人次、展示面積、庫房典藏數量、辦公人數等業務規模尚不及北部院區。是以，恐有違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於立法院答覆委員「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不是分院，北部院區和南部院區一樣重要」之允諾？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之人數、面積比較表

項目	北部院區	南部院區
使用面積	約 17,366.7 坪 (57,410.6m ²)	約 11,495 坪 (38,000m ²)
展示空間	約 3,256.39 坪 (10,764.93m ²)	約 2,118 坪 (7,000m ²)
典藏空間	約 2,489.02 坪 (8,228.17m ²)	約 908 坪 (3,000m ²)
參觀人次	103 年度實際參觀 540 萬人次	105 年度預估 200 萬人次
辦公人數	694 人 (預算員額 276 人+技工工友駕駛 約聘雇等 169 人+臨時人員 142 人 +勞務承攬 49 人+替代役 58 人)	336 人 (預算員額 80 人+臨時人員 20 人 +勞務承攬 196 人+替代役 40 人)

典藏數量	69 萬 4,677 件	1,667 件

※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科目編列 3 億 1,690 萬元，為最後 1 年經費，包括博物館建築工程變更設計 2 億 1,390 萬元、園區景觀工程變更設計 2,100 萬元，展示工程變更設計 1,700 萬元、主體工程增加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 2,000 萬元、營運期環境大地監測費 300 萬元、智慧建築標章追加 200 萬元以及系統安全提升 4,00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計畫期程最後 1 年原為 104 年度，甫辦理延期至 105 年度，顯示各項工程完工驗收付款期程較預定期程落後，且 105 年度尚需施作系統安全提升工作，雖仍照原定期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未來開館後辦理驗收及系統安全工程期間，允宜預為防範尚未完成驗收先行啟用設施可能產生之文物存放與公共安全之問題？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籌建計畫預定與實際完成時間表

項 目	核定計畫進度完成時間	實際進度預計完成時間
主體建築施工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 10 月
周邊景觀工程施工	104 年 10 月 5 日	104 年 9 月底
博物館主體建築申請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	104 年 11 月 4 日	使用執照已於 104 年 9 月先向嘉義市政府送件，預計 104 年 11 月完成
博物館對外開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28 日

※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修正計畫、104 年 10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五)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表示，為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向台灣電力公司洽詢建置雙饋線之可行性，台灣電力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提出建立備援第二供電系統工程之方案，所需經費初估 900 萬元，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於 104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 352 萬元支付台灣電力公司外線補助費，其餘幹線開關電力配合工程約 548 萬元，擬俟顧問公司評估設備工程配置需求確定經費後，於 105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同時已請專業顧問檢討國立故宮博物院緊急電力系統，工程經費為 300 萬元，目前已辦理發包作業。另國立故宮博物院

應依供電異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技術人員實務操作演練，增進緊急應變能力。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最重要文物典藏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且風災意外發生停電後，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允應檢討改善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原租用營業場地達 837.11 坪，於員工消費合作社解散後，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招標，於 104 年 8 月 5 日改由委外廠商經營，除正館 4 樓之三希堂及東閣樓外，商店及餐飲廠商租用場地幾乎與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場地大致相同，營業場地約 644.41 坪，占國立故宮博物院現有展覽面積 3,256.39 坪之比率，由原合作社之 25.71%降為 19.79%，占比仍將近 2 成。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因空間不足進行 5 次擴建，復以典藏與展示空間嚴重不足為由提出大故宮計畫。

惟現今國立故宮博物院餐飲及禮品等營業場所林立，營業面積占展覽室面積之比率高達 2 成，未能藉由更換廠商之際，適時檢討公用財產用途並適度節制營業面積，以回歸展覽或遊客公共服務使用，恐遭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之議，允宜檢討合宜之空間配置。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計 162 人、6,460 萬 9,000 元，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 20 人、1,026 萬 6,000 元，主要係因應「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計畫」新增進用臨時人員 20 人最多。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員額為 525 人，其中 76 人為超額待精簡員額，包括駐警 59 人、工友 17 人，超額人力占預算員額比率為 14.48%，顯示超額人力偏高。

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避免各機關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依前揭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於 103 年度由原「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更名後，遂增加按月計薪臨時人員 64 人，以展場服務名義編列 2,000 萬餘元之臨時人員酬金。然該計畫雖名稱調整，計畫內容與以前年度皆相同，並非新增、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而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且嗣後年年編列

，徒增用人經費，亦與規定未符。另文物保存為該院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顯有未當。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整體人力運用，推動工作簡化，並妥善利用志工人力，協助展場秩序維持與動線引導等機動性工作，降低臨時人員之進用數量。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 300 萬元，係為辦理日益增加之文物侵權訴訟案件所需，較 104 年度增加 100 萬元。

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文物，圖像、出版品、品牌授權文創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允宜積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廠商管理，並積極主動加強侵權盜版之查緝，及時杜絕盜版銷售之發生，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廣續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維護」科目項下編列「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4,500 萬元，其中內容製作、Open Data 與創新應用為 3,88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45 萬元，其餘業務費用為 575 萬元，擬建置 4G 虛擬行動博物館、製作 4G 高畫質 4K 影片、台灣巡迴 4G 前瞻體驗等。

惟查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實質審查完竣，且與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虞，允應檢討編列項目，並將資源集中用於數位內容之建置與開發，又績效指標之量化與質化目標值有欠具體，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有效評估及考核計畫成效。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並經該院說明該次盤點係依據 78 年 7 月至 80 年 5 月辦理文物總清點後所編製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存台 79 年度清點清冊」進行盤點，盤點結果數量完全相符。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文物數量龐大且種類繁雜，102 年 3 月間發現 5 件文物附件及殘片遺失，肇因於庫房典藏行政疏失。

又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應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且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善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一)針對外界質疑與擔憂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一連串爭議事件，包括，員工監守自盜是否涉及人謀不臧？對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及究責（包含歷任院長）懲處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爭議事件一覽表	
時間	爭議事件
2008 年	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央視紀錄片《台北故宮》嚴重侵權一事，並未採取積極法律行動，製作該紀錄片的「九州音像出版公司」，是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國台辦）下屬部門。現在《台北故宮》導演周兵將侵權影像出書、製作成手機 APP 販售，國立故宮博物院卻完全沒有對九州提告、要求賠償，要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高層負起責任。
2010 年起	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員頻頻使用中資贊助經費赴中國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則辯解，曾接受過鳳凰衛視贊助，而鳳凰衛視是港資、非中資。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陸港字第 1029907944 號函示：考量整體社會觀感，政府機關尚不直接接受陸資或港資贊助。
2010 年起	中國三希堂盜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遭踢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用公務預算率領一級主管前往中國看盜版品，放棄新台幣 2 億元授權金，還援引中國國家版權局所建議的「暢通授權管道」含糊其辭，意圖使盜版就地合法。 目前盜版品仍在中國淘寶網上販售，每套販售新台幣 3,000 萬元，已售出 20 套，合計新台幣 6 億元。
2011 年 11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爆出助理研究員陳耀東、研究助理葉麗珍監守自盜，涉嫌成立人頭公司「祥禾」，擅自複製《龍藏經》、《富春山居圖》、《永樂大典》、《宋畫全集》等上千件國寶級文物數位影像檔，賤價轉賣至中國。
2012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流入拍賣網站，疑遭盜賣，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說僅能進行道德勸說。
2013 年 9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複製品及餐飲業務，因為屢次違反《合作社法》，遭監察院以院臺文字第 1020037898 號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也認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違法，已經被禁止投標資格。外界指摘，因每年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販售都有新台

	幣 2 億元的盈餘，是一大塊餅，馮明珠屢次拜託政務委員蔡玉玲讓員工消費合作社投標，有人謀不臧之嫌。
2013 年 10 月	「朕知道了」紙膠帶在中國遭盜版販售。
2013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合作廠商禾禮在中國自我矮化為「台北故宮」
2014 年 2 月	唐粹公司公然在杭州文博會販賣在中國盜賣未獲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的《龍藏經》，一套價格高達新台幣 180 萬元，但唐粹公司卻主張自己為合法販售。
2014 年 10 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熱門商品如紙膠帶、翠玉白菜不斷遭中國仿冒。 (來源：沃草)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二)有鑑於教育部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看過展覽。然全國目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對於有很多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甚至從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顯然，政府欲推動的美感教育，應該要有具體行動。

是以，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主動積極與教育部研議進行普查全國中小學學生，有多少學校和學生未到過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覽？普查之後，再商議和社福單位或縣市政府合辦邀請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讓弱勢學生和都會學生一樣機會均等，有機會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看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三)日前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在花蓮黎明教養院進行「DIY 互動式」推廣活動，即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寶複製文物，讓身心障礙院生能有機會體驗文物。國立故宮博物院該次能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合作安排讓多障、自閉症等學生體驗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相信對其教育學習有所助益。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出定期於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下鄉推廣教育活動之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成為全國身心障礙孩童們的「療癒大使」。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於 104 年 12 月底開館試營運，園區占地 70 公頃，其中博物館面積 20 公頃，但南院處工作人員卻僅只有 80 位，如何管理整體園區運作？且南部

院區未來規劃、管理及營運方向迄今未有完整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說明南部院區未來營運方向，提出具體管理計畫，相關說明計畫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二十五)為提供民眾透過行動裝置隨時取得博物館資訊及瀏覽文物內容之服務，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5 年編列「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經費 4,500 萬元，然計畫績效指標卻以學期刊篇數作為目標，未能具體說明計畫實質成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檢討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整體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提升國家經費使用效益，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國立古物保管機關，院有珍貴藏品是我國文化重要資產，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僅規範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圖像與出版授權利用等相關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業務，然對於上開之收費規定係以「私法契約」授權利用而收取權利金為法源依據；又申請圖像授權須簽具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著作權切結書」第 4 項之懲罰性違約金 1,000 萬元，並無準據，相較於非營利出版、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者每張圖像以新臺幣 1,200 元為計收標準，並不符比例原則。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本（104）會計年度結束前，檢討法源依據，並研議援引公法修訂完成相關授權利用及收費等相關規定；同時對於學術研究、教育文化推廣、美感出版、公共服務等非營利用途之收費標準予以彈性調整，以強化授權利用之營運價值。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定調為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預計於今（104）年底開館試營運。然 105 年度預算之建築工程之變更設計、園區景觀工程變更設計、展示工程變更設計等工程預算，園區工程執行尚未完成即開館試營運，恐有未驗收即啟用之程序疑慮，並有履約糾紛與損害賠償之問題。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協調工程機關配合執行進度，確實督導工程執行與驗收相關事宜，以符規定。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八)綜觀博物館發展於國際脈絡下，博物館除應有之展示、典藏與教育功能外，更亟需以創新與推廣延伸博物館之價值功能。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珍貴國寶與重要藏物是華夏文化深厚底蘊的具體展現，為因應博物館發展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以積極將珍貴藏品數位化，並進行圖像授權與文創商品開發，然近年來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卻爭議不斷，盜版與侵權事件頻繁。

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與合作廠商之管理，積極執行侵權盜版之查緝及後續法律追溯等事宜，以遏阻我國珍貴文物與智慧財產遭不法使用。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九)196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之國際競圖係國內外建築與文化界的盛事，時有 5 隊競逐，原評王大閎提案評為第一名，據傳因缺乏宮殿元素，評審要求修改遭拒；後因種種因素，由擔任評審的黃寶瑜為執行建築師。王大閎建築師為我國國家文藝獎得主、復獲行政院文化獎，堪稱引領我國現代建築運動，其建築融入傳統元素，深具文化與藝術性。而王大閎「建國南路自宅」係台灣首棟「中國現代建築」，刻正於台北市立美術館旁的美術公園易地重建，將成立藝文空間。國立故宮博物院與王大閎淵源甚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王大閎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競圖相關史料，予以展示、推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施政，填補未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之事項，除無視上開方案「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外，未能列出技術指標。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結合科技與博物館行銷，確實得以推進我國博物館行政之科技動能，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之計畫以個別特展為要，其中夾帶影片製作與出國計畫，而未能以基礎科技能力之提升為要，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通盤檢討，並針對科技結合博物館，以及如何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乃至我國博物館科技能力及博物館行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強化科技運用於文物之解析、維護、傳播，逐年購入科技儀器。科技技術對於典藏品研究、虛擬實境的互動技術與觀展情境的結合、3D 掃描列印對藏品解析保護等，有極大助益。博物館之科技動能隨技術演進而推進，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儀材之整合、科技儀器操作人員之培養、最新技術之評估引入運用等，係應定期評估者。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針對博物館科技化等課題建立常態評估機制，並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引進諸多科技技術，其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計畫連年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專案計畫臨時人員酬金，文物之登錄維護需人力，然臨時人力不利連續性工作之進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臨時人力曾有多次決議，針對科技研析人才培育，更要求應有連續性，而非以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酬逐年編列，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以說明相關人才培育及安排。此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國立故宮博物院科學研析環境時，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表示儀器收納空間不足。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科技研析空間配置、院處對儀器材料之需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由登錄保存處綜整了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2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陳列等納入性別考量，乃至績效評估，作出多次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多元豐富，建議引入新思維，以性別觀點、促進對話等考量，予以豐富策展內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性別觀念引入策展之執行現況與可能規劃方向，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藏品多元豐富，而諸多展品與出版品之說明與論述，係早年書寫標示；長期以來相關書寫標示著重文物技法、作者生平，輕歷史脈絡。然則作者受歷史社會影響，始有文物之不同樣態，呈現社會脈絡下之不同意義。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辦理以特定作者為標的之特展，其間呈現作者之境遇及其對作品之影響，實屬歷史社會影響之一環；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諸多文物展品說明，亦可參考上開精神，融入歷史社會之脈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5個月內，就展品與出版品之書寫及融入歷史社會脈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亦藏有諸多前清宮殿典藏品，早年亦被視為正統之延續表徵。然現代史學鼓勵對話、多元史料與史實的呈現，挑戰早前之世襲政治「正統」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多元豐富，然諸多展品與出版品之說明與論述，係早年書寫標示，以「正統」觀之單一論述模式為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屢有採不同史觀策展者，可見現代史學觀念之融入，針對上開展品之展示說明及出版品論述，亦應採此精神，予以通盤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半年內，就多元史觀之策展、

展示說明等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除一般行政中編列編譯人員費用外，亦於各計畫編列網頁多國語言編譯費；然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線上與所提計畫之外文，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外文文件編撰管控能力尚有提升之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整合院處計畫間外文人才，盤整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外文編譯人才、管道及預算編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早年因戰爭而流離遷徙，來台後藏於霧峰北溝新建之庫房。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舊址的文史價值，不論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當地民眾甚至對整個國家的文化保存歷史皆有其重要性；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亦有深刻意義。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90 周年院慶中未曾考量北溝之歷史記憶，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台灣近代史之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以重視。現「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對於後續工作與近代台灣之歷史記憶留存，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於北溝建庫房之設計史料予以保存，針對現存之北溝建物繪測及推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早年因戰爭而流離遷徙，來台後藏於霧峰北溝新建之庫房。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舊址的文史價值，不論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當地民眾甚至對整個國家的文化保存歷史皆有其重要性；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亦有深刻意義。現「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此建物之後續整修維護應進行後續周邊規劃運用。立法院於 104 年度預算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上開「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與周邊之規劃運用，及針對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決議，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文物侵權案件之訴訟未能積極以對，包括 99 年起陸續傳出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及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之案件、淘寶可購得之仿製品、今（104）年更爆出之北京故宮出版之系列《故宮畫譜》未取得授權等相關事宜，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國立故宮博物院坐擁文物寶山，文創出版品授權商機無限，更應嚴密管控，落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工作

；圖書之交換、進購，應確保其「互惠」而非侵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進行侵權盜版之查緝，並掌握時效追蹤案件及業者之侵權賠償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盤點近年來侵權之案件，並逐一就侵權案件之後續事宜，尤其《故宮畫譜》大量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而未取得授權之事項，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採行法律程序。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就上開事項，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制。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屢辦理不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內之出國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稱此為民間贊助於指定用途之款項，故用以兩岸交流，甚至未經主管單位同意便行出國。然則管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除涉及預算之管考外，應考量業務需要、考察國足資借鏡等，國立故宮博物院雖稱贊助款不涉政府預算支用，然非休假期間出國、未經主管單位同意，於院務推動恐有影響，且不利經費運用之管考與對政府財務透明之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因民間捐助，有大量未經預算管考之出國計畫，如係經常性作為，則應擬行政規則處理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針對民間捐款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研議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50 年前設址於外雙溪，因開發較少，保留許多原有之生態，山水環繞，老樹眾多。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所在環境與社區，除座談展演外，更可就環境之整合、林相之維持，有更進一步之合作；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社區代表，就院區之樹木樹齡、狀況全面清查，如合於受保護樹木，應予以列冊，並審酌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行政流程進行保護。針對受保護樹木之邀集與清查情況，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當前邀集情況與未來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對周邊各類型博物館亦有指標性作用。隨當代「博物館」觀念演進，博物館除主題相關物件之典藏維護、研究、展示外，更有公眾教育意義；大型場館對周邊各類型博物館之推展，更有帶動意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建立，係我國藝文大事，亦為我國南部各類型博物館整合發展、縮短鄰近地區城鄉差距、促進文化平權的契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4 個月內，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與南部地區館際合作方案提出可行性評估，並就鄰近地區之教育推廣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南部院區在編制上屬國立故宮博物院，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典藏品之籌劃管理，多次覆以「南院就是本院」；相關資訊付之闕如，且其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外，於預算中並編列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針對南部院區典藏品籌劃管理，以及上開臨時人員之訓練、就近志工之爭取等，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四)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員工消費合作社爭議，屢屢覆以待「博物館法」之制定；而今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公布施行、消費合作社法予以修改，國立故宮博物院除員工消費合作社爭議之處理外，更應針對「博物館法」之施行有所工作調整。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5 個月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法」施行之配合調整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觀展品質亟待改善，觀展感受、休憩地點是否足夠，向來為來館觀眾關切之議題；觀眾意見調查歷年也指出「動線及指標」為影響觀展品質事項，立法院歷年針對觀展品質與動線調整多有預算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人流動線調整計畫，然「人流動線」涉及展品陳設、指標位置等資訊整合，且人流估算、導引方式等皆影響動線規劃。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未有先導計畫，於 105 年度之調整計畫，詳細說明亦付之闕如。未有整體規劃的情況下，如貿然整體發包，恐降低執行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提出通盤規劃，並擬定分期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辦理各種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促進社區文藝推廣及親子文化活動等，針對外地觀眾及弱勢族群之服務，立法院連年建議納入年度關鍵指標，然迄今仍僅有滿意度調查、參與人次、推廣人次之指標值，對於立法院之預算決議顯未予以重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對「績效指標」整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姚文智

(四十七)為豐富館藏，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文物徵集與蒐購，並設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

法。為提升院務管理、促進程序透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法律、會計、藝術品與歷史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針對文物徵集蒐購程序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並於 2 個月內就檢討情形與建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四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除展示典藏文物外，每年尚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等各類文化活動。惟針對立法院多次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強化針對弱勢者近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活動並辦理有關統計，國立故宮博物院卻置若罔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院有關文化近用權各項績效指標進行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四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規劃於 2015 年底展開試營運。查南部分院為國立故宮博物院下一完整之博物館，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院典藏之籌劃管理，始終無法提供充分資訊。矧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南院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外，另編列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其必要性有待商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眾多珍貴文化資產，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對其所衍生之龐大商業價值未能妥適管理，衍生與文物侵權諸多流弊，比如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或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等，嚴重侵害國庫權益。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相關問題，遭立法院與審計部多次嚴厲指摘，但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改善相關因應能力，建立具經驗之專業法制能量及維權策略，顯有失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機電、空調輪值人員計 17 人，其中 13 人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規定。為因應特殊技工退休產生維護的空窗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3 年起已辦理機電等設施維護管理修繕委外作業，每日由廠商提供 4 名具備專業技術證照的員工，協助機電空調的操作維護。然 104 年 7 月 9 日下午，因昌鴻颱風環流影響，狂風吹斷樹幹，壓到台灣電力公司輸電饋線，致國立故宮博物院電力中斷長達 3 小時，大廳照明和空調停擺，不但對參觀者造成不便，亦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聲譽。國立故宮博物院電力系統規劃及應變能力顯然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於 2 個月內，研擬機電設施維護管理修繕未來委外規劃、備援電力系統的建置預算及期程規劃，與因應停電等異常情形之教育訓練或

演練程序等通盤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府社會局意見，咸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追回盈餘。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90 年至 97 年接受本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相關資料，截至 9 月底員工消費合作社仍未有回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辦理追繳，並將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護國庫權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按季將追繳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三)翻開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預算書，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幾乎與 104 年度雷同，整段複製貼上，只改了幾個名詞、形容詞或數字，而各工作計畫的內容和預期成果，更與去年一模一樣，所訂定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值，亦不具挑戰性。從預算的編製匡列，及各會期的工作概況報告，同樣看不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未來的願景及企圖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四)104 年 1 到 8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總參觀人數是 358 萬 4,054 人，與去年同期 363 萬 8,546 人相較，人數減少 5 萬 4,492 人，進一步分析數據，國外團體旅客竟大幅減少 22 萬 6,986 人。另查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的統計資料，104 年 1 到 8 月，除了日本外，陸客、港澳、韓國、東南亞及歐美旅客人數均較 103 年 1 到 8 月增長。歷年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遊客總人數，外籍人士幾乎都占一半以上，超過兩百萬人，104 年各國來台旅客人數均增加，但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卻是下降，這些警訊其實在去年已顯現，包括日本、香港、東南亞及歐美旅客，103 年的數字都較 102 年減少。而對照 104 年 1 到 6 月基金銷貨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5,109 萬元，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旅客的吸引力恐已下降。面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參觀人數下滑的危機，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即將開館的挑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研擬方案，以提升旅客初訪及再訪的意願，並於 2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五)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

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相關經費製作之影片，在缺乏充足技術規範下，有遭參觀民眾反映品質不佳、易造成觀看者暈眩等情事，使用者經驗亟待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新一代展覽影片使用者經驗如何提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典藏世界文明發展眾多珍貴資產，其建築管理至為重要。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5 年 7 月曾停電達 3 小時之久，原因經查雖係變電箱因路樹倒塌損毀，但此事件亦凸顯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類民生設施之脆弱。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事後表示備有緊急發電系統，可供安全監控與恆溫恆濕有關設備使用，但近年智慧建築技術發展快速，傳統緊急供電對維運世界級博物館顯非足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延請內外部專家，如何循序漸進升級智慧建築進行評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地區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士林時，因為缺乏足夠政策工具，未能與周邊發展統籌規劃，產生城市的各項挑戰。查臺北市政府已於 2015 年 8 月展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希望以此計畫作為臺北長期都市發展綱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院在臺北空間治理中的定位與臺北市政府密切合作，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合作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設址於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周邊環境優美、林相茂盛、老樹眾多。為維護生態永續、提升空間品質、保障公共安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外部專家、地方政府及社區代表，就院區內樹木狀況進行 1 年期之全面清查，並就清查結果分別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行政流程列冊進行保護。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就初步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五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因此長期

以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展覽說明及動線安排往往被視為獨重文物技法與作者生平，輕忽文物背後的歷史與社會脈絡。矧如英國大英博物館便曾與英國廣播公司合作，製作廣播節目「看得到的世界史」（British Museum—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呈現文物對不同時代社會之意義，足以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改進之榜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惟自其設址於臺北士林外雙溪以來，院區內卻遭搭建大量違法建築，而其中部分違建甚至長期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使用，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營繕業務有通盤改革之必要。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規劃，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與地方政府及社區民眾在都市計畫、交通管理、山坡地保護等層面，存在諸多歧見，雙方亦有必要進行深度溝通。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營繕業務與外雙溪地區都市發展舉辦公聽會，並於 3 個月內將公聽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有待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地方政府以更積極策略因應。矧隨著捷運系統的建置、公車接駁的調整與智慧型運輸系統的發展，士林地區已有相對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未來尚可透過資訊系統的交換、路線的加密及運具的更新，大眾運輸系統在可及性和營運效率上將能進一步提升，應作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外交通改善的核心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院區內外交通動線整備及轉乘機制的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二)為以文化資產的現代利用傳承歷史與文化，並運用文物再利用收益支應部分博物館維運成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積極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業務，納入核心施政內容。惟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商品開發創作的情形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重心聚焦在與相關廠商進行合作，對於帶動新創意開發欠缺積極作為。矧在文物再利用外，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模最大的公共博物館，與發展城市深度旅遊、教育推廣、社會福利的各種新創或公益活動，亦有充足合作機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主動推展相關事務，以使公共博物館目標最大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三)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前揭方案。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近年來智慧化已成為世界主要博物館管理的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文化部及教育部等其他下轄大型博物館之部會合作，發展博物館科技化標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制定該院科技化路線圖，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參觀人次大幅成長，至 2014 年根據英國 The Art Newspaper 統計，年參觀人次已排名世界第七。惟若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旅次來源進行分析，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成長仰賴中國團體旅客單一動能，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球號召力，遠不如法國羅浮宮（Musée du Louvre）、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俄羅斯隱士廬博物館（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рмитаж）或西班牙普拉多博物館（Museo Nacional del Prado）等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矧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把參展人次解讀為受歡迎度，卻忽略二者內涵並不相同；如依照世界最大的專業旅遊網站 Trip Advisor 之排名，國立故宮博物院尚非世界 25 個最受歡迎博物館之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問題（特別是如何增加對非華語區、非東北亞及自助旅客間的知名度與可及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五)博物館法於 2015 年 7 月公布施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法施行，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工作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六)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博物館科技化相關課題，定期進行評估。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將評估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七)隨著數位化、自動化與高速網路等科技發展，實現個別建築的智慧化與推動更大範圍的智慧城市（smart cities），成為提高空間管理效能的主流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臺北士林與嘉義太保之院區，典藏眾多珍貴文化資產、參觀人數眾多且占地廣大，所需龐大民生基礎設施應朝智慧建築化發展，進而與院區周邊環境治理結合為智慧城市先導區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落實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之策略進行評估，並就初步評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八)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教育推廣計畫，惟我國眾多公私立中小型博物館囿於財務與人力，往往無法獨力兼顧博物館各項機能。為協助我國博物館事業發展、促進文化平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在南部院區建立的同時，以館際合作方式對雲嘉地區各類型博物館積極協助。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六十九)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和經濟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世界水準，既影響臺灣國內環境永續又限縮國際空間。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政府各機關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其職掌事項，皆應擬定減碳計畫並依法落實。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高其所管理各博物館空間之品質及效率，本應掌握智慧化科技脈動，分次改善管理策略與軟硬體系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施行的短中長期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為解決我國公共建設投資不足問題，行政院於 2012 年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惟此方案文化部門雖曾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惟國家發展委員會現（迄 2015 年 10 月）列管採取系爭方案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中，並無任何國立故宮博物院提案。矧各機關未依系爭方案自訂要點者，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計畫整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相關法規適用規劃為何，應予清楚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事項，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為回歸學術專業、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元的歷史事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多次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豐富策展內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性別領域執行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皆以提升展場參觀品質為施政重點，惟在參觀人數大幅成長下，國立故宮博物院空間品質顯著下降，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積極提出對策。矧從國立故宮博物院過去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可知，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參觀品質所設之指標僅有對基層服務人員的滿意度，而無法以績效管考推動品質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設置較全面之展覽空間品質指標，並於 6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姚文智

(七十三)位於嘉義太保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啟用，為利南院長期經營、提升參觀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南部院區內部動線與聯外交通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四)整合來自中國北京故宮博物院與南京中央博物院之文物人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完成組織建制，並設址於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多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因業務集中一地，機關及建物名稱並無清楚界定之必要。然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國立故宮博物院開始大量使用「本院」、「北院」、「南院」、「總院」、「分院」、「臺北院區」、「南部院區」等名稱，對其個別指涉之單位、院務、地區或建築卻毫無定義，相互關係紊亂，時而「南院就是本院」，時而「從南院到本院」。矧名稱混亂除有礙行政，亦不利雙院區之管理及南部院區作為新館之推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整合各項名稱、建立使用規則，並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編制上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惟其籌建計畫即指出目標為「充分利用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發展」，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軟硬體設計兼具有完整的典藏、展示、教育、研究能量，是以南部院區本即應有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外雙溪院區之典藏品入藏。然而南部院區開院在即，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典藏品之籌劃管理，卻多次以「南院就是本院」等文字遊戲搪塞，實不利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特色建立及館務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有典藏品入藏南院，並於 6 個月內就南部院區典藏品籌劃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六)位於嘉義太保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啟用。查鄰近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雲嘉沿海與臺南鹽分地帶，有較高比例之經社弱勢人口及隔代教養學童。為落實文化平權、縮短城鄉差距，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如何強化對鄰近地區之推廣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研擬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七)2004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目標為利用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發展。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開館在即，為達成規劃目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擴大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特別是產業）發展，在嘉義地區舉辦至少 2 場公聽會，並就公聽會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宿舍區建築多年來縱經立法院多次指摘，仍未依建築法第 96 條及所在地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而成為所謂「法律上違建」。究其原因，是否為掩蓋宿舍區所有建物皆違法擴建（成為所謂「事實上違建」）？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不積極處理，是否有圖利之嫌？社會皆有公論。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院方就各界質疑，多年來皆稱宿舍區違建為「1995 年以前的舊違建」，惟所謂「舊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4 點，違法部分並未治癒、法律效果僅屬緩拆，並以未「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為前提，國立故宮博物院歷年回應顯無法律依據。又國立故宮博物院違建除宿舍區外，尚有後山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且曾遭檢舉有違法私接國立故宮博物院水電等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有關領域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居民代表，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建築全面會勘，並舉行公開會議討論分期解決方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於 3 個月內，就討論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七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60 地號遭人違法興闢羽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多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非但未曾處理，且曾對外宣稱該地號土地非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有，違建情事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無涉。惟縱不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行政機關協力義務，根據 2015 年臺北市府財政局財管字第 10430920800 號函，國立故宮博物院經丈量後另有 2 處建物違法佔用該地號市有土地，並遭臺北市府請求返還租金。矧前開羽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另曾遭檢舉私接國立故宮博物院水電，除涉犯刑法及電業法外，尚嚴重違害公共安全，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此卻從未全面清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公有地多年來遭到佔用，違法興闢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儘管立法院就相關問題多次指摘，國立故宮博物院卻罔顧前開體育設施使用者多為該院員工，並堅稱因非系爭公有地管理機關，對該地違建情事並無所悉。惟立法院在審議 201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處違建主動提請所在地臺北市府調查，經鑑界同一地號尚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所使用之違建 2 處，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相關違法情事所知甚詳。矧所謂「私人」搭建之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其水電來源為何？是否自國立故宮博物院盜接？除行政不法，相關人員是否另有刑事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後山體育設施違建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此案同時提交廉政署調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一)為提升施政品質、強化預算控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年度旅費，預算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設有明文。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以民間贊助款辦理不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內之出國計畫；該院雖稱此類出國計畫不涉政府預算支用，惟編制內人力於非休假期間以機關名義出國，對於行政能量與院務推動顯有相當影響。矧行政機關執行國際交流，其經費來源、運用、辦理情形及管考，應有清楚透明之規範，若國立故宮博物院因組織任務而有大量贊助出國計畫，在法律及行政院一般性規範外，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另研擬行政規則以為處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該院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於 2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二)1948 年為統一處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

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外交部文物運送來臺事宜，前開各單位成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於隔年改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並於時臺中縣霧峰鄉北溝山覓地新建庫房，成為 196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之基礎。霧峰北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有深刻意義，對於其受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指定建物後續整修維護，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矧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以北溝文化資產為核心，進行周邊後續利用規劃，立法院在審議 201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亦曾就相關問題通過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北溝保存已辦理及規劃辦理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三)1948 年為統一處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外交部文物運送來臺事宜，前開各單位成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於隔年改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並於時臺中縣霧峰鄉北溝山覓地新建庫房，成為 196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之基礎。霧峰北溝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有深刻意義，對於其通過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指定後續工作，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院內保存北溝相關資料進行盤點，對北溝建物進行繪測並製作模型，以推廣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及推動北溝文化資產保存；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 2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5 年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惟該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外文文件編撰管控能力頗有欠缺，應立即檢討。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最高、規模最大的國家級博物館，若外語相關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將嚴重影響接待國際旅客、推動跨國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之核心任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外語能量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惟現代史學以發現並分析真實為目的，民主多元的社會中世襲政治的「正統」也失其附麗，為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樣豐富的歷史事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延請內外部歷史及博物館學者，針對各項展示說明及出版品進行檢討，避免採取「正統朝代」的單

一論述模式。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年內，就本決議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六)1960 年代籌劃國立故宮博物院時，選址於鄰近臺北市區且具山川景色之士林外雙溪。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旅次及模式的變化，已嚴重衝擊外雙溪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能量，但就各項交通問題的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視為地方政府之責任，而未能從館舍管理、動線設計、空間優化等方面，分別採取積極措施。矧智慧型城市治理技術日趨成熟，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運用資訊科技來改善參觀品質、解決博物館聯外輸運各項挑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後自 2017 年度預算案起，每年設置院區交通相關年度績效指標，並於 6 個月內就績效指標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為回歸學術專業、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元的歷史事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多次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豐富策展內容。矧隨著虛擬實境與數位化等技術的進步，亦突破空間、時間及維運成本的限制，增加多元史觀的展示可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運用科技呈現多元史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八)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院區前臨外雙溪、後倚陽明山，依法應就山坡地及河川之管理，與主管機關通力合作，以維護環境永續、確保公共安全。惟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立多年來，就鄰近外雙溪及陽明山區之維護，並未與所在地臺北市政府建立常態性的合作機制，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相關之違法建築及污水排放，甚或有違害山林水源之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外雙溪地區空間治理與臺北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八十九)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條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派員出國應有確實業務需要，就出國人數及天數並應力求精簡。惟國立故宮

博物院 2015 年 6 月執行「參訪義大利文化資產機構與調查策展可行性」之出國報告中，6 月 26 日全日皆為「搭乘鐵路運輸」，然依據義大利國鐵（*Ferrovie dello Stato Italiane*）時刻表顯示，羅馬與佛羅倫斯二點間火車旅次皆約一個半小時，出國計畫無論編製或執行，皆未覈實。矧系爭出國計畫每日行程極為鬆散，出國報告亦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就出國行程與效益詳實載明，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出國計畫管控能力，嚴重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就「參訪義大利文化資產機構與調查策展可行性」出國計畫之檢討與出國計畫管控能力之改善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 (九十)1960 年代籌劃國立故宮博物院時，選址於鄰近臺北市區且具山川景色之士林外雙溪。惟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旅次及模式的變化，嚴重衝擊外雙溪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能量，但就各項交通問題的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卻視為地方政府之責任，而未能採取積極措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如何積極提升參觀民眾的大眾運輸使用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 (九十一)為優化首都大眾運輸動線、加強臺北市北區和內湖南港副都心之連結，在網格狀—輻射狀路網工程啟動後，臺北捷運系統自 1993 年展開外圍環形路線先期可行性規劃，並於 2004 年陳報行政院奉核。此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由 Y25 站至 Y29 站地下路段，位於捷運士林站至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重要運輸走廊，若新建未來將大幅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條件、改變院務規劃，惟施工期間亦會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邊環境產生相當擾動，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緊鄰通往大直及內湖南港之自強隧道，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內湖科技園區對外交通瓶頸，正積極研擬各項短中長期方案，尤其是配合「臺北 2050 計畫」長期擬推動之 23 公里輕軌路網，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亦將有一定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了解所在地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並積極提供政策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 (九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惟若從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及其背後歷史脈絡出發，則能展現出世界文明豐富多元之風貌，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本負有國際學術合作與文化往來之重要任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年內，就如何以文物特質強化與俄羅斯、土耳其、中亞、東南

亞、韓國和日本之交流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外雙溪風景區，山明水秀卻為環境敏感帶，對於公共安全與生態永續應特別著重、妥適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惟就複合性災害之研究與因應對策尚未落實，應速予補足。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地區自該院等大型開發完成以來，積淹水問題嚴重，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在維護生態下改善積淹水情事之工作，與地方政府多年來就經費分攤卻遲遲未能決定。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未來 4 年複合性災害因應策略與水害防治相關工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四)由內雙溪與菁礮溪匯流而成的外雙溪為台北市北區重要河流，因此緊臨外雙溪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廢污水管理應特別強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院區廢污水管理、共同管溝工程與相關院區道路整建工程之現狀及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五)2009 年國家文藝獎得主王大閎為我國第一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受業於包浩斯先驅 Walter Gropius 與 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閎之風格融合高度洗練的西方現代建築技術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一個知識份子在多元文化中的反思與突破；矧王大閎所設計的眾多公共建築，多年來不但形塑了臺灣的城市面貌，更深刻引領了我國現代建築的思想發展。而 1961 年為新建現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舉辦之國際競圖，評審團原本亦將王大閎之提案評為第一名，惟最終未由王大閎擔任執行建築師，但此次競圖與其後續轉折，是臺灣戰後初期建築與空間政治史極重要的一章。今民間團體正在文化部和臺北市政府協助下，於臺北市圓山易地重建王大閎重要作品「建國南路自宅」為藝文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王大閎與該院競圖相關史料之蒐集、研究、展示、推廣，主動提供該案規劃團隊充分協助，並於 6 個月內就協助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稱國立故宮博物院若採取差別票價有違反「WTO 規定」疑慮。惟世界貿易組織各項法規中，皆未涉及博物館差別票價，馮院長答詢內容，依據為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

院在回覆立法院質詢及公眾意見時，應審慎為之，以確保所提供訊息之正確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七)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前揭方案。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館所提之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夾帶之出國計畫更係浮濫編列，而有羅馬至佛羅倫斯車程即耗費一日等荒謬情事，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就檢討情形與往後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近年卻有館內環境不佳、參觀品質惡化等情事。惟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相關問題簡化為展場容量不足，並以設計不良的「大故宮計畫」作為唯一對策，而未就其缺乏策略的人流管理進行通盤檢討。矧動線及指標等人流管理措施具有高度專業性，包括人潮流動估算、導引方式、各節點停留時間、指標位置等等，在妥善規劃後除能大幅優化國立故宮博物院館內空間，亦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經營能力精進的重要作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尋求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政府研究單位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於 6 個月內就人流管理之強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九十九)1960 年，政府考量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鄰近陽明山、芝山岩、新北投等臺北勝景，決定在此設置「國立中山博物院」，即 1965 年後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外雙溪建院後，各級政府與民間單位於鄰近地區發展外雙溪風景線、集中設置多項文化與觀光設施，惟囿於斯時政策工具不足，外雙溪風景線軟硬體建設及都市發展未有完善中長期規劃架構，以致不同館所景點間缺乏界面整合，未能發揮此區自然環境和公共建設潛能，亦無法使社區生活品質進一步提升。矧外雙溪風景線建立時，士林區域發展及聯外交通動線與今日有諸多不同，未持續就全區文化及觀光資源進行協調，亦造成政策效率難以提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會同有關單位，就如何與臺北北區文化觀光資

源合作分工進行規劃，並於 1 年內就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一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地區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士林時，因為缺乏足夠政策工具，未能與周邊發展統籌規劃，產生城市的各項挑戰。查臺北市政府於 2015 年推出「士林再生計畫」，希望從強化空間治理帶動結構進化，並已在該年 9 月在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初步討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士林再生計畫」與臺北市政府密切合作，並就先期合作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姚文智

(一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後，目前已見國立故宮博物院有針對南部地區之雲、嘉、南縣市，提供固定期間之免費入館優惠，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落成，除雲嘉南地區之外，高屏地區之鄉親亦同樣相當期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同時，也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未來之潛在客群。是故，為使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宣傳效益得以提升，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評估將高屏地區一併納入上半年入館免費之適用區域，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述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一〇二)「社教推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既有業務，然明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落成後，在目前預算編列上，未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地區（雲、嘉、南、高、屏等縣市）有相對應之規劃，為確保本預算之使用能夠更為充分且周延，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將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一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之「4G 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計畫」經費來源為科發基金之 4G 應用相關計畫申請，但本計畫在執行上仍令許多國人有科技部是否浮濫通過申請之疑慮，且國立故宮博物院本身對於 4G 技術之掌握以及相關應用上，仍未能在現行計畫中做出充分說明，未來執行效率令人擔心，鑑此，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本計畫之相關資訊人才之需求與計畫執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一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 BOT 案自啟動以來便屢有爭議，包含僅單一廠商投標、權利金過

低等問題，而在簽約完成後，國立故宮博物院竟又需支付 BOT 專案委託服務費 200 萬元，實屬欠妥，國立故宮博物院宜檢討 BOT 之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一〇五)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104 年昌鴻颱風來襲更發生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提出供電改善方案，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編列數後較 104 年度增加 115 萬 3,000 元，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國外旅費應採緊縮原則編列。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外旅費提出報告說明，避免浮濫浪費之嫌，檢討樽節。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〇七)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豐富且具有世界級博物館之美名，卻屢遭民眾反映展場之參觀品質低落，尤其近年陸客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人數大幅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已提出人潮分流分段之相關因應措施，惟具體改善成果為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一〇八)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據以辦理文物影像授權業務，惟仍有不良廠商發生違約情事以及盜版與侵權案件。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統計，近 6 年「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履約爭議案件共 7 件，加上主動查獲之侵權案件 7 件，共計 14 件，約有半數已結案，剩餘案件大部分為中國大陸侵權案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追究相關業者侵權賠償責任，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第 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275 億 0,355 萬 3,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23 億 9,131 萬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5 億 2,895 萬 2,000 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5,554 萬 7,000 元、第 1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232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4 億 9,855 萬 3,000 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 14.「特別費」，原列 117 萬 9,000 元，提案減列 72 萬 3,000 元。

說明：

1. 自吳部長接掌教育部以來，施政舉措屢屢悖離民意。堅持護航前任部長黑箱課綱微調操作，導致年輕學生走上街頭，不僅於 723 陳抗事件過程中逮捕新聞記者、戕害新聞自由，並創下教育部長對學生提告的惡例，對於學生「打破黑箱、公開透明」之訴求始終置若罔聞。
2. 經立法院朝野協商與行政院分別作成之重新選出課審會委員、重開課審會議之決議，吳部長則是渾若視之如無物，無動於衷，並竟以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之方式意圖規避兩院之決議，企圖讓原有的課審會暗度陳倉、繼續黑箱。
3. 課綱微調爭議正盛之際，部長逕自安排出國公務行程，並將個人休假並於其後，形同使用公帑往來外國休假，其休假方式與時機皆有不當之處，造成公器私用、以私廢公之不當社會觀感。
4. 綜上，建議刪除正、副首長之特別費 72 萬 3,000 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二)各級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拘束教科書之編寫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惟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由於制定及審議程序黑箱不透明，無法取得社會信任，導致爭議迭生，甚至引發我國首度學生為爭取自身受教權之陳抗事件。但在微調課綱爭議未解之際，影響更為深遠廣泛的「12 年國教新課綱」又在持續研修制定中，引起社會更大的不安及疑慮。教育部應採取實際行動回應社會之疑慮，爰要求教育部撤銷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並依據「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課綱研修及審議之程序。嗣後課綱研修及審議相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包括會議記錄、錄影、錄音等相關會議資料必須全部公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修正課綱之研擬及審議程序後，應就修正之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本項通過決議 8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152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鄭麗君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與成效推廣觀摩研討及制度改進等 5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陳亭妃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1 億 5,174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陳亭妃 呂玉玲

許智傑 黃國書 鄭麗君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高金素梅

賴振昌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黃志雄 黃國書 許智傑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賴振昌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黃國書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鄭麗君 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黃志雄

連署人：賴振昌 黃國書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鄭麗君 呂玉玲

何欣純 孔文吉

連署人：許智傑 陳淑慧 陳碧涵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陳碧涵 鄭麗君 黃志雄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蔣乃辛

陳淑慧

(十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含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與建置及推動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相關工作）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十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8,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另就辦理高教創新轉型業務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賴振昌

(十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5 億 3,082 萬 5,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蔣乃辛 鄭麗君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黃國書

(十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2,751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十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君

(十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十七)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黃國書

鄭麗君

(十八)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之實施，推動教師增能措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孔文吉 陳碧涵

陳淑慧

(十九)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社區教育」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黃志雄

連署人：黃國書 鄭麗君 蔣乃辛 陳淑慧

(二十)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二十一)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及婦女教育」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黃志雄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黃國書

鄭麗君

(二十二)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淑慧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二十三)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四)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孔文吉 高金素梅陳淑慧

(二十五)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鼓勵國外留學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高金素梅

(二十六)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3 億 4,393 萬 3,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蔣乃辛

陳亭妃 陳碧涵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孔文吉 陳淑慧

高金素梅

(二十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原列 2 億 6,745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除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及人文學院二館等新建工程外，並檢視其他大學新建工

程招標之發包有無類似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八)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6,758 萬 7,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十九)凍結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中「國立社教機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之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十)因應網路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教育部近年開始推動「行動教學」,逐步補助國中小學建置各項資訊設備供教學應用,然目前校園卻出現空有資訊設備但網路頻寬卻不足的情形,導致行動教學成效受限。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以專案編列經費方式,完善建置校園網路,提升校園行動教學載具使用效益與學生學習效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何欣純

(三十一)政府標售 4G 頻譜之權利金 150 億元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技部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1 億 1,200 萬元則編列於教育部之教育經費項目下,影響教育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教育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教育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黃國書 陳碧涵

鄭麗君 孔文吉

(三十二)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 103 學年度為例,超過 7 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 3 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 1 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

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三十三)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計 12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4 所科技大學獲補助成立產學研發中心；101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55 億 4,500 萬元經費。經查，教育部補助之 16 所技專校院 103 年度各項衡量指標雖均達成預計目標值，惟該計畫之部分預計目標係為成長比例，故原基期較低者雖達成目標值，仍屬偏低，導致各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因此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措施，以落實建構科技大學產業創新研發環境，以及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三十四)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是為縮短城鄉的教育差距，從 94 至 103 年度於偏鄉累計設置 235 個 DOC，惟部分中心使用率有限，未達預期目標；此外，偏鄉志工團隊 100 至 103 年度各為 84 隊、101 隊、97 隊及 93 隊，遠低於使用中的中心數，硬體設備過於充足，軟設備（人力）又不足；因此教育部應考量將閒置的中心做有效的利用或廢止，以節省成本，並積極招募志工團隊，以協助偏鄉弱勢學童數位學習成效。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三十五)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曾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六)10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41 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 104 年 8 月共商借達 67 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且如係調度私立學校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

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七)根據教育部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尚有 1,667 名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職務，人數分別為校長 34 人，教師 1,387 人及職員 246 人，以退休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為主。雖然退休（職）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非營利財團法人」之私立大專校院，不在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旋轉門條款之限制範圍內，惟禁領雙薪之規定僅適用於退休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但軍教人員則漏未規範，如任憑教師退休後再任於私立大專校院，將排擠年輕人就業機會，亦使教師年齡愈趨老化，不利國家長久發展，立法院亦曾於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歲出部分時作成決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但教育部所採取之措施均無法解決人員占用職缺，排擠青年就業問題。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依照立法院決議對上開人員再任及雙薪問題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八)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並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三十九)近年來政府各部會分別提出不同的青年就業措施，然相關政策之研議未能整合、乃至無以回應當前問題，亦未能引導我國產業發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出此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雖針對產業人才供需提出統計，然未見教育部於推動系所調整時有所參酌；反之，諸如食安人才培育、藝文經理人培育與實習及演藝與展演人才之培育等，未見與有關部會之合作措施與資源整合方式。教育部針對上開議題，屢次回應報告指出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之現行情況，未能正面闡述與產業、社會需求與教育政策之結合方向與可能。爰要求教育部參酌有關部會之報告、統計等，針對教育政策與高中職、大專校院之科系所調整如何因應我國人力結構調整與產業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及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四十)「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執行期間 102 至 105 年，項目下辦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作用在「促進人權教育研究發展、整合人權教育資源、加強宣導人權教育理念」，近年來相關重大事件發生時，卻未能見到人權諮詢小組提出建言。104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指出法務部矯正署轄下青年監獄受刑人受教權問題，其教材等均為老舊棄置之二手教材，且教學品質待評估。今（104）年監察院糾正教育部與矯正署將少年矯正機關學生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外，其課程與一般教育脫鉤，致使離院後復學轉銜遭拒等案例層出不窮。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少年輔育院學生之受教權與前開青年監獄受刑人教材與教學品質提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四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 and 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三十九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

目前國內聽障者語言學習以聽語為主，藉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聽覺來接收訊息。這種以聽語為主的政策完全漠視手語是聾文化的重要組成，使聽障者喪失學習多重溝通工具的機會，如學前及義務教育中沒有任何手語課程，大學開設之手語課程是以教學為目的的中文手語，而中文手語與聾人間使用的自然手語有許多差異，許多特教教師於師資培育階段接受中文手語訓練，與聽障家庭慣用的自然手語扞格不入，造成教學現場嚴重困擾，更引發聾人社群世代差異。由於教育體系長期忽視自然手語，已嚴重剝奪聽障者學習手語的權利，影響聾人社群相互認同及溝通工具，減損聾人透過手語參與社會各層面活動的能力。

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四十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教育部之商借教師為 67 人，15 人商借自公立學校，52 人商借自私

立學校；以教師身分別觀之，教官 36 人及護理教師 15 人，全數商借自私立學校，一般教師 16 人中，15 人商借自公立國中小，1 人商借自私立學校，經查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據教育部資料，各身分別教師商借期間顯示，一般教師商借期間相對較短，16 人中有 11 人在 2 年以下，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 3 個月；教官商借期間多在 2 年至 4 年之間（36 人中有 21 人），商借期間最長為 4 年 10 個月；護理教師商借期間最長，15 人中有 13 人商借逾 6 年以上，商借期間最長為 9 年，此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增加政府財政支出，並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並經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公告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案。教育部雖訂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作為相關機關商借教師之準據；然上開原則規定借調或商借期限最長 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同一學校教師以借出 2 人為限，惟相關規範簡略，機關借入人數上限及具體商借事由等重要事項付之闕如，致未能建立合理之教師商借制度。另依教育部資料，100、101 及 102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護理人員未足額進用人數分別為 727 人、632 人及 564 人，其中台北及新北市各學年度未足額進用人數合共為 174 人、146 人及 133 人，可見前開商借理由已不成立，教育部應督導所屬機關控管商借教師人數，同時安排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員返回校園任教，以合理化人員運用。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陳碧涵

(四十三)教育部近年陸續推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或轉型，然迄今未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註冊率資料，導致學生在選填志願時資訊不完整，影響學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完整公布全國大專校院各校註冊率等相關資料，以利學生選填志願校系時參考，相關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四十四)有鑑於政府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延續型或鉅額計畫應先獲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跨年期計畫亦應列於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教育部「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尚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且未將該計畫列於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四十五)教育部第 2 期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將於 105 年 3 月底截止，績效指標中「延攬國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及「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均已連續 2 年未達目標，且獲計畫補助之大學在多項校際排名中均呈現名次倒退情形，計畫成效應

進行檢討。為使經費運用效益最大化，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檢討未達績效指標項目及校際排名後退之原因，研議具體改善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四十六)有鑑於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03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均達成目標，然計畫中有部分獲補助學校之預計目標值遠低於整體計畫目標值，造成各校相同績效指標目標值落差過大情形，且該計畫對於各校專任教師具備業界實務經驗有過於容易達成之情形。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檢討績效指標過低情形，研議提高各校指標項目之目標值，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四十七)教育部自99年起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薪方案，希望透過薪資補貼為高等教育留住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然有超過半數獲彈薪補貼教師每月實際核給金額低於2萬元，且獲彈薪補貼對象有超過半數為教授職級，助理教授僅占18%，導致彈薪方案對於留住青年人才難有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檢討現行大專校院教師彈薪補助情形，並重新檢討具體留才、攬才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四十八)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近4年僅完成6所國立大學合併，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四十九)針對教育部以課程時數和師資安排不足為由，拒絕將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列入高中，甚至是國中必修，不只漠視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可能失傳，更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與母語語言文化。

根據民間文教團體表示，多數家庭已喪失本土語言能力，需要學校教學來搶救，而且國、高中本土語文師資可從台文系所學生，或有教學經驗的人來擔任，師資不是問題，教育部應該研議對策予以因應，而非無作為。

本土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課程目前在國中放在社團活動，學生如果想學，校方才安排課程，高中則完全沒有相關課程，如此對學生很不公平、對多元族群也相當不尊重，日前教育部蔣偉寧前部長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公開承諾會把國中的本土語文課，由現行的選修改為必選。因此，要求教育部應把原民語課程與閩客語等母語，一起列為國中，甚至是高中校訂課程，俾利維護保障原住民族，客家人及各個族群學習母語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針對高中課綱調整案，日前引發各文教團體撻伐，基層老師也提出疑點，即：

1. 程序部分：課程發展會議表決並未通過（亦即多數成員認為不須要修），課審會的高中分組會議也未作表決。但後來為何逕行修訂課綱？
2. 以往沒有的「課綱檢核」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與其任命的法律依據為何？
3. 課綱調整之執行過程，完全沒有通知「歷史學科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育部這樣的動作，有做到傾聽基層教師聲音？
4. 有過半老師認為不需微調，這表示這個「微調」案理論上根本沒有成案，但是，教育部課審大會為什麼還是逕自用「無記名」的方式通過微調案？此舉，有沒有涉及引導審議機制違法運作又違反程序正義，欠缺民主審議精神？（以往課綱的調整經驗，皆先由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的委員們負責研擬，並分別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公聽會、還包括網路公聽會……等經歷數場公聽會，廣泛蒐集教師、家長、學者專家與社會各界之意見。）

綜上，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上開疑義回復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一)綜觀國際上經營文創產業成功的國家，必然都是將自己的文化特色融入文化產品中，例如北歐的雷神索爾神話、日本宮崎駿的卡通……等等。因此，台灣的文創產業若要成功，本土文化的融入，必然是不可或缺的要害。尤其在當前台灣和中國的產業已經從早期上下游的垂直分工進入相互競爭的時代，如何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文創產業，已經變成當務之急。

在諸多具本土文化特色的項目之中，本土語言無疑是一切的基礎，舉凡歌仔戲、傳統工藝等，無一不是建立在本土語言的基礎之上；而成功使用本土語言的看板，作為"在地特色"的表現，因而吸引許多顧客上門。

本土語言能力和本土文化既然是發展文創的根本，教育部就應重視這方面的教育，讓它由現行只在國小的課程，向上延伸到國中、高中，同時向下扎根到幼兒園。否則，虛有其表的文創產業，終究也不過會是缺乏深層內涵的吃吃喝喝而已。是以，除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在國中列為校訂課程，更應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個月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二)有鑑於大廠業者工研醋為了牟利、節省成本之惡劣行徑，旗下所有醋品皆使用黑心劣質油品，對此，教育部應儘速全面啟動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醋品之外，並且「落實」包括自辦或委外餐廳、商店

、團膳、廚房、合作社，全面停用、下架黑心問題醋品。

其次，更需積極地採取積極性措施與衛生福利部做好橫向聯繫，取得納管食品業者名單，並要求將營養午餐業者、學校餐廳業者設置實驗室或委託第三方檢驗，並需握有原料來源的資料，以利追蹤進行查核，才能斷絕、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幼兒園，影響全國學生的健康。另強力要求學校建立使用油品紀錄，主動辦理食材驗收、每個月由各縣市政府抽查一定比例廠商。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三)105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總額為 5,580 億元，只比 97 年度教育經費增加 719 億元，總計 7 年下來，平均 1 年僅增加 89 億元，與每年增加 240 億元之政見相去甚遠；教育預算占 GDP 比率不增反減，從 97 年度的 3.75%下降至 105 年度的 3.32%。今年的全國教育預算離當初政見 7,000 億元，還有 1,420 億元的遙遠距離，若以每年 89 億元的增加幅度來算，就算再給馬政府 8 年也達不到，至少還要熬到 16 年後才能達到 7,000 億元大關。

若從教育預算占 GDP 比來看，每年編列教育經費的預算反而是離馬政府的目標越來越遠，近 3 年來教育預算占當年度 GDP 比，更呈現下滑趨勢，當初誇口預計 8 年達到 GDP 的 6%，結果 8 年後不增反降，不僅亂開支票說大話，還變相壓縮教育預算經費。

近 4 年政府全國教育預算與占 GDP 比

年度	97	102	103	104	105
教育預算（億元）	4,861	5,056	5,196	5,431	5,580
占 GDP 比（%）	3.75	3.50	3.50	3.46	3.32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四)105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科目編列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所需經費 1,811 萬 8,000 元。

經查，中國大陸之大學校院提供我國學生便利之入學管道及優惠措施，我國高中畢業生以學測成績申請入學之門檻，由頂標放寬至前標以上，且對部分招收我國學生之高校提供專項補助，由於兩岸同文同種，加上中國大陸名校居百大前列之吸引力，

恐造成我國大專校院之生源流失，影響其競爭力；惟目前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尚無官方統計數據，政府應儘速建立相關統計數據，掌握我國學生赴中國大陸就讀情形，研擬妥適之因應對策，俾作為未來擬定政策之參考。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五)由教育部最新公布的統計數據，102 年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表中，可以發現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之間的差距，有越來越大的趨勢。由高低所得家庭 DI（可支配所得）與 ER（教育支出）之倍數統計顯示，高所得家庭與低所得家庭在 87 年至 102 年 DI 數值由 5.5 升高至 6.1，而用於教育支出的 ER 值則由 8.7 增加到 15.7。

隨貧富差距擴大，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上更加放大，教育支出差距倍數益趨嚴重。102 年高所得家庭的學子，在教育領域所能得到的資源與協助是低所得家庭的 15 倍。貧窮現象不僅在家庭可支配所得上，也嚴重地複製到學子（童）在就學階段處於競爭劣勢，將使低所得家庭孩童向上流動的機會更為艱難。

其次，101 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平均教育支出平均為 5,121 元，但僅僅 1 年後即縮水四分之一變成 3,882 元，創下 15 年來最低教育支出紀錄。然同年最低所得組家庭的收入為 30 萬 9,459 元比 10 年前些微增加 1 萬 3,162 元，但對於教育支出甚至不到 10 年前的一半，代表家庭收入雖然增加了，對教育支出不但沒有增加還大幅減少；102 年與高所得家庭 ER 支出倍數來到 15.7 倍，達到 15 年來的最大差距，代表低所得家庭不但難以依靠教育來翻轉命運，反成為擴大階級再製的現況。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便是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但教育部在 100、102、103 年因補救措施失效，導致學習成就落差情形日益嚴重，遭到監察院連續糾正 3 年。監察院於 103 年調查報告中指出「我國國中小學生之個別差異懸殊，學習成就落差情形嚴重，甚達 7 個年級之差距，目前高達 2、30 萬國中小學生之國語、英文、數學工具學科程度，竟未達基本學力水準，不利於國家整體發展，更損及國際競爭力」。

若從 PISA 的數學素養調查來看，則更能看出學生學習之間的落差狀況。以標準差來顯示學生成績分布情形，標準差越大則表示學生成績落差越大。針對台灣學生數學素養的個別差異幅度，2009 年時標準差為 105，已經是當時 65 國家當中排名第一，2012 年時標準差更是擴大到 116，較 OECD 的各國平均標準差為 92 高出 24，顯示台

灣學生學習狀況朝向 M 型化發展日愈嚴重。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五十七)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更重要的自是影響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教育部應就全國各級教育單位之節能減碳，擬定具體方案（如加強對飲水機等高耗電設施之管理）。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其根本原因亦為我國能源生產效率相較其他先進經濟體，嚴重偏低，以此內在經濟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相關科技，亦為我國未來重要產業發展策略，因此教育部除從行政角度配合溫減政策，作為全國技職教育主管單位，更應將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後產生的新經濟發展，納入技職教育規劃中。爰要求教育部就其主管業務如何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八)為培育國家人才，教育部創設公費留學制度，而此制度過去也確實對臺灣的發展產生極大助益。然而公費留學近年頻傳爭議，如其設計無法落實整體目標，或者相關規範缺乏彈性，以致於無法與補助留學國學制乃至國際高等教育潮流接軌。矧公費留學考試非但測驗內容缺乏具體方向，之前年度甚至有命題科目在預告取消後僅因少數人意見而重行恢復，違反行政行為可預見性之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對公費留學制度設計澈底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十九)教育部體育署自 2012 至 2015 年間，已撥付近 13 億元，用於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籌辦；105 年度體育署再編列相關預算約 17 億元。惟查世大運各項場館整備作業中，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缺乏場地之需求與後續維運計畫，僅係 2012 年時地方政府為解決土地徵收年限屆滿發還問題而倉促立案，矧此案因規劃不當、對中央與地方皆造成嚴重預算排擠，無論立法院或臺北市議會在預算審議時，皆造成朝野譁然，教育部亦承諾對此案將重新考量，然體育署竟仍撥付經費予系爭新建工程，顯有不當。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世大運籌辦情形與新建籃球館相關爭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行政院亦於去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一)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通向世界之橋樑，惟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矧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前 2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雖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第 9 屆第 1 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二)教育部為經管前清時期起地方熱心人士所捐獻用於興學之不動產，特設學產基金，惟因學產基金因資產繁多且遍佈全國各地，屢因管理不善而遭各界指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過 104 年度學產基金預算時，已決議提高其預算資訊揭露程度，而其被佔用土地處理成效也已有所提升，惟距佔用土地充分處理仍有相當距離。矧近年隨著地理資訊科技的發展，各大面積土地管理單位皆透過新技術的使用，提升經營效率，但教育部對學產基金之管理資訊化程序仍然偏低。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學產基金土地處理目標和圖資系統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故各級國立學校應履行其法定文化資產經管業務，教育部亦要求各國立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時，應就經費確實納編。惟教育部就各國立學校文化資產經費納編情形，並未統籌檢視，矧部分校管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之「蟾蜍山聚落」，除涉及土地移撥等情事，部分建築尚有迫切修繕維護必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 104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即曾決議要求教育部對此特殊狀況專案協助。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協助「蟾蜍山聚落」保存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四)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占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

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五)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規定，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一定年限，然近年來師培公費生屢屢出現服務未滿年限需賠償公費、未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服務、或於義務服期間介聘至他校服務，甚至出現教育大學安排公費生分發至直轄市的教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等情事。

又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2 學年度止，已取得教師證且無就業紀錄者已達 1 萬 6,497 人。在合格教師人數眾多之情況下，偏鄉或特殊地區仍以公費教師優先填補人力需求之作法不無疑義。

爰要求教育部就偏鄉或特殊地區之教師缺額填補方式，以及整體教育人力資源配置與培養妥為研議，於 6 個月內將研議報告以書面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六)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及推動建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進度檢討，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

1. 103 年度 164 所大專校院，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惟未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者，計 30 校；另已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學校，111 所學校 104 年度未召開會議，以協助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習輔導事宜。
2. 尚有 72 校未訂定特殊教育方案，37 校未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57 校未曾訂定

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發展。

3. 已成立資源教室之 154 所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計 503 人，7 成輔導人員年資低於 5 年，其中 165 人未依年資調薪，90 人兼辦其他業務，顯示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流動率偏高，及兼辦非資源教室業務情形，影響輔導成效。
4. 部分學校輔導人員研習時數未達規定標準，允宜督促依規定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5.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有 132 校應設置而未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計 1,685 項。
6. 未依規定召開整合各單位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會議，以強化支持網絡之聯繫及合作等情事。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前述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進度與現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七)查教育部特殊教育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在「一、身心障礙教育」中(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與(2)特殊教育兩項，較之 104 年度預算分別減少 2 億 4,283 萬 4,000 元與 2,504 萬 9,000 元，前項降幅竟高達 60%；雖然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項目增加了 6 億 7,803 萬 8,000 元，對照前述刪減，顯然是科目預算挪移之結果。教育部對該預算項目進行挪移調整之目的何在？

再者，審查 104 年度預算時，亦曾具體要求 105 年度特教人事經費不得再以勻支方式編列，必須根據 10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編列足額經費。

綜上，教育部應針對 105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預算及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八)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訂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訂目的頗有歧異。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六十九)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業將性別平等教育從重大議題列表中移除，且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上路後，各縣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亦將於 107 年起退場，然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此一情形或將致使性別平等教育缺乏系統性推動管道，且導致性別平等教育之累積成果無法傳承。

爰要求教育應持續編列預算，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之設置與運作；並於 1 個月內，就十二年國民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中之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此外，教育部應於各領域研修小組中至少聘任一名專任委員，專責檢視性平議題是否切實融入領綱。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僅為 15 萬 8,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一)自 104 年第四季伊始，陸續傳出國內科技大廠因營運不佳而產生裁員、無薪假等情形。目前雖尚未傳出波及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建教合作學生，然倘若經濟景氣狀況持續惡化、或工廠營運仍未見起色，恐終將影響與企業簽約、進行建教合作之學生。

為確保企業不因求節省人力資源開銷、過度使用建教合作所能提供之學生人力，或因成本考量中止與學校之建教合作、進而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研擬對策，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建教合作工作權之保障為前提，因應此波景氣蕭條隨之而來的衝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二)根據 104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然而審視 104 年 4 月推出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中卻無明確之生師比調降

目標，教育部於原先之草案中尚且訂出「105 學年度將生師比由 32 降到 27」，於正式版方案中竟付之闕如。

為確實掌握進度，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擬訂生師比調降之目標與實施期程之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分析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將近 1 倍，然而每學生享有之經費資源卻遠不如公立大專校院；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經濟弱勢學生僅少數得以進入教育部頂大計畫學校就讀，7 成以上就讀於學雜費高之私立學校。

整體綜觀，我國高等教育資源之不均與貧富差距現象相當嚴重，為避免當前貧窮世襲日漸嚴重、導致弱勢更趨弱勢，教育部允應儘速研謀措施改善，同時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期有效掌控高教現狀並促其翻轉。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四)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然而卻未提供個別學校的「整體平均註冊率」，根據教育部的說法，是為了避免對有退場危機之輔導學校造成過大的壓力。

然而部分媒體、補教業者利用上述部分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進而分析各校註冊率，此數據恐怕反而可能失真而造成誤導，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註冊率；再者，個別學校整體註冊率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過度保護受輔導學校，反造成對學生之不公。

考量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部分學校因招生困難導致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之拖延已無起死回生之效。若未能及時處理，隨著少子女化日趨嚴重，將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

綜上，教育部應自 106 年起，於「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上全面公開相關學校完整註冊率之訊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五)針對 98 至 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

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

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六)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 16 款：「各機關預算涉及愛台 12 建設、政策宣導、獎金發放、工程管理費、原住民族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組織改造或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由於十二年國教不在上開規定範圍內，是故教育部始終未單獨予以完整表列，而係使該相關預算散見於教育部及其所屬各單位之預算中。

十二年國教經費分散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青年發展署等 5 個單位預算中編列，而各單位預算案之十二年國教經費又分列於不同之工作計畫中，且多未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註明為十二年國教經費。

十二年國教為政府重大施政項目，經費需求龐大，然而各機關編列數、負責推動項目及經費明細等整體資訊卻始終付之闕如，無法由預算書中一窺經費全貌，導致立法院審查困難。

教育部應於 106 年預算書中提供十二年國教整體及各單位預算編列完整統計列表，包括各機關及相關工作計畫編列數，並於各單位預算相關工作計畫之說明欄中註明「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預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七十七)技職再造二期計畫之計畫目標，在於結合產、官、學、研資源，緊密連結產企業界之需求，培育企業所需短、中、長期的各級技術人力，以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促使技專校院畢業生具有立即就業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優質技術人力等。

據此，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有效運用年度獎補助經費，促進各大專校院進用與培植各領域業師提出具體規劃方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七十八)依據目前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的調查，雖然預估有 23 萬人，然總共有多少教學助理、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之整體工作分類統計，付之闕如，不同助理的工作內容與工時也沒有進一步盤點，亦無法得知學生之兼職情形。為使得兼任助理勞動成本與人力需求之評估能有更精準之評估，以便於未來之預算編列以及訂定相關規範，爰要

求教育部執行「大學兼任助理工作樣態、兼職情形、工時與工資調查」，以利未來學校兼任助理相關政策之訂定，能落實保障助理權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七十九)日前教育部曾評估，所有大學兼任助理納保後，每年需要增加支出約 31 億元。然而，教育部之評估應考慮到以下幾點因素：1.科技部已經於今年 7 月 9 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承諾將承擔科技部補助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保費支出。2.部分工時工作者若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事業單位毋須加保健保。目前實務上成功大學也有超過九成勞僱型助理每週工時未滿 12 小時，而未加保健保。3.研究生在同一事業單位下擔任多份兼職工作，僅需加總薪資投保一份即可，毋須重複投保。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以上各點，於 1 個月內重新評估兼任助理納保所需費用支出，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八十)教育部自實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來，引發專科以上學校與學生就兼任助理之勞動保障諸多爭議，各大學並未做好與學生之溝通，反而是逕自修改校內規定、學分、畢業條件，或強行將兼任助理納為「學習型助理」，例如台灣師大的助教變為「師徒制」、政大學生被強迫選擇學習型助理、中山大學出現行政工讀必須修習實習課等等。上述事件都顯示「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對學習型助理的認定方式過於寬鬆，未能有效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反而變成各大學與系所逃避勞動成本的手段。為使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能夠獲得保障，爰要求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檢討既有學習型助理認定標準，納入「有無勞動從屬性」、「勞動成果是否未由他者佔有」以及「是否屬於他者專業所需」等標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八十一)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5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 億 6,600 萬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 億 4,300 萬元，合共 852 億 0,900 萬元。臺灣大學是我國獲得最多教育資源，也唯一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 2015 世界前 100 名的大學，但排名卻跌至 61 至 70 名群組。有鑑於全球性競爭激烈，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之利器，各國均投入大量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教育部自 95 年 4 月 1 日起推

動 10 年期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經費 1,000 億元，挹注於高等教育，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計畫即將於 105 年 12 月底屆期，但截止目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請教育部檢討因應對策及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成效分析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八十二)有關偏鄉師資與儲備教師問題嚴重，截至 102 學年度止取得教師證之儲備教師高達 6 萬 1,210 人，其中已就業者（非教職）4 萬 1,833 人、博碩士學生 2,880 人，無就業紀錄者 1 萬 6,497 人，且人數持續增加中。對於偏鄉教育師資匱乏問題，還有儲備師資問題，教育部應整合各地方政府有偏遠及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促其就業並減少資源浪費。研議善用儲備師資人力平台，整合師資供需，另請研議「偏鄉教師特殊教育條例」解決偏鄉學生受教權益與教育資源分配、師資流動問題等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893 億 3,445 萬 1,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306 億 0,892 萬 5,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 億 2,356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6.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鑑於教育部修訂程序黑箱、專業不足，不僅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法，社會各界及 300 多間高中職學生連署抗議要求撤銷，主辦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硬不理，課綱爭議發生至今相關爭議尚須釐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難辭其咎。
2. 十二年國教英聽考試問題等，影響超過 3,000 位考生權益，並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之責任檢討。
3. 推動業務效率不佳，故提案全數減列首長特別費。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6.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編列 15 萬 8,000 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1. 我國高中升學機制歷經不斷改變，自 90 年代廢除高中聯考制度，實施國中基測，隨後十二年國教自 103 學年度正式上路，改採國中教育會考。然而這一路改變下來，

非但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反而助長補習風氣；總結其原因，實因原本設計標榜「免試」之十二年國教制度，因「會考制度」而始終保留競爭元素，也讓教育部不斷宣稱之「免試」淪為口號。

2.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截至 104 年 9 月 20 日全國補習班共 1 萬 8,707 家，較 94 年之 9,500 家增加近 1 倍；上述 1 萬餘家補習班中，以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8,384 家，以國中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2,785 家，合計 1 萬 1,169 家，占全國補習班總家數比重 59.70%。
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十二年國教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卻讓原先規劃之「全面免費、免試」皆跳票，制度一改再改更讓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顯見政策執行能力之低落。本署主管應當首先自我檢討、力求改進。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呂玉玲 何欣純

賴振昌 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孔文吉 陳淑慧 陳碧涵

高金素梅 許智傑

-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編列相關經費用於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內容包括加強兒童視力保健、學童口腔保健、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等計畫。然經查，103 年度全國國小視力不良學生比率已高達 47.06%，等於全國接近半數的國小生有視力相關問題，雖有逐年下滑的趨勢，顯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的相關作為有造成些許改善，但仍未有顯著效果。而國中有超過 7 成、高中更是超過 8 成的學生有視力不良的問題，此狀況令人擔憂。

盼教育部能正視相關問題，提前至學前教育階段就及早展開護眼相關知識與方法之宣導，有關學齡前兒童視力保健，請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等衛生醫療單位加強改善作為，為我國下一代找回健康的視力。

附表 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統計表

項目	檢查人數	視力不良人數	視力不良率(%)
103 學年度	1,246,799	586,757	47.06%
102 學年度	1,291,529	621,328	48.11%
101 學年度	1,366,870	674,706	49.36%
100 學年度	1,449,090	724,656	50.01%
99 學年度	1,510,343	741,509	49.10%

資料來源：教育部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 (三)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用於「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較 104 年度增列 2 億 3,904 萬 6,000 元，其中主要是增加於強化校園安全維護之經費。

近年來校園安全意外頻傳，造成家長與學生的不安，教育部強化校園安全是勢在必行的行動。然而，校園安全的維護不僅在於實體上的加高圍牆、加設照明設備以及加派人力，亦需建立緊密之校園—社區—警政相互串聯系統，疏通聯絡管道，落實通報體制。

爰此教育部應協調警政單位加強校園周邊巡邏，並落實校園門禁管理以及提升師生安全意識。此外，亦應統合運用校園人力，妥善規劃人力配置，以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鄭麗君

陳淑慧

- (四)十二年國教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後，造成學校、家長以及學子三方的不安，入學方法複雜且年年改變，導致學生無所適從。另外，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降低學生升學壓力的初衷遲遲未能落實，坊間補習班數量不減反增。監察院亦曾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指出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作業的缺失。

爰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進行相關檢討，並積極研擬妥適、穩健之 12 年國教相關入學方案，並與地方政府規劃長期、穩定之入學制度，莫讓每一屆的學生以及家長都要歷經不安與無所適從。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 (五)我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以融合式教學為主體，強調打破隔離，讓身障生與普通生在相同環境下接受教育，目前約有 10.1 萬身障學生於一般學校上課，其中 72.9%身障生就讀於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

身障學生容易因外貌、行為表現及社交技巧不佳遭受同儕歧視、排擠，甚至引發校園霸凌事件。據國外研究指出，身障學生遭霸凌機率為一般生 1.5 倍，尤其好發於國小高年級至高中教育階段。惟我國目前僅有兒福聯盟定期發布民間版台灣校園霸凌調查報告，主管機關教育部從未進行過全國性校園霸凌普查，僅憑校安事件通報量推估實際情況，顯有低估問題嚴重性之虞，且近 2 年屢次發生身心障礙學生遭同學毆打、污辱案件，引起輿論質疑教育單位推動反歧視、反霸凌之成效。

為確實檢討台灣校園霸凌問題嚴重性，尤其融合教學下身障生與一般生相處情況，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儘速辦理全國性校園霸凌普查，作為後續擬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根據教育部各年度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校園設施遭破壞、火警等安全維護事件居高不下，顯有強化之必要，而本（104）年度因應校園安全事件而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強化校園警監視設備與辦理相關講習。然而除硬體設施之增強外，教育部應思考如何結合學校、警政單位與社區等，建立校園安全共同維護機制，暢通溝通管道，俾完善校園安全機制；增強學生自我防護意識、教導學生安全觀念與了解如何取得幫助。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 (七)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6 億 5,070 萬 8,000 元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 2 億 5,925 萬 6,000 元。104 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學校提升校園安全維護與事件應處能力，除於 104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1,000 萬元，補助各縣市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警監系統，並於 105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5,925 萬 6,000 元，其中 2 億 5,458 萬 1,000 元為補助各縣市所轄屬學校緊急求救及照明設備與現有警監設備維護，餘 467 萬 5,000 元為辦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及校園安全防護業務講習。惟依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100 至 102 年度之分析報告所載，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校內火警、遭殺害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以國小及國中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之現象，尤其校內設施（備）遭破壞及校內火警以國小各年度發生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學制，或可顯示國小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囿於人力與經費限制，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俾使校園安全防護更臻完善。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高金素梅 孔文吉

- (八)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2 至 105 年度）最後 1 年經費 22 億 8,260 萬元，所辦事項包括相關校舍修繕整建、耐震評估及設備充實等。經查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98 年度辦理至 104 年 7 月底止，完成 7,185 棟及 3,893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及評估需補強分別為 713 棟及 4,776 棟，其中其中待補強 883 棟，而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之 178 棟、雲林縣之 153 棟、臺中市之 109 棟、桃園市之 94 棟及彰化縣之 77 棟，合計 611 棟

，占待補強棟數 883 棟之比重為 69.20%。由於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加速辦理相關校舍之改善，對於無使用執照且安全堪虞之使用中校舍，應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清查列管並督促改善。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陳碧涵 高金素梅 孔文吉

(九)有鑑於十二年國教政策自施行以來爭議不斷，免試入學方案內容年年更動，造成學生極大的學習困擾。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檢討十二年國教自實施以來的各項缺失，並具體研議將各招生區特性納入十二年國教入學方式變動時之考量，因地制宜各區入學規則，並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妥善規劃穩定之入學制度，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十)我國高中入學方式從早期的聯考改為國中基測再到現在的國中教育會考，即是希望透過入學制度的調整達成多元升學的目標，降低學生課業壓力。但補習風氣至今仍然盛行，根據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顯示，補習班家數甚至從 10 年前的 9,500 家到現在已有 1 萬 8,700 家，數字成長將近 1 倍。顯見多元升學政策並未真正降低學生升學壓力，也造成家長們經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目前升學制度造成補習風氣盛行問題，並研議如何真正落實降低學生升學壓力，避免助長補習風氣，相關檢討與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十一)日前發生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傷害致死案件，顯見校園出現安全危機，且依據教育部近 3 年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所載，國小及國中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的情形，顯示國中小校園安全防护措施較為薄弱。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6 個月內重新全面檢視目前校園安全防护系統是否完備，除補助添購緊急求救設備及監視系統外，並應積極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校園、警政及社區合作聯繫，讓校園安全維護更加完善，避免憾事再次發生，相關檢討與協調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十二)近 10 年我國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從 66.61%成長到 81.01%，顯示高職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為主流趨勢，造成技職體系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且依據主計總處 103 年最新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工業及服務業缺工人數已突破 20 萬人，企業面臨技術人力招募不易的困境。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改善「高職生畢業選擇升學未投入職場之現象」，並規劃提升高職課程專業性及實用性，加強學生就業能力，增加投入職場意願，避免產業人力斷層，相關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十三)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各科目分別編列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經費 299 億 7,552 萬 9,000 元、9 億 7,635 萬 3,000 元及 11 億 1,067 萬元，合共 320 億 6,255 萬 2,000 元，占該署歲出預算 893 億 3,445 萬 1,000 元之 35.89%。經查：

1. 高中入學方式變革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助長補習風氣：截至 104 年 9 月 20 日全國補習班共 1 萬 8,707 家，較 94 年之 9,500 家增加近 1 倍；上述 1 萬餘家補習班中，以國小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8,384 家，以國中學生為招生對象者 2,785 家，合計 1 萬 1,169 家，占全國補習班總家數比重 59.70%，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可想而知，且補習班 10 年間近倍之成長，亦凸顯高中入學考試之變革並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2. 免試入學方式年年更動，爭議不斷：十二年國教自 103 學年度實施以來，高中職免試入學方式爭議不斷，例如「作文先於標示」之比序方式，以及招生名額多於報名人數，卻因志願序扣分造成許多學生無校可讀或高分落榜等現象，均引發不少爭議。而免試入學方式年年更動，亦使學生、家長及教師疲於瞭解與苦於因應，影響學生權益甚鉅。
3. 監察院糾正指出，教育部未妥適督導高中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有所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監察院 104 年 3 月 13 日糾正文指出，教育部推動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入學之作業倉促，壓縮就學區辦理時程，且會考形同入學考試，不符免試入學宗旨，超額比序概念複雜，導致多數家長難以理解，況且分發結果混亂，部分學生遲至開學前仍無法就定位，顯見教育部未妥適督導 12 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十四)105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科目編列 28 億 8,975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6 億 5,070 萬 8,000 元增加，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等經費 2 億 5,925 萬 6,000 元。經查：

1. 教育部各年度校園安全分析報告早已載示國小之校園安全維護較為薄弱：每年彙整各教育相關單位通報校園安全資料與分析，作成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依 100 至 102 年度之分析報告所載，校內設施遭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校內火警、遭殺害及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等，以國小及國中發生件數有高於其他學制之現象，尤其校內設施遭破壞及校內火警以國小各年度發生件數均明顯高於其他學制

，或可顯示國小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或地處偏遠，囿於人力與經費限制，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為薄弱，值得相關單位重視。由此可悉，教育部各年度分析報告，早已可見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亟待強化。

2. 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維護合作機制，並維持即時聯繫處理管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0 至 104 年度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所編列經費約介於 2,100 萬元至 3,300 萬元間。104 年 5 月 29 日國小學童遭校外人士入侵傷害致死案發生前，103 年度該署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之具體工作為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執行學生校外聯合巡查及地方教育統合視導。前述學童被侵害致死案發生後，該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以上顯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似未能於案發前參據前開分析報告之預警，及早推動國小校園安全維護之強化工作。惟僅有設備之增購，尚不足以發揮防護功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允應協調地方政府積極建立與強化學校、警政單位、社區等三方之校園安全共同合作維護機制，加強校園與周邊之巡邏工作，並維持三方之即時聯繫處理管道，以達事先防範及即時防處之效。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十五)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科目編列 201 億 5,106 萬元，辦理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及教育環境等相關業務。經查：

1. 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發布 1 年餘，審議程序與課綱內容差異引發抗議迭起：102 年 8 月 1 日函請國民教育研究院檢視並評估現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綱要，爰有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作業之進行，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惟高中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公告後，審議程序及課綱內容差異引發社會輿論及學校師生之關注，抗議與衝突紛起。
2. 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27 號判決教育部應就台權會 103 年 2 月 7 日之申請，作成准予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會議紀錄（其中關於簽到表部分僅供原告閱覽、抄錄）；及就記名投票單部分供原告閱覽、抄錄之行政處分。
3. 監察院 98 年間調查報告曾指出課綱調整頻率與程序未盡允當，惟近年仍更動頻繁，欠缺長期實驗與評鑑程序：監察院就教育部 97 年 1 月 2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相關處理程序等進行調查，於 98 年間所出具之調查報告已指出，國外如法國及日本等國之課程發展至少需時 5 年至 10 年，然我國近年 3、5 年間即更換新課綱，而課綱之修訂僅進行短暫之「研究」、「擬訂」等程序，便付諸實施，缺乏長期持續性實驗與評鑑等程序，迭有修訂程序草率等爭議，且近幾次課綱之修訂，即使進行微調

，縱已召開多次會議，仍未獲共識，爭議頻傳。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十六)教育部因應十二年國教政策之推動、配合新制訂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 條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之內容，遂併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該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將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高延長期間修正為 4 年。

然而自本辦法修正、並於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後，竟傳出「校方所聘之審核學者抱持先入為主態度，未審核即表示拒絕延長申請人之修業年限；且審核時以專業傲慢之作為面對申請人與家長」等情事，使得當初修正特殊教育法之美意完全落空，且徒使申請人與家長平添受辱之感。

爰要求教育部應對此情形予以徹查，杜絕此等情事再度發生；同時應統計歷年提出之申請次數，與申請成功、失敗之人數，確保修法之效果業經落實。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72 億 9,609 萬 8,000 元，減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之委辦費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2 億 9,50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淑慧 孔文吉

黃國書 陳亭妃 賴振昌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首長特別費原列 15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三)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中「體育行政及督導」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許智傑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淑慧 孔文吉

賴振昌 黃國書 陳亭妃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高金素梅 陳淑慧 孔文吉

黃國書 陳亭妃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2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志雄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黃國書

陳亭妃 陳淑慧

(六)近年來我國運動風氣蓬勃發展，國人對於運動賽事的關注度越來越高，政府以及職業選手積極參與各項國際賽事，提高我國在國際間的能見度，而此股風潮也連帶帶動起賽事轉播的收看人口。

然而近期屢出現賽事轉播險開天窗的情事，例如 2014 年仁川亞運以及 2018 世足會外賽，嚴重影響民眾收視權益。

爰此體育署應積極與文化部協調、溝通，建立對口單位，相互合作進行各項國際賽事轉播，莫讓我國成為體育賽事沙漠。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七)體育署辦理自行車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於 102 至 107 年度編列 19 億 5,000 萬元，執行相關建設計畫，105 年度預算案賡續於「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科目編列 3 億元。惟經查，其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59.30%、63.92%，亟待改善。為提升計畫成效，體育署應通盤檢討自行車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八)我國的體育發展過度著重於主要獲獎項目，如棒球、籃球、羽球、跆拳道等，導致許多潛力項目因受訓人數少或者經費補助不足而無法有效發展。104 年度便發生國內空氣靶國手欲參與全國運動會，卻因參與人數不到規定之下限，無法比賽的現象。因此體育署應針對各個體育項目培訓規劃完善計畫，避免過度側重獲獎項目的培訓，而忽略其他項目的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九)我國逾半國土為山林，為珍貴之自然資源；然消防機關統計，96 至 103 年間全國平均每年發生 185 件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案件、受困待救人數 382 人、獲救人數 356 人，顯見我國面山教育之不足。如何強化國人對山林活動之認識，有賴正規與非正規教育管道並行。立法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指出，「我國年輕學子少從事山野活動，亦缺乏山野教育……103 年度體育署山野教育僅編列 500 萬元……」迄 105 年度預算，山野教育預算額未曾調整，亦未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山野教育之戶外教育與融入國教課綱提具相關計畫，遑論正規教育融入山野教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偕同內政部研擬面山教育之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可行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十)十二年國教推動適性教育，體育人才之培養亦應納入考量；校園中績優體育人才之培育為我國體育競爭力之根本，然我國之「體育班」規劃存在諸多問題，包括專業培育人才不足、經費不足、學生課業輔導等；針對現行制度之不足，教育部體育署應通盤檢討。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提出體育教育改善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其中應統計我國各縣市體育班數量、性質及其體育專任教師、專業教練、傷害防護員之需求，規劃逐年補足需求額度。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十一)體育署規劃自 99 年起到 104 年間於全國各地興建完成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然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全國只有 10 座完工，不僅完成率過低，且另有 10 座體育署已完成撥款補助卻仍未開工，興建進度嚴重落後。爰要求體育署立即檢討未達進度之工程，並說明具體改善計畫，加強督導執行單位，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十二)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至 103 學年度止，我國各級學校棒球隊伍及成棒隊伍總數約 900 餘隊，且各級隊伍總數每年均呈緩步上升，顯示我國基層棒球選手在數量上已足以支撐一完整職業體系。然綜觀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情形，近年來觀眾入場人數雖有逐步復甦之傾向，然賽事規模仍有所侷限，長期下來將不利於賽事健全發展。

前任部長蔣偉寧曾於任內數次公開表示「職棒第五隊組隊有望」，然而及至吳部長就任後相關後續發展卻無聲無息，前任部長之規劃並未為繼任者確實承接，顯見職棒產業之發展必須透過詳細規劃，不能寄望於一人一身。

體育署職掌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爰要求體育署於 1 年內，就我國職業棒球運動發展提出整體產業發展規劃，促使職業賽事擴大規模，以利健全我國棒球選手之就業管道，促使選手充分就業，進一步提昇我國職業棒球之競技水準。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0,243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度起試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期藉由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青少年能回到學校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惟經查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過低，例如 102 年度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等 4 培訓單位低於整體平均值，亟待改善。為提升培訓成效，青年發展署應通盤檢討相關培訓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二)青年發展署自 97 年起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透過培訓單位提供青少年職業訓練課程，協助進入職場就業，然近年有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低於整體培訓率甚多，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也已經有針對弱勢青少年辦理相關職能培訓計畫，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說明部分培訓單位之年度培訓率低於整體培訓率之原因，以及與勞動力發展署溝通協調是否有資源重疊之處，相關說明與協調結果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陳碧涵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強化青年職能開發，陸續推動各類職場體驗計畫，並透過網路投遞履歷方式進行資格申請，然相關計畫績效指標係以參與或投遞履歷人次作為衡量標準，未將重複參與或投遞履歷之人數扣除，且無法得知職場體驗對實際就業之幫助。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提出實際參與人數及具體成果，並積極規劃加強宣傳各類職涯體驗計畫，提升青年參與意願，相關檢討規劃及人數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3,48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1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9,34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5,268 萬 6,000 元，照列。

主席：第 11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7,557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52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擬「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賴振昌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4,680 萬元，俟行政院組織改造通過及組織編制員額到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8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核能安全管制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許智傑 鄭麗君 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賴振昌 陳學聖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除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後續健檢及長照服務諮詢 580 萬 5,000 元與員工核能體檢費 15 萬元外）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陳碧涵 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賴振昌 陳學聖 蔣乃辛 許智傑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賴振昌 黃國書

(六)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連署人：賴振昌 陳學聖 陳碧涵 黃國書 陳淑慧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賴振昌 許智傑

(八)我國核能電廠之密度高居世界第一，在安全的考量上必定審慎仔細，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帶給世界的啟發除了全面支持非核家園外，更重要的是喚醒民眾平日對於核安的憂患意識。

然而，近 5 年竟沒有任何一場演習涵蓋率超過 20%，令人憂心忡忡，當人民活在一個不安定的環境下卻視演習於無睹，如此一來怎麼能在危急時刻顧全生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外也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各式指引來增加民眾平日的防災意識，不過實際演習的參與率如此低是值得檢視的。

為增加民眾的參與率以及改善演習後的不滿意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擬訂一套增加民眾參與誘因的核災演習。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九)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

查，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104 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 1,661 戶，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 388 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 1,273 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

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缺失之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針對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

惟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4 件，然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1.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2.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灣電力公司因應之責。

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5 年度編列 7,890 萬 1,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例行性業務 951 萬 6,000 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6,938 萬 5,000 元。

惟經查，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皆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部分違規事件尚未改善，核安文化有待改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二)有關核四廠存廢問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而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爰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作為核四廠停工、封存及重啟計畫之提報、建廠執照管理、品質保證方案及維護計畫審查作業之參據。

是以，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三)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

惟，組改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然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研議提出因應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四)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天說

2 批，第 2 天說 4 批，究竟是台灣電力公司「短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被台灣電力公司「誣」了？還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灣電力公司，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102 年是最新的一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天查資料後說 2 批，第 2 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 4 批，顯然有 2 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有、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灣電力公司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灣電力公司暗渡陳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務必明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灣電力公司的辯護者、守護者？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

又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污染，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六)針對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

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之外，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七)針對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即 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

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而且核能研究所移撥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能安全委員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但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能安全委員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謀因應，並於 2 個月內將因應過程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4 年度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近 1,000 萬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000 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度說明該工作計畫成效為何？計畫執行成果需闡明？

另外，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上開疑義及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民國 96 至 98 年度執行第 1 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第 2 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 6 億 0,068 萬餘元以上。

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1.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

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

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2 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糾正在案。

對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 及 102 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反觀，2006 年，法國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儘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仿效學習法國及其他國家研議提出核能資訊透明之機制，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一)按原子能法第 26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 2 萬 5,154 件，104 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 460 件，檢查比率僅 1.83%。

又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 8 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將近 7 年來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二)行政院刻正推動組織再造，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仍待實質審查與協商，惟已可預見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組織再造後核安管制之業務銜接規劃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二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失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

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6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

「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而日本福島核災事件過後，國際間對於核能相關安全管制日趨嚴格，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等問題，及早研謀因應。

再者，中國大陸計畫 2030 年前成為核電廠發電量和運行數上超過日美兩國的世界「核電強國」，並與英國聯合成立研究中心，希冀共同投入高端核技術之研發。全球核電人才本就供不應求，面對中國大陸大量的核電人才需求，我國應嚴陣以待。

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以及團體之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以及透明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的民眾對於核電廠以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仍持懷疑與反對態度。縱使近年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試圖以活潑、親民的方式向民眾傳遞原子能相關知識，但成效未彰，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

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五)確保核能安全是使用核電最重要的前提，但自 97 年開始至 104 年 8 月底止，短短數年間我國核電廠就已經發生 89 件違規事件，其中甚至有 20 件違規迄今尚未改善，造成民眾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各項違規缺失，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二十六)有鑑於行政院已宣布核四將於安檢後封存，為確保進行封存時安全無虞，且消除民眾對核電廠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包括人力調配之現有管制措施，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督，確保核能安全，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二十七)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說明對核四之立場：「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必須經公投決定」、「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及「核四停工並非停建，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權，並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因應核四廠停工，台灣電力公司提報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該公司業已發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正式通告該公司龍門電廠於 104 年 8 月 1 日全面轉換使用「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內之品保方案，做為封存期間封存相關作業品保管制依據。

為確保 2 號機維護保養作業之有效性並定期進行評估，台灣電力公司將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執行相關封存環境或維護成效之驗證作業規劃；此外，有關 2 號機封存期間設備組件管理事宜，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再次依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另 104 年 8 月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完成 2 號機維護作業排程系統之建置，未來封存期間，龍門施工處將依排程系統執行與管控 2 號機各系統設備組件之定期維護保養作業。

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維持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除派遣視察人員駐廠與組織視察團隊執行定期視察作業外，相關之管制與對外溝通會議（如：龍門核管會議、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亦需維持辦理；另未來台灣電力公司在辦理 2 號機施工現

狀之管控作業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依前揭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以確實掌握 2 號機施工狀態。

綜上，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八)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部及能源局，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業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完成付委審議程序，並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經決議另擇期再審，迄今尚未實質逐條審查。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能研究所職掌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業務將移入核能安全委員會下設置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所需人力由該所職員員額 100 人移撥，採分年移撥如下：100 年度移撥員額 8 人、101 年度先後移撥 6 人及 10 人、102 及 103 年度每年移撥 28 人，尚餘 20 人，俟組改後新機關成立再行移撥，故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

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組改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允應儘早研謀因應，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全國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提供每年 1 次健康檢查，以及 1 年 6 次的門診補助。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第 14 條規定「結構獨立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 1 毫西弗以上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顯見年劑量 1 毫西弗，為原子能委員會判斷是否會有害人

體，應列入遭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劑量標準，則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的居民，沒有理由不列入健檢補助對象。

且臺北市政府所制定之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 12 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凸顯了對於未滿 12 歲兒童是否應與成年人所受劑量同一標準此一問題，而原子能委員會制定之辦法對此亦無規範。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補助。」，同年院會總預算三讀時亦通過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對委員會及院會決議均表示遵照辦理，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等決議消極以對，立法院乃於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以凍結相關預算的方式促其實現。其後，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無意願承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法依職權自行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竟直接拒絕辦理並回報立法院，使非臺北市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之健檢補助遙遙無期，甚至淪為二等國民。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補助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民眾健檢費用，提出檢討後之方案，據以執行，以維護全國輻射屋居民平等接受政府補助之權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長期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用，以派遣方式進用人力傷害勞工權益；又依據 103 年度資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有 20 個派遣人力，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服務年資達 5 年以上有 18 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既有長期人力需求，應尋求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之可能，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辦理派遣人力招商，均採最有利標方式，以保障外包人員之薪資，然而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資料顯示該會派遣人力，大專以上學歷薪資 2 萬 3,500 元，僅略高於可說是我國年輕人夢魘的 22K 薪資，而高中職畢業薪資僅 2 萬 1,000 元，也僅略高於基本工資，如此低標準之薪資如何維持政府派遣人員之生活所需？更遑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竟以此為保障外包人員薪資之成果，誠為最大諷刺。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在未能直接聘僱之前，應設法提高外包人力之薪資，以保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外包人力之生活需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一)102 年 4 月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成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該小組並於當年 6 月

進駐試運轉測試遲遲無法完成的龍門電廠（核四），進行「系統再檢視」以及「程序書測試再驗證」，完成上述 2 項工作後，並須提交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於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

台灣電力公司從 102 年 6 月起陸續提交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迄今已逾 2 年半，而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共被原子能委員會退回 112 次（部份報告被退回達 3 次，迄今無法通過），通過之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僅 93 份，未達應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半數，而全數完成審查之日遙遙無期。由上述數據顯現，台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核四）系統功能試驗遭遇許多無法克服之問題，這與當初核四試運轉進度始終無法有所進展之表現非常一致，證明核四廠已經興建到無法安全運轉，不應任由台灣電力公司拖延時間，持續浪費公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設定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預定審查期間，超過期間，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無法全數通過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應退回尚未通過的報告，並宣布核四廠尚未通過冷機狀態之系統功能試驗，提供政府作為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二)中國近年來不斷在沿海增建核電廠，其中又以福建、廣東、浙江一帶之核電廠對我國之潛在影響最大，在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核能危安事件控管中，僅能仰賴中國主動通報機制，掌握相關核電廠之狀況。然中國長期以來對於國內不利資訊之封鎖已是慣犯，以 8 月份之天津爆炸事件為例，第一時間之資訊亦遭中國方面封鎖。鑑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當中國核安出現危機且中方封鎖消息之狀況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因應與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三)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能研究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四)在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宿舍相關預算編列中，收入部分僅見有公務宿舍年度收入 1 萬元，然在相關支出編列部分，年養護費卻須每年 4 萬 5,000 元，另有水電費、投保財產保險費等部分，鑑於目前公務宿舍資源取得不易，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日前公務宿舍經營狀態與閒置空間資源利用提出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五)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策略目標中，關於「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部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已編制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但在執行上卻仍處於閉門造車，自行其政的狀態，缺乏於資料實際需求團體之溝通以及針對一般民眾需求之設計，進而造成一般民眾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該小組運作實為「打假球」與黑箱之質疑。鑑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改善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六)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然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網站經營上卻出現網頁無法連結，資訊長期末更新狀態，經於質詢時詢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主委亦表示本項業務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不力。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出現極大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刻針對目前之官方網頁經營狀態提出檢討，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07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輻射偵測中心歲出預算 300 萬元（含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98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子能委員會未來定位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陳亭妃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賴振昌

(二)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歲入編列 277 萬 2,000 元，以服務費收入 259 萬元最高，包括手提偵測校正收入 110 萬元、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 29 萬元、核子醫學環境式樣分析收入 9 萬元、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 104 萬元及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 7 萬元。

惟查，服務費收入大致逐年成長，近 2 年度決算數皆逾 300 萬元：輻射偵測中心近 3 年度服務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01 年度 197 萬 4,000 元、102 年度 316 萬 7,000 元及 103 年度 357 萬 2,000 元，3 年度平均 290 萬 4,000 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189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按 23 萬 7,000 元計算，推估全年度服務費收入為 284 萬餘元。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並列預算。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三)查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

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另近年來國內曾爆發業者竄改產品標籤，為加強進口食品管制，食品檢驗數量亦會隨之增加，故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收入自應相對成長。是故，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服務費收入編列 259 萬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58 萬 1,000 元增加 100 萬 9,000 元，惟仍低於前 2 年度決算數 316 萬 7,000 元及 357 萬 2,000 元，允應覈實編列預算。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3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二)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賴振昌 鄭麗君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陳淑慧 許智傑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000 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惟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量偏高，且貯存池容量陸續貯滿：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1 月及 105 年 2 月，核二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 104 年 5 月及 105 年 4 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而核一廠 1 號機於 104 年 1 月已面臨貯滿之情形。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分別於 99 年 3 月及 100 年 3 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允應強化。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四)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 240 萬 4,000 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

惟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核發建照，101 年 5 月同意核備試運轉計畫，102 年 9 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其中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故影響運轉執照取得；而核一廠 1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已不夠正常大修填換用過核子燃料（112 束至 116 束）使用，致 103 年底至 104 年初大修僅填換 92 束新燃料，預計 104 年 1 月啟動後運轉至 105 年 3 月止。

又燃料把手鬆脫，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其重啟運作前須提出專案報告，故迄今仍未及啟動。至於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相關建造執照與水土保持等環境影響等評估作業尚進行中，仍待台灣電力公司賡續辦理相關作業及權責機關進行審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五)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9 萬 7,000 元。

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迄未完成：依據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主辦機關，並指定台灣電力公司為選址作業者，提供經濟部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負責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嗣因 97 年、98 年間因經濟部建議之候選場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經澎湖縣政府劃定為自然保留區，致使未能依法核定 2 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須重新遴選其他合適場址。

然而，經濟部遲至 100 年 3 月始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 年 7 月核定並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推動設立國家級專責機構，以加速推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選址作業，期儘速建立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惟後續經濟部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認為該辦公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裁撤，相關業務回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 53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減少 39 萬 7,000 元。

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允應審慎評估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預定於 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 110 年完工啟用，惟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公投相關作業延宕，台灣電力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提出替代及應變強化方案，替代方案為推動境外處置，倘境外處置無法順利推展下，台灣電力公司另提出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之 2 個應變方案。

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乃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及溝通亦欠積極。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最終處置計畫之缺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違規事項 4 件及注意改進事項 5 件，更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新增「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 6,400 萬元，分 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600 萬元。

惟查，計畫績效指標偏重學術成果，尚缺乏實際應用效益之評估，且執行機關業務費提列金額顯有偏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列有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期刊論文 3 篇、研討會論文 4 篇、研究報告 15 篇、研究團隊養成 3 組、博碩士培育 3 人、研討會 1 場次、研討會論文集 1 冊、技術討論會議 3 場次、規範標準制訂 3 件及促成與學界合作研究 3 件等。

然而，績效指標仍偏重學術成果，且該局於 101 至 104 年度已執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接續計畫仍以學術研究為導向，至於研究結果對於管制技術精進、技術審查能力提升情形及社會經濟層面效益等，尚缺乏具體評估供參，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實需亦無從追蹤。另執行機關執行此類委託研究案，係辦理教育訓練、審查資料及協調召開審查會議、研討會等事宜，惟每年度業務費編列 200 萬元，已達委辦研究費金額 1,400 萬元之 14.29%，顯有偏高。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協調之結果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務必要在明年完成辦理地方公投，且台灣電力公司須於明（105）年 8 月前宣布完成新的核廢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何欣純 陳碧涵 鄭麗君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2 億 2,32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凍結核能研究所歲出預算 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賴振昌 鄭麗君 陳亭妃

許智傑 黃國書 陳淑慧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孔文吉

(二)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預算案設備及投資編列 2 億 7,347 萬 6,000 元，包括機器設備 1 億 5,831 萬 5,000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58 萬元及雜項設備費 7,058 萬 1,000 元。

惟查，部分貴重儀器設備無後續計畫而停用閒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核能研究所帳列逾 300 萬元且尚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設備計有 11 部停用閒置，帳列金額合計 1 億 0,430 萬 8,000 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火炬測試主次冷卻系統 2,382 萬 6,000 元、擠壓機設備 1,855 萬 1,000 元。主要原因係核能研究所各類研究計畫結束後，無後續計畫執行，致該等儀器陸續停用而閒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三)鑑於核能研究所為有效運用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於 93 年訂定該所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其價值逾 3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經審查通過得提供所外單位或個人自行操作。惟 103 年底逾 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計有 12 部，帳列金額合計 6,474 萬 5,000 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蛋白質體測定儀，帳列金額 2,249 萬 2,000 元，全年度使用 72 小時；另中子能譜計測系統帳列金額 384 萬 2,000 元，全年度使用 19 小時及 X 光檢測系統帳列金額 343 萬 5,000 元，全年度使用 24 小時，使用率顯有偏低？爰要求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103 年底逾 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 100 小時儀器設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儀器及設備名稱	購置日期	103 年度使用時數	帳列金額
合計			64,745
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	99/07/29	72	4,770
X 光檢測系統	99/10/15	24	3,435
蛋白質體測定儀	96/07/11	72	22,492
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	98/03/06	37	3,500
中子能譜計測系統	99/11/25	19	3,842
低溫鍍膜系統	94/12/27	80	3,700
點膠取置複合機	101/10/23	48	3,195
高溫真空烤箱	99/11/22	36	4,447
血球及網狀血球分析儀	99/5/25	60	3,220
單光子剖層造影儀	99/12/28	52	3,104
太陽能電池 I-V 電性儀	100/9/14	97	3,560
頻譜量測及標準光源	99/8/24	40	5,480

※註：資料來源，核能研究所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四)核能研究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 100 年度 5,6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5,545 萬 1,000 元，迄 103 年度已成長至 6,5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9,893 萬 1,000 元。

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審計部抽查核能研究所 100 至 102 年度各單位採購案件之執行，核有各單位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未能合併而各自辦理等缺失如下：1.維修、勞務及資訊軟體等小額採購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辦理小額採購總金額逾 1,000 萬元者分別為 7 個、10 個及 9 個單位。2.實驗用耗材、氣體、化學藥品等耗材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逕洽廠商採購總金額逾 50 萬元者計 11 個單位（總金額 8,772 萬餘元）、逾 500 萬元者計 2 個單位（總金額 3,298 萬餘元）、逾 1,000 萬元者計 1 個單位（總金額 1,192 萬餘元）。3.小額工程類：修繕及更新項目包括牆面粉刷、天花板翻修、地磚及門窗更新、排水溝修繕等小型工程，按上開工程屬土木包工業及工程公司承攬施作，惟竟然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五)核能研究所辦理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 100 年度 5,6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5,545 萬 1,000 元，迄 103 年度已成長至 6,593 件、採購金額 2 億 9,893 萬 1,000 元。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

持續研謀擴大將同類型採購以併案方式辦理，以撙節公帑：經核能研究所綜合檢討，就共通性較高者歸納為 9 大類別，包括電腦、消防、工程設計監造、實驗耗材（含化學藥品、實驗器材等）、冷氣空調、軟體、氣體、維修保養零件更換及影印裝訂等 9 類，訂定小額採購具體作法及注意事項，並定期整併各單位需求，以併案集中採購。

然而，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上述 3 類小額採購案件合計 1,474 件、採購金額 6,905 萬元，如按前揭執行數推估全年度，似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惟年度尚未結束，應持續督促各單位預先規劃彙整採購需求，有效降低小額採購案件數，以撙節公帑。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六)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 96 至 98 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迄 104 及 105 年度，示範場及驗證中心營運收支相抵後，預計發生虧損 1,453 萬元及 1,499 萬元，營運效能欠佳？

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 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七)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 96 至 98 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

然而，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

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 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

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 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 103 年度發電 59 萬餘度，發電效率 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 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八)核能研究所設有核醫製藥中心，是我國研發及製造核醫藥物的重要單位，目標包含生產、供應、與推廣已獲藥品許可證的藥物產品，也進行具市場潛力的核醫藥品之臨床試驗。按核能研究所的統計，101 至 103 年度各類核醫藥物產品銷售總金額從 6,345 萬餘元、增加至 7,758 萬餘元。然而，核醫藥物的銷售收入雖然逐年成長，但因為產能不足，所以產生供不應求、缺貨的現象，而在技轉方面成效亦不卓越。

核醫藥物能在醫療上廣泛運用，促進人類福祉，核能研究所擁有先進的器材以及研究人力，應當好好發揮，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 (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成本合計 6 億 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 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 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 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 103 年度發電 59 萬餘度，發電效率 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 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

示範場及驗證中心自 99 至 103 年度運轉啟用 5 年，相關收入包括售電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移轉收入合計 5,038 萬 3,000 元，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耗用之維持營運費 1 億 2,859 萬 6,000 元，包括租金 3,489 萬 7,000 元、水電清潔費 3,992 萬 7,000 元及其他 5,377 萬 2,000 元，且 104 及 105 年度估計營運收支相抵後，仍持續虧損 1,453 萬元及 1,499 萬元。

綜上，核能研究所辦理 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且後續營運結果入不敷出，應適時檢討審

慎研議轉型計畫或建立停損退場機制，以降低營運虧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十)核能研究所係我國專責從事原子能、能源科技與輻射應用之研究機構，然而近年來因為我國公務預算中法定支出比重成長，以及因應國內產業界投入研發意願不高，科技研發預算逐漸偏向產業需求面，用於原子能科學研究之規模逐年減少，核能研究所亦逐漸增加執行外界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此外，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中，核能研究所將調整組織目標及定位，因此在組織再造尚未定案之際，正式研究人員之編制逐年減少，對研究能量造成一定影響，雖以研發替代役、派遣等短期支援人力，仍非長久之計。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進用正式研究人力及編列科技研發計畫預算規模均逐年減少，允宜提出改善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一)鑒於能源問題將會是台灣未來不可迴避的議題，核能研究所作為台灣微型電網與智慧型電網之研究尖端，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中長程之應用與技轉方向與實證場域之規劃，尚未見核能研究所之具體構想，關於上述規劃部分請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十二)核能研究所為國內目前最頂尖之核能相關學術機構，除學術與研發之任務外，同時亦應承擔國內民眾原能教育之社會責任，本款預算之使用計畫中，亦提及將研發成果技轉至民間以及研究成果報告，然核能研究所除應向國會進行成果說明之外，對於國內民眾之說明亦應將成果轉化為科普教育材料，作為國內原能教育之一環。鑑此，核能研究所應積極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協作，將核能研究所之研發成果與相關資訊以原能教育方式傳達給社會大眾，請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提供初步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主席：第 18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2 億 4,377 萬 7,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7,352 萬 9,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4,958 萬 8,000 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2,291 萬 2,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572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200 萬元、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33 萬 9,000 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3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4,04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1 項：

(一)凍結「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新莊大樓空調設施及出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另針對文化部預算實質減少原因、文化部預算中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及臺北機廠土地使用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淑慧

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黃志雄 孔文吉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500 萬元（含辦理文化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人才之交流與研習等 6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許智傑 陳亭妃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許智傑 陳亭妃

(五)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及「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賴振昌 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黃國書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除獎補助費外）原列 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賴振昌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呂玉玲
賴振昌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許智傑 陳亭妃
黃國書

(九)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下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十)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碧涵 陳淑慧

(十一)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辦理投融资徵件與投後管理 167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二)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原列 4,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三)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陳淑慧 陳學聖
何欣純

(十四)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十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碧涵 陳淑慧 陳亭妃

(十六)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呂玉玲 蔣乃辛 陳碧涵
賴振昌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淑慧 陳學聖 黃國書
陳亭妃

(十七)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十八)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陳碧涵 陳淑慧

(十九)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呂玉玲 賴振昌
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許智傑 陳碧涵

(二十)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

導與推動」之藝術銀行計畫 41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陳碧涵 呂玉玲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許智傑

(二十一)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2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鄭麗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二)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三)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陳學聖 黃國書 陳碧涵 陳淑慧

(二十四)文化部應就五大文創產業園區之現況檢討與未來發展之定位方向，以及如何結合在地特色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藝術發展、傳統工藝、非物質文化資產、藝文相關學校科系人才培育等政策，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聽會，以集思廣益充實文化園區產業之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碧涵 何欣純

蔣乃辛 孔文吉

(二十五)科技部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發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3 億元則編列於文化部之文化經費項目下，影響文化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文化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鄭麗君

何欣純 陳碧涵

(二十六)查行政院就國定古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交通博物館乙事，擬由文化部編列 467 億元預算執行，其中並有 401 億元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有償撥用，惟此規劃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需進一步檢討，爰要求

文化部參照前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三方契約租用古蹟鐵道部等），協調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北機廠改以租用方式辦理博物館建置業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陳碧涵

(二十七)文化部所轄之博物場館係具有文化藝文和社會教育之功能，文化部應督促所屬博物場館確實依據博物館法之規定，給予在學學生票價之優惠規定，其已取消優惠規定者，應立即恢復依法應享有之優惠服務。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陳碧涵

許智傑 高金素梅

(二十八)文化部於 2012 年成立，為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第一批改組部會。惟文化部成立至今，部內施政架構未能澈底重組檢討，致使政策缺乏綜效，例如就負責「政策」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負責「業務執行」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司局分工不明，附屬機構與所監督各類法人為數眾多而無一致性，業務未能有效分派。爰要求文化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部內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碧涵 許智傑

蔣乃辛 高金素梅

(二十九)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等計畫，惟相關預算編列未能確實反映均衡照顧偏鄉政策目標，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三十)透過對歷史記憶的保存與研究，鼓勵社會不同群體的相互理解及對話，是現代文化政策的重要工作。然而，我國有關民主人權發展之重要歷史現場，雖然多處已經指定為文化資產，惟相關指示說明多仍付之闕如。矧前開民主人權歷史場景間，彼此往往在一定脈絡下相互聯結，但此種整體性亦未以適當方式呈現。爰要求文化部協調全國各地方政府，參考美國波士頓「自由之路」（Freedom Trail）等方式建構「臺灣民主人權之路」，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一)2015 年 3 月起，臺灣和土耳其展開直航。土耳其位處歐亞之交，既是人口與經濟快速發展的新興國家，亦是在世界歷史中有重要地位的文明古國。矧土耳其因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也成為中亞、小亞細亞至巴爾幹半島多國的重要樞紐。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具體加強臺灣與土耳其雙邊文化交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二)工業文化資產為近年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文化部就相關議題已研究多年，然而因其區位、量體、財務與後續經營等因素，臺灣工業文化資產保存仍存在諸多挑戰。矧隨著都市更新的腳步，工業文化資產是否與如何維護，近來屢次成為社會焦點，文化部有必要將長期探討之成果，向國人充分說明。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就臺灣工業文化資產的現況及保存措施的精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三)美國在 1951 年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寮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文化部與主管機關進一步協調；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樹木植栽旋即遭主管機關移除多處，因此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亦待文化部協調主管機關提出維護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後續運用協調臺北市政府，並於規劃中納入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社區居民、附近學校師生和地方政府之意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四)文化政策一方面通過對生活經驗的保存，鼓勵社會中不同個人與群體相互對話，另一方面也透過代代相傳的文化資源，刺激新一代的文化創造。因此，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包含將創作極大化的「一源多用」計畫，而文化部所屬各類歷史檔案管理單位，亦多編列推廣再利用之經費；然而文化部就前揭工作，近年預算執行情況並不理想。矧運用文化資源投入面向當代和未來的文化再生產，雖是極有效益的文化施政，但在文化部現行組織架構下，卻往往囿於各單位本位主義，而無法有效且全面地推動相關業務。爰要求文化部參考各國如德國藝術、文化與歷史圖檔局（Bildagentur für Kunst, Kultur und Geschichte, bpk）之成功經驗，於 1 年內就改善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五)1932 年的〈雅典憲章〉主張文化紀念物只能被修理 (repaired) 而非修復 (restored)，以保存真正的歷史軌跡。然而近年世界各國亦意識到，在避免單純複製的前提下，針對某些有形文化資產的審慎復原，從過程到成果都具備充分的文化內涵和教育意義，此如 1986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復原了密斯 (Mies van der Rohe) 的巴塞隆納館 (Barcelona Pavilion)，或德國柏林正進行中的柏林城市宮 (Berliner Stadtschloss) 立面再現工程，則我國哪些指標地景適宜透過發展契機重現？以何種方式重現？有賴文化部深入調查列管。矧我國近年屢傳文化資產在指定前後遭刻意破壞，而如臺北萬華歷史建築青雲閣因此有重建之需要，則此類文化資產重建如何進行與被記錄，亦有待文化部提出更細緻的規範和技術建議。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六)臺北盆地群山環繞，而臺北群山早年的社會發展脈絡，則取決於漢人、凱達格蘭人與 Atayal 泰雅族人的互動。從茶園開發、移墾集團朝北海岸、東北角及蘭陽平原移動的通道以至更後期的水圳路、樟腦路等，臺北群山的古道系統百年來不斷變化，承載了區域歷史，並與古道所串連的聚落匯聚出獨特的人文風貌。橫跨臺北、新北、基隆與宜蘭的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從「整體」觀之既可理解為連續的文化資產系統，其認定、研究及保存工作即應予以整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相關地方文化主管單位對前揭問題進行研究，並就初步研究成果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孔文吉 高金素梅

(三十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於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和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資產。查文化部於 2015 年 4 月公告臺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惟如何將臺北機廠再發展為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仍有待透過跨部會、跨層級之協調，擬定計畫並匡列預算。矧有關部會雖經多次協商，迄 2015 年 10 月為止，行政院卻仍偏向由文化部編列高達 400 億元以上之預算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業基金購地，無論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皆不具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博物館之最新進度，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理委員會公聽會向社會說明，文化部並應將公聽會結果，納入後續規劃之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八)1908 年成立於臺北城內的國立臺灣博物館是我國歷史最悠久之博物館，惟其豐富典藏因館舍不足，多年來皆無法向公眾完整呈現。從 2000 年開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推動國立臺灣博物館空間擴充，已經或即將納入勸業銀行舊廈、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和大阪商船臺北支店等分館；2005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勾勒之「首都核心區博物館計畫」由此亦見雛型。惟國立臺灣博物館未來遍及臺北城內的眾多分館，和首都核心區的整體都市發展，有必要透過跨部會、跨層級的協調，整合政策架構以提升綜效，並做為中長期經營規劃之依據。矧各級政府單位組織編制本應具有一致性，然文化部成立以來，就其所屬各類文化設施之管理並未進行通盤檢討，造成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受限，除不足以因應現有館務需求外，更使該館特別在研究和推廣上的潛能，無法充分發揮。爰要求文化部就國立臺灣博物館相關發展課題擬定分期改革計畫，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九)日治時期為推動高雄建港，利用淤泥填海造陸形成環港地帶，而此「濱線」地區在音譯後成為國人所熟知的高雄哈瑪星。由於海運的繁榮和鐵道運輸場站設置，哈瑪星成為當時高雄政經中心，留下各式體現海洋文化和時代精神之公共建築、店舖、街道紋理，也讓今天的哈瑪星在高雄都心東移後，依然充滿文化魅力而具備「生態博物館」之雛型。然而要如何使哈瑪星的文化能量充分發揮，有賴中央政府與地方和民間通力合作，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哈瑪星文化資產經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文化部預算時，已決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文化部亦提出希望在下一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中納入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群相關經費，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社區代表和地方政府就此舉辦公聽會，並將結

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一)科技是文化傳播的重要載體，也為文化創意帶來全新可能。然而政府現行文化治理框架中，未能建立文化施政所必須之科技能量；矧因為缺乏科技幕僚，文化部非但無法運用科技，亦無法就涉及科技之文化事務妥為規劃。爰要求文化部研擬比照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和國防部成立科技顧問室，並於 6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二)為培育我國古典音樂明日之星，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開始辦理 2 年一屆之「音樂人才庫」計畫，2015 年在柴可夫斯基音樂大賽大放異彩的我國新秀小提琴家曾宇謙，便是「音樂人才庫」於 2007 年所甄選出的 20 位培訓者之一。然而政府近 5 年來對於「音樂人才庫」之辦理，缺乏穩定而長期之構想，矧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長時，竟未徵求專業意見即要求此計畫轉型，致使已有豐厚成果之文化施政，在文化部成立後竟無法持續。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加以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三)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 iittala 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 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或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臺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四)高速網路時代的來臨，對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影視音產業的發展，皆將帶來許多新機會，在比較上亦會出現各種新挑戰。爰要求文化部就業務內可能面臨問題與因應對策全面盤點，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五)從清領時期開始，臺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唹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臺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開採規模尚超越鄰近的石角山與山仔腳。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臺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唹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唹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臺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唹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矧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唹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唹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唹哩岸石未來運用與相關文化景觀保存深度研究，於1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六)從十九世紀末開始，西洋古典音樂在臺灣持續發展，而包括江文也、許常惠、郭芝苑、蕭泰然、史擷詠及馬水龍等作曲家的努力，用古典音樂型式演繹東方元素，也讓來自歐洲的古典音樂，在臺灣文化生根內化。然而，臺灣古典音樂作曲家的成就，雖然已受到社會與國際聽眾肯認，但他們的作品錄音與導聆資料編寫，縱僅就維繫國內各級學校音樂教育而言，亦嚴重不足。矧要有系統地推廣臺灣古典音樂曲目，政府必須整合各方資源，參考國外以重要音樂家如柴可夫斯基、蕭邦或孔德拉辛冠名活動之經驗，定期且持續性地辦理紀念演出、大師班、音樂季或競賽。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妥善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七)預算法第4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近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9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2個月內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八)基隆區漁會正濱大樓（舊漁會大樓）前身為啟用於1935年之水產館，是日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漁產建築之一，並與周邊漁市場、漁箱廠、製冰廠及漁業無線電局，構成完

整的產業設施群。基隆舊漁會大樓曾見證基隆北海岸漁業榮景，亦是基隆市區與八斗子間重要地標，然而隨著產業環境改變與漁會辦公廳舍遷址，舊漁會大樓雖於 2002 年即獲指定為歷史建築，保存狀況仍日益惡化，基隆區漁會雖曾於 2008 年向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卻因未能分擔配合款而使修繕作業無從進行。查基隆區漁會已於 2015 年將舊漁會大樓無償捐予基隆市政府，惟就此大型文化資產之維護經營，有賴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進一步協助，矧舊漁會大樓未來發展，亦應整合周邊從前基隆市長官邸至八斗子舊聚落等海濱文化資源，才能在提高經營效益的同時，完整呈現文化價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九)近期世界各國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逐漸擴及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臺灣擁有多元的現代主義建築傳統，從日治中期各類公共建設開始，現代風格逐漸在臺灣萌芽，並透過當時的建築教育，讓相關知識在臺灣生根；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建築師中，有許多於歐美或租界接受西方現代主義薰陶者，再加上 1951 年開始的美國援助建設經費，讓現代建築成為臺灣的時代風貌。矧在此同時，來自歐洲的傳教士，也在許多國家施政較晚到達的角落，留下前衛的時代印記。針對現代主義建築或美援文化資產的保存和史料整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多次做出決議，文化部並已據以辦理多項研究，其成果應以出版或展覽等不同型式向外推廣。爰要求文化部就推廣計畫，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近年來，採取如包豪斯（Bauhaus）風格的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國際潮流。在臺灣，1950 年代以來也出現多處國際級的現代主義創作，比如高玉樹擔任臺北市長時期建設的民生社區，便與同時代的西柏林漢薩街區（Hansaviertel）相互呼應；前輩建築師王大閎的經典作品建國南路自宅，在創作東方現代主義元素的同時，也與西方現代主義相互對話；而今天日本東京的摩天大樓景觀，則是由來自臺灣大稻埕、被日人譽為「巨塔之男」的郭茂林所開啟。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和人民的共同記憶，文化部本應將如前揭現代主義史料，充分整理研究，並擬定推廣計畫。矧近年各國文化界聚焦現代主義，如西班牙巴賽隆納在 1986 年重建包豪斯大師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的「巴賽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柏林大力推廣漢薩街區旅遊；東京大倉飯店改建則引發舉世關注，臺灣的現代主義建築和城市發展，在此脈絡下足以作為國際深度文化交流之主題。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延請外部專家參與，針對如何將現代主義文化資產運用於與相關國家之文化交流擬定規劃方案，並就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一)世代傳承的文化風格可以其具有獨特性的魅力，加值當代創作。因此世界知名創意設計，往往與前輩大師一脈相承，如芬蘭知名家具品牌 **artek**，便維繫著知名建築和工藝設計師 **Alvar Aalto** 所開展的傳統。然而我國現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並不重視與本土創意先鋒的連結，進而限制了文化產業的國際行銷能量。矧我國早期全能型的設計創作者中，如顏水龍先生與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關係密切，但文化部亦無法讓雋永的「顏水龍風格」，進一步發展為臺灣文化設計潮流。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二)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文化部就所屬博物館，亦應就科技應用擬定分期推動之「博物館 4.0」計畫。矧我國具有良好資訊科技基礎，若「博物館 4.0」計畫順利推動，可同時帶動博物館經營和相關數位產業之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研擬「博物館 4.0」規劃，並就規劃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三)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教育推廣計畫。惟於 2015 年 7 月起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未對博物館類型與相對應輔導措施更進一步分類，而相關政策作為之有效性與持續性，即有賴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博物館法為基礎，建構跨領域、跨館際的資源共享機制。矧公共經費之運用，一方面必須有效整合以提升綜效，但另一方面博物館個別主體性必須以積極措施保障，以使其作為多元社會中不同觀點孕育與呈現的平臺，因此博物館館際合作機制必須審慎規劃，以兼顧整體效能和個別特色。爰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之博物館系統推動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四)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聚落的指定雖設有明文，然而關於聚落保存所必須之政策工具、軟硬體建設和社會支持體系，卻未能具體匡列，因此多年來皆有另訂如「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之建議，亦有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已率先訂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地方法規，足見超越個別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在我國有進一步研修之必要。矧此種以街區聚落為範圍之保存法制，必須作為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計畫和街區經營的整合介面，以兼顧生活、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就歷史街區與傳統聚

落保存法制進行深入檢討，於 1 年內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五)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與外籍移工，近 20 年來人數不斷成長，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然而我國政府各項文化施政，多仍未隨人口變遷進行調整。查文化部於 2015 年先後完成電影法與博物館法之修法立法，爰要求文化部配合法制作業，擬定面向新移民及外籍移工之電影與博物館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六)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辦理「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對於保存我國建築類文化資產、推廣在地設計風格，具有重要功能。惟相關圖說資料因為數量龐大，尚需相當時間始能辦理完竣。矧國立臺灣博物館因受限經費與組織編制，就此計畫後續成果之運用，尚無明確規劃。考量此計畫對於歷史傳承和文化創業創新具有極大幫助，且此計畫依性質得以分階段完成，文化部應對國立臺灣博物館充分協助，就系爭計畫擬定包括展覽、出版及資料釋出在內之分期推廣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就「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最新辦理進度和其推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七)各類樂器的使用既為多數表演藝術所必須，其生產亦屬於精密、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惟本土樂器製造和行銷，尚有進一步發展之空間。惟文化部雖已於 2012 年成立，與文化關係密切之樂器產業仍完全仰賴經濟部之輔導，而未見文化部協助。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其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擬定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八)科技是文化的載體，隨著高速網路和數位匯流等技術的成熟，新媒體平臺成為表演藝術傳遞的重要管道，如歐洲及俄羅斯多項重要音樂活動，近年皆委託網路媒體進行全球即時轉播；包括 Google 與蘋果等科技巨擘，最近皆宣布將投入線上古典音樂平臺的發展。為了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全新機會，文化部應就如何發展本土線上表演藝術平臺，或使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能夠納入「臺灣內容」擬定策略；矧線上表演藝術平臺除了擴大表演藝術受眾、提供更多聆賞可能外，亦是縮小區域及階級文化落差的具體作為。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作法擬定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九)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設各場館中，國家兩廳院因設立已久，成立行政法人僅係將原有人事編制轉換為行政法人；臺中國家歌劇院雖為新設場館，但其營造工程既由地方政府辦理，因此並無人員移撥問題。惟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係由文化部自行成立籌備處辦理硬體工程，然將大量土木專長公務人力移轉未來的藝術文化中心是否妥適，有必要再行研究。爰要求文化部成立以次長級之衛武營人事制度督導小組審視相關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六十)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動輒上億元，為使國家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法制，相關建設計畫應先辦理規劃評估並通過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避免造成資源錯置，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然文化部於 105 年編列 38 億 9,000 萬元執行 12 項跨年期計畫，其中 11 項計畫尚未獲核定，明顯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說明與檢討計畫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之原因，以及後續如何辦理，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一)文化部於 105 年預算中編列 17 億 9,300 萬元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較去年增加近 2 億元經費，然其中有半數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不佳，甚至有部分財團法人收入超過 8 成仰賴政府委辦或補助，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提出改善計畫並積極督導，相關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二)文化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於 105 年預算編列 2 億 9,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然計畫內容與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內容有高度重疊，舊有計畫仍在執行期間，文化部即提出類似之新計畫，且未說明具體執行內容。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此情形，提出舊有計畫執行成效及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三)文化部為提高電視影音畫質及民眾收視品質，於 101 年起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截至 104 年度已累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其中 6 億 7,000 萬元補助公視基金會製播高

畫質電視節目，然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能量不足，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節目也採委外製播方式導致成本增加，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檢討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比率過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四)文化部近年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自 102 年起執行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計畫，預計在 104 年底完成設置海外據點 14 處以增進台灣文化國際行銷，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只完成 4 處，執行成效明顯過低。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海外文化據點設置執行成效不彰原因，具體改善計畫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五)公共電視以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本國文化內涵與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為任務目標。文化部每年編列 9 億元獎補助費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除肩負我國公民教育之重責大任外，亦以電視業者領頭羊角色期許，協助我國電視產業內容與文化持續提升。

然 2014 年公視基金年報中數據顯示，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除造成多餘成本外，亦難掌握履約實況，更多有委製廠商未能依約執行，節目改為外購之情事，節目內容及品質堪憂。

爰要求文化部應確實督導公共電視製播頻道節目，確保節目品質與文化內涵，提供更好品質、有創意的節目，滿足閱聽者的高度期待，回歸寓教於樂的電視節目品質。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六十六)近年來輿論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主體精神多有疑義，以園區內多為餐廳經營為最；文化創業園區遭詬文化內涵乏善可陳，園區創立精神更被諷為「消費體驗」或「文化觀光」。

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功能及定位，除商業經營外，更應具文化相關創意之教育及推廣功能，然園區發展現況除進駐廠商欠缺文創內涵外，辦理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變化亦無定律，園區既無長期發展規劃，恐難落實文化教育推廣之本質。

爰建請文化部訂定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具體長期發展政策，以確實達成文創園區集聚之應有功能。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六十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立意旨係以透過產業之聚集，使文化創意商家得享創意共享及刺激

效應，藉以提升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000 元、土地租金收入 2,423 萬 3,000 元、房屋租金 145 萬元，共計 3,271 萬 1,000 元；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聚集效應推展編列 9,610 萬 7,000 元，政策推動目標與實際營運效益間有出入。

爰建請文化部應通盤檢討園區招商規劃、空間使用狀況、活動辦理及權責歸屬，研議要求進駐企業應有相關文創推廣及教育活動比例之可行性；或以全面檢討文創園區營運政策推動走向，俾達成文創園區經營最高效能。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六十八)國家的永續發展追求的是經濟與文化環境的兼籌並顧，同時著重社會之公平正義，尤以弱勢族群的平等對待為最。臺灣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既有深遠的意涵，在當代文化產業的潮流中，是被寄以厚望，更被賦以振興及加值的任務。

文化部於推動文化資源業務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應將客家族群納入業務輔導範疇，以我國多元族群扮演文化發展關鍵，熟成族群覺醒意識，俾使國家正向認同，民族文化得以永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六十九)文化部辦理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然補助迄今高畫質節目普及率仍低，且補助公共電視製播高畫質節目除部分節目外包、委製情節，又有受委製節目廠商無法依約執行情事，竟連續 3 年辦理契約變更，此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未能推動收視調查以及屢次修改合約等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正，並經監察院及審計部糾正在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檢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針對高畫質節目之普及率與迄今推動方案之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七十)台中市大里區的製菸場，是日治時期四大製菸場至今保存最完整者；廠區達 5 公頃，部分建築物刻正進行文化資產審議。菸業係中臺灣早期經濟重心所在，台中市現存早期菸業相關建築包括菸葉試驗所（台中軟體園區）、大里菸葉場、太平買菸場，可窺得早期先民完整之菸業經濟樣貌。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凝聚共同歷史記憶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文化部應積極協助台中市大里製菸場相關建築之修復、活化再生。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七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國發基金編列 100 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這些經費是否有花在刀口上

？屢遭外界質疑？

以某製作人旗下的經紀公司「華星娛樂」獲得文化部投資 2,200 萬元，卻將旗下藝人關詩敏送去參加中國的選秀節目？且外界就質疑文化部 25 件投資案，高達七成都虧損？該製作人節目由華星娛樂製作，其公司就獲文化部投資 2,200 萬元的經紀公司，是以，此舉，拿台灣政府補助培育出的新人，卻往中國發展引發爭議。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二)針對文化部及其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藝文團隊補助多年，卻從未發生像這次「文創投資」這麼大的爭議，監察院因此在去年 6 月提出糾正，未料第 2 期又匡列 20 億元，近期將招標，是否針對缺失有所檢討？之前缺失又如何補救？該項爭議已延續達 4 年，每每有立委質詢，文化部官員總說：「投資跟補助概念不同」、「既是投資，就有賺有賠」。

但 103 年監察院糾正此案案由，卻直指其弊：1.國家發展委員會跟文化部，未確定經濟部實施已久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是否合適，即貿然推動投資。2.國內中小企業家數 100 多萬家，文創相關企業僅 5 萬家，但匡列金額竟相同。3.文化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尋找案源、審議核決及投資管理，卻又同時要求管理公司出資共同參與，既有利益衝突，又無法客觀評估。4.真正需要被扶植的新創、微型文創，反得不到資金挹注。5.投資對象過度集中娛樂影音事業。

然投資文創及文化事業是很專業的事，正因產業的特殊性，不容政府單位輕忽以對，否則徒然使文化投資污名化，之後企業再也不願挹注資金，藝文團隊及個人士氣備受打擊，錢還沒賺到，文化的根就受傷害，實在得不償失。文化部用納稅人的錢，就應善盡審查、監督責任，這些年投資的錢，已夠許多團隊撐過好幾個寒冬，推動文創蓬勃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三)文化部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獎補助費 77 億 2,868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 億 2,781 萬 5,000 元，惟經分析近年文化獎補助資源配置情形，發現其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補助資源對於偏鄉文化權照顧顯有不足。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以及 7835 文化發展（102 至 105 年）等計畫。

惟，近年來文化部主管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有所差距，且 103 年

度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485 個村里，其中 386 個村里係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而 485 個村里當中僅 31 個村里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反映文化補助資源未能均衡照顧偏鄉之情形，凸顯文化資源之分布與發展城鄉有所差距。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四)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18 人、派遣人力 308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16 人，計 1,342 人，合共編列預算 6 億 7,244 萬 6,000 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73 人、1 億 2,242 萬 5,000 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4.8%及 22.26%。

經查，文化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比超過 7 成以上，亟待檢討改善，又依規定非典型人力應適度控管，105 年度預計運用非典型人力 1,342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 74.47%，文化部應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五)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217 人，於各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合共 1 億 2,918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2 人、480 萬元。惟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其薪給核有待檢討之處。

意即，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薪酬核有偏高，易衍生合理公平之爭議。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是以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並合理配置所需人力，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六)文化部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2 項跨年期計畫合共 38 億 9,000 萬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跨年期計畫，核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允應檢討改善。

1. 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然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合共編列 19 億 6,200 萬餘元，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2. 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計畫或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另查文化部目前執行中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 5 項計畫，均已辦

理多時，惟計畫書或相關財務計畫迄今尚未獲核定，凸顯該部之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其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作業，顯已淪為形式。

綜上，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有多項計畫未俟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善。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七)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台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2 個科目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17 億 9,300 萬餘元。惟查：

1.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6 家；另 105 年度預算案，仍有 6 家預估 105 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2. 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以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每年有 8 至 9 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 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綜上，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17 億 9,300 萬餘元，實屬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允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八)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科目編列 2 億 9,584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2 億 3,594 萬 7,000 元，預定用於對直轄市、縣市等，以及國內團體之補助。

惟經查，文化部將執行中途之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於 103 年度更名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與社區營造計畫整併，105 年度預算案另立新計畫名稱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年度預算 2 億 9,584 萬 7,000 元，惟未敘明以前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整併始末，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追蹤督考，核有欠當。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105 年度預算案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顯欠妥適，建議本案允宜為中長程推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並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九)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之歲入來源別項下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000 元、園區土地房屋租金收入 2,568 萬 3,000 元，合共 3,271 萬 1,000 元。另於「文化創意產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及策辦相關文創活動以及各園區綜合業務等相關經費 9,610 萬 7,000 元，顯示文創園區收支差短頗鉅，經營績效亟待提升。

綜上，部分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或參與活動人次變化懸殊，顯示文化創意教育與推廣成效不彰，且嘉義園區遲未完成招商作業，各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況亦待提升，均有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250 萬元，供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計畫所需。惟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總額已超過行政院核定計畫之 105 年度預定累計分配經費總額，鑑於本計畫預算執行已有落後，累積待執行預算，已遠遠超出承辦機關之執行能量，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一)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編列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2 億元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合共 3 億 5,000 萬元。分別用以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以及補助辦理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作硬體、檔案交換、儲存系統及其周邊設備、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惟查：

1. 公視基金會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 至 104 年）屢因委製節目廠商未能履約而向文化部申請修約，亟待檢討調升自製節目比率。
2.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暨超高畫質節目製播輔導計畫之效益目標尚非短期可成就，本案宜以中長期之宏觀視野為整體規劃。

是以，鑑於以往執行提升影音畫質與提高民眾收視品質等相關計畫迭有缺失，且傳播技術推陳出新，有關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顯非 1 年內可達計畫之效益目標，本案以年度經費模式編列預算，核有欠當，建議允宜妥定目標、推動策略與執行期程，為中長程推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計畫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

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二)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科目編列 7 億 8,200 萬元，供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備及投資計畫。

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80060519 號函核定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其中資本門硬體建設經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 億 5,000 萬元，辦理期程 98 至 104 年。經查，本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復因無法如期完成，刻正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4 年，本案除應針對執行落後原因加強辦理外，允宜審酌實際執行進度並配合修正期程，重新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三)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藝術銀行計畫 7,419 萬元，供辦理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含公開徵件及購藏作品）、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經查，文化部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購藏品租賃成效欠佳，且購藏作品之評審機制欠完備，除應加強行銷推廣外，允宜儘速就相關問題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發揮獎掖藝術創作、培育藝術創作人才，並活絡藝術市場之計畫效益。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四)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530 萬 5,000 元。

惟查，文化部辦理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即將屆期，惟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推動區域亦僅侷限於馬來西亞一國，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辦理，俾發揮旗艦計畫推動之綜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五)國發基金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然文化部執行的投資

文化創意產業卻因為規劃草率、缺乏嚴謹研究依據、又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自行評估投資，產生利益衝突，且投資產業多為發展成熟的娛樂事業，已失扶植新創、微型文創企業的初衷。在 103 年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文指出：「文化部於 99 年 11 月以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為由，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多家廠商辦理議約，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將匡列之 100 億元國發基金資金中之 60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委由得標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共 24 家事業參與投標，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總金額 7 億 7,600 萬元決標委託 12 家得標廠商，平均每家廠商預估可獲得管理計畫經費 6,466 萬 6,666 元，實施期程 10 年。

依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竟將原應自行辦理之核心業務，以上開勞務採購方式，將高達 60 億元之過半資金，均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甚至投資對象均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尋找。

立法院持續要求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發基金要加強管控，但是，104 年 8 月審計部所提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又指出，「經統計至 103 年底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情形後發現，文化部運用國家發展基金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計 25 件，其中 17 件投資案於當年度營運結果呈虧損情形，虧損率高達 7 成，投資效益欠佳，且未切實執行投資後管理作業」。可見，由於文化部未妥善規範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與投資限制，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且投資後文化部未予複核，缺乏監督機制，管理鬆散，終於導致，「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目前營運狀況有 7 成皆為虧損。是以相較於文化部主管「文創計畫」相關預算逐年減少，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委託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其高達「4 億 3,500 萬元」且讓管理公司自由管控，卻多數是虧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變成了小圈圈生財管道？

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六)從文化支出來檢視，105 年度總預算案政事別中「文化支出」預算，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編列 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總預算案「文化支出」321 億 9,524 萬 3,000 元，預算規模由 320 億餘元縮減至 291 億餘元，減少了 30 億 6,619 萬 2,000 元，減幅近 1 成（-9.52%）；105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為 1.46%，比起 104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為 1.64%，減少 0.18%。

當初政見說 4 年要達到 4%，不僅 4 年做不到，到了馬政府編列執政第 8 年的預算，連一半（2%）也達不到，105 年占比才 1.46%；也就是 8 年來「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總共才增加 0.16%，平均起來 1 年增加 0.02%。馬英九選舉時說要拉高總文化預算到 4%，若以 8 年增加 0.16%文化預算的速度來計算，若要達到馬政見所言總預算的 4%，還要 127 年的時間才做得到。

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情形之比較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文化支出 (編列數) (A)	104 年度 文化支出 (法定預算) (B)	104 年度 文化支出 (編列數) (B)	比較 (A—B)	增減幅 (%)
預算	29,129,051	31,415,263	32,195,243	-3,066,192	-9.52%

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

單位：千元；%)

項目	文化支出 (編列數)	總預算案歲出 (編列數)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 總預算案歲出占比 (%)
104 年度	32,195,243	1,959,658,165	1.64%
105 年度	29,129,051	1,998,192,346	1.46%

馬政見與 105 年度文化預算編列之比較

馬英九政見	政見跳票
「於 4 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提高至總預算的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 提高到 3%。」	1. 「文化支出」提高到 4%部分：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支出」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僅為 1.46%，若要達成 4%，還要 127 年。 2.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比率提高到 3%部分：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 167 億 7,540 萬 8,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0.84%。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七)依據文化部發布之統計，自馬政府 2008 年執政至 2013 年間，就文化產業發展統計指標來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占 GDP 比重 (%)」，2010 年占 5.44%，2011 年起就逐步下滑，2011 年為 5.52%，2012 年下滑至 5.2%，2013 年下滑至 5.16%；再者，「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占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受僱員工人數比重 (%)」更是自 2009 年占比 2.61，至 2010 年下滑至 2.55%，2011 年降至 2.51%，2012 年及 2013 年再降至 2.49%，馬政府任內年度預算規模更是由 2008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編列的 92 億餘元、2009 年 116 億餘元，到 2013 年起的文化部主管預算約 160 億元至 170 億元之文化

部主管預算，年年百億餘元的預算花了，但是產值與受僱員工卻持續倒退嚕，文化部預算配置及運用根本沒有發揮引領文創產業發展之效益。

若再以台灣文化创意產業家數的分布按地方區域來檢視，可以發現台灣文創產業家數有南北失衡現象，文創產業家數一半以上都集中在北部。2008 年時，台北、新北兩市年囊括北部 8 成的文創家數，達到 2 萬 5,498 家，即使單看台北市，其文創家數也高達 1 萬 6,614 家，占全台文創產業家數的近 3 成之多，光台北市單一縣市的文創家數就比南部加上東部縣市家數還多。然而到了 2013 年雖然台灣文創產業總家數從 6 萬 0,192 家增加到 6 萬 1,431 家，總共增加 1,239 家；但若細看各區域間的增長變化數字可以發現，文創家數的成長幾乎皆集中在北部，光台北市 5 年間便增加 1,296 家，而中部與南部的文創家數反而在 5 年間呈現下滑。文化部空有預算，卻反讓台灣的文創產業產生家數嚴重傾斜單一地區的趨勢，更不利於帶動台灣產業轉型及文創產業的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八)文化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博物館法」，對於國立中正紀念堂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適用該法，文化部應重新檢視所屬單位是否屬博物館法所管範疇，以規模、特色與功能，重新定位組織再造，健全單位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目標，請文化部對所屬博物館完成組織定位之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九)文化部 105 年度於交響樂團業務編列 1 億 3,965 萬 7,000 元人員維持費用，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屬中央機關聘用之人員，成員身分具有公務人員之性質，且兼職必須報備並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卻傳有團員私下出國跑單幫販賣樂器之行為，恐打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形象，爰要求文化部全面徹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兼職情形及提交近 2 年團員出國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十)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國立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创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業務，惟業務公開資訊揭露不足無法評斷業務執行之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各國立生活美學館執行業務之相關成效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十一)101 年 5 月 20 日組織改造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99 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 16 億 7,000 萬元，104 年度起賡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104 至 108 年，10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094 萬 4,000 元，105 年度續編 3 億 2,238 萬 6,000 元。惟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出口值衰退、而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更使市場競爭嚴峻，爰要求文化部正視國內電視產業市場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研議適切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位於臺北市中心的華山文創園區，為文化部主管全國各文創園區中規模最大者。惟近年來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各類活動，因為缺乏充足規範，對於周圍地區生活環境產生極大衝擊。爰要求文化部邀集杭州北路社區居民（開會訊息應於杭州北路公告周知）、華山文創園區各營運單位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就華山文創園區環境品質相關使用規範進行研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3 億 4,34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保存者（人間國寶）應有的尊崇及健康醫療照護，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平台，研商醫療照護之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高金素梅 鄭麗君 陳碧涵

孔文吉

(二)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等 3 項「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之子計畫合共 10 億 0,170 萬元。

本計畫係整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 至 104 年），以有形結合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預防性保存技術等全方位保存我國文化資產，並藉由中央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又本計畫含括 4 項子計畫，預定總經費 55 億 0,900 萬元（未含地方負擔部分 11 億 4,700 萬元），其中由文化資產局承辦 3 項子計畫，計需 47 億 5,500 萬元，預定辦理期程 105 至 108 年度。

惟查，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歷史發展第三期計畫之 3 項子計畫預算合共 10 億 0,170 萬元，計畫規模實屬龐巨，為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文化資產局允宜以推動歷史第二期計畫之殷鑑，預為妥善規劃前置作業，研擬相關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與應變處理能力，俾順利後續執行；另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

逕先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亦應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6 億 7,85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7,60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碧涵 陳淑慧 黃國書

(二)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亭妃 賴振昌

鄭麗君 許智傑 黃國書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何欣純

(三)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自 104 年度起開始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至 108 年），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合共 11 億 6,407 萬 3,000 元，占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年度全部歲出預算 69.35%，倘排除一般行政支出，則該旗艦計畫占該局各項業務支出比率高達 74.41%，凸顯本計畫之重大性。

惟查，該計畫存有諸多待檢討之處，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投入鉅資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第一期旗艦計畫多年，但是計畫成效欠彰，卻未見檢討，旋即編列鉅額預算續推第二期旗艦計畫，妥適性頗值檢討，且截至目前第二期旗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除應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執行外，為免鉅額預算排擠其他計畫資源，卻又無力執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檢討酌減 105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五)為帶動電視內容產業創新與升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與傳播媒體監理機關協調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內容。101 年 5 月 20 日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99 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 16 億 7,000 萬元，104 年度起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104 至 108 年，10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094 萬 4,000 元，105 年度續編 3 億 2,238 萬 6,000 元。

惟如今，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我國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六)自 104 年 5 月電影法修法之後，全國票房系統之建置本應於 2016 年 5 月完成，但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有積極作為，且亦無相關研討會與專家意見收集之規劃，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諮詢電影產業各界專家、學者，並督促電影片映演業者依照電影法第 13 條規定，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義務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提供主管機關票房數據資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 陳亭妃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3 億 3,647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4 億 3,229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許智傑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6,20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58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7,18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博物館位處台灣首都，館藏有 11 萬餘件，惟館藏 100 至 103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典藏品之展示率均未達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嚴重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允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提升展覽品質與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爰要求文化部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0-103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

單位：件；%

典藏品 類 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典藏品 件 數	典藏品 展示率	典藏品 件 數	典藏品 展示率	典藏品 件 數	典藏品 展示率	典藏品 件 數	典藏品 展示率
人類學	41,387	0.73	41,499	0.58	41,476	0.57	41,581	0.72
地 學	20,058	0.25	20,492	0.27	21,736	0.12	21,736	0.17
動物學	32,062	0.16	32,050	0.27	32,053	0.57	32,053	0.66
植物學	20,530	0.00	20,530	0.03	20,407	0.00	20,407	0.02
合 計	114,037	0.35	114,571	0.34	115,672	0.39	115,777	0.48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博物館是保存歷史風貌的所在處，尤其國立臺灣博物館在人類學之蒐集在國內首屈一指，在動、植物的標本也有其獨到之處，惟館藏約 11 萬件的文物近 4 年各類展示比率都未達 1%，且植物學標本有 2 年展出率為 0%，顯見國立臺灣博物館的館藏使用率及展示效益有待提升。因此文化部應研擬相關措施，推動所屬博物館有效提高館藏利用率，提升博物館績效及社會教育功能。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 億 5,333 萬 4,000 元，照列。

主席：第 22 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部分。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39 億 7,709 萬 9,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並就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技術貿易收支及科技部之角色定位等作專案報告），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16 萬 6,000 元〔含「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58 萬元、「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4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54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81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9 億 6,89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管理」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

蔣乃辛

連署人：賴振昌 許智傑 陳碧涵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及「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蔣乃辛 賴振昌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7,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賴振昌 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碧涵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1 億 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鄭麗君 賴振昌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3,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碧涵 賴振昌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 億 2,943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賴振昌

陳碧涵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除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 750 萬元外）91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許智傑

(十一)凍結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中「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黃國書 蔣乃辛 陳碧涵

賴振昌

(十二)因應網路行動科技發展趨勢，國中小校園近年開始推動「行動教學」，逐步建置各項資訊設備供教學應用，然目前校園卻出現空有資訊設備但網路頻寬卻不足的情形，導致行動教學成效受限。爰要求科技部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研議以專案編列經費方式，完善建置校園網路，提升校園行動教學載具使用效益與學生學習效果。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十三)科技部工程司於民國 103 年公開徵求「身心障礙輔助科技技術發展研究」，此計畫目標乃針對「身心障礙者、衰弱老人、發展遲緩兒童、職災長（短）期失能勞工、醫療復健病人

等」特殊需求，研發出便利的活動輔具，符合市場及產業發展之需要；為推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科技部應更積極投入相關研發，協助國內相關產業克服技術瓶頸，有效發展。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十四)無人飛行載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UAV）近年發展快速，除加強在軍事、基礎科學與防災等傳統領域之應用外，亦已產生龐大商業價值。矧無人飛行載具及其酬載，涉及控制軟體、精密儀器與機械系統等領域之整合，是以此具未來性產業之發展，對於高端科技工業之強化與產業之創新升級，具有重要意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科技部預算時，已決議要求科技部於提出「無人飛行載具發展計畫」，然在此期間國內又因無人飛行載具缺乏有效管理發生多起爭議事件，有待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從技術面與管制面進行全面檢討。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1956 年政府決定開發中興新村，作為省府辦公廳舍與員工住宅。一方面受到英國「花園城市」理念影響，中興新村有著高比例的綠覆率與囊底式街廓設計，另一方面中興新村個別建築之設計，落實了現代主義的時代精神，並與略早新建的台中霧峰光復新村構成連續性的都市地景。然而 2012 年總統選前，馬政府為創造選舉短期利多，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將中興新村納編，成立高等研究園區，惟此園區之財務特性與運營模式，卻與既有科學工業園區格格不入。在立法院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奔走下，高等研究園區影響文化資產保存之建設雖大致避免，惟高等研究園區仍無可行且永續之定位。科技部應與相關地方政府合作，運用中興新村至光復新村計畫市鎮廊帶特性，進行數位與智慧城市示範計畫，並引入自動化技術等相關投資。而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保存以色列特拉維夫白城（Ha-Ir HaLevana）與柏林現代建築聚落（Siedlungen der Berliner Moderne）之經驗，科技部應會同文化部與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現代主義都市地景之研究與國際交流。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六)科技部多年來投入鉅額預算，以期建立我國太空科學研究能量與自主太空科技，然而在此同時，在冷戰時期由世界強權國家軍事需求推動的太空產業，也隨著太空環境的和平化與太空商業服務的增加，產生極大的變化。此如 2015 年時，國際通訊衛星業者 OneWeb 和歐洲太空發射集團 Arianespace 簽署史上最大民用衛星建置契約，將透過俄羅斯 Soyuz-2 型火箭進行 21 次發射；而美國 SpaceX 公司在成功募資之後，則成為全球首家純民營太空運輸企業，改變太空科技發展格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作為我國政府太空政策幕僚，本應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矧從人才角度，太空中心亦應積極使臺灣社會掌握全球

太空領域發展脈動。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國際太空產業趨勢與我國因應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七)隨著高速網路通訊、感應器、自動化與雲端技術的發展，智慧城市（Smart City）逐漸成為各國推動基礎建設之關鍵理念。但智慧城市既屬於需要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即應由科技部、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中央政府有關單位充分協調，再匡列工作計畫與對應預算，並整合政府在包括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或「生產力 4.0」等相關領域之投資。矧從 104 年度「行政院決定重大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執行規劃可知，我國智慧城市缺乏有效協調平臺，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智慧城市技術研發與前瞻運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八)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之發展，智慧城市為各國競相落實於基礎建設之概念，行政院亦曾多次宣示智慧城市為我國近期重要發展方向，但我國產業結構多年來偏重於高科技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除產業上較缺乏整合應用能力外，亦缺乏所謂的大型實驗場域（mega sites）或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時，曾提出結合科學園區衛星城區的特性與科技能量，作為智慧城市的前瞻發展空間，而同時科技部亦提出所謂「智慧園區」政策。惟 105 年度科技部與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預算編列中，智慧園區多項執行內容卻僅為一般性的園區管理事務。矧運用智慧城市概念之智慧園區，既是未來科學園區發展的重要方向，應從基礎建設、管理框架到科技能量，統籌規劃以作為政策辦理依據，而不應以幾項公共服務改善即為已足。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智慧園區規劃與執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九)我國為推動科技產業之發展，多年來以國庫資金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對園區內廠商給予眾多租稅優惠，因此就今日科學園區之發展成果推廣，主管機關不應僅重投資招商，亦應面向全體國人。矧產業旅遊非但是近年各國高端製造業形塑企業形象一環，更有強化國人特別是年輕一代對科學與產業興趣之功能。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公眾開放導覽活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隨著地球暖化，北冰洋地區新生航道（即所謂「東北航路」）將使西歐至遠東之海運路線縮短約三分之一，使人類運用海洋資源的條件全面改變，因此無論是否臨接北極圈，世界各海洋國家紛紛就北極政策展開研擬。矧除海運產業、海洋資源、海事法令、船舶科技與國際地緣政治外，北極冰融亦將改變全球海洋科學研究樣態。查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主要任務，包括做為政府的海洋科技幕僚，全面掌握海洋環境，為政府海洋施政提供科技資訊，並發展海洋前瞻科技，但我國對北極新情勢卻仍未提出國家級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前揭問題充分探討，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一)以產值計算，半導體為我國最重要製造業。然而自 1974 年以來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的半導體產業，在 40 年後的今日卻面臨前所未見的嚴峻挑戰，如工業技術研究院便把 2015 年全年半導體年成長率，由 9.3%大幅下修至 2%。從技術面而言，隨著製程逼進 7 奈米，過去半導體的成長曲線將面臨物理極限的考驗，必須透過如超紫外光掃描器等昂貴設備取代傳統浸潤式微影技術，或運用非傳統材料來克服，而從產業經營面來看，隨著投入先進製程的半導體生產商數目減少、矽智財模式不同和運用商品型態的轉變，國內廠商如今亦受到原本產品線相異的國際大廠挑戰。矧終端電子產品製造的全球布局，亦造成我國電子產業鍊的轉移，而其對半導體的衝擊，亦有必要從相關新產業的發展來緩和。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半導體產業政策短中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二)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 4.0）計畫，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亦在審議 104 年度科技部預算時，決議要求科技部研擬相關政策。惟我國政府隨後提出之「生產力 4.0」雖亦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但其願景、內涵和政策工具的有效性，各界頗有疑議。矧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生產力 4.0」將從 2016 年起正式推動，惟科技部、各科學園區管理局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相關預算中，「生產力 4.0」計畫所對應之歲出預算與管考指標卻付之闕如，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生產力 4.0」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三)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科技部對科學園區 26 萬從業人員福祉保障卻有諸多不足，雖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皆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惟就其內容觀之，多僅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性別政策。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過去年度科技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時，屢次要求科學園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惟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迄今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作為施政管考的唯一依據。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四)我國中央政府各部會為推動各領域科技施政，於其職掌內設有各類型研究單位，而科技部則依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於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審議各部會科技經費。惟各部會研究單位雖有龐大科研能量，其計畫與管控卻未能透過綿密的整合機制以提升綜效。矧從德國聯邦政府科研機構（Bundesforschungseinrichtungen）等各國經驗可知，透過跨單位業務整合、強化國際交流和擴大研究規模，足以強化政府的科技治理力。爰要求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研擬政府各部會研究單位常態化合作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五)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預算。惟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原擬撥付 6,381 萬元，由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惟系爭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館所提之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夾帶之出國計畫更係浮濫編列，而有羅馬至佛羅倫斯車程即耗費一日等荒謬情事，如何通過科發基金管理會與科技部之技術審查？爰要求科技部就該案審查流程與缺失，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六)政府科技施政必須配合推動法制革新始能發揮成效，惟我國科技法規之修正，係由分散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和各法令主管機關各別處理，而科技部並未自行或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系統性推動科技法律事務，多頭馬車的結果，造成我國科技政策難以鼓勵前端研究、加速落實應用，此如近年自駕車或離岸風力發電在臺發展所遭遇之瓶頸。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6 個月內就政府整體科技法制作業如何改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七)為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置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為避免行政院科技會報與科技部各行其事，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後進行修正，使科技部長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惟政府科技政策為一整體，科技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預決算審查之分離，既讓國會無法就政府科技施政充分監督，亦導致政府科技施政推動不易。爰要求自 106 年度開始，科技部每年應協調行政院科技會報配合科技部預算審議流程，同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年度工作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八)一般先進民主法治國家，就各種重大政策、法案與預算案之科技衝擊，行政機關多必須提供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再於國會聽證或相類似程序中嚴加審查。惟因我國立法院聽證制度尚待完備化，以致於多年來我國政策、法案與預算案，除明確涉及狹義之科學與科技研究者外，仍僅見主管單位之意見，缺乏整體而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曾決議要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科技影響評估研究工作，但科技部成立後相關工作並未延續，矧隨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影響評估的研擬應由科技部或行政院科技會報辦理，亦有待相關單位協調。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就科技影響評估機制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十九)1970 年，前行政院經濟合作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和聯合國所派遣之德籍專家團隊在新竹苗栗地區進行調查，以作為竹苗區域計畫的基礎，並依此提出在國立清華大學和關東橋間，新建科學園區之構想；1976 年經濟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改變工業結構」，於斯時之 6 年經建計畫中正式提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計畫，並於 1979 年動工。40 年來，科學園區成為臺灣經濟發展的旗艦，三大科學園區產值超過全國製造業總產值的十分之一，惟其發展模式與業務推動策略，卻又從最早的規劃歷經多次的轉型；這些轉型，皆可視為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時刻，應予記錄研究。矧近年隨著全球資通訊

產業發展趨勢，我國科學園區政策亦必須與時俱進，由自身的發展經驗中尋求改革之道。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各科學園區管理局，推動科學園區歷史的長期紀錄研究，並設定績效指標加以管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科學研究與科技產業發展有賴國家間的雙邊或多邊合作，為了加強臺灣與國際創新研發之連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度「國家發展前瞻規劃」中，對在海外設置創新研發基地進行委託研究。作為我國科學技術主管單位，科技部應就我國科研海外布局進行通盤規劃，矧前揭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案仍屬構想研究，科技部對此方案之觀點，將影響我國未來重要科技政策。爰要求科技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海外設置創新研發基地相關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一)我國為四面環海之島嶼國家，海洋相關科學、科技與人文研究，應為政府施政重點事項。國家實驗研究院下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其主要任務即為「建立研發平台以深化海洋研究，並做為政府的海洋科技幕僚，全面掌握海洋環境，為政府海洋施政提供科技資訊；發展海洋前瞻科技，建立堅實的海洋科技研發能量，促進國家海洋永續發展」，惟此法定任務與國家實驗研究院作為高端前瞻研究共同平臺之架構，似有未符。因此未來隨海洋委員會成立，海洋中心是否與如何移撥改組為國家海洋研究院，科技部應向社會充分說明；矧為配合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能源開發，中央政府亦有必要在此次組織調整時期，就成立行政院民用船隊進行充分評估。爰要求科技部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二)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從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惟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過去年度已執行 47 億元以上預算，達總經費 76 億 6,000 萬元之六成，然而目標達成率為何？轉化之具體建設投資為何？據以擬定之政府施政為何？而相關經費之委託研究，又是否有落實公開透明等要求？相關問題皆待社會檢視。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三)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14 年改組為科技部，而原有跨部會科技協調能量，則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維繫。科技部成立 3 年以來，就各項組織運

作已有一定經驗，依組織法理本即應透過期中檢討程序，進行後續修正。矧科技部所轄與監督單位之業務，配合國內外情勢與其他部會之改組，近年亦有所調整，宜透過一定程序，反應於科技部整體管理架構中。爰要求科技部於 105 預算年度結束前，展開科技部組改之期中評估，以為後續組織設計之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四)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科技部對科學園區 26 萬從業人員福祉保障卻有諸多不足，雖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皆編列勞工行政相關預算，惟就其內容觀之，多僅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勞動政策。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過去年度科技部與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時，屢次要求科學園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惟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迄今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作為施政管考的唯一依據。爰要求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勞動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五)過去 2 年來政府各單位皆投入鉅資，鼓勵新創事業發展，惟此類政策的投入與成果是否相當？方式是否正確？眾多政策彼此是否充分配合？皆有待各界深入檢視。單以科技部而言，包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及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的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彼此即存在協調分工問題。矧前揭各計畫，從規劃階段迄今從無上位協調，外觀上雖各自獨立，實與預算法制有違。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就科技部與所屬所推動各項創新創業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六)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更重要的自是影響臺灣自身的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除了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外，更創造碳稅、碳交易、碳洩漏管控、碳核配和境外碳權等機制，無論從協助目標達成或運用政策工具的角度，科技部都應盤點現有技術，並開展相關研究。矧臺灣以亞熱帶國家而有高人均碳排，其原因亦為我國能源生產效率相較其他先進經濟體，嚴重偏低，以此內在經濟需求出發，開發節能與新能源相關科技，亦為我國未來重要產業發展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其主管業務如何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七)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預算。惟查 104 年度科發基金管理會原擬撥付 2 億 1,000 萬元，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惟系爭計畫無視經費的珍稀與高速網路環境將帶動的新型態商業模式，將核發補助款作為唯一具體之政策工具，且就補助內容之實驗性、關鍵性與品質毫無標準與管考指標，單以補助業者產出成品之數量為目的，矧該計畫不但毫無技術面之突破，亦無財務面之成本效益分析，與國家對數位內容發展的整體規劃更無搭配，且其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之補助計畫申請書之計畫英文摘要有顯著謬打錯誤，如何通過科發基金管理會與科技部之技術審查？爰要求科技部就該案審查流程與缺失，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八)隨著數位化、自動化、感測技術與人工運算的發展，製造業近期將出現全面革新，產生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而智慧城市（Smart City）概念亦將落實於各項基礎建設中。我國政府推動智慧國土計畫多年，去年更宣布號稱相當於德國「工業 4.0」（Industrie 4.0）的「生產力 4.0」政策。然而不管是生產或公共服務的智慧化，皆仰賴高速無線科技之運用，而從先進國家的政策經驗可知，政府就此未來趨勢，應提出相對應的頻譜分配策略。爰要求科技部就相關問題，透過科技會報機制協調交通部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就我國頻譜管理配合科技發展建立有效管理平臺，並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三十九)依照全球風力發電發展通用風場圖（80 米高度平均風速），臺灣西海岸地區擁有全球最佳風場條件，惟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無論技術開發或實質運營，相較領先國家嚴重落後。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從 2013 年開始，推動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希望能降低臺灣對進口能源之倚賴，並提升替代能源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就新能源技術中規模最大、效益最高的離岸風電，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究竟產生何種效益，實待各界檢視。此如我國作為太平洋西側颱風盛行區，大型風機宜達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61400 Class 1A 等級，然能源國家型計畫對此投入多少？而發展離岸風電所必須的海事能量，又應如何配套研發？矧在工程技術外，包括離岸風場的融資、保險、生態保育、政策協調以至各風場的最佳競標機制，皆有待具有國際觀的本土研究作為後盾，但現有能源國家型計畫是否真能回應相關需求？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四十)有鑑於近年台灣高齡人口成長快速，國家即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未來會有更多醫療及健康照護需求，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與三大科學園區研議如何加強推動高齡化社會所需之科學技術發展，例如醫材、製藥及照護等產業技術，以因應國家未來所需，相關研議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一)有鑑於科技部肩負推動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責任，然研究成果之衡量不應侷限於論文發表或專利數量，更應考量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以增加應用效益。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研究計畫之應用成果，提升整體研究品質及影響力，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二)有鑑於科技創新是帶動經濟成長和國家進步的主要動力，科技部除推動學術研究發展以外，也應積極加強產學合作，讓各類新創研發得以應用延伸，發揮更廣之研究價值。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如何提升將學術界研發能量導入產業界以發揮科技創新之效益，帶動產業發展與國家整體經濟成長，相關規劃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三)海研五號是我國耗資 15 億元打造之海洋探測船，然僅營運不到 2 年就因事故不幸沈船，為因應我國海洋研究探勘需求，國家實驗研究院自 104 年起預計投入 23 億 2,000 萬元購置及新建 2 艘研究船，相關經費雖有部分由海研五號保險理賠金支應，但剩餘金額仍需由政府補助，且未來建置完成後仍須仰賴政府補助維運經費，是否造成國家財政負擔？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購置及新建研究船之評估報告，說明購置及新建船隻之必要性，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四)近年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劇烈天氣變化及短時間強降雨常為台灣帶來嚴重災情，例如土石流及颱風淹水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損失。有鑑於此，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3 年每年編列超過 2 億元經費投入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建構防災平台等計畫，然災害防救除積極研發預警技術外，如何具體落實應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更為重要。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會同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推動防災預警技術轉化加值應用？如何推動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技術提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五)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除負責建構研發平台外，也肩負將研發成果有效轉接至產業應用之責任，然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有部分中心出現已取得專利卻迄今未授權之情形，以及權利金不足以支應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情形，研發成果未見具體效益。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3個月內檢討專利授權應用情形不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六)政府為提高我國整體學術競爭力，延攬及留住台灣頂尖研究人才而提出「彈薪方案」，並由科發基金補助經費以留住優秀人才。然彈薪方案經費使用於延攬及獎勵人才之比例懸殊，近5年每年都有超過八成以上經費用於獎勵人才，以致延攬新聘人員成效不彰。爰要求科技部於3個月內檢討現行獎勵措施，研議如何提升彈薪方案整體成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七)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推出「能源國家型計畫」並陸續投入超過200億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然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卻設定為論文篇數及博碩士人才培育數等，未能明確對應計畫整體目標，無法適時反映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科技部於3個月內檢討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研議定期評估檢討之機制，以提升國家整體經費使用效益，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四十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工作總目標為「推動與整合災害防救研發能量，運用各項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研提災害調適策略，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效能與提升社會整體防災能力，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

按該中心被賦予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雖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均超越預計目標，惟中心之營運及智慧財產權衡量指標付之闕如，且本(104)年度施政工作項目：如科技防災盤點、地區防災力資料庫、遙測圖資等應用，仍沿用當年度之績效指標，卻未衡量長期防災工作績效，調整適當指標值。爰要求科技部確實督導該中心建立績效追蹤評估制度，並檢討落實績效指標所應呈現之實質效益。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四十九)科技部（前身為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吸引國際優秀人才進駐臺灣，期以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於2000年6月3日決議協助國內研究型大學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合作，同

年 7 月 12 日公布補助計畫（分 3 期核定），合計成立 10 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

惟該計畫管考及執行方式未進行滾動式管理修正，且部分指標未具挑戰，致使部分研究中心原期延攬傑出人才之意，經查多為短期來臺訪問之專家學者、且運作模式與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無異；又國際人才薪資或福利結構配套措施乏善，恐不具吸引能量。

爰要求科技部強化績效衡量結果與計畫總目標之連結，並研議修訂相關績效指標，以跨國、跨校及跨單位的合作方式，提升研究成果實用面的價值與貢獻。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五十)針對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為有效運用經費且集中資源使用，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立即研議所屬之 11 個研究中心或籌備處整併之可行性，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合，避免屢遭外界批評計畫重複執行或經費重置之疑。…」。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決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現有 10 個研究中心，……然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釐清，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是否能與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因應政府財政緊縮，應將資源有效利用，爰要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3 個月內提出各中心近幾年績效檢討報告，並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

近年我國面臨全球經濟競爭壓力，行政院組織進行功能性及結構性之雙重調整，俾建立「精簡、彈性、效能」之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各研究中心運作模式行之有年、組織定位與功能屬性上皆有所不同、研發課題上亦有所區隔為由，僅以推動跨中心、跨領域之創新科技作為因應措施，未積極檢討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與上開組織精簡之立法院決議未合。

綜上所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組織規模由成立時之 6 個研究中心，擴增至 10 個研究中心，立法院已決議請該院研議將性質功能類似中心進行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最大效益，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各研究中心運作模式行之有年、組織定位與功能屬性上皆有所不同、研發課題上亦有所區隔為由，未積極檢討將性質與功能類似之中心進行整併，允應檢討改善，以集中有效運用資源，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一)有鑑於同步輻射中心設置之任務，包括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及培訓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等，因此「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將科技服務與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成果列為主要績效指標。惟除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

設施從事研究，並提供實驗補助。同步輻射中心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科技研發，係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從事研究，且對於使用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進行實驗之人員，提供交通住宿等實驗補助；基於資源有限，允宜考量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國際間部分同步輻射中心雖亦有提供實驗補助之情事，惟該中心 TLS 於 83 年 4 月起開放學術科技界申請使用迄今已 20 年，102 年使用該中心設施之用戶達 1 萬 0,848 人次，執行 1,586 件計畫，基於資源有限，允宜考量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

綜上所述，同步輻射中心之任務包括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及培訓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等，為促進同步輻射相關領域之科技研發，除無償提供國內學研機構使用設施外，並提供實驗補助。惟該中心 TLS 於 83 年 4 月起開放學術科技界申請使用迄今已 20 年，學術用戶已達一定規模，基於資源有限，應於階段性任務達成後，適時減少或停止相關實驗補助。基此，爰要求科技部責成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二)針對前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陳震遠因涉及偽造同儕人頭帳號審查自己的論文，今年 7 月被英國期刊《震動與控制》撤銷 60 篇論文，其雙胞胎弟弟陳震武也涉入其中，陳震武研究所時期的指導教授蔣偉寧也因掛名共同作者，在強大輿論壓力下黯然請辭下台。

惟截至目前，涉入其中的陳震遠胞弟陳震武及蔣偉寧部分，科技部尚處牛步式調查，甚至以還有疑點待釐清，因此於複審會議決議將此案退回再議（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9 月進行初審時，已經作出對陳震遠停權 10 年、陳震武停權 5 年、蔣偉寧停權 3 年的建議）……為由，似有蓄意護航之虞，意圖讓前教育部長蔣偉寧在該爭議案過一陣子後，自然「全身而退」。

基此，爰要求科技部不應預設立場與刻意護航，須秉公查處此案，必要時應公開審議委員名單，以昭公信，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處理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三)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於科技部主管項下編列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0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為科發基金增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70 億元。

經查，我國於 102 年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執照釋出，為協助業者加速建構行動寬頻友善環境，帶動通訊產業發展並豐富 4G 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服務發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行政院科技會報會同科技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11 個相關部會規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5 月核定在案。行政院核定方案並未列明總經費、分年經費及相關經費配置，經洽行政院科技會報提供資料，

行動寬頻方案總經費為 148 億 9,100 萬元，104 至 106 年度分別為 69 億 0,100 萬元、44 億 9,000 萬元及 35 億元。惟查，行動寬頻方案為 104 至 106 年度之跨部會計畫，屬繼續經費，預算編列簡略，未依預算法規定表達，且透過增撥科發基金補助相關部會，未由計畫執行機關編列預算，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恐不利審議及監督。另 104 年度計畫金額 70 億元係暫估，經行政院科技會報檢視後建議經費為 69 億 0,100 萬元，嗣後尚須經科發基金管理會審核，鑑於該計畫經費來源係國庫增撥科發基金，預算案允宜配合經費審核情形調整。此外，補助公務機關配合業者需求建置行動寬頻通訊服務平臺基礎設施之土建經費，再出租供電信業者以共構方式架設基地台之方式，亦有待商榷。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所有相關單位，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並研議出具體解決方案，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四)有鑑於我國產業發展側重在資本密集產業，研發投入及租稅減免亦偏重在高科技產業，造成產業發展失衡；復由於產業高度集中在電子及光電產業，產業結構脆弱，企業同質競爭激烈，產業附加價值率低落，進而肇致實質薪資倒退。

經查，我國產業發展長期以來重產值輕價值、重資本輕人力、重出口輕內需、重電子輕傳產、重製造輕服務，造成 GDP 雖增加，惟經濟成長數字卻無法轉化為生活之果實。爰此，產業發展允宜從資本導向轉為創新導向，並朝高值化、跨領域整合發展，藉由軟實力與硬實力融合之發展模式，延伸產業價值鏈，增加工作機會，以突破現行低附加價值、低薪資之瓶頸。

綜上所述，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五)針對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105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預計投入開發經費 46 億餘元，舉債 1,209 億餘元。

惟經查，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 億 2,600 萬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六)災害發生時，常導致人命及財產之損失，以 102 及 103 年度為例，重大災害之累計傷亡人數達數百人，且財產損失及復健金額甚為龐鉅，達數十億元以上，故藉由災害之事前預防措施及事後即時救災，以達到減災救災之目標，極其重要。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即應依權責實施減災事項。惟政府多僅著重事後重建、修復工作，影響整體防救災功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

惟經查，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政府歷年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以利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惟對於災害發生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間落差，影響防救效率；另目前災害示警性資訊散見於不同資訊系統，不利民眾查詢利用，資源配置亦有所重疊，宜予檢討統整，俾提升整體防救災業務成效。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七)我國災害防救體系於 89 年 7 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邁入法制化階段，為因應防救災實務運作，期間並經 5 次修（增）訂，依該法規定，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級，並明定災害防救工作之要項、指揮與協調等事宜；惟近幾年我國重大天災人禍仍頻傳，造成嚴重生命與經濟損失。

惟經查，鑑於近幾年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為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除應提高民眾對災害風險認識，加強災害預防工作外，允宜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災害防救計畫、預算配置及以前年度執行成果等應檢討補列，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儘速會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於經濟發展情勢之檢討與展望指出，「國際產業競合加劇，衝擊出口與投資」。行政院雖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105 至 113 年），預計投入經費 360 億元，以領航產業轉型，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惟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對我國產業之衝擊將益加劇烈，相關主管機關於擬訂產業政策時，實有必要正視兩岸產業之競合關係，並思考應有之突圍策略。

惟經查，紅色供應鏈之衝擊雖係全球性，惟我國經濟發展過於依賴外貿，產業亦集中於電子業，且對中國大陸貿易緊密，紅色供應鏈對我國產業之衝擊更甚於其他國家。為因應紅色供應鏈強勢崛起，允宜擺脫以往在產能、規模上之競爭，以及低成本量產之代工模式，專注於高階產品與技術，開創與紅色供應鏈差異化之價值；並著力於新興領域，發展具有關鍵技術之中堅企業，協助其建立在全球供應鏈中具不可替代之地位，塑造我國產業之獨特性及差異性，以力抗紅色供應鏈之威脅。基此，身為我國科技研發產業等之主管機關的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研議出具體方案，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十九)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多達 49 億元之多），若加計國防科技經費 65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90 億元，總計 1,288 億元。其經費配置除國防科技、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外，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48 億 3,000 萬元，以提升我國前瞻領域及關鍵性技術水準；非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984 億 4,000 萬元，其中，科技部 384 億 8,000 萬元、中央研究院 115 億 5,000 萬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36 億 8,000 萬元及其餘機關 447 億 3,000 萬元。

惟經查，全國研發經費雖逐年增加，且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近 3%，惟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經費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且國家科研成果未能契合產業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惡化，產業發展備受箝制，相關機關允宜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現象。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之範圍內，持續充實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所需經費。」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預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9 億元，增幅約 4.9%。

惟經查，科技研究為新知識與創新技術開發之根本，鑑於預算資源有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NSF）近來也逐漸強調應用導向型計畫，提高此類型研究計畫之補助比率，以說服國會支持預算投入能產生實質效益之研究，並促進經濟發展，強調社會影響之效益。政府每年度編列鉅額科技預算，惟欠缺明確之領域及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規劃，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且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恐未能切合產業需求；科技計畫間存有重複或重疊之虞，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部分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致預算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效益。因此，我國科技預算允宜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將資源聚焦優勢領域，俾引領研發兼顧科學知識之發掘、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之應用需求。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與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一)同步輻射中心 105 年度由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之用人費用計 5 億 7,465 萬 1,000 元，其中參與 TLS 及 TPS 運轉及維護之相關人力共計 320 人，用人經費為 4 億 7,141 萬 7,000 元。

惟經查，同步輻射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及推廣應用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主要人力除基本行政推廣人力外，即為 TLS 及 TPS 相關計畫人力。觀察近 5 年（101 至 105 年度）之用人預算編列，TLS 於 105 年度編列編制內人力 134 人，彈性運用人力 20 人，其中編制內人力曾於 103 年度增加 2 人，彈性運用人力（包括研發替代役、博士後研究等）則於 TPS 建置完成後，103 年度起大幅減少；TPS 於 105 年度編列編制內人力 116 人，彈性運用人力 50 人，其中編制內人力分別於 102、103 年度各增加 14 人及 8 人，彈性運用人力則於 103 年度遽增 36 人，104 年度增加 6 人。

TLS 運作已逾 20 年，TPS 於 103 年度建置完成並將逐步運轉，2 座同步加速器相關計畫之編制內人力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增加 14 人及 10 人，105 年度計編列編制內人力 250 人，彈性運用人力則自 102 年度起維持 70 人；整體用人預算逐年增加，由 101 年度之 3 億 9,998 萬 6,000 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 億 7,141 萬 7,000 元。按 TLS 維護經驗豐富，TPS 相關維護可透過 TLS 經驗傳承及支援，同步輻射中心之用人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未來俟 TPS 運作順暢後，允宜整體檢討人力運用精簡之可行性。綜上，同步輻射中心同步加速器相關計畫之用人預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經費逐年增加，隨 TPS 建置完成並逐步運轉，允宜整體檢討人力運用精簡之可行性。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二)「台灣光源計畫」105 年度編列 6 億 6,444 萬 6,000 元（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7,473 萬 8,000 元），辦理台灣光源（TLS）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運轉與維護，及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105 年度於產業應用範疇之績效指標包括獲得專利 5 件，及與業界合作計畫 9 件；另辦理民間委辦計畫之服務收入預計 1,450 萬元。

惟經查，97 至 103 年度同步輻射中心研發共取得 26 件專利，其中 13 件為國內專利，13 件為國外專利，均尚未運用於產業界；另截至 103 年底，有效專利件數為 33 件，亦未曾被應用，顯示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

同步輻射中心於 96 年 8 月成立產業應用辦公室，運用先進技術協助國內半導體、能源、生物製藥、醫療產業、奈微（米）元件等產業創新產品開發。該中心 99 至 103 年度與業界合作計畫逐漸增加，由 2 件增至 12 件，惟服務收入卻未同步成長，99 年度辦理 2 件民間委辦計畫之服務收入為 1,936 萬 5,000 元，103 年度合作計畫件數增加

為 6 倍，服務收入反而減少為 1,056 萬 1,000 元，亦尚無技術移轉實績。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三)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源計畫(TLS)」105 年度編列 6 億 6,444 萬 6,000 元(公務預算補助 5 億 7,473 萬 8,000 元)，辦理台灣光源加速器運轉與維護、機電與低溫設施運轉與維護、光束線運轉與維護，及實驗站運轉、實驗技術及科學應用之拓展。惟經查，TLS 現行運作之 25 座科研專用光束線，係我國科研界對加速器光源之基本需求。TPS 新光源啟用時，依據 TPS 儲存環光源設施之設計，可供建置 44 座光束線及各式先進實驗站，現階段同步輻射中心規劃 TPS 建置光束線數 10 座，並容納承接運轉中 TLS 現有之 15 座光束線。科技部於 104 年 3 月 6 日函復同步輻射中心「TLS 未來運轉構想書」表示，「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實無法同時運轉 TPS 及 TLS……」，因此，同步輻射中心規劃自 106 至 112 年陸續完成我國科研界基本需求之 25 座 TPS 光束線，該中心之營運重心將轉移至以 TPS 為主軸，俟 25 座 TPS 光束線運轉後，公務預算將不再補助 TLS 相關運轉及維護經費，期能以自籌營運之方式繼續運轉，朝轉型成為醫療強子加速器以及產業應用與醫療服務光束線之方向發展。

且 TLS 運轉已逾 20 年，部分光束線及實驗站儀器設備逐漸老舊，科研前瞻尖端研究領域亦持續變革，同步輻射中心於 101 年度起開始執行光束線績效評估作業，迄 104 年 9 月，已完成 15 座光束線審查，審查結果除提供改善意見外，亦認為部分光束線不宜再投入資源。TLS 現有部分光束線將陸續搬遷至 TPS，剩餘光束線將朝轉型之用，允應綜合考量未來整體科技研發需求，持續檢討部分使用效益較低光束線及相關設施之退場機制，避免徒耗資源。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四)「政府補助預算收入」105 年度編列 52 億 2,602 萬 3,000 元，主要績效顯現於服務、研發、育才及營運方面，其中於研發範疇獲得專利數之目標值為 138 件(包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自行研究及外部使用者獲得之專利數)。

惟經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至 103 年度研發共申請 609 件專利，取得 362 件專利，僅 11 件專利授權運用，其中如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太空中心等已取得專利數十件，卻未曾授權，顯示研發所產生專利，用於協助產業升級或商品化之成效有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至 103 年度專利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4,692 萬 2,000 元，尚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費 4,327 萬 7,000 元及維護費用 1,692 萬 1,000 元。以個別中心觀之，除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外，其他中心權利金收入均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及

維護費用，例如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及國家太空中心分別支出 1,001 萬 7,000 元、1,119 萬元及 299 萬元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卻無認列權利金收入；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雖有權利金收入 58 萬 5,000 元，卻遠不及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 1,692 萬 9,000 元等，爰專利之管理有待加強，包括檢討繼續維護無未來效益專利之必要性。基此，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5 年度編列災防預警相關研究計 2 億 5,309 萬 5,000 元，包括「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6,272 萬 9,000 元、「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 億 1,867 萬元、「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項下「災害管理平台整合型計畫」2,269 萬 6,000 元，及「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項下「智慧型雲端監測預警技術研發」4,900 萬元。

惟經查，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99 至 103 年度整合所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 7 個中心資源，惟研發建置並逐年改良現地橋樑沖刷監測系統，未待實地驗證新改良設備承受洪流衝擊之耐候性與可靠性，亦未考量現地安裝施工、監測訊號判讀與監測系統維護等因素，即逕予建置 4 座橋樑監測系統，增添投入研究經費之風險，有待研議引進業界能量參與實證研究，以利後續推廣應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3 年 12 月和保全公司共同發表「地震預警服務」，利用地震波傳遞之特性發布地震警訊，讓民眾可以爭取數秒至數十秒之關鍵性救命時間差，藉由保全公司原有之安全服務體系，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研發之地震預警系統推廣至社區大樓、商辦大樓與工廠，形成防災產業之新商機。前內政部長曾表示，救災不是只會花錢，應讓防災變成我國之特色和產業，允宜積極將相關災防預警技術轉化增值，落實應用並促進防災產業之發展。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福衛 7 號計畫」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第 1 期計畫至 104 年度，計編列 35 億 4,880 萬 7,000 元；105 年度起為第 2 期計畫，當年度編列 4 億 8,167 萬 4,000 元，辦理第 1 組衛星發射及自主衛星研製相關工作。

惟經查 NOAA 福衛 7 號計畫預算於 101 年度遭刪除，NOAA 仍為合作計畫之美方代表，協調由美國空軍支援第 1 組衛星之經費，完成第 1 組 6 枚衛星任務；於 104 年 6 月舉行之台美共同指導委員第 7 次會議中，台美雙方已確認福衛 7 號第 2 組衛星執行方式，自主衛星將可依原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然美國第 2 組衛星預算仍具不確定性。又因美方經費投入不確定性，福衛 7 號第 2 期計畫暫緩納入第 2 組衛星之

相關經費，先以第 1 組星系任務成功為目標，執行第 1 組衛星及自主衛星研製相關工作。然自主衛星係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其發射取決於美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表示倘若第 2 組衛星執行又有變動，自主衛星考慮與其他衛星以共載方式發射入軌，惟計畫書對於備案之說明付之闕如。

此計畫部分審查委員認為，衛星本體雖然自行設計，但實際製作仍以國際招標進行；自主衛星研發數年，似乎仍在規劃研發、尋找合作廠商階段，尚未出現紮實成果；國家太空科技發展已逾 20 年，仍受制於人，關鍵技術無法掌握，自主研發速度緩慢、效果不彰。福衛 7 號計畫耗費資源龐大，允宜研議增加與產學研各界之合作，以提升研發效能。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之營運總目標為建構世界級大資料計算及知識庫中心，以提升國內最主要之高速計算資源、雲端平台服務與大資料應用服務。「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105 年度編列 6 億 8,458 萬 9,000 元，包括「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2 億 6,016 萬 2,000 元、「大資料暨雲端運算平台技術與研發」3,559 萬 3,000 元及「大資料應用技術」9,329 萬 3,000 元等。

「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係建置高效能叢集計算主機，維運與管理整體基礎設施，對外提供學研產界最佳之計算與儲存服務，對內提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各中心之資訊服務，藉由服務系統之資訊化與雲端化，降低行政人力成本，並增加行政之效能。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提供設施服務觀之，每年度提供企業之計算使用時數只有 14 萬 9,000 小時至 50 萬小時，相對學研機構為 1 億 4,290 萬小時至 1 億 9,050 萬小時，企業使用時數微乎其微；迄未提供企業任何雲端儲存空間；在數百件甚至近千件之研發平台服務中，提供企業頂多僅有 16 件，提供產業界之雲端運算、儲存及研發平台服務有待提升。又世界經濟論壇（WEF）於「大數據，大影響—全球發展之新可能」報告中提及許多組織紛紛建立跨部門合作架構，由政府、學術機構、企業共同開創使用資料之新技術，以因應大數據發展挑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案提及較為明確之大資料相關技術研發合作單位，多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研究中心，惟政府各部會刻正籌備建置規劃大資料分析與運用，允宜與政府各部會資源整合，落實跨界合作機制，俾充分發揮數據分析及預警功能。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八)「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05 年度編列「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5,000 萬元，海洋科學研究專區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建置，總經費為 20 億 3,000 萬元，內設財團法人

國家實驗研究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依 105 年度預算案之計畫說明，105 年度就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以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進行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招標及發包作業。

惟經查，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國家海洋研究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部分功能重疊，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先前規劃時未將國家海洋研究院之設置影響納入考量，且未來海洋科技研究之主管機關為國家海洋委員會，因此，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之建置規劃，允宜通盤檢討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事務整合之可行性。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六十九)「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05 年度編列「研究船能量重建及海研 5 號事件緊急因應」4 億 5,000 萬元，辦理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與改裝營運、3,000 噸級研究船之規劃設計及建造招標作業、短期租用研究船以填補研究船作業之空缺、及探測技術及服務能量之重整與優化。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102 年度起編列「海研 5 號科研儀器建置暨營運計畫」，海研 5 號不幸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沈船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研擬「研究船能量重建及海研 5 號事件緊急因應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函送科技部審查；科技部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並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行政院科技會報備查；行政院科技會報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同意計畫變更。此外，上開計畫相關規劃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又海研 5 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沈船後，103 年度計畫尚未支用之部分經費調整支應海研 5 號事故衍生處理費用，包括：罹難人員撫卹及喪葬補助費、海五海上定位、漏油水質監測、評估打撈、差旅費、船體保險尾款、研究船勘驗及購置評估等，賸餘款則繳庫；104 年度原預算經費改為辦理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短期租用研究船以填補研究船作業之空缺及相關行政規劃作業。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因應海研 5 號沈船之後續海洋研究探勘所需，將購置 1 艘 2,000 噸級研究船，購置含改裝及安裝相關必要儀器設備總計 9 億 2,000 萬元，104 及 105 年度經費由海研 5 號原計畫調整支應；另規劃新建 1 艘 3,000 噸級研究船 14 億元，及建置科研設備經費 1 億元，擬由海研 5 號保險理賠金支應。海研 5 號為耗資 14 億 8,000 萬元建造之 2,700 噸級研究船，沈船後由 2,000 噸級研究船及 3,000 噸級研究船各 1 艘取代，相關經費均由政府補助，雖有保險理賠金降低政府整體損失，仍耗資不斐，且建置完成後尚須由政府補助 2 艘研究船之維運經費。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投資推廣」計畫項下各編列「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104 萬 3,000 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綜合企劃」計畫項下編列「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399 萬 2,000 元，合計 607 萬 8,000 元。

惟經查，各園區配合科技部「創新到創業激勵計畫」自 102 年度起推出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提供創業服務場域及輔導措施。目前有多個部會分散提供創業服務場域及輔導措施，惟創業涵蓋層面可能跨產業及跨領域，而各部會又依其業務職掌進行規劃及輔導，政府資源恐有重疊或無法聚焦之情況，科學園區與相關部會間之業務統合功能仍待加強。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一)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社會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3,017 萬 8,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環安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689 萬 7,000 元，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社會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環境保護」860 萬 1,000 元，辦理園區各項環境污染防治等業務。

科學園區 103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 26 萬 4,641 公噸，為 94 年度 6 萬 0,906 公噸之 4.3 倍，且自 99 年度起每年增加，增加幅度高於營業額之成長。94 年度科學園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全國 4.6%，至 103 年度已達 16.5%。

科學園區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優於全國，例如 103 年度科學園區積體電路業再利用率為 97%、光電業為 93%，皆較全國平均值 48%為高，惟據報導，部分科學園區科技廠商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業者未能妥善處理污泥而任意棄置，可能造成河川污染，加劇對環境之衝擊，和對人民健康之可能危害。

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3 年度科學園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事業 132 家，使用毒化物種類 89 種，使用總量 5,802 公噸，有關各園區毒化物運輸及管理情形，核有：1.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毒化物網路管理及申報系統、毒化物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等資訊平臺，惟上開系統資訊各管理局未同步管控，有待強化園區與環境保護機關之共同治理機制。2.大量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園區事業近 3 年度未納入檢查比率高達 49.24%，顯示各管理局未運用環境保護單位數據資料，評估廠商風險狀況，並篩選危害健康性較大之毒化物廠場作為勞動檢查對象，允宜加強橫向聯繫機制，以有效控管園區事業職場風險。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二)105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4 億 0,720 萬 6,000 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

稱中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1 億 6,981 萬 1,000 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南科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2 億 7,092 萬 4,000 元。

惟查，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年度預算由管理局編列預算，有待商榷，允應依立法院決議與教育部就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之預算及管理問題加以處理，檢討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求事權統一。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三)科技部 105 年度新增「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 (ICT) 發展智慧園區計畫」，依預算案說明，執行期間預計為 105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4 億 1,330 萬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11 億 9,200 萬元。105 年度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共編列 6,710 萬元，另於科工基金編列 4,354 萬元。

惟經查，智慧園區計畫屬政策引導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係依計畫原估自償率 62.92%審查及核給額度，科技部據以編列公務預算。另公共建設預算審查後，科技部將計畫自償率下修至 30%並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書，迄未經核定。

又規劃及審查未盡周延，且計畫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致計畫辦理內容具不確定性。

綜上，科技部 105 年度新增智慧園區計畫，分由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及科工基金編列預算。該計畫屬政策引導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依計畫原估自償率 62.92%審查及核給預算額度，惟科技部擬將計畫自償率下修至 30%並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書，迄 10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自償率擬調降幅度大，凸顯當初規劃及審查作業未盡周延；且計畫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致計畫辦理內容具不確定性，預算編列亦欠缺一致性，不利立法院審議。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四)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6,506 萬 6,000 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707 萬 5,000 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894 萬 7,000 元相近。

惟經查，104 年 8 月底科技部實際聘用人員 104 人，主要任職於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學術研究司，及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等，且上開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例如：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88%、87%、85%及 80%，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亦分別占 67%及 56%。此外，科技部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8%，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亦達 75%。

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

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係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科技部應與考試院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科發基金預算編列用途為專題研究補助、人才培育補助、旅費、會議費用及總務費用等，除少數購置儀器設備支出外，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增撥基金全數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

惟查，1.主計總處曾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2.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綜上，科發基金用途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主，尚有部分支應一般行政管理經費，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編列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係國庫增撥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預期達成之目標包括論文被引用數/論文篇數之目標值為 4.65。

另 103 年 7 月媒體報導國際期刊撤銷我國 60 篇學術論文，針對論文審查造假事件及牽涉論文掛名之問題，立法院決議請科技部應儘速與教育部檢討調整獎補助之相關

辦法，期改造教研人員多元升等之誘因結構。

惟查，以往教師升等審查及申請補助審查過於重視論文數量，致有少數論文審查造假及掛名等違反學術倫理現象，今科技部已檢討修正學術倫理規範，然經查，近年來短期內仍見學者持續追求論文篇數，而忽略學術研究之本質，進而衍生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爰建請科技部會同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跨部會持續檢討修正相關學術審查制度，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5 年度編列 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其中約 200 億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各大專校院研究計畫經費最大來源，而大專校院多約用學生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

惟經查，104 年 6 月教育部及勞動部修正相關規定後，專科以上學校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倘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應支給工作酬金，並為學生納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是以，科技部爰放寬經費使用限制，既有計畫允許衍生之相關保費於原核定總經費內自行勻支，不足者追加補足；新計畫則於申請時提出經費需求，由科技部審查後核定。惟經科技部以 103 年度實際約用兼任助理情形試算，假設全部皆屬僱傭關係，將衍生額外 10 億餘元之人事費用，為避免排擠研發資源，爰建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邀請重點大學檢討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約用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及資料編纂推廣，及提升科技管理水準等計畫。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預算 1,033 億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 984 億元，增加 49 億元，增幅約 4.9%。

惟查，科技研究為新知識與創新技術開發之根本，鑑於預算資源有限，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近來也逐漸強調應用導向型計畫，提高此類型研究計畫之補助比率，以說服國會支持預算投入能產生實質效益之研究，並促進經濟發展，強調社會影響之效益。

又政府近年來，未臻嚴謹、撙節。每年度編列鉅額科技預算，卻欠缺明確之領域及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規劃，相關資源難以聚焦至優勢領域，且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業界專家參與度相對低，恐未能切合產業需求；查科技計畫間存有重複或重疊之虞，研發成果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部分科研計畫與產業脫勾，致預算資源未能充分發揮效益。是以，我國科技預算允宜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將資源聚焦優勢領域，俾引領研發兼顧科學知識之發掘、經濟發展及社會民生之應用需求。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七十九)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之「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沉沒後，至今其船舶仍未加以移除。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1 年多來，任憑海事保險單位與律師事務所擺佈拖延，遲遲無法具體執行船舶移除，嚴重怠忽職守。由於「海研五號」船體，已危害往來船隻作業，並因緊鄰台電公司 6 條海底電纜，有危及澎湖群島電力輸送等嚴重風險。且因國家實驗研究院失職延誤所致，依目前作業期程，已無法期待海事保險單位得於近期清除船舶。為維護安全與儘速執行，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依航港局及相關法令於明（105）年 8 月 1 日期限內要求船東互保協會清除海研五號船舶。

提案及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鄭麗君 楊曜

(八十)有鑑於近來行政院終於較為積極執行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工作，提供未來建立跨部門合作架構之基礎，以因應大數據發展挑戰，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身為政府資助之財團法人，且其預算中亦明確就大資料相關技術進行技術核發合作，如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能與各部會刻正推動之各項開放資料、雲端系統建置計畫相合作，未來亦有可能透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學術機構、企業進行巨量資料之整合，不僅避免各部會各自建置其雲端系統可能導致各行其是或資源重複浪費之弊，亦較能有效運用政府資料於各領域需求。爰要求科技部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並於行政院科技會報提出討論。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八十一)有關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執行福衛七號衛星計畫，有部分審查委員認為，衛星本體雖然由我國研究單位自行設計，但實際製作仍以國際招標進行，歷經數年的自主衛星研發，迄今似乎仍在規劃研發、尋找合作廠商階段，雖已加強自主研發能量，關鍵技術仍掌握不足，以至於在發展太空科技已逾 20 年後仍受制於人，遇到美國政府財政困難導致衛星發射恐面臨變數，以及福衛五號原訂於 104 下半年發射，如今則修正為 105 年度上半年，則為顯例。況且福衛 7 號計畫耗費資源龐大，科技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研議增加與產學研各界之合作，以提升研發效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蔣乃辛 賴振昌

(八十二)近年來，「無人飛行載具」發展快速，於傳統領域之運用，如軍事、防災等，近年來亦常用於民間領域，顯見具極高之商業價值。無人飛行載具之運用，涉及多領域技術之整合，屬具未來性之產業，對於高端科技工業之強化與產業之創新升級，具有重要意義。近年來，國內因無人飛行載具缺乏有效管理，發生多起爭議事件；顯見有關無人飛行載具之發展與管制，有賴科技部透過行政院科技會報機制從技術面與管制面進行全面檢討。爰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八十三)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雖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多用於各項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而無完整之性別政策。科技部針對科學園區所提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然 104 年度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仍以園區廠商滿意度唯一之施政管考依據。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各科學園區性別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八十四)查科技部管理項目下，整合諸多「智慧」系統，諸如智慧治理系統、智慧園區管理平台建置等；事實上，智慧城市的概念整合項目包括自動化與雲端技術、智慧運輸系統等，屬於需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我國智慧城市缺乏有效協調平臺，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科技部為我國科技主管單位，針對上開未來性、具產業指導性質之技術整合，即充分協調經濟部、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整合相關技術之投資項目與應對之工作計畫及其預算。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相關部門於 6 個月內，針對我國智慧城市之技術研發與整體政策方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八十五)「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福衛 7 號計畫」將部署 12 枚任務衛星及 1 枚自主衛星，分 2 批發射，第 1 組規劃於 105 年發射 6 枚任務衛星，第 2 組規劃於 107 年發射 6 枚任務衛星及 1 枚自主衛星，自 100 年度開始執行，第 1 期計畫至 104 年度，計已編列 35 億 4,880 萬 7,000 元；105 年度起為第 2 期計畫，編列 4 億 8,167 萬 4,000 元，但福衛 7 號為一大型台美合作計畫，惟因美國政府近年財政困難，導致美方第 2 組衛星經費投入仍具不確定性，福衛 7 號計畫所研製自主衛星規劃與第 2 組星系一併發射，其發射取決於美方，我方已投入數十億元經費，卻無法掌握成效，請科技部對於該計畫目前執行進度、預期狀況以及因應策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振昌 鄭麗君

(八十六)鑑於近年來新媒體與網路社群經營已成為科普資訊傳播之最大流通管道，但科技部於科普教育部分，預算編列與執行上，仍多著重於傳統之電視媒體製播，同時要求以大學校系以及傳統電視節目製作單位為申請單位，未能與時俱進。是故，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因應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七)鑑於海研五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沈船，至今仍未將沉沒船體打撈完畢，考量沉沒船體可能受季風或地層而移動，進而損壞附近之海底電纜，影響澎湖居民權益；

又沉沒船體因距海平面約 25 公尺，亦可能影響附近漁船作業，影響漁民權益；又交通部航港局於今年 10 月 12 日發文國家實驗研究院，重申必須移除船體，且國家實驗研究院須於明年 8 月 1 日前移除完畢。是以，首先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依航港局及相關法令於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次在移除船體之前，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定期巡查沉沒船體狀況，巡查報告應上網公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八)鑑於我國 91 至 102 年度科技類計畫經費之投入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各占整體經費之 32%及 33%，基礎研究占 25%次之，再其次為其他及商品化，分占 9%及 2%。顯見研發結果理應貼近產業需求。科研計畫最直接具體之成果為專利數及論文篇數，近年度我國表現尚屬亮眼，因整體研發成果未有彙整性之機制呈現，獲得專利有多少係屬政府補助計畫所取得之範疇，並無相關資料，能否轉化為產業所用更難以評估。惟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99 年度達 1,157 億 3,500 萬元，每年仍支付海外龐大之權利金及商標費用，102 年度支付淨額達 28 億 1,700 萬美元，似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是以，科技部應會同經濟部重新評估檢討科技專案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的貢獻效益，並將相關評估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九)雖教育部已試辦「教授多元升等計畫」，將升等路徑，分為研究型、教學型、產學合作型，然據統計，目前仍約有九成五的教授，採取研究型升等，多元升等的路徑名不符實。為加強教授採取多元升等之誘因結構，並鼓勵產學合作，科技部應針對產學合作貢獻卓著者，舉辦獎勵典禮，透過儀式，提供研究人員榮譽，提升產學合作風氣，促進教授多元升等之可能。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十)鑑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科技部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科技部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似無考量我國之產業結構，亦似無結合產業聚落，疑為獎補助而獎補助。是以，為有效利用科技預算與資源，科技部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以提升科技部小聯盟產學合作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 億 2,93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7 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中「智慧園區設

施建置」500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第3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13億6,733萬8,000元，除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億9,79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凍結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第8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原列1,28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鄭麗君 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二)105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9,864萬6,000元，係園區腹地原有之基礎建設維護、業務及人事費等支出；另「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計畫編列6億9,790萬元，為園區作業基金國庫現金增資高等研究園區，以供土地徵收及開發工程之用。

惟經查，高等研究園區規劃主要引進領域為高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惟園區之開發有其先天限制，財務自償率低，廠商進駐情形亦欠佳，文創產業甚至迄無廠商進駐，相關開發計畫或配套措施允宜檢討。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第4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8億0,475萬6,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凍結第3目「園區業務推展」第8節「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中「智慧社區建置工程」原列1,09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陳碧涵 賴振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24款暫行保留。

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2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6項 勞動部139萬元，照列。

第147項 勞工保險局1億1,550萬6,000元，照列。

第148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32萬6,000元，照列。

第149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7,800萬元，照列。

第150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40萬元，照列。

第178項 衛生福利部465萬元，照列。

第179項 疾病管制署450萬元，照列。

第180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122萬元，照列。

第181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3,246萬8,000元，照列。

第182項 國民健康署47萬1,000元，照列。

第183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184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5,000元，照列。

第185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3,550萬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650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近年來立法院修正通過了許多環境保護的法規，如水污染防治法（104年2月4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年7月1日）等，不但在開罰的範圍做了放寬，同時也加重了罰則，期望在法令更加嚴格的情形下能對不肖廠商產生嚇阻效果，進一步維護我國的環境品質，保障人民生活不受各種污染源的危害。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105年度的歲入預算中「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卻較104年度減列了50萬元，由3,832萬元減少為3,782萬元。減幅雖然只有1.3%，卻顯示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消極執法的保守心態。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適度提高「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歲入金額，以彰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落實環保法規的決心。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第186項 環境檢驗所232萬元，照列。

主席：第2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3款「規費收入」部分。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12項 勞動部2,390萬2,000元，照列。

第113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億6,084萬6,000元，照列。

第114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3億3,416萬7,000元，照列。

第143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1億3,078萬3,000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1節「資料使用費」1,000萬元、第2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00萬元，共計增列1,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4,378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105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使用規費收入」之「資料使用費」編列1,331萬5,000

元。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健康加值應用作為健康研究與政策的用途雖值得肯定，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源作為使用和管理之依據，顯然對於國人資料應用之保障，仍有疑慮。儘管目前已委託「104年度衛生福利資料應用法制規劃計畫」研究案，然仍待相關法案之提出，以確立相關法律保障之健全。

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2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法規草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二)105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資料統計應用之「資料使用費」收入編列1,331萬5,000元。

根據統計處提供資料顯示，資料使用費收入單103年即突破2,000萬元，場地設備費逾1,200萬元，104年度兩者更均已於7月底突破預算書所編列之收入金額，可見該中心之收入甚豐。根據原統計室100年「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指導會」會議紀錄之討論，顯見最初設置該中心之運作設想為自負盈虧，該中心的收費標準以「可否滿足相關人員與設備的維護為最大考量，……，如果未來使用者增加，就可以考慮降低收費標準」。為因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自105年度起不再釋出健保資料，可預期未來該中心之資料申請案勢必提升，因此在先考量因應申請案提升狀態下，衛生福利部應善用中心收入，優先針對該中心之人力及設備進行提升。

爰此，凍結「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00萬元，待提出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未來「人力及設備提升規劃」或「資料使用及場地設備費收入調降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第144項 疾病管制署8,053萬4,000元，照列。

第145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10億1,545萬元，照列。

第146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2億1,802萬1,000元，照列。

第147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148項 環境保護署3,305萬1,000元，照列。

第149項 環境檢驗所1,077萬元，照列。

第150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188萬3,000元，照列。

主席：第3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4款「財產收入」部分。

第4款 財產收入

- 第157項 勞動部1萬6,000元，照列。
- 第158項 勞工保險局37萬3,000元，照列。
- 第159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662萬6,000元，照列。
- 第160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2,000元，照列。
- 第161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80萬元，照列。
- 第189項 衛生福利部301萬元，照列。
- 第190項 疾病管制署62萬6,000元，照列。
- 第191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47萬7,000元，照列。
- 第192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1億5,187萬7,000元，照列。
- 第193項 國民健康署16萬1,000元，照列。
- 第194項 社會及家庭署150萬元，照列。
- 第195項 環境保護署62萬9,000元，照列。
- 第196項 環境檢驗所5萬2,000元，照列。
- 第197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2,000元，照列。

主席：第4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5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部分。

第5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9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5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醫療藥品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10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1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主席：第5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7款「其他收入」部分。

第7款 其他收入

- 第161項 勞動部13萬元，照列。
- 第162項 勞工保險局31萬2,000元，照列。
- 第163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82萬2,000元，照列。
- 第164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8,000元，照列。
- 第165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6萬元，照列。
- 第194項 衛生福利部3,492萬5,000元，照列。
- 第195項 疾病管制署52萬8,000元，照列。
- 第196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15萬1,000元，照列。
- 第197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82萬1,000元，照列。
- 第198項 國民健康署8萬8,000元，照列。
- 第199項 社會及家庭署1億6,393萬7,000元，照列。

第200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32萬5,000元，照列。

第201項 環境保護署1,991萬7,000元，照列。

第202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203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主席：第7款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15款「勞動部主管」部分。

二、歲出部分

第15款 勞動部主管

本款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勞動部於104年9月25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10405112851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105年度歲出預算總數1,192億9,141萬2,000元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廢止該令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楊 曜

第1項 勞動部原列1,130億0,743萬4,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30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年度勞動部「國內旅費」編列773萬5,000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部分使用計畫與基金內容類似，有多方匡列預算之虞。旅運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73萬5,000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105年度勞動部「國外旅費」編列210萬1,000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部分使用計畫與基金內容類似，有多方匡列預算之虞。旅運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5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三)105年度勞動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227萬8,000元。共計13項考察與開會行程，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效益值得商榷，建請減列6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105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0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0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03「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業務宣導費編列495萬8,000元（表一），存有下列缺失：

1. 勞動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顯現，宣導效果如何無從檢驗。

2. 勞動部應善用定期記者會、更新網站平台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進行業務宣導，以撙節政府支出，而非多以電視、廣播及報紙等方式為之。
3. 勞保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01至03預算100萬元，其餘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千元

分支計畫		業務宣導預算金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308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80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1,570
	合計	4,95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五)105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8,832萬6,000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舊有檔案整理、藝文及文康活動、差旅費、訓練進修、法規研究等等。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15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六)105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編列987萬9,000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撙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87萬9,000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七)105年度勞動部「勞動資訊業務」編列1,897萬7,000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購置軟硬體設備，民意信箱與管考系統，決策整合系統等經費。相較於104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預算18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八)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427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02強化計畫管考」，針對「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60萬元，該金額於預算中所占金額雖不大，但是強化核心職能研習活動方式為何？並未說明，容易淪為部門聚餐聯誼活動，令人質疑。
2. 分支計畫「04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20萬9,000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
3. 分支計畫「05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說明1（120萬元）與說明3（80萬元）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宜酌予減列。
4. 綜合規劃業務每年派員出國出席會議或實習等人次眾多，應擲節開支，檢討參加之必要性，不須每年參加，故本預算應酌予刪減。
5. 勞動部業務宣導近年來以置入行銷方式相當嚴重，為勞工政策辯護本無可厚非，然而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120萬元，其餘凍結24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九)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編列456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政策推動諮詢、座談會、政策研析活動等等業務，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不明，且預算說明空泛，易流於形式，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6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編列292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方針、專案管考、核心職能等等。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不明，計畫說明空泛，易流於形式，並且日常業務是否應再編列專門預算進行推動，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相較104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加。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列9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一)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之「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業務費編列370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政策諮詢、書刊資訊、座談會等等。業務計畫具體內容不明，預算說明空泛，監督不易，且部分業務屬於日常業務事項，相較104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是否應再增列預算推動，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7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二)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350萬元。針對美國學者來台交換施政經驗，編列80萬元。政策交流與相關研究，每年皆有類似預算與計畫，是否應於勞工扶持業務項下編列該筆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5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三)105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4,913萬1,000元。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六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問題如下：

1. 分支計畫01「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補助工會部分，不應只針對傳統大型工會組織，對於新興工會或針對勞資爭議由勞工組成之自救會等，亦應酌予補助。
2. 分支計畫0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針對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9屆亞洲區域年會14萬5,000元、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勞動合同法重要議題」研討會5萬5,000元，幾乎每年參加，但效益有限。
3. 分支計畫03「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4,074萬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源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處理爭議的程序為「調解」與「仲裁」，但從預算書說明1至5觀之（p51），顯示我國勞資爭議之「調解」與「仲裁」人才欠缺，制度亦未健全，勞動關係司有待檢討改進。
4. 分支計畫0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299萬6,000元，近幾年預算執行率均不高。

綜上，爰建議刪減250萬元，其餘凍結5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四)105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編列539萬5,000元，相關費用運作主要包含國際勞工就業關係協會計畫、研修契約法制、集體協商交流等等。計畫具體內容不明，預算說明空泛，監督不易，且部分業務屬於出國業務事項，計畫內容與具體效益不明，相關業務預算編列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6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五)105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費編列293萬

6,000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資訊系統等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經費104年度列公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確實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建請刪減93萬6,000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六)105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4,119萬7,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0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527萬8,000元，據調查，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的工會組織多屬健全者，故勞動福祉退休司應多關心照顧弱勢工會組織。
2. 分支計畫03「策辦勞工服務」編列750萬6,000元，有關勞工志工服務部分，應說明該志工群服務範圍及實績，以利檢視預算執行績效。其次，應說明美國員工協助專業協會（EAPA）、以及參加2016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之必要性。
3. 分支計畫「0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263萬4,000元，其中，辦理「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及研討活動」預算182萬4,000元，請提供104年度辦理情形報告，以利檢視成果。其次，對於弱勢勞工或接近退休年齡勞工之退休制度及其相關權益，應建立機制主動通知，以利勞工準備或因應。
4. 分支計畫05「勞動基金監理」編列300萬元，勞動基金監理會議應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公布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相關訊息，俾讓勞工知悉；其次，如何避免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干涉投資標的或薦介相關事項，應研議相關法令，以建立中立、客觀、透明之監理制度。
5. 分支計畫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180萬元，近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100萬元，其餘凍結2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七)105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為772萬6,000元，問題如下：

1.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1年不到千萬元，應檢討人力與業務之配置情況，避免浪費人力資源；其次，綜觀本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計畫多偏重在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業務，則付之闕如，建議應於105年度提出新的可行性計畫，以充實該司業務。
2. 自104年7月1日起，基本工資由19,273元調整至20,008元，調升735元，調幅約3.8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15元調整至120元。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召開之前，應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並應多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不應

成為「最低工資」之代名詞，而是能夠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需求。

3. 請勞動部研議提出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尚可推動進行之業務還有哪些？並且必須在一個月內提出。

綜上，爰建議刪減「出席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國際研討會」16萬元，其餘凍結77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十八)105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編列225萬8,000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研習會、政策宣導、國際研討等業務。因應勞動基準法業務，是否應出國訪問值得商榷，相關計畫與效益不明。且包含業務聯繫會報與研討會，是否流於形式與參訪，監督不易。系爭預算有浮編之虞，建請減列5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十九)105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之「勞動法務」業務費202萬1,000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法規訓練、輔導作業等業務。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此外，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會議等非實質性質，應投入資源進行實際執行。預算監督不易，效益不明，具體內容不清，建請減列5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二十)105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之「訴願審議」業務費267萬1,000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法規整理、會議參考資料、期刊購買、辦公事務等業務。相關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日常事務等非實質性質，相較104年度預算241萬2,000元亦有增加，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效益不明，建請減列6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二十一)105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5億0,440萬3,000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2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二)105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5億0,440萬3,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1年租金花費5,800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
2.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編列106萬3,000元，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之注意事項》辦理，應說明上年度訓練進修狀況以利審核。

綜上，爰建議凍結1,0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十三)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427萬元。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查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提案要求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四)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之「策劃政策推展」編列456萬元。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利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8成6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有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此，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業務經費1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如何將宣導資源最有效率的分配、增進新興媒體宣導效能，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二十五)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之「策劃政策推展」編列456萬元。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103年審議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104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率效能顯有不足。爰此，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之「策劃政策推展」7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落實召開定期會議，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二十六)105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之「強化國際事務」編列959萬元。勞動部為回應國際勞工組織之倡議，提出「尊嚴勞動」之政策理念，並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勞動政策。勞動部統計處已嘗試透過部分指標進行評比，評比結果顯示我國尊嚴勞動各項表現仍待改善，其中「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2項策略目標落後先進國家甚多。鑑於尊嚴勞動是提升我國勞動條件之要件，且尊嚴勞動之推動，有賴勞、資、政、學各界人士之參與，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之「強化國際事務」1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如何持續掌握國際勞工組織最新發展趨勢、就國內尊嚴勞動情況進行各界參與之討論、參採各國政府成功推動尊嚴勞動相關政策之務實作法，並持續蒐集並充實我國尊嚴勞動指標，進而修正調整我國尊嚴勞動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二十七)105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350萬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提案凍結120萬元，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八)105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772萬6,000元，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

等等因素，於100年12月1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提案凍結105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九)105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95萬元。我國55至59歲勞動參與率僅有53.21%，明顯落後韓國70.7%、日本79.5%，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104年將提出適合銀髮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彈性工時或部分工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也曾宣示，面對「老齡世代」，我國人口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除長期照護或照顧的議題外，也要討論銀髮人才的腦力或生產力。銀髮人才大多擁有豐富的人生歷練，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雖因年紀增長相關體能或有減低，但適當的調整工作流程、內容、彈性工時的安排，提供就業輔具等職務再設計，仍可發揮銀髮勞動者職場的優勢。然勞動部至今仍未就上述相關勞動力老化問題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此，凍結勞動部「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三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彈性工時、職務再設計等相關配套制度，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三十)105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編列900萬2,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 1.《勞動部處務規程》第11條規定，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包括：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訴願案件之處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以及其他有關勞動法制事項。
- 2.《勞動部處務規程》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列有「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但查105年度預算書內並無該項之計畫，而是增列「委託辦理訴願先行程序之效力及必要性」研究案，尚無提出研究案計畫內容，該研究案是否須編列？令人質疑。
- 3.勞動部法務司、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均聘有部外委員，編列相關業務費用，然除了訴願審議委員會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可資依循外，法規委員會和爭議審議委員會尚缺前述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有違「依法行政」精神。
- 4.另請說明如何提高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之透明度與中立客觀性，俾保障

當事人自身權益。

綜上，爰建議凍結9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指出，100至103年度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41.50%、54.46%、63.79%及62.30%，比例過高。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精簡化及彈性化，雖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既定之政策方向，惟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將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並建立非典型人力之管控機制，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103年青年失業率為12.63%，相較於亞洲鄰近各國，日本6.5%、中國10.5%、南韓10.4%及新加坡9.6%，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另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103年該倍數為3.19倍，高於已開發經濟體之2.14倍、歐盟28國（EU-28）之2.22倍、日本之1.76倍、中國之2.23倍，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提高該方案達成率，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三)根據勞動部統計，至104年11月15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45家，實施人數5,295人。相較於同年10月，家數增加12家、人數增加4,074人。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侵害勞工權益甚深；勞動部未能察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無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並於2個月內擬定具體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四)有鑑於勞動部102及103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102年不合格率高達58%，103年不合格率雖有下降，但仍高達42%。再者，102及103年建教生專案檢查違法比率，102年不合格率50%，103年不合格率30%。可見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仍所在多有，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2個月內提出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五)有鑑於勞動部104年版中高齡勞動統計，我國103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0.6%，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女性就業方案，惟婦女族群之勞動參與率仍低於先進國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六)《就業服務法》已修正新增二度就業婦女、家暴被害人列入自願就業人員範圍，勞動部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橫向整合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同時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連結，分別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之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七)為確保女性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確保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研議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八)103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提高為50.6%，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仍低於新加坡（58.6%），及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年度整體失業率為3.96%，其中青年失業率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13%、已開發經濟體16.7%、歐盟28國（EU-28）22.6%及歐盟19國（EU-19）之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6.5%、中國大陸10.5%、香港8.5%、南韓10.4%及新加坡9.6%，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十)105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263萬

4,000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但根據分析現行精算客戶資料庫，截至2014年12月31日，超過半數企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尚不足以支應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其中更有將近兩成客戶需補足之金額高達1億元以上。

雇主積欠退休金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新法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據評估提撥不足之企業甚多。爰建議勞動部應擬定具體時程表，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十一)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9%，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12%，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1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27.84%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107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年度起出現累積虧損。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107年65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14%，邁入高齡（aged）社會，114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面對此一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應儘速研謀對策，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無虞。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十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從105年度開始新增「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工作計畫，該計畫為5年期計畫，總經費達3億元，主要是建置資料庫。經詢問該計畫的具體作法可分為勞工健康服務、化學品危害之防治、機械設備危害之防治等。

另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科技發展計畫中所辦理的工作內容包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等等。

兩單位所辦理的業務內容相近，是否有資源重置、政策疊床架屋的可能，應請勞動部檢討說明。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第2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31億6,798萬9,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6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編列25億2,739萬元，存有下列問題：

1. 進用勞務承攬234人，預算編列9,652萬1,000元，應逐年檢討，因保險行政作業資訊化之後，人工作業量隨之減少，故外包人力應逐年降低。
2. 對於不必要之公協會團體應避免參加，以撙節開支，例如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民國電腦協會等。
3. 資訊業務編列高達4億0,291萬2,000元，每年均會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因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等相關業務，軟硬體設備存有大量保險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說明汰換資訊設備完整作業流程，並說明如何加強資安方面的建置。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200萬元，其餘凍結1,0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105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3億0,193萬4,000元，相關包含1.印刷等行政費用2.文康活動，3.法規彙編與月刊，4.出差旅費等項目。相關預算使用內容空泛，預算效益應再行評估，文康與印刷經費亦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業務費10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三)10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之「資訊業務」業務費編列3億3,996萬1,000元，相關耗材與資訊費用使用監督不易，是否應編列高額預算應再行說明，相關資訊報表與耗材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業務費20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105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編列5億3,479萬5,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05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勞保（含職業災害保護）及農保等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較其他社會保險寬鬆，允宜調整修正」，包括公保、軍保、國保、就保等行政事務費大約是年度保險費總額之3.5%為上限，然勞保、農保卻以5.5%為上限，上限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
2. 其次，「全民健保實施後，勞工保險局已不再辦理醫療給付，但相關保險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卻未隨之調降，明顯不合理。」
3. 再者，職業工會及漁會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來未臻健全，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俾利督促改善。
4. 請勞工保險局說明近10年有關辦理勞保及農保「行政作業費」之預決算辦理情形？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之行政事務費應比照其他保險，爰建議刪減「行政事務費」2%，其餘凍結1,0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10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之「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4,145萬1,000元，其中業務內容有關：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編印專書等業務；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相關耗材、消耗品與研討會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是否應編列高額預算應詳加說明，相關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業務費5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10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編列25億2,739萬元。鑒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常面臨勞工申訴檢舉或是申請相關給付，勞工保險局應訓練第一線人員確保勞工匿名檢舉個資隱匿性，以及申請相關給付之權益。惟近年來，勞工保險局卻發生洩漏匿名檢舉個資給雇主，以及面對有勞資糾紛的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給付，勞工保險局主動告知雇主，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民意代表協助，以致勞工在工作場所備受羞辱。前述案例足以證明勞工保險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責任，爰提案凍結105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3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1條中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此施行細則的用意在避免同一勞工與同一雇主在沒有失業事實的情形下，詐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但卻將許多由不同雇主僱用但由同一單位投保者排除在獎助之列。例如立法委員及其他民意代表的助理人員，分別由不同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聘用，但卻都由立法院或議會作為投保單位。因此，即使他們發生失業情形，被迫轉換雇主，也無法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個案事實認定，而非只為防弊，而失去就業保險法中照顧失業勞工的美意。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第3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18億6,956萬2,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1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1節「綜合規劃」及第3節「就業服務」編列1億9,067萬1,000元。

1. 勞動力發展署為統合國家勞動力運用、擔任國家經濟發展及勞動力發展之幕僚工作，並因應國內外整體勞動環境情勢之影響與挑戰之任務，藉以發揮統合之效能，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2. 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04年11月20日發布的「IMD全球人才報告」，台灣全球排名第23名，雖較去年進步4名，在IMD的各項子指標中，薪資報酬（含服務業報酬與經理人報酬），在評比的61國當中，分別排名為31名、35名，顯示台灣競才條件仍有改進空間，另外在「人才外流」排行第50名，與去年評比相同，顯示人才外流困境依舊未解。
3. 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所發表之「全球人才2021」預測，我國將在2021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簡言之，2021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的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的缺乏將會拖累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4. 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的工作有6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至專任外國語文老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103年8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2萬8,665人。其中，擁有碩士學歷的外國人有4,539人、博士學歷的外國人有1,305人，擁有碩博士學歷的外國人約只占2成，多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於科學及技術服務者未達總人數之1成。面對人才外流問題，各國相繼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但是國內吸引高階人才成效有限，政府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所會面臨的障礙與限制。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500萬元（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200萬元），其餘凍結1,0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1節「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

估及專案管考」編列589萬7,000元。經查，系爭預算為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改制，盤點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編列500萬元，該署應以國內就業市場改善為重，國外政策研究是否應編高預算，值得商榷。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89萬7,000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三)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1節「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323萬2,000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已逾4年，相關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內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3倍餘，相關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應調整整體預算投入效益，以國內就業市場改善為重。此外，貿易自由化相關政策內容分析，諮詢會議等一般事務，即編列高預算191萬3,000元。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6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2節「訓練發展」編列1,395萬9,000元。

1. 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是勞動部提供國人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但是近3年來，無論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人數、參加創業研習課程人數，或者是諮詢輔導人次，均呈現下滑的現象。
2. 「明師高徒計畫」在整份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的權利義務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的任務，事後卻爆發剝削事件，顯然該計畫有檢討之必要。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近年來預算執行率均不高，應檢討改進。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70萬元，其餘凍結14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2節「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編列1,070萬7,000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多年，相關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內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成效不佳，但彙辦各單位辦訓業務之經費即編列超過百萬元，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相關計畫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建請減列15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4節「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編列909萬1,000元。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惟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單位還有1,615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人單位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足進用21人最多、公立單位以中山科學研究院不足18人最多，其次尚有國家安全局不足7人、台銀人壽保險公司4人，顯然勞動部對於身障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
3. 全國依法須聘用身障者的企業機關約1.6萬家，應進用身障者5.3萬人，實際進用達7.4萬人，總計已超額進用20,856人，超額進用比率39%。未足額進用者為1,520家，其中又以民間企業機構1,485家為最多，整體來看，超過八成二的企業機構均不足進用1人，就業比例還是偏低。
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254萬8,000元，歷年來執行率均偏低。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50萬元（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其餘凍結1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七)104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五個分署合計編列12億6,712萬8,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為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行政院於103年3月間核定推動「青年圓夢計畫」。然以103年度數據觀察，103年度青年平均勞動力為88.6萬人、參與率29.36%，低於美國（55%）、日本（43%）及新加坡（37.5%），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亦屬偏低，應儘速改善。
2. 青年的失業率亦居高不下，103年度整體失業率為3.96%，其中青年失業率12.63%，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6.5%、中國大陸10.5%、香港8.5%、南韓10.4%及新加坡9.6%。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103年4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103至105年度，103年度經費124億餘元、104及105年度均為107億元，總經費339億餘元。惟103年度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0.6%，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該等族群之勞動參與率尚待提升，

多年未曾改善。

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500萬元，其餘凍結2,0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八)105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五個分署合計編列4,753萬8,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力發展署規劃各分署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
2. 國內失業與缺工問題同時並存，如：屠宰業為3K（辛苦、危險、骯髒）產業，國人又普遍忌諱殺生，多不願從事屠宰業工作，屠宰場員工流動率高且年齡日趨老化。又如，國內目前以服務業為主導產業，其創造之就業機會遠高於農畜牧產業，簡言之，失業與缺工未能媒合。
3. 我國產業缺工率在98年2月僅1.80%，之後即突破2%，103年8月、104年2月已提高至3.15%及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也由98年2月為19%，至103年8月、104年2月已分別為50%及56%，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250萬元，其餘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九)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編列9,913萬3,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加強督導稽核，提昇技能檢定公信力為技檢中心的核心價值；強化技能檢定各項基準，建立公正、公開及公平之檢定環境，為技檢中心努力的目標；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結合就業系統，提昇服務效能為技檢中心的理想。
2. 惟近期發生多起技檢漏洞及烏龍，如：飲料調製乙級證照考試的監評人員，不須具備該類證照就可上場評分，監評人員對於考場守則亦不了解，有必要針對技檢制度進行檢討。

3. 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所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

表一 103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	預算數	截至103年7月底執行數	執行率(%)
勞資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4,566	2,596	56.86
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2,299	0	0.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7,972	598	7.50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272	160	7.04
技能檢定業務—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7,070	686	9.70
綜合規劃	4,756	261	5.49
訓練發展	6,118	1,429	23.36
就業服務	570	115	20.18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500萬元，其餘凍結1,0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2億8,674萬9,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100至103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現有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各為24.41%、24.43%、25.40%及25.48%，其中勞動力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各為41.50%、54.46%、63.79%及62.30%（表一）。
2. 勞動部主管105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581人、1,253人及1,540人，非典型人力合計3,374人，共編列17億3,533萬7,000元（內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5,821萬5,000元），其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進用人數達2,925人（表二）。
3. 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

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儘速改進。

表一：勞動部主管近年運用非典型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在職人數	3,559	3,590	3,565	5,406
非典型人力	1,477	1,955	2,274	3,368
占比(%)	41.50	54.46	63.79	62.30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表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102年底	公務	0	14	1	15
	就業安定基金	501	1,356	965	2,822
	ECFA就業基金	0	37	7	44
	合計	501	1,407	973	2,881
104年度預算案	公務	9	99	8	116
	就業安定基金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665	1,849	947	3,461
105年度預算案	公務	8	90	8	106
	就業安定基金	572	1,514	733	2,819
	合計	580	1,604	741	2,925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凍結2,8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一)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375萬4,000元。103年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達55萬2,000人，其中印尼籍占41.6%、越南籍占27.3%、菲律賓籍占20.2%。由於東南亞國家普遍存有吃狗肉的習慣，移工來台後，因不諳台灣動保法律規定，屢傳出誤觸法律並引發人民衝突事件，此不僅不利發展社群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更使得誤觸法律的移工，得付出高額罰金並可能遭遣送回國的巨大代價，不論是對移工人權的保障，抑或族群和諧、動物保護工作推動，均造成傷害，勞動部不可不慎！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外籍勞工入境訓練、諮詢申訴與生活協助等工作，都交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外勞機場服務站處理，後者又外包

給民間組織負責。根據民間團體觀察，當外籍勞工入境，於「外勞機場服務站」，面對的往往僅是「照本宣科」的宣讀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之後便完全倚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但雇主又應辦理哪些「職前講習」，應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則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勞動部亦未提供或媒合相關可用資源。

為使勞動部重視此問題，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二)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編列967萬8,000元。

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非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雇主及仲介公司之查察與管理，聘僱查察人員辦理轄區聘僱外籍勞工雇主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訪查。勞動力發展署雖於民國102年核定增加補助查察人力34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總數增加至目前276人，惟新增人力數額與外籍勞工人數增加之比率相較，仍屬偏低（查察人力增加比率14.17%，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民國95年底33萬餘人，增加至民國103年底55萬餘人，增加比率為62.83%），平均每位查察人力服務外籍勞工人數由民國95年之1,411人，增加至民國104年之2,098人，查察人力負荷沉重。

近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各地方政府受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隨之增加，但因為查察人力有限，致部分地方政府受理之入國通報案件，未能依規定時限，於外籍勞工入國後3個月內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作業，以104年至6月為例，平均檢查能量未及7成（66%），部分地方政府訪查比率甚至未達5成。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業務1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建立查察案件之控管機制，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察作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十三)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編列967萬8,000元。

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辦理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觀察我國攬才情形，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以外籍勞工居多，外國專業人員人數與之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104年8月底已接近60萬大關；而近年來外國專業人員僅微幅增加，碩士、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2成。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56%，補習班語文教師占17%，投資事業主管級人員僅占7%。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我國自不可落於其後。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

劃」50萬元，待該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提出更積極之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 (十四)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589萬7,000元。新增業務費500萬元，執行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成立，盤點國內資源，並蒐集與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與未來趨勢，研擬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方向。因內容空洞，未具體說明研議政策具體目標，爰提案全數凍結，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政策研議需要性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本項通過決議8項：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群就業。」顯見該署充分理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就業之特殊性。惟該署未針對身障就業服務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外界難以衡量政府施政成果。

據103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38.8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11%，為一般人2.8倍；身障者平均求職時間長達12.75月，且每月平均所得僅2.4萬元，較全國各業受僱員工低1.8萬元。上述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更為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

為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施政績效管理，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提出改善身障就業施政績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 (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04年6月底止，任職於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醫院及居家服務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其占比分別為42.6%、30.1%及27.3%，可見國內近四分之三的照顧服務員均流向機構及醫院，投入居家服務者明顯偏低。另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逐年委外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惟部分居家服務單位反映，因照服員之訓練單位與進用單位不同，導致照服員經訓練所學之技能，未能充分符合居服單位之實務需求，影響居服單位之人力運用及照服員久任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居家服務單位自辦自訓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居家照服員自訓自用合一，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 (三)近年來我國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缺工率在98年2月僅1.08%，至103年8月、104年2月時已升至3.15%及3.17%，產業缺工情形嚴重。另查，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由98年2月的19%，增長至103年8月、104年2月的50%及56%，顯見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爰此，勞動部應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以符合產業脈動，協助產業獲得相關人才，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依該署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推估，具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障者約2,413人，然而至104年6月底止，目前卻僅有1,779庇護性就業名額。許多庇護工場經營狀況不佳，137家庇護工場中，52家沒有獲利（38%）、40家獲利未滿30萬（24%），顯示半數以上庇護工場面臨經營困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庇護工場營運，惟庇護工場獲利情況未見改善，持續依賴政府補助，不僅難以提供更多就業名額，也與身障就業機構之定位不相符，成為另一種身障福利機構。

為強化庇護工場經營輔導業務，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提出有關協助庇護工場經營之精進作法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 (五)有鑑於由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行政院於103年10月7日召開研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整合現行相關做法，規劃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對接受外籍看護工或由家屬自行照顧之失能者受照顧情形，提供關懷訪視及專業諮詢指導，以維護受照顧者服務品質，因此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後於104年研擬「105年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而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0條規定：「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應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爰要求前述計畫其中之「推動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實務指導」部分，後續執行及滾動式檢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邀請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 (六)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98年2月僅1.80%，之後即突破2%，103年8月、104年2月已提高至3.15%及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也由98年2月為19%，至103年8月、104年2月已分別為50%及56%，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讓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並參與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中攬才主軸，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

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外國專業人員與外籍勞工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104年8月底已逾58萬人；而外國專業人員104年8月底仍僅2萬8,665人。再以104年8月底外國專業人員之學歷分析，屬大專學歷者約占總人數之6.2成，碩士及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2成；其次，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56.41%（1萬6,169人），各國積極爭取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主管級人員等僅占7.87%（2,255人），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實待研謀有效之攬才政策。

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爰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持續研議吸引外籍專業技術人員來台之有效政策，以吸引國際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共編列4億6,590萬8,000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1,629萬7,000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8億4,588萬1,000元，合計8億6,217萬8,000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3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然而，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98年2月僅1.80%，之後即突破2%，103年8月、104年2月已提高至3.15%及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課程規劃，探詢產業界實際的人才需求，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第4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7億6,276萬3,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7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3,962萬元，相關費用包含耗材、文康活動等、差旅費等，預算使用是否符合最大效益，監督不易。上述費用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10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10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共計編列5,904萬2,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其中「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所需業務費91萬8,000元。因辦理績效不彰，屢遭外界詬病，且所謂相關團體定義不清，常淪為主辦單位主管之偏好而定，故應予以刪減。
2. 分支計畫「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其中，「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162萬元。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作業環境監測包括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兩大類，而其查核作業大都委由認證實驗室來辦理，然因「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之規定，存有高度行政裁量權，導致主辦單位主管擁有准駁權力，外界議論紛紛，故應予以檢討；其次，「參加2016美國工業衛生博覽會」，需業務費16萬6,000元，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專業單位，實無必要參加這種毫無意義的博覽會，故本預算應全部刪減。
3. 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其中，「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夥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15萬4,000元。本預算實為與大公司之間的交際活動，酬酢費用應避免，故本預算亦應全部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預算300萬元，其餘凍結6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10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2億3,000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委託代檢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需業務費2億2,200萬元。本業務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生命安全，應積極落實執行，為有效監督本預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查報告（包括代檢單位、檢查數量、檢查項目和結果，以及收支併列明細表）。另請提供六輕工業園區代檢業務之檢查報告。
2. 本分支計畫預算扣除代檢費用2億2,200萬元之後，尚有800萬元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組運用，相關費用編列洵有不當之嫌，故本預算應酌予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100萬元（除代檢費用），其餘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四)10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編列7,000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 1.「辦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抽樣監督檢查、審查、實驗分析暴露資訊調查與評估」，需業務費450萬元。本預算係執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和「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目的係在保護勞工安全，故有關檢查、審查情況如何？應定期向國會報告。
- 2.「設備及投資」編列2,930萬元，其中，「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需業務費200萬元。此應為委外研擬法規，但預算編列似乎過高，應酌予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100萬元，其餘凍結35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10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編列「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7,000萬元。經查：該署針對上開子計畫，設定至109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達100%之預期目標，其中部分績效指標之達成目標僅為50%或35%。部分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偏低，為提高預算效益，建請減列系爭預算20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10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3億5,988萬1,000元。鑒於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預防是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心業務，業務執行上仍有待改善，說明如下：

- 1.勞動部推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103至106年計畫，為期4年計畫其減災加強策略以「宣導、檢查、輔導」作為，然而勞動檢查為落實法規重要手段，但該計畫勞動檢查每年僅要求450工地次，而且以通知改善優先，重複違反者，再予以開罰。不僅工地次數不足，也易使雇主有僥倖心態，規避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勞動檢查工地次，並檢討如何避免雇主因趕工求快，而不願意採取安全工法設計。

2. 勞動部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從事勞動條件檢查，惟政府網站上僅公布各地方政府檢查廠次目標，以及初次檢查廠次，恐讓勞動條件檢查只流於形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公開開罰率、複查率、改善率等指標。
3. 勞動部自97年8月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國19縣市政府設置個案管理服務窗口，配置40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惟職業安全衛生署卻無前述個別服務項目統計，無法掌握職業災害勞工後端需要的服務與協助樣貌，又如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政策改善，以符合職業災害勞工所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改善統計方式書面報告。

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105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 (七)105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1,179萬9,000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動條件等之檢查。經查各區中心對於轄管事業單位之檢查，係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分級管理策略，據統計，所轄事業單位自受轄管日起，至民國102年底未曾受檢率北、中、南區分別為34.9%、29.2%、20.9%。

職業安全衛生法103年正式施行後，各轄管事業單位數驟增，至民國104年5月，未曾受檢率分別提高至48.9%、40.1%、53.3%。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名單共計462件，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比對結果，該等事業單位於發生職業災害前，未曾受檢者計269件，占58.2%。監察院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小企業約85%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

爰此，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如何擴大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協助提升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對中、低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之介入率及增進檢查效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方可解凍。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本項通過決議6項：

- (一)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

網站登錄制度，業於104年1月1日施行迄今完成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超過5,700型式，且每月皆有近百型式數量之成長，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除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外，尚須採認國外驗證合格品，以兼顧國外輸入品之通關便捷化之便民作法，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比對分析國外資料以建立認定基準，並於105年9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 (二)為維護國人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知之權利，保障國人健康及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逐步擴充及更新安全資料表（SDS），於105年底至少達到5,000份以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 (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涉及勞工權益與雇主健康管理之判斷，為提升健檢醫護人員健康檢查相關知能及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應強化該等人員教育訓練之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現行健檢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機制，除面授方式外，應提供線上學習、觀摩等多元學習管道，並於105年9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 (四)依照勞動部統計，103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1萬2,277廠次，違反法令者為4,292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6,956項，顯見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且103至104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情形。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實檢討前開問題，針對如何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及加強勞工權益保障，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 (五)勞動部推動安全資訊申報雖已完成5,700型式機械設備器具登錄，惟對登錄資料與市場流通產品規格是否具一致性，尚須對國內產製廠場、儲存場所、營業場所及使用場所之產品進行監督及市場查驗，以執行廠場及市場抽樣與購樣測試、清查比對、產銷調查，使用端核對及調查等後端監督管理。另要求勞動部應針對機械設備器具，於105年10月底前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產業用機械產品安全標準（草案），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六)危險性機械設備是事業單位生產的核心設備，廣泛使用於各工廠及營造工地，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設備，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除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外，甚至因為內部可燃物或毒性化學物質的洩漏，造成影響層面更大的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目前國內雖少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本體或結構不良引起的重大災害，惟近年來新設備的操作條件日益高溫高壓化，已設置的機械設備亦日益老舊，以前沒發生危害，不代表未來不會有問題，為防患未然，勞動部應加強落實該等機械設備的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影響事業單位正常運作。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管理，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經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災害，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每年定期將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爰該署105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2億2,200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第5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列1億9,292萬1,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編列2,889萬5,000元。分支計畫「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其中「辦理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汰換及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軟硬體設備」，需設備及投資566萬8,000元；「強化勞保風險控管系統功能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需設備及投資1,163萬7,000元。問題如下：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5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而勞動基金運用局現有員額為145人，若加上新增5人合計150人，依上述規定，105年汰換個人電腦人數應為30人，每人3萬元（依編列標準每台3萬元含作業系統，含螢幕），合計應為90萬元，若加上主機設備及網路設備汰換等，亦不需要至566萬8,000元，故顯有編列不實。
2. 「強化勞保風險控管系統功能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設備及投資高達1,163萬7,000元，幾乎年年購置，是否有重複購置或低價高報？亦應詳細說明並提供採購明細表。

綜上，爰建議刪減100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一般行政」預算編列1億6,339萬6,000元，問題如下：

1. 105年度增列職員5名人事費等490萬7,000元，平均每位將近百萬元，勞工退休基金增加，不必然代表人員即須增加，強化基金管理運用與提高投資效益才是正本之道；其次，新增5名職員係屬正式編制或約聘僱？為何需要增加？工作內容為何？應詳細說明。
2. 新增5名職員之後，現有派遣人力5人、勞務承攬3人是否繼續維持？亦應一併檢討說明。

綜上，爰建議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2項：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另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其中新舊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除自行經營外，亦有部分委外經營，105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經費2,889萬5,000元。

以該局管理運用之基金觀之，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部分，相對自行經營部位之短期績效波動甚大，以勞保基金為例，該基金國內委託期間（90至103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35.78%、最低為-32.88%；另國外委託期間（94至103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16.53%、最低為-33.37%，其報酬率波動幅度甚大。且投報率方面，103年度之「國內委託」報酬率係介於7%至10%，最近5年則下滑為1%至4%，最近10年再降至2%至3%；另就「國外委託」報酬率觀之，103年度投資績效介於5%至10%，最近5年及10年之投資績效亦逐步下滑，分別為5%至7%及4.43%。顯見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

該局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爰建議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以利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允宜秉持退休及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經營之獲利需求，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第6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2億9,074萬3,000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辦費」編列580萬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

究所為政府打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之重要研究智庫，惟現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允應全面檢討研究議題設定之策略，並積極推廣研究成果應用。惟該所為研究機構，編列高額委辦費用，相關委外成效不明，業務是否應大幅委外值得商榷，建請減列「委辦費」8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二)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內旅費」編列393萬1,000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研究機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相較104年度294萬元亦大幅增加。具體內容不明，相關費用應撙節使用。為避免經費監督不易，並避免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國內旅費」90萬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三)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編列2,758萬7,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此預算係屬展示館預算，展示館立意良善，但參觀人數不如預期，應檢討人力配置、開館時間以及相關成本支出，俾節省公帑。
2. 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需業務費280萬元，此業務亦屬多餘，因展示館係專業展出，一般社會大眾多不感興趣，故對外行銷有畫蛇添足之嫌。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200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四)105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編列4,122萬3,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近年來，有關細懸浮微粒PM2.5漸為國人重視，其對人體危害日益嚴重，對於長期暴露戶外工作之勞工可謂深受其害，因此，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於有害物的研究，應將PM2.5納入，並提出對勞工健康影響的研究報告。
2. 目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規定提出「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適用對象包括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故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依此指引儘速規劃提出PM2.5與勞工之間的研究課題，初期並應以PM2.5嚴重地區為研究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

綜上，為有效監督政府支出，保護勞工健康，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執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按2010至2014年我國職業傷害死亡千人率各為0.030‰、0.033‰、0.032‰、0.030‰、0.027‰，雖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但仍高於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德國等歐美先進國家，顯見我國勞動環境仍有努力空間，職業安全水準亦有待強化。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全面檢討我國勞工職業安全問題發生原因，積極推廣研究成果，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主席：第15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0款「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

第20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1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1,610億7,456萬7,000元，除第16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7億4,000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2目「科技業務」第1節「科技發展工作」150萬元、第2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00萬元、第3目「社會保險業務」第1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20萬元、第7目「一般行政」50萬元、第8目「醫政業務」中「推動國際健康產業」250萬元（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200萬元）、第13目「國際衛生業務」3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10億6,856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80項：

(一)105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956萬4,000元。

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於1998年，主要目的為提升臺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使患者及早獲得所需藥品，達到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的使命。該中心在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中，主要係為蒐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然而藥品給付與否影響不僅僅是財務考量，評估報告缺乏本土資料，更未提出病患影響評估及醫學倫理探討，對於病患之用藥權益恐有影響。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醫藥科技評估報告未來檢討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 (二)105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2,892萬3,000元。

健保資料庫自89年起提供學術研究使用，累計至104年8月，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有1,878篇，其中發表於Impact Factor大於3以上的期刊者有949篇，而發表於Impact Factor大於10的期刊者有30篇，顯示了本資料庫對於促進醫藥衛生實證研究的效果，在學術上也提升了我國的國際形象。而自105年度起，全民健保資料庫將不再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釋出，改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統一管理。未來學術單位若欲使用該資料庫，除應向統計處提出申請外，更需於前述中心內操作使用。有鑑於健保資料庫之學術價值珍貴，及未來分析人員必須付費在特定區域、時間之內分析數據，因此統計處應有相關教學課程與諮詢，以利使用者更加熟悉資料特性和資料分析及後續結果攜出之規則，而非只有現階段的各種限制；另，此舉亦可降低因資料使用/解讀錯誤所衍生之後續問題。

爰此，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服務計畫」1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提出具體教學課程與諮詢服務之規劃及落實之時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三)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23億6,217萬2,000元，為辦理多項衛生研究。惟我國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即便政府投入大量補助預算，仍有八成民眾不敢生小孩。而我國嬰兒存活率仍不到世界衛生組織之標準，加上小兒疾病之治療又較成年人複雜，故研究小兒之衛生健康實屬必要。然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之研究預算仍未見列小兒之健康研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相關檢討改進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 (四)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編列2,720萬元。

氣候變遷於國際間早已是耳熟能詳之重要議題，近年來與「氣候變遷」相關之研究計畫甚多，且國內外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流行病學、公共衛生及健康等研究眾多，應節省公帑、避免重複現有之研究，著重各界資料之通用與整合。

為求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爰凍結「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2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五)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編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508萬7,000元，為辦理健保委員會會議、總額執行成果評核會議等。惟有關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上路後各界醫師批評聲浪不斷，甚而死亡者給付竟比救活者還多，導致醫師是否會見死不救之道德疑慮。而中央健康保險署更於明年要擴大實施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並將新生兒納入，如此一來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新生兒住院竟然只能住院住七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DRGs（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前二階段辦理情形報告及未來規劃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 (六)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324萬6,000元。有鑑於至104年8月國民年金平均繳費人數比率僅48.34%，未達半數，其中臺東縣、花蓮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雲林縣等6縣之繳費人數比率未達4成，且欠繳保險費者，25歲至39歲繳費人數比率為37.75%，顯示未滿40歲民眾繳費率偏低，故為提高國民年金繳費率，應針對繳費率較低縣市與民眾加強宣導。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提高上開繳費人數偏低縣市及民眾國民年金繳費率不佳之解決方法與宣導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 (七)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1億8,201萬4,000元。發生於104年6月27日的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至9月17日為止，共造成12死487傷，其中11人性命垂危，是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以來臺灣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105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在「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編列「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627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1,336萬6,000元，而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表示，八仙樂園列為共同加害人，同屬業務過失致死的被告，將進行求償。故為有效監督本案確實執行，爰將此預算凍結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八)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中「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編列1億4,476萬9,000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於「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中規劃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分別針對執行高度風險與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每人每月發給2,000元與1,000元之工作補助費，立意良善；惟上開工作補助費所需

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與地方政府按4：6之比例分攤，據部分縣市政府反映財務吃緊，財主單位編列是項經費有困難，恐將影響社政單位無法按月核發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爰此，凍結105年度「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地方政府有無覈實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列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社會工作考核組」之評分項目，並提出104年度至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之經費明細、實際核發人數與金額等數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九)105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8億8,491萬8,000元。2013年7月，以原行政院衛生署為基礎，整合公共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兩大社會民生事務，設置「衛生福利部」之後，組織人力及人事預算均有所提升。而綜觀本工作計畫，以下幾個問題值得探討：

1. 從最近幾個年度人事費預決算得知（如下表），衛生福利部人事費賸餘數相當多，102年度2,762萬3,000元，103年度4,117萬4,000元，顯示編列預算時並未詳加精算。

表一：102年度至105年度人事費預決算一覽表（單位：千元）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預算數	572,985	763,988	759,690	769,666
決算數	545,362	722,814	1-8月執行數541,606	
賸餘數	27,623	41,174		

2. 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派遣人力59人、勞務承攬142人以及研發替代役67人，雖然較上年度減少45人，但在行政院各部會中仍然名列前茅，實有進一步精簡之必要。
3. 105年1月16日將進行總統及國會改選，基於新政府新人事，因此，首長特別費117萬9,000元應先予以部分凍結，以利新人事得以使用。
4. 新衛生福利大樓於103年6月18日啟用，迄今才1年多，但105年度即編列「整修檔案庫房及辦公房舍等」經費650萬元，洵有不當。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200萬元（含特別費），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105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編列8億8,491萬8,000元，較104年度增加1,119萬1,000元，增幅1.2%，亦較103年度8億6,390萬7,000元增加，然根據審計部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預算仍有6.43%未執行率，顯見執行效率仍有待檢討，抑或仍有撙節空間。

爰此，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其人事、業務費用等支出狀況詳細說明，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徐少萍 江惠貞 楊玉欣

(十一)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15億9,065萬6,000元，其中「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1億0,883萬5,000元，其中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百分比」做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調查，86%的民眾希望在一生最後一哩路能安寧善終，別再受無效醫療拖磨；能回到熟悉的社區善終，更是多數末期病家的心願。但依據醫改會針對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50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9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這些「零」資源區分布在花蓮、臺東、竹縣、苗栗、屏東、雲林等六縣市的35鄉鎮，末期病人只能進城（市區）或離鄉背井（至外縣市）才有安寧資源，在地善終成奢想。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2個月內提出針對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並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1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二)105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7,687萬元。

經查，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為執行此法令要求，故每年編有預算執行審查會之查核作業。為確保審查會查核之公正，查核委員在實地查核前需參加共識會議等，以達到不同委員都能以相同標準進行查核。但是查核委員實地查核時，即使未依照查核共識，隨自己意思對審查會做過度不當要求，卻未留下任何證據。審查會方面也怕遇到隨意要求的委員，而對查核標準做最嚴格解釋，甚至造假以求符合。查核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改善此不當弊端。查核過程若能全程錄影，便可在事後確認審查會的作業方式是否已提升至查核時的狀況。

審查會查核既是公權力的執行，則應全程錄影，以避免查核委員和審查會私相授受。此錄影內容，更可作為新任查核委員之教育訓練所用。公權力的執行均應全程錄影，無所謂侵犯隱私之疑慮。例如：警察執行酒駕取締，全程錄影可避免警察執法過度，也確保優良警察的清白，若擔心隱私，可由錄影檔案的流通管制來處理。

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經費100萬元，待審查會建立全面審查錄影機制並實際運作後，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三)105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7,687萬元。

國內各大醫院開刀房進行手術時，經常以使用雷射、超音波刀、雙極和單極電燒等儀器來切割組織、病兆，或以燒灼來止血，也因而產生手術煙霧。而這些煙霧經實驗分析內含上百種有毒氣體，除了帶有異味、刺激眼睛和呼吸道外，甚至具備致癌的可能。現階段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手術室煙霧委託研究「開刀房內手術煙霧物質之及時偵測採購案」，然而仍待未來更具體之改善方案出爐，以確實改善醫院內手術房之煙霧危害，以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品質。

爰此，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手術室煙霧危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四)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編列8,491萬3,000元。據兒科醫學會調查指出，全臺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24小時兒科急診有2間醫院甚或更少），已由四年前全臺22個縣市中的6個縣市（27%），增加到現今18個縣市中就有11個縣市（61%），亦即全臺有超過一半的縣市已經列入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且僅有42%的區域醫院（兒科訓練醫院），真正由兒科醫師擔任第一線醫師診治兒科急診，顯見目前兒科急診已面臨相當大之困境。爰此，凍結「醫政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業務費」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善現行兒科急診困境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十五)105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8億1,164萬9,000元。存在下列問題：

1. 新增「辦理長照服務量能提升工作」經費3億9,084萬8,000元，應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加長版，然而新計畫內容是否是長照十年計畫的延續？抑或是有新的計畫項目，照護司並未詳加說明，而且「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名稱又是長照十年計畫的核心業務。
2. 長期照顧服務法104年5月15日通過，預定民國106年開始實施，相關子法修訂工作之計畫項目，在105年度預算書中並未有說明；其次，修訂子法過程中應廣聽現有長照機構意見。
3. 長照及護理機構之評鑑，其結果是要提供民眾選擇長照及護理之家，以及政府品質輔導與改善參考，然而評鑑過程出現不少問題，導致受評單位抱怨連連，其公平客觀性備受質疑。

基此，凍結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供詳細計畫內容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六)105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4,213萬3,000元。根據統計，我國護病比高達1：13，護理師超時工作之狀況亦屢見不鮮。國人對於護理師之尊重亦並未普及，部分民眾甚至將護理師視為看護小妹使喚，急診暴力之迫害護理師亦經常首當其衝。種種因素導致臺灣護理人員平均服務年資僅7.7年，而且10家醫院有9家缺護理師，有執照的護理人員僅6成留在臨床照顧病人，惡劣之就業環境令大量護理師出走，甚至連帶影響青年學子於選擇科系時之意願。衛生福利部身為主管機關，應即刻重視此問題，以免醫療體系上之護理人員缺乏之缺口越滾越大。惟於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上並未載明改善醫療環境之相關規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護理人員之就業環境之相關檢討與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十七)105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規劃及管理工作」編列997萬7,000元，為辦理研修中醫醫療管理政策、法規、督導中醫醫事及相關事項。惟我國中醫政策不明，近年來開放學士後中醫學系，造成中醫學生人才過剩、失去總量管制之意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整體中醫政策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十八)105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中醫藥政策發展業務」編列112萬2,000元，為辦理政策規劃諮詢、研究成果等相關事項。惟日前衛生福利部舉辦「設立中藥師之可行性」政策方向研議公聽會，造成相關業者人心惶惶。而有關「中藥材商管理人員」之相關修法也未見推動，造成中藥行業式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未來中醫藥相關政策方向及中藥材商管理人員相關政策進程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十九)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9,026萬6,000元存有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綜合規劃」，其中「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105），計畫內容重點包括：完備健康照護體系、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建構弱勢族群照護網、強化偏遠地區醫療網、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培育醫事人力及確保醫療照護品質等，分別由醫事司、心口司、照護司、國際合作組及醫福會等單位執行，而綜規司編列381萬3,000元委辦費，有科目名稱卻未說明委辦事項及簡單內容。

2. 分支計畫「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係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草屯）之營運經費，故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然以103年度預算觀之，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為3,230元似有偏高；其次，衛生福利部新建大樓已搬遷至臺北南港，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應儘量善用部本部現有設備及資源，俾節省經費。

表一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年度	?	5,485人	?
103年度	22,371千元	6,916人	3,230元
104年度	1,8750千元	?	?
105年度	17,946千元	?	?

基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二十)105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編列1,976萬6,000元，為辦理雙邊人才交流。惟我國於代訓初期為避免影響我國醫學生之總額規定，及實習時與病患溝通之語言障礙，初期即限制友邦醫學生在我國實習之可能性。而友邦之學士後醫學生課程結束後回到自己國家後，卻苦無實習機會，等於只差最後一哩路，替友邦代訓之美意卻打了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其長程目標係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經查10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率僅為33.3%及25%。總體上之各類醫事人員留任率雖為78.57%，惟衛生福利部未針對該計畫之重科別訂立留任目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未來對於公費生培育應檢討公費醫師招生方式，檢討分發服務方式，訓練階段不宜採計為服務年資，且建立公費醫師之福利待遇保障制度，促進公費醫師之留任。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有6個分支計畫，除社會保險司負責3個之外，其餘3個分支計畫分別由「全民健康保險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等任務編組單位來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全民健康保

險爭議審議業務以及國民年金監理業務。問題如下：3個任務編組單位分別由3位簡任級參事兼執行秘書來負責，但從預算規模來看，三者業務應有差別，因此人力應適當妥善規劃，俾善用高階人力資源。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十三)過去我國有三百多萬年滿25歲、未滿65歲的國民，無法參加任何社會保險，這些人當中，許多人是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或無工作者，國民年金即是針對此部分的不足，讓以往未能被納入社會保險網絡的國民，也能共享社會保險的好處，並獲得經濟生活的基本保障。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預算總說明，新訂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作為健全社會保險制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惟現階段國民年金保險最大問題為被保險人繳費率偏低，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繳費率偏低問題持續加強改善，以落實社會保險照顧民眾之精神。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王育敏

(二十四)經過6個會期的努力，立法院終於在第七會期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為了面對高齡化之社會，必須有社福三法來作為支持後盾，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至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財務來源，目前長遠規劃就是以長期照顧保險法來當作穩定來源，雖然這個會期確定無法通過，但仍必須多方與民眾溝通，讓民眾瞭解所謂「保險制」與「稅收制」之不同、優劣。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並加強溝通，說明長照保險政策規劃精神及內容，以提升民眾對於長照保險制度的認識與支持度。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王育敏

(二十五)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97年10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訂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156億元積欠款，然104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167億元，僅用以補足103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年度預估產生資金缺口335億元；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105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381億元鉅額欠款，2年內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二十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設置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年度起成為社會福利基金之分基金，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9,574萬1,000元獎補助費，占該基金來源2億

4,108萬5,000元的八成一，而基金主要用途為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及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因該基金係屬新設基金，外界均寄予厚望，期盼該基金發揮功能，因為家庭暴力是全世界亟待解決的社會問題，尤其外籍配偶及新住民因為爭取子女監護權不易，或是入出境的問題，而必須忍受家庭暴力。基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做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議2個月內研提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十七)105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計畫」經費1億0,274萬元，然我國兒少保護權益未見提升，為督促該部重視兒童受虐問題，建議1個月內研提如何減少我國兒童受虐案件之建議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八)1.針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召開第16屆臨時董事會。
。(1)重新選出第17屆董事(2)並應責成第17屆董事會應依醫療法第33條第2項及第44條第1項規定，於6個月完成該會章程修正及章則制訂，報衛生福利部許可，衛生福利部亦應依醫療法審查該臨時董事會第17屆董事選任事宜許可案。
2.馬偕基金會同意撤回104年7月3日及10月15日訴願案。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柯建銘

(二十九)有鑑於醫療法第46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一定比例「社會福利金」，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積極承擔其公益責任，每年這些醫院的社福金累積至少二、三十億元；公立醫院更應做領頭羊，依據醫療法21條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一定比例，辦理醫療救濟。但近年該經費未有效運用、或是民眾不知此資源可運用的爭議頻傳。例如104年9月26日Nownews媒體報導，一名62歲男子到高雄某公立醫院看病，因貧窮欠下看診費，卻被醫院工作人員在其診斷證明書加註「非常有病、無恥之徒」的字樣，而醫院也未主動告知有需求病家相關醫院社福金資訊，病家根本無從得知，此外醫院社福金也存在「撥而不用」、「不當挪移運用」等爭議。

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上網公開各財團法人醫院、公立醫院醫療社福金之補助項目、申請資格，並要求公布於醫院布告欄或提供當地社會局、社福團體。
- 2.彙整近兩年財團法人醫院與部立醫院社福金的使用情形報告（需含執行計畫與成果、救助金申請資格條件、補助人次、實際核准人次與金額），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105年應達成50-59歲年齡層人口群10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約50-59歲年齡層人口之3%），同時努力加速達成40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並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相關宣導（推動）種子人員訓練，且參與人員應有來自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地區醫院或長期照護機構，以建立機構推動此業務之能力。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三十一)為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衛生福利部應在現行相關法規及105年度「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相關預算詳加規劃，針對「預立醫療計畫（ACP）」及「預立醫療指示（AD）」研議標準作業流程、運作模式及具體配套規劃，增加病人與家屬對醫療決策認識與瞭解，促成其共融決策。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三十二)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IC卡，及讓更多民眾及醫事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有正確之認知，105年應完成40萬人簽署目標。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三十三)截至104年7月僅近30萬人在健保IC卡登錄同意進行安寧緩和醫療，占全體國民僅1.28%，顯然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的認知及認同，要求105年要加強宣導工作，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預算要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應逐年提高辦理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預算的比例，以加強推廣鼓勵民眾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註記於健保IC卡，衛生福利部設定的目標值不應過度保守，105年應努力加速達成40萬人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為目標，主要目標族群50-59歲年齡層人口完成1萬人簽署。另外衛生福利部應結合民間團體與醫療機構，辦理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訓練課程，以建立醫護人員正確之觀念，獲得雙贏之醫療照護。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準備氣切的病人及家屬，先提供影片，詳述後續病人變化，及家屬可能面臨處理之狀況，並製作宣導單張，供醫護人員向

家屬說明，並建立以上資訊正確傳達病人及家屬之機制。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三十四)國內民眾普遍對於預立醫療計畫及安寧緩和醫療之善終權利，抱持中性或者正面的態度，較少比例明確表示排斥，但實際簽署的比例仍少，衛生福利部應於105年度「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相關預算辦理「醫療自主暨善終權利」宣導計畫，以病人、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為宣導對象，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相關病人自主權利及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課程，以強化醫療機構、醫療團隊與民眾及家屬溝通程序及認知，以保障非末期病人之自主及善終選擇權利。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三十五)近年來醫事環境惡劣、醫療暴力事件層出不窮，除工時長、待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醫事糾紛問題也是讓醫師逃離職場的最大因素之一。衛生福利部僅依賴培育公費生挹注醫師人力，卻忽略醫事人員喪失對臨床工作之熱忱與榮耀，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重點科別公費生養成計畫對於挹注偏鄉醫師人力及留任措施之相關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105年度「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編列1億0,555萬1,000元，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督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與評鑑等業務。然衛生福利部未依104年6月8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4次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六)提交急診及加護病房相關評鑑資料至該委員會，且依據醫改會104年調查：9成以上急診及加護病房的基層醫護人員均反映實際照護護理人力根本不符評鑑規定；8成以上有實際遇過或聽聞過醫學中心加護病房技術性關床；中央健康保險署104年醫院總額評核報告《急診品質提升方案》中亦顯示醫學中心有3成重症病患該入住加護病房而無法於6小時內入住，方案實施以來皆未改善，考量延遲入住恐造成病患死亡率上升，衛生福利部應辦理下列事項：

- 1.上網公開各醫學中心近兩年急診人力評鑑結果、應有及實際急診及加護病房護病比數據。
- 2.上網公開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近兩年之〈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自評資料表〉的「1.4.9急診病人轉出、轉入統計及原因分析」、「6.2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6.3.1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6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等數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要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但「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

」還有爭議，很多招商優惠措施不明確，成果恐不易達成。衛生福利部宜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衛生福利部應該評估醫療實務為先驅帶動生技產業發展之可行性，同時考量臺灣產業特性與國內外標竿案例進行分析，瞭解醫療範疇與生技產業建立密切連結之關鍵成功因素，相關資料納入未來政策推行參考，在現行法規為基礎下，搭配國際新興醫療科技趨勢，讓臺灣醫療服務大幅升級。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三十八)105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預算9億5,592萬3,000元，為辦理心理及口腔健康等相關業務。惟心口司自設立以來即被外界批評對口腔健康毫不重視，以105年度預算來看，心理健康業務占5億5,701萬1,000元，而口腔衛生業務僅占3億9,891萬2,000元。為提升國人口腔健康照護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議提出口腔健康業務相關計畫或施政策略；另2個月內提出食鹽加氟相關效益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三十九)104年10月1日，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化療注射劑調配室」掛牌啟用，讓澎湖離島偏鄉癌症患者可免臺澎兩地奔波，直接就地進行化療療程，對患者是一大福音，也落實「醫生動、病患不動」目標。惟目前澎湖及離島醫療除硬體上有待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外，於醫事人力上不足亦是當務之急需解決之問題。不只是醫師或護理師極為缺乏，化療注射劑調配室之專業藥師人力問題亦須重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申請以醫療發展基金專案辦理；另就離島醫療相關人力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四十)衛生福利部105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費用2,752萬8,000元，為辦理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所需業務。惟根據我國長照資源來看，失智的照顧資源比失能低很多，全臺現在有22萬失智或疑似失智症者，預估隨人口老化，到2020年，超過65歲長者，每20人即有1人失智，然我國對失智症照護之資源是少之又少。根據照護司統計，我國進入老年化社會後，以照顧服務員為例，目前每年人力缺口約三、四千人，預計幾年後長照保險上路，人力缺口將「增加一個零」，達3萬多人。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四十一)中藥材80%來自中國大陸，中藥材含重金屬事件時有所聞。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監測，逐步增加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維護民眾中藥用藥安全。另，衛生福利部應妥為規

劃民俗調理業輔導政策，健全民俗調理從業秩序。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四十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定，衛生福利部負有「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惟衛生福利部成立以來至今尚未對無障礙環境提出通盤政策規劃，已數次遭受身障團體批評；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於各自管轄範圍內推動無障礙改善，卻因相對缺乏身心障礙專業，許多無障礙規範不符合身心障礙者實際需求，也缺乏跨部會整合。

衛生福利部雖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扮演整合協調相關部會推動無障礙環境之角色。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善盡身心障礙主管機關職責，爰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整合各部會現行無障礙環境推動措施，提出無障礙環境整體施政計畫、納入政府施政方針、並於身權小組提會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四十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約三分之二多位處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之醫院，且受當地人口數、就醫量、特殊群體服務之限制，另須配合國家公共衛生政策，公醫使命及任務，並提供弱勢族群之照護，經營較為不易。

為有效提升該部所屬醫院病床占床率及營運績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監督要求所屬醫療機構遵照法規行事，並積極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擬定提升占床率改善措施，例如：強化醫護人員招募、發展重點科別、積極參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各項試辦計畫、成立安寧病房等。並且持續強化醫院營運，關懷弱勢族群，照顧偏遠地區醫療、進行垂直與水平整合，形成醫療合作網絡，以落實公醫任務。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四十四)有鑑於國人老化現象加劇，衛生福利部105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4億1,837萬6,000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並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四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105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依中

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5年5月所作近5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我國103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6,000人）鄉鎮共17個，其中大埔鄉及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顯示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問題，並妥擬策略加以改善。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四十六)有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10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儘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以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四十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然歷經近6年僅總人口數之1.28%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四十八)有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擔任保母。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托育人員申請托育服務需檢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然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3條規定，警察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受緩起訴處分之刑事案件非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範圍，故不會記載於該證明內，顯見對於托育服務人員資格查核恐有疏漏。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透過行政協助以取得托育人員相關前科紀錄，於3個月內提報處理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嬰幼兒人身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四十九)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及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五十)近年隨著國際景氣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疲弱，景氣處於低緩狀態，工廠解僱員工或放無薪

假情形頻傳，首先受衝擊的即為社會底層之弱勢家庭，導致其經濟生活更為陷困，但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未增反減。為使貧窮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社會救助資源，並落實擴大照顧弱勢，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五十一)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5年度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充實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教育訓練等，另「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編列尚包括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366名約聘社工人事費、攸關社工人員應試權益之年資審查、繼續教育積分審認及專科社工師甄審試務等相關業務之推動，係屬法定業務及社工專業制度推展，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社會工作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又為促進我國社會工作專業與社會福利之國際交流接軌，衛生福利部應自106年度起編列經費參與國際會議，以增加臺灣本土社工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五十二)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事件頻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立法院特要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比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規模，推動目睹兒少保護、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及放寬延長次數、增列年滿16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適用……等家暴法新制；惟查衛生福利部編列撥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公務預算1億9,574萬1,000元，僅較104年度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業務預算增加5,150萬1,000元；另查國內網路色情充斥，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法擴大保護範圍至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色情物品，以及將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入法規範，惟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之公務預算，卻未配合新制推行而增加，顯不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及相關保護服務之推展。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五十三)臺灣醫療院所多、分布密集，民眾如果沒有固定的醫院看病，個人看診與用藥資料就會分散在不同的醫療院所內，容易造成民眾因跨院就醫而產生索取病歷不便、重複用藥等

問題。

因此，衛生福利部在民國91年度推動「醫療院所病歷電子化試辦計畫」、96年度推動「國民健康資訊基礎建設」及98年度推動至今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希望透過雲端技術的發展解決過去紙本病歷昂貴、促進院際病歷交換解決家屬與病患為了病歷奔波以及較為環保的問題。

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了降低用藥過量、提升用藥安全及品質，103年8月1日起推動電子藥歷服務，提供診間醫師或藥師可透過健保資訊服務系統即時查詢病人近期藥品之就醫資訊。

鑑於電子病歷與雲端藥歷使用之技術類似且同屬衛生福利部轄下所推動之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當朝逐步整合兩項計畫之功能，避免資源浪費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方向辦理，先請規劃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事人員可查詢病人檢查檢驗結果及出院病歷摘要資訊之功能。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105年度辦理急難救助工作，編列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所需獎補助費3億5,100萬元及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541萬8,000元。經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自97年8月開辦以來，除98年度因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預算執行率達9成外，99年度至100年度執行率未達6成，往後101年度至103年度各年預算執行率均未達8成，乃致年年產生經費流出。

但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近年來卻因預算規模大幅縮減，自101年度之2,000餘萬元，至104年度已減少為300餘萬元，致執行結果年年大幅超支，尤其103年度超支近千萬元，且均由馬上關懷計畫預算流用支應。有鑑於兩項急難救助計畫之救助對象相似，建議應研議是否予以整併，以提升國家財政運用效率。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五十五)離島病患轉診至臺灣，礙於交通阻隔等因素，造成病患家庭人力沉重負擔。為提升離島偏鄉地區醫學中心支援計畫，主管機關應建立完整轉診支援服務機制，研擬支援離島之醫院，針對由其支援醫師所轉診至臺灣的離島病患，應優先轉送支援離島之臺灣醫學中心，並針對轉診病患之住院、檢查等醫療，提供接續式、連續性服務，直接安排住院與治療，讓病人有完整與便利的醫療服務。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五十六)針對離島偏鄉醫事人力養成計畫，為完善計畫執行與有效提升地方醫療品質。主管機關應強化培訓在地醫事人員精進醫療技術，應將目前僅訓練至專科醫師即須返鄉服務之現行制度，依地方需求，可延長至完成次專科醫師訓練後，再返回地區服務，促進在地養

成之醫師人力具有更完善醫療品質。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五十七)近來常有癲癇患者於公共場所發病之情況發生，新聞媒體大多披露協助者「英勇」提供手指、竹筷，甚至木板……等物體供患者發病時咬住，以成功解救患者。然而，當患者癲癇發作時，正確的作法便是「千萬別塞東西到癲癇患者的嘴巴中，且應維持患者的呼吸道暢通」，因為癲癇很少會咬舌，咬到也不會致死，但口中塞滿東西卻會被悶死！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警察機關、學校單位，及一般民眾……等衛教宣導場合時，加強針對「癲癇」疾病之「正確」衛教宣導，以確保癲癇患者發病時之人身安全，並避免錯誤的救護機制因媒體報導廣為流傳、以訛傳訛。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五十八)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顯示，2012年12歲兒童齲齒經驗指數為2.5顆，是新加坡的2倍，香港的6倍，現行雖有免費未滿6歲及未滿12歲弱勢兒童牙齒塗氟政策，惟因預算不足，致服務量不足。為服務更多兒童，105年度衛生福利部「兒童塗氟」等相關預算應排除統刪，俾改善學童齲齒率，並應積極宣導家長注重兒童牙齒清潔，以維護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九)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103年底已達12%，推計107年將進入WHO所定義老年人口占14%之高齡社會。故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於103年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然依10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存有服務涵蓋率偏低及服務資源分布不均情形，依103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混合型日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收納失智者約1,282人，及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55人，合計占103年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13萬5,000人之比率僅0.99%，未及1%，服務涵蓋率明顯偏低；且尚有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縣市未設專責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加速提升失智者長照服務量能，並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十)偏遠地區醫療品質長年成為當地民眾關注焦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2年1月4日增設「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該方案已把偏遠地區醫療品質不佳的狀況列入補助範圍，但是對於偏遠地區救護車輛的問題上卻無法有效的解決方式，嚴重影響偏遠地區病患的黃金救援時間，目前，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的偏遠補助款項上，是對於偏遠地區人員品質與醫療品質進行補助，並無對救護車進行補助。但是救護車輛與醫護

人員皆為重要，兩者牽一髮動全身，密不可分。故衛生福利部應對救護車輛的品質，連結消防單位與地方，確實監督與輔導，俾解決偏遠地區就醫急救的問題，為使全國緊急醫療救護業務持續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之緊急醫療資源，以落實其機制，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時，應將緊急醫療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主要內容是要照顧生活困難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維護其就醫權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的生活，協助其自立。105年度預算數為15億2,627萬4,000元，衛生福利部應就以下幾個事項儘速檢討改善並提出說明：

1. 1957福利諮詢專線網站資料建置尚待加強，尤其中央福利百寶箱縣市福利百寶箱以及每日讀報資訊之資料幾乎沒有。
2. 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就其人口數及預算相較比例甚低；其次，應就執行自立脫貧方案之成效進行利弊得失檢討，俾利後續精進。
3. 請說明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行政作業費以及獎補助費之執行成效。
4. 各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之明細表以及近3年之實際分配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六十二)依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3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3,546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10萬人口15.2人），相較102年之3,565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10萬人口15.3人）減少19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減少0.7%；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10萬人口11.8人，較102年（每10萬人口12.0人）減少1.7%，並離開世界衛生組織（WHO）2011年所定義之高自殺危險區域（每10萬人口13人），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然而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憂鬱症之防治仍多停留在宣導方面，對於建立篩檢機制仍付之闕如，鑑於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美國在1991年開始訂定國家憂鬱症篩檢日，也在公元1999年把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目標。基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積極防治憂鬱症導向自殺之策略方案及作為。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六十三)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106年正式生效。該法第15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考量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建請衛生福利部訂立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妥善運用長照基金提出具體輔導計畫，鼓勵長照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改善設施設備，增加服務能量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

照需求。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徐少萍

(六十四)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內獨居之老年身心障礙者人數逐漸增加，加之少子化下許多身心障礙者無其他兄弟姊妹，長期倚賴雙親照顧，家長擔憂自己年邁後難以負荷照顧重擔，若不幸過世，則身障子女將面臨無人照顧之絕境。此類情況尤以心智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疾病患者最為嚴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已編列預算補助社福團體、機構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家園，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於一般社區環境，然而，該項補助每年預算額度極其有限，難以符合高齡化社會實際需求，且許多精神疾病患者因顧慮外界觀感而不願接受身障鑑定，遂無法參與前述社區居住計畫。

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相關預算編列，整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資源，並研議由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擔任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監察人之可行性。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六十五)為保障人身自由，避免精神疾病患者遭他人不當留置於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於民國96年修正提高強制住院門檻，目前國內因精神疾病遭強制住院人數已大幅減少，修法成效已非常明顯。

然而，許多未達強制住院標準之嚴重病人須由家屬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卻因患者缺乏病識感無法規律就醫，而且國內精神疾病居家及社區照顧資源嚴重不足，無法提供病患家庭必要支持服務，導致家屬在長期照顧壓力下不僅身心飽受煎熬，也容易與病人發生衝突，徒增許多社會悲劇。

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出精神病患社區照護改善規劃，針對精神疾病的特殊性，提供外展式醫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接受治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六十六)拜科技進步之賜，許多聽障者使用助聽器或植入電子耳，提升殘存聽力，並訓練傾聽、發音及唇語辨識，運用改善後之聽覺接收訊息。對聽障者而言，聽力輔具是必要醫療器材，政府應保障聽障者得以合理價格取得助聽器或電子耳。

衛生福利部雖已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減輕其經濟負擔，惟部分市售聽障輔具售價遠高於進口成本，聽障者縱然領有政府補助，仍須支付高額，更遑論動輒上百萬之人工電子耳及早期療育費用，對許多經濟條件不寬裕家庭而言更是遙不

可及。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邀集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單位，蒐集聽力輔具售價及進口成本，並研議防止聽力輔具價格哄抬之管理機制，以維護聽障者取得必要醫療器材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六十七)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龐大長期照顧需求應運而生，惟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照相關計畫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5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及建置長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徐少萍

(六十八)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不斷炊，爰要求立法院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將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吳育仁
徐少萍

(六十九)近來臺灣發生許多自然、人為的災害及社會事件，例如捷運隨機殺人、澎湖復興航空空難、高雄氣爆、食品安全、八仙塵暴等事件，毒品（特別是K他命）氾濫日趨嚴重，家庭暴力及兒虐案件通報數攀升，除造成民眾的不安情緒及對健康的危害之外，心理健康的問題亦會逐漸增加。為提升民眾心理健康，減少災害、毒品氾濫及社會問題帶來之心理健康危害，挹注充足之心理健康業務經費有其必要性。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心理健康業務，105年度編列之預算額度已是維持最基本業務推動的費用，無法再減列。為使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時，應將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七十)有鑑於身心障礙者之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致影響其生活功能、活動與社會參與，其有賴各項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評估及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服務及身心障礙制度之不中斷，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起，應將推展身心障礙制度及福利服務之相關預算排

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七十一)根據2011年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口腔狀況調查報告顯示，3至4歲齲齒率為61.55%，5到6歲兒童齲齒率78.05%，相較於世界衛生組織訂定指標：5至6歲兒童齲齒率小於5成的目標，顯見臺灣兒童的口腔預防保健仍需加強，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有關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弱勢兒童應為每3個月補助一次，同時研議食鹽加氟防齲之可行性。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七十二)為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105年度建置輔具整合窗口之縣市涵蓋率，應從50%提高到60%。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七十三)為結合在地資源，由在地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105年度應確實完成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年度目標值，並提升據點的服務量能；但例如南彰化十鄉鎮65歲以上的老人占人口比率為17.10%，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值，因此前述老人人口占人口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者，以及資源不足地區，應優先設置。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七十四)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107年底前完成設立22大區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並建置全國性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協助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七十五)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法定每5年1次「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納入「家庭照顧者生活狀況」項目，以掌握全國家庭照顧者實際資訊，有效制定回應家庭需求之長期照顧政策。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所屬26家醫院，其中約三分之二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受人口數、就醫量之限制，經營較為不易，且自90年度起公務預算補助遞減56%（由56.5億元減少至24.51億元），而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為肩負起公醫照顧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責，盡其所能開源節流。

有鑑於臺灣加速邁入高齡社會，如何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

提供便捷貼心服務及優質醫療、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辦理社區關懷服務及提升營運績效，顯屬當務之急。惟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醫療照護服務提升，請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醫院營運業務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七十七)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醫事人員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衛生福利部推動「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此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款設置目的很清楚，是為銜接學校教育與畢業後之臨床教育，使新進的醫事人員獲得獨立照護實踐能力，然而，自101年起逐年補助教學醫院的點值，依著預算編列不足，逐年下降，104年補助每點換算相當為0.71元，相較於101年第一季1.46元下降了50%，相較於103年第一季也打了7折，衛生福利部提到主要經費打折的原因起源於此項預算編列由公務預算支出轉為特種基金而浮動。教學醫院肩負醫學教學工作及接受教學評鑑的工作沉重，且主管機關對於醫學教學計畫的要求逐年提升，補助教學醫院的費用卻逐年大幅減少，造成教學醫院承辦教學計畫的壓力。

爰此，建議106年度起衛生福利部補助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應以公務預算依據實際預估申請點數，編足至少一點一元的預算金額，避免因菸害防制基金的變動，而造成教學醫院的損失，也造成教學醫院承接醫學教育計畫的意願，間接恐影響醫學教育的品質。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推動國人檳榔戒治與口腔癌防治工作，工作計畫有戒檳榔衛教人員培訓計畫、口腔黏膜檢查醫師教育訓練計畫、營造無檳榔支持環境工作計畫、青少年無檳榔環境促進計畫等等。近年來國人嚼食檳榔率雖已下降，惟口腔癌死亡率仍未開始下降，足見各項計畫仍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嚼食檳榔之國人皆為勞工及弱勢之民眾，政府理應多給予照顧與協助，讓他們能遠離口腔癌之危害。政府雖財政困難，國民健康署仍應重視國人嚼食檳榔所造成之健康危害，積極爭取預算。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七十九)有鑑於10年內我國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及急診科等五大科醫師由於工作負擔沉重，年輕醫師多不願意投入，致使醫師老化嚴重，未來恐發生醫院醫師人力供給不足問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表研究2022年醫師人力五大皆空人數不足，偏鄉地區及急重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更是雪上加霜，屆時難以因應老化的社會需求，影響國人醫療至鉅。惟衛生福利部之醫政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逐年減列，顯不利於挹注相關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

劃及精進作為，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醫政業務之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八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為公設財團法人，且為國內唯一的「任務導向」國家級醫藥衛生研究機構，除擔負國人健康的科研先鋒，更以實證基礎的知識見解，扮演政府醫藥衛生政策的智庫，成立至今於新藥與疫苗研發、重大環境健康議題與醫藥衛生政策等均有具體之研究成果。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經費包含該院全年度的研究發展經費、人員費用及院區基本營運費用等。醫藥衛生研究需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多年來累積之醫藥衛生研究成果已陸續展現，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時，應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排除統刪，以確保國家醫藥科技研究發展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第2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56億4,529萬1,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工作」之「臺灣防疫雲發展計畫」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6億4,479萬1,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9項：

(一)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新增計畫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經查近年來登革熱受全國暖化之影響漸趨嚴重，104年臺南更創下史上死亡最高紀錄，我國屬熱帶氣候，登革熱發生已是常態，加上全球暖化之影響未來更有可能疫情北移，致北臺灣陷入疫區。105年度疾病管制署新增氣候變遷之研究計畫，為使計畫執行具體且確為政策所需，應邀集外部委員確實評核計畫的可行性，且有效管控執行進度，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二)104年登革熱疫情進入大流行，創近年度新高紀錄。依疾病管制署提供資料，全球及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亦有影響。又近年來國際間新興傳染病不斷，而我國對外港埠也不斷擴增，入境人數不斷攀升，疾病管制署負責邊境檢疫業務，應確實充實人力，有效調配，不可有所鬆懈，避免國境出現防疫漏洞。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編列1億1,559萬2,000元，為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二期計畫。惟我國登革熱防疫經費年年遞減，且年年動用第二預備金。根據行政院資料顯示103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3,000萬元給高雄市，104年度則是給臺南市4,200萬元，且不排除再次動用。防疫如同作戰，各地方政府面臨第一

線之作戰需求，如年年等候第二預備金動支程序，恐失防疫先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除應提出有效作為降低流行疫情規模，並應爭取長期穩定的經費資源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減少第二預備金之動支。另防疫本是災害防救的一環，為儘速減災，防疫業務經費應優先排除統刪。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 (四)104年至今全臺登革熱本土病例已達25,379例，死亡人數已逾百人，創歷年新高，登革熱疫情在暖化趨勢下，會愈來愈嚴重，且由南向北擴散，未來人口集中之都會區都將是疫情嚴重區域。而本年登革熱致死率約千分之三至四，比2013年新加坡疫情致死率高出8至10倍。根據分析，這波疫情死亡個案年齡中位數為77歲，且有40%病患年齡超過55歲，但新加坡死亡中位數僅52歲，55歲以上只有14%，顯示年齡是造成致死率的主要因素。由於臺南市55歲以上民眾高達六成四沒有抗體，與新加坡多數民眾因長年週期性流行而有高達九成有抗體，感染者以兒童為多，明顯不同。因此，我國應在登革熱疫情尚未本土化，率先研議發展提供長者預防的本土疫苗，亦可嘉惠全球類似國家。爰此，中央與地方應挹注足夠的防疫資源於疫區，同時結合國內外學研機構，落實創新防治技術，3年內研議出提供長者預防性本土疫苗的初步成果；又應通盤檢討，於每年高峰期結束後提出完善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 (五)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編列4億3,818萬4,000元，為辦理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惟針對愛滋病終極目標是為「去特殊化」，除透過宣導、教育外，應積極廢除特別立法，讓愛滋防治全面回歸一般傳染病防治體系，才不會讓感染者遭受歧視、排擠的問題層出不窮。因此，請疾病管制署積極推動廢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症防治中心（原國軍臺南空軍醫院）2003年政府為SARS徵收作為專責醫院，之後為提升我國面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新興傳染病整體應變能力，規劃建置為感染症防治中心，過去至少花了1億2,000萬元建置，每年度並且編列高額相關預算，平時只有教育訓練和演習，而且還未曾啟用收治傳染病患者。此次登革熱非人傳人，正應該藉此實測檢視現有人力物資設施是否足以應付伊波拉出血熱……等新興傳染病，要求疾病管制署應善加利用感染症防治中心，加強演習，使其在真正遇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時能發揮功能。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七)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緊急應變整備業務」編列3億4,055萬9,000元，為辦理因應我國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孕婦

及幼童都是流感的高危險群，孕婦如果染流感易有併發症，應打疫苗防範。依據疾病管制署統計：103年發現感染流感者，以65歲以上老人、孕婦和小孩有併發症比率高，我國於103年將孕婦列為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約只有9,000多人施打，以嬰兒出生數約210,383位而言，施打率不到3成，應積極研議提高孕婦施打流感疫苗普及率的措施。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八)有鑑於104年登革熱疫情狂飆，全國登革熱病例數超過兩萬人，為歷年之最，單臺南地區病例數占比高達9成，高雄地區病例數維持上升趨勢，更有防疫醫師批評，臺南僅做表面功夫，防疫起步太慢；依現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地方縣市係真正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者，顯見疫情之擴大，在於地方政府未落實防疫工作。據上，疾病管制署應聯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對民眾衛教、提高醫療體系通報警覺及提供病患適切處置，同時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疫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九)有許多研究指出，全球氣候變遷會導致環境生態之改變，不正常的降雨量，間接成為病媒蚊孳生的溫床。根據王正雄（1997）研究指出，臺灣可能因受全球溫室效應的影響，氣候溫暖化，30年來年平均溫升高0.2~0.9℃；冬季月平均溫升高0.9~3.0℃，冬季月平均低溫升高1.5~4.0℃，可見「暖冬」現象。此一狀態，已改變登革熱病媒蚊的媒病潛能，且埃及斑蚊、白線斑蚊兩種病媒蚊之密度有逐年提升，分布地點有逐漸擴展、活動季節有逐漸延長之現象。另依據疾病管制署與國際合作發表之研究成果指出，登革熱與超級聖嬰高溫相關，每2年至5年有區域大流行現象。

承上，對照2014年、2015年以來之登革熱疫情嚴峻（如下表），建請疾病管制署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大規模疫情之傳染病提早研擬因應對策、進行密切監控，並加強宣導民眾對於流行病的正確防疫常識與生活習慣。

近五年全國登革熱病例（含本土及境外移入）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10
病例數	1,702	1,478	860	15,732	22,847

註：2015年病例統計至2015/10/10（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網頁）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第3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28億3,124萬7,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工作」9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50萬元）、第2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

務」第1節「食品業務」112萬元〔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國外旅費」中參加國際生命科學會（ILSI）總部年會12萬元、「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重建食品安全計畫」7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節「藥粧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50萬元、「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50萬元），共計減列40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億2,722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8項：

- (一)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獎補助費360萬元。近年來中央政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逐年增長，其中對團體及私人之補助經費約占半數，但相關獎補助法令眾多且零散，缺乏統整性獎補助基本法或給付行政法，其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亦難以掌握。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99年度以來，每年皆編列獎補助費捐助團體及私校，雖然計畫名稱不盡相同，金額亦稍有增減，例如105年度編列「捐助團體辦理國際間基因改造產品發展與法規環境最新議題之研究」、「獎助私校辦理農業生技產品發展與安全性議題之基層教師觀念培育及民間知識傳遞」。基因改造產品為近年社會大眾積極討論之熱門議題，農業生技亦在農業轉型升級的推動下成為顯學，為充分運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此兩項議題研究之效益，爰凍結「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獎補助費1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自99年度至今對團體及私校獎補助費捐助計畫之成果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 (二)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2億6,914萬4,000元。

1. 食品藥物管理署每年用在食品安全之預算不少，例如科技發展工作中，分支計畫「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105年度編列「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並研究精進管理策略與風險溝通」所需經費為9,500萬元。
2.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計畫每年均有編列，但年年委託研究卻也年年皆發生重大食安風暴，如：104年1月豆腐乳含工業染劑二甲基黃、104年3月發生潤餅皮添加「吊白塊」、104年4月手搖飲料店的茶類飲料殘留農藥、104年10月漂白劑殘留超標等，讓人懷疑計畫之存在之必要性，為節省國家公帑，降低民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多編列機動檢驗及稽查等科目預算。

綜上，凍結2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2億6,914萬4,000元。

食品藥物管理署多年前曾委託12項健康食品之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然而至今也已歷時多年，尚有多項功效評估方法未予修正，有待加強。

爰此，凍結「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預算2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應修正之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公告，並提出後續健康食品管理查核規劃之說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No	評估方法列表	最近一次公告修訂時間
01	健康食品之延緩衰老功能評估方法	2015-07
02	健康食品之不易形成體脂肪保健功能評估方法	2013-10
03	健康食品之骨質保健功效評估方法	2013-02
04	健康食品之調解血脂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5	健康食品之調解血糖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6	健康食品之輔導調整過敏體質功能評估方法	2007-07
07	健康食品之輔助調節血壓功能評估方法	2006-04
08	健康食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方法	2003-08
09	健康食品之護肝功能評估方法（針對化學性肝損傷）	2003-08
10	健康食品之胃腸功能改善評估方法	2003-08
11	健康食品之免疫調節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12	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13	健康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	1999-08
14	健康食品之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方法	1999-08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四)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4,303萬元。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國會聯絡評鑑調查結果出爐，衛生福利部（不含所屬單位）被評比為效率低、態度敷衍，並以高達（－201分）之成績，高居服務表現最差部會之首，其中衛生福利部食品附屬機關食品藥物管理署，長期以來表現更是差強人意，面對國會調閱資料，時常秉持不說明、不提供、不誠實的「三不」政策規避監督，無故拖延之情況相當嚴重，此舉已嚴重背離憲政原則。故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中央政府委辦費預算逐年成長，但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而降低，且部分機關業務委外比率偏高，整體委辦效益顯待檢討。而委外研究案件眾多，欠缺適當控管機制，研究資源整合亦有待加強。查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經費合計高達11億1,362萬3,000元，幾乎占機關歲出預算四成。其中為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編列委辦費相關餐飲業者符合GHP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300萬元。然其委辦內容為「辦理GHP中有關餐飲業者管理規定適法性評估及擬訂、辦理擇定單一餐飲業研擬GHP指引或專章」，實為政府機關應自行負責執行之任務，不宜委外辦理。爰凍結「食品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重建食品安全計畫—委辦費—相關餐飲業者符合GHP操作指引草案及其他法規研擬」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六)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藥粧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1,429萬1,000元，為辦理藥粧企業管理業務。經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104年5月舉辦「餐廳打卡，按讚恐觸法？」公聽會，會中曾有部落客指出因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仍要求化粧品廣告須事前審查，故如部落客心得分享文遭當地衛生局認定有廣告嫌疑時，極有可能因為未先送審而遭罰款，已造成網路世界部落客人心惶惶。爰此，凍結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如何建立網路藥粧用品心得文與廣告文之界線應如何區分之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七)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編列1億7,513萬2,000元，其中委辦費編列6,065萬元。有關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之委辦費編列3,250萬元，惟日前報章媒體曾報導過藥品使用工業級原料之事，此委辦計畫費用甚高，關於此計畫之相關內容於預算書上未見說明，爰此，凍結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此計畫之預計成效及相關報告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八)105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編列「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1億7,513萬2,000元。

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自民國87年起設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ADR）。該系統長年來通報率甚低，主要恐因第一線醫療人員事務繁忙，或醫院端為避免通報徒增困擾以致要求醫事人員消極通報等因素。然而，對於食品藥物管理署身為藥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鼓勵醫療第一線將療效不等現象進行通報，進而確保藥品品質，以

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爰此，凍結「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50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藥品療效不等通報之通報機制、通報率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九)105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編列1億3,950萬元。

經查，監察院於104年上半年度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查核作業欠缺主動，以致廠商恐有不法機會。其中並指出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之查核作業，並未研訂相關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致使稽查人員欠缺辨別能力，無法判斷標示之真偽。醫療器材對於人體之影響層面極廣，嚴重者甚可危害生命，應以審慎態度進行管理查核。

爰此，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50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器材之查核擬定作業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105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重建藥物安全計畫」編列2億3,292萬1,000元。在103年、104年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查核之符合率均符合且達致預期的高標，然於104年在碳酸鎂、碳酸鈣事件，接連又產生「生達高克痢」事件，造成國人用藥疑慮，徒增民怨，顯係查核不實，有造假之嫌，肇因於整體管理明顯鬆散。

綜上，爰凍結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一)105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粧業務」項下編列「重建藥物安全計畫」1億0,757萬6,000元。

繼先前食安風暴尚未停歇，未料104年胡椒粉摻進工業用碳酸鎂事件，意外進一步引爆藥品違規使用不符規格之原料藥。製作藥品使用工業級原料之重大違規事件，顯見我國藥品品質及藥廠監控之嚴重把關不力。雖然，數月來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建構原料藥追蹤追溯系統，並要求業者上網登錄，然未來之查廠、不定期抽檢原料藥是否符合登錄資料，以及如何確保藥品賦形劑之合法性……等，才是後續重要機制。

爰此，凍結「重建藥物安全計畫」200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藥品安全之原料

藥及賦形劑之未來查核管理機制提出規劃報告及具體時程，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二)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委員應比照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委員會、諮議會之成員，進行利益自我揭露，主動提報本人之專職、兼職及顧問職；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為相關從業人員或其業務上之利益明顯與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職權相關；均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會議應全程錄音、錄影，必要時逐字記錄備查，會議紀錄於一週內上網公告，並依衛生福利部健康照護基金項下，於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上公布基金之預算、結算及收支明細。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三)為落實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委託研究餐飲業及其使用食品容器具衛生安全與國家攝食資料庫擴充應用、市售基因改造黃豆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風險辨識及危害特徵描述與風險評估及管理精進策略資料蒐集」等計畫，計畫內容應再包括反式脂肪、食品添加物磷酸鹽等對國人飲食攝入之暴露量及健康風險評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第9屆第1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第一季計畫成果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四)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分支計畫「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編列委辦費檢驗機構認證管理法規研究278萬元，主要辦理蒐集國內外檢驗機構之管理法規資料，進行我國相關管理法規之分析研究，以期參酌國際規範，精進國內相關法令，與國際管理趨勢一致；另，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管理之需要，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正意見，並提供現行檢驗機構管理相關法令疑義之法規諮詢等內容；此外，辦理檢驗機構人員法制訓練，提升檢驗機構對相關法規之認識，提高檢驗機構人員的法律知能，達到知法守法並依循食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檢驗業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完整研究國內外相關法規對檢驗機構之管轄現況，並蒐集各國檢驗機構管理之法規資料，做為食品檢驗機構法規增修之參考，周延精進管理法規，強化檢驗機構之監督管理，維持檢驗品質及公信力，共同維護國內食品安全及衛生。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五)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辦之食品中高風險病原、市售即食食品食媒性病原之調查研究等計畫係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疾病管制署等3部會之4年期合作計畫（103—106年

），其目的在結合上游農場畜牧養殖端、中游食品加工餐飲端及下游醫藥衛生疾病端進行跨部會系統性食媒性病原體之監測，除釐清污染源及致病原、阻斷食物污染鏈外，亦期能建立臺灣重要食媒性病原體之疾病負擔及流行病學背景資料，以防範疾病於未然。食品藥物管理署依中游食品加工餐飲端種類繁多之本土食品逐年規劃，強化抽樣件數，考量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力分配不足以負擔此大規模之調查監測計畫。

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本土食媒性病原資料庫之建立，應考量新興飲食文化（如鮮食即食食品）及諸多外食文化（熟食食品型態），針對高風險病原加強系統性監測提供預警，並建立隨時反應於政策及措施之機制，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十六)鑑於105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項下「食品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共2,581萬9,000元，其中委辦費項下為民服務專線委辦計畫編列700萬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當務之急應建立公正、明確之食品安全相關法規及為民嚴格把關。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為民服務專線，以完善專線之運作，提供民眾更便利之陳情、檢舉、諮詢及意見反映管道，並於105年1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十七)2013年11月4日田委員秋堇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臨時提案，指出植物油經氫化加工處理所產生反式脂肪對健康的危害，要求主管機關於當年11月15日前研擬加註警語之規範，提案通過並刊登公報。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以11月21日召開之「增修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相關規範及指引手冊專家法規討論會議」之會議結論，反對加註警語，藐視國會決議。2015年6月16日美國FDA宣布三年後全面禁止使用部分氫化植物油脂，食品藥物管理署亦從善如流於9月7日公告三年內禁用部分氫化植物油，證明田委員當初提案應落實執行。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2018年部分氫化油全面禁用之前，已要求業者標示反式脂肪含量供消費者選購時參考，應進一步要求業者針對部分氫化油標示相關醒語供民眾參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下與教育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建立連繫窗口，105年度為即時反映校園食品與午餐問題，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午餐事宜，提高對學校、團膳廠商、食材供應商之抽查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加強校園午餐之管理對策，並與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單位建立飲食安全聯合稽查機制，會同執行監獄矯正機關、教養院、老人院等封閉型場所稽查。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十九)有鑑於我國許多食品均於外國輸入，102年發生油品混充、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104年手搖杯茶葉農藥超標事件，惟食品藥物管理署101-103年赴國外查廠多集中於歐美等先進國家，年平均僅有30廠次且項目侷限於家畜肉品，查核次數及品項。顯有不足，為落實源頭管理，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將依上年度輸入數量與考量產品風險，查核品項由肉品擴大到油脂、乳品等大宗進口食品；另將茶葉農藥殘留一事，依國別風險機動調整邊境查驗比例，以擴大查核品項範圍及稽查頻率，落實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二十)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各部會機關職掌、資源分配，因此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實質整合，同時運用資訊化技術，介接各部會資訊系統之食品安全相關資料，以加速食品安全訊息之掌握，尤其食安問題首重源頭管理，因此應優先介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現有相關資料，避免有毒化學品流入食品，以達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目的。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一)欲重建我國食品安全，僅加強消費者食品衛生教育尚嫌不足，應順應時代需求，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民眾對於飲食的知能，及對食物的選擇能力，並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食品衛生志工計畫，並於105年計畫執行前，將課程規劃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二十二)查美國、歐盟、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營養素可宣稱之生理功能皆多於我國，為增列「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中「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強化消費者對營養素生理功能之認知，進而促進國人飲食教育，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蒐集先進國家相關規範，評估科學資料，委由具有法律相關背景並邀集營養、食品科學、消費者保護、行銷學、語文等領域專家學者妥為研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104年「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計畫執行結果。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三)現代食物供應鏈路途遙遠且時間拉長，食品添加物為必要之惡，然添加實屬不得已，主管機關應抱持管制立場，提醒業者節制使用。且我國近年已爆發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主管機關更應加強對食品添加物的管理，除參考貿易往來友國之

相關規定，也應考量本國特殊狀況及需求，規範從嚴，更不應屈就業者濫用食品添加物之現狀。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進行系統性修正時應從嚴，非屬第一類防腐劑但具防腐效果之亞硫酸鹽類、硝酸鹽、亞硝酸鹽類、磷酸鈉、醋酸鈉、醋酸等各項食品添加物皆應明定限制用量，並明定即食餐飲食品不可添加食品添加物之規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第9屆第1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情況之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之責。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二十四)我國近年爆發多次與食品添加物相關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食品添加物加強管理，已實施查驗登記與強制登錄雙軌制。此外，追溯追蹤系統上傳非追不可、自主管理強制檢驗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等管理措施逐步實施。考量食品添加物產業特性，多屬客製化、產品品項多，且多為小型或家庭式工廠，為使業者及早因應以符合食品相關管理規定，需輔導食品添加物業者進行上傳非追不可系統作業，包含實地輔導業者、舉辦法規說明會、系統操作說明及實機操作、並設置諮詢服務專線等。另需輔導業者依照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與管制精神，就產業特性於來源、製造、儲藏、銷售等各項重要管制環節善加管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爰此，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落實輔導。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五)根據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惟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除了安全性評估外，亦涉及國際貿易議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蒐集包含歐盟之國際相關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審查法規，以調和我國法規政策，進而與國際接軌，於期末時繳交成果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消保及食安團體並上網以供參考。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二十六)有鑑於現行指示藥品常有外盒標示無警語，盒內說明像教科書之情形，民眾用藥資訊艱澀，無助民眾自我把關用藥安全。據醫改團體所公布之民調指出，高達八成五的民眾希望於藥盒明顯處能有警語或重要指示，而且每五人就有一人認為說明書用詞過於專業，顯見現行指示藥品之標示仍有改進空間。爰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

1. 於1個月內，研議輔導業者強化藥盒警語與說明書之方式制訂指示藥之仿單外盒格式，供業者依循。除要求新申請之指示藥品依據新格式制訂其標仿單外，並要求業者於指示藥品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展延時，一併修改其仿單外盒。

2. 持續修訂現有之各類「指示藥品審查基準」，除已公告修訂4項類別外，105年底完成另6類基準修訂。

3. 將藥事人員親自執行藥師業務列入105年度藥政考評指標，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二十七)鑑於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產品安全、品質及效能與國民生活息息相關，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納入三級品管、新增建立強制登錄制度、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等政策，並為強化藥品源頭管理，推動原料藥來源登錄及原料藥符合GMP規範，及制定醫療器材專法、修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推動「生產力4.0發展方案」中之基層製造技術（3D列印）醫療產品法規等業務，以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實屬重要。惟食品藥物管理署自100年度起每年均動支第二預備金，基本維持費已明顯不敷支應推動法定工作，要求立法院自審查中央政府105年度預算案起，應將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二十八)104年度起，食品藥物管理署全面落實藥廠PIC/S GMP制度，並將於105年度起全面落實原料藥主檔案（DMF, Drug Master File）制度。然而國際間藥品政策不同，因此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品質提升政策下，衍生國內/外藥廠無法（或尚未）取得原料藥證或符合PIC/S GMP認證，但因病患病情所需，於是該藥品便以專案方式輸入之現象。也因此，近來引發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該類藥品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討論。

爰此，建請身為藥物准駁權主管機關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前述現象，以不符合我國法規為原則之方向，向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該類藥品是否納入健保核價提供建議。另，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不可替代，且國內無法生產之藥品提出具體輔導/因應機制，以確保民眾用藥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第4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55億4,839萬2,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工作」1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含「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全民健保制度之精進」、「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社會保險與電子化健康」80萬元、「臺灣健康雲計畫—醫療雲子計畫」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5億4,709萬2,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一)105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6,939萬5,000元，為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起開始清查藥師請領健保費用之情形，為國家把關，實屬美意；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基層訪查人員並無任何相關辦案訓練，在訪查時即語帶威脅恐嚇藥局經營人，更甚者傳出偽造文書，假造訪談

紀錄。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之公務人員居然如此目無法紀，令人遺憾，爰凍結本項預算200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103年之清查報告及改善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 (二)105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之「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690萬1,000元。有鑑於大多數醫院採取「由急診科醫師負責急診，而兒科醫師處於兼任、諮詢角色」，然採取「兒童急診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所需聘任之兒科醫師人力配置較多，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此類醫院虧損缺口擴大，不利兒科急診醫學服務、教學發展，兒童重症（加護病房）之處境亦是如此。爰此，凍結「健保業務—醫務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將「兒童急診、兒童加護病房專任主治醫師制度」醫院，健保給付點數加成之方案，以反映醫療品質與人力成本，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 (三)105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項下「醫審及藥材業務」編列預算9,930萬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第2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定辦法第7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然而，共擬會議卻未曾邀請病友團體與會，僅以「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臺」收集病友意見。再者，該網頁之相關專業資訊可近性低，病友仍需自行搜尋相關資料方能獲取專業資訊。

爰此，凍結「醫審及藥材業務」經費50萬元，待「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臺上提供議程連結、醫藥科技評估報告（全文版連結及民眾摘要版）及提供提問管道等加強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 (四)105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企劃業務」編列2,796萬3,000元，經查為辦理企劃所需經費。惟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宣布調整補充保費，將補充保費的6個收費項目中，股利、利息、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由現行新臺幣5,000元調高到2萬元，此舉遭批評為替富人減稅，等於由整體勞工負擔健保之財務狀況，對勞工壓力不減反增。爰此，凍結50萬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何是這幾類群組可以提出提高補充保費之收取條件之研究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五)現行Tw-DRGs的診斷架構下，並無法真實反映出病患真正醫療需求與資源耗用，特別是重症、共病及複雜性高的處置項目，所有因疾病複雜度而超出的資源耗用都要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來吸收，也壓榨了整體醫療體系的發展，實在不公平。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界及付費者溝通尋求共識，檢討Tw-DRGs第一、二階段導入的影響評估及項目分類正確性評估，及宣導Tw-DRGs推展後民眾對其自身醫療費用給付的認識等工作。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六)為促進病友團體參與健保給付決定之流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4年4月建置新藥物病人意見分享資訊平臺，讓病患就臨床使用藥物之治療經驗，提供意見分享，病人也可藉由該平臺表示真實用藥需求，以反映新藥物治療之實質效益，作為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重要意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邀集病友團體共同研議後（於105年3月底前）正式公告「新藥與新醫材健保給付建議案病人意見分享作業方式」，向病友團體廣為宣導使用該平臺，並持續改善該平臺，達到友善病患的介面。同時，應邀請病友團體所指定代表親自表達意見並擬訂會議出席代表有雙向溝通之機會。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七)目前依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0年度至103年度訪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統計，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訪查率不及百分之三，且訪查後不合格率大多逼近五成；顯見該署對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規訪查率偏低、違規查獲率卻又偏高，雖然有逐年改善，但仍有檢討之空間。中央健康保險署雖提出說明，該署對於院所之管控，係採異常管理、精緻查核等模式，該署係透過檔案分析，針對費用申報異常者進行稽查，故而有較高之違規查獲率，且該署亦已達成年度目標訪查率2.7%。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仍應主動運用資訊分析系統，加強事前分析之精準度，以利機先掌握醫療院所可能違規資料，方可節省查核人力與物力，並應持續加強違規醫療院所之查核，針對蓄意詐領健保給付之重大違規案件，積極查緝，確保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另特約院所不斷發生違規違法情事，亦應加強事前對特約院所發生個案之宣導，俾免院所誤蹈違規處罰。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八)鑑於105年健保DRG將全面上路，各界對於是否會造成重症人球、病家被提早趕出院之情事；查中央健康保險署於99年便規範了DRG不適當出院指標，並提供民眾如有上述不適當出院之情事，可撥打健保專線0800-090-598申訴，然究竟有多少民眾反映相關案件、民眾撥打申訴專線後，究竟可獲得何種幫助，健保是否會啟動相關介入調查仍然未知。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監測民眾就醫權益相關指標並針對DRG個案不當轉診、3日內再急診

、14日內再住院之個案加強輔導及審查，以保障病患權益。對於民眾申訴醫療人球等情事妥善處理。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九)根據天下雜誌之健康醫療專訪指出，健保20年來過低的醫療給付，逼得藥廠不顧藥品安全，變更包裝、主成分，只為削減成本；醫院採購藥品，也不再以藥效為優先考量。健保、醫院、藥廠，形成一層壓一層的殘酷食物鏈，出現「糖比藥貴、水比點滴貴」之離譜現象，甚至造成部分國外藥廠開始停止出口藥品至我國，導致醫師無藥可開立、民眾無藥可用的窘境。廉價醫療，為全民省了荷包，但賠上的是你我的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缺藥的藥價處理機制，並提供104年10月藥物共同擬訂會議於缺藥議題之決議及嗣後之會議紀錄。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十)建議健保對於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指標之監測分析，應剔除門診手術處置及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等特殊又高貴的治療費用，以示公平。為建立一套公平透明監測機制，以避免出現同為醫學中心，卻有人過度「拼門診」、「肥了門診卻瘦了急重難症」之亂象，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年底前提供排除門診使用癌症、器官移植後抗排斥藥物、罕病用藥後之醫學中心門診費用占率資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一)我國目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共有八個居家相關的醫療計畫，病人因病情需要卻必須被切割照顧。為求資源之有效利用，應將相關計畫進行整合。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整合各界之意見，與相關專家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研議其整併之後續機制，確認整合方向及具體執行規劃後，2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二)105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臺北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經費5,650萬元，解決該組辦公廳舍不足，及房舍分散，公文傳遞聯繫不易之困難，且為重新整合單位配置，醫療面單位規劃集中於健保大樓辦公；又配合公園路門診104年7月1日停診，原租用之壽德大樓7樓亦予退租，除因應樓層空間功能之變動而整修外，原公園路門診使用之健保大樓屋齡逾40年，亦需整修以避免公安意外，該署104年已著手逐步整修健保大樓，該等工程確有延續性及必要性。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雖未經行政院核定，但考量預算為一年一編，該組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及整合之需要確亟須解決，且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循程序陳報上開計畫中，是項整建工程經費爰予維持，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十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5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項下高屏業務組辦公大樓整建工程4,116萬5,000元，經查為高屏業務組中正大樓裝修工程及繳納停車費代金。經查中正大樓裝修工程係原為醫療大樓，為變更為辦公使用，故須辦理使用執照變更，且由於該大樓結構無法設立停車場，故須繳納代金費用。經查該預算較104年度大幅上升，值此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變更為辦公用途須繳納大筆代金，爰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考量是否部分轉型其他長照空間需求。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十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業務相關行政管理經費嚴重不足，從健保開辦初期以70.57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2,143億元的醫療費用，至105年度行政經費僅55.48億元，管理超過6,195億元的醫療費用，已影響健保業務順利推動，該署105年度預算中，獎補助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資訊服務費、設備及投資、水電費及物品等預算，係補助公所與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印製寄發繳款單、醫療費用審查，與維持健保業務順利推動所仰賴之資訊系統、設備及維運等必要經費，應將上開預算項目排除統刪。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十五)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延後至105年1月1日實施藥局端之核扣作業前，應增進藥局調劑作業相關電腦資訊，排除不得歸責於藥局之情形，並加強向醫療院所及藥局說明，避免疑慮，並規範醫事機構在處方箋加註「因病情變化提早回診，經醫師專業認定需要改藥或調整藥品劑量或換藥者」註記，俾利調劑人員精準判讀。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六)醫療隱私屬基本人權之一種，其中精神科重大傷病病人或其家屬，因病情有所顧慮且多有難言之隱，因此要求保障就醫病歷紀錄之隱私，更嚴格於其他重大傷病患者。

有鑑於中央健康保險署要求精神疾病患者請社區復健之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必須將病患及家屬的資料透過網路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其網路資安疑慮，增加病人不安與排斥，若不幸電子個資遭任意轉拷流出或網路駭客入侵，將戕害其隱私與尊嚴，徒增醫病關係緊張，甚至造成不願接受深入社區之第一線醫療人員訪視之現況。爰此，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對該等資料要求透過VPN傳輸，確實保護病人隱私資料，以化解病人及其家屬之疑慮。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七)查健保近年在總額之外，額外編列近百億元專案預算提升住院護理人力，但被外界質疑成效不彰，或是醫院領到補助款或獎勵金之用途未明確規範，致各界難以公開監督。故中央健康保險署必須將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獎勵金運用情形，上網公開領取醫院之獎勵金額及醫院領取獎勵金後之用途。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八)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內僅列違規醫事機構所在縣市、機構名稱，並未註明所在鄉鎮市區及詳細地址，亦無相關超連結可供點選查詢。故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辦理下列事項：

1. 要求高雄長庚醫院於門診診間、批掛櫃臺或網路，張貼停約處分期間民眾就診權益相關內容及健保申訴電話，以免民眾於該處分期間被院方要求自費，或藉故暫停或延後安排健保相關診治。
2. 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網站公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處名冊」之呈現方式與內容，必要時提修法建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第5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26億5,543萬3,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工作」80萬元（含「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30萬元，其餘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國民健康業務」之「企劃綜合業務」10萬元，共計減列9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6億5,453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3項：

(一)105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編列21億2,447萬9,000元。有鑑於全球面臨飲食不當引發的疾病問題，有超過4,200萬個5歲以下的幼童過重或肥胖，日本、美國等先進國家，近年均大力推動「食育」運動或政策，透過教育提升民眾食的知能，惟我國現行僅進行健康促進宣導活動，欠缺相關完整政策規劃。爰此，凍結「國民健康業務」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完整具系統性的食育推廣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二)國民健康署105年度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計畫，其中編列委辦費用157萬5,000元，為委託研究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經查103年度及104年度預算書，皆編有本項委辦研究計畫，然皆未見相關研究績效評估報告，且1992年起，臺灣跟隨國際潮流，由行政院衛生署擬定母乳哺育推廣計畫，國民健康署積極改善臺灣地區母嬰親善環境，不斷教育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有關哺餵母乳知識及技能，迄今已逾20餘年，母乳哺育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非常迫切需要，母乳哺育率才可能持續提升，爰請國民健康署一個月內提出此委辦計畫之規劃執行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三)癌症的發生大多來自隨機的基因突變，但部分族群病患因遺傳基因缺陷導致，最著名的就是「遺傳性乳癌與卵巢癌症候群」(Hereditary Breast and Ovary Cancer Syndrome)，與此症候群最相關的兩個基因是BRCA1與BRCA2(好萊塢知名女星安潔莉娜·裘莉即因多位女性近親死於女性癌症，接受基因檢測得知自己有BRCA1基因突變，於2013年接受預防性雙乳房切除手術，並於2015年接受預防性雙側輸卵管及卵巢切除手術)。在臺灣，乳癌是女性好發癌症的首位，卵巢癌則因缺乏早期症狀而成為女性癌症死亡原因的第八位。如何早期診斷、早期治療這兩項疾病，是中央主管機關必須面對的重大公共衛生議題。根據研究顯示，亞洲人種的BRCA1與BRCA2基因變異機率與西歐婦女相同(Hall, 2009)，目前亞洲地區國家對這兩個基因變異均積極投入研究，韓國於2015年4月發表2,953例，新加坡於2015年7月發表359例，而臺灣至今僅有張金堅醫師等人於2012年發表的36例、陳永棟醫師56例、侯明鋒醫師18個家族，科學研究上數據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1個月內邀集中央研究院、科技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提出如何強化本土乳癌基因變異之研究。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 (四)我國近年歷經多次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引發國人對於飲食品質日益重視，同時亦體認到飲食教育的重要性，及其與環境保護、農業復興、文化傳承的緊密關聯。過去推行之「營養教育」亦應順應時代需求，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提升民眾對於飲食的知能，以及對食物的選擇能力，畢竟吃下肚的食物若不安全，營養再充足也有害無益。健康飲食教育係指以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為基礎之健康飲食相關課程，期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爰國民健康署應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提升全民媒體健康識能計畫，並於1個月內將計畫規劃情形，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 (五)105年度國民健康署預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編列2億6,686萬8,000元。然而根據103年決算顯示，國民健康署編列之4億元左右預算，卻僅執行2億7,000萬元，執行率顯然不足，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數1億1,507萬0,200元之故，顯示該署未積極進用人才。面對國內人口急遽老化與國人預期壽命已出現不增反減之警訊，國民健康署實應更戮力於保健預防及健康促進工作，以確實保障國民健康，避免造成健保及未來長照服務之財務壓力。面對如此嚴峻之挑戰，國民健康署除應更加積極甄補人才外，更應努力爭取人力，例如過去為推廣家庭計畫而派駐於各縣市衛生局之護理人員，因原有任務已告一段落，被列管出缺不補，應極力爭取回補並轉化為健康促進人力，以捍衛國人健康，並減輕上述問題對國內社經等面向之衝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 (六)有鑑於臺灣中南部地區長期以來空品不佳，空氣不良日比率高達七成三，換言之一百天內不到一個月的空氣是好的，中南部民眾長期呼吸髒空氣，已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根據醫學報告指出，空氣污染物質對於呼吸道疾病及心臟病患者、嬰幼兒及老人影響甚鉅。惟衛生單位及環保署應共同研擬改善空氣品質及宣導空氣污染對人體恐產生之危害宣導。爰此，國民健康署應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具體研擬空氣污染與人體健康之衛教計畫，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 (七)為順應時代需求，過去推行之「營養教育」應擴充為「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國人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第一線提供國人健康飲食教育之專業人員應具備前述知能，爰國民健康署應將健康飲食教育精神及內容融入健康促進宣導與衛生人員訓練課程，於1個月內具體擬訂衛生人員健康飲食教育訓練課程，提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 (八)105年度「國民健康業務」扣除預防保健服務後，與104年度預算相較，增加6,137萬元。其中分支計畫「國民健康指標監測」所編預算，與科技發展工作預算應明確區分用途。此外，國民健康監測研究計畫，雖應政策需求每年或定期辦理，以作為政策制定或衛生業務考評之參據，惟為落實經費使用效益，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確實彙編統計年報並於網站公布。另，分支計畫「企劃綜合業務」950萬元，係105年度所新增之項目，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七點規定：「各機關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如有增刪或變更者，應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報送概算函內敘明理由及檢附變動情形對照表，一併請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或核備。」為使預算合理使用，爰國民健康署應敘明新增業務之理由，並於兩週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九)105年度「國民健康業務」其工作項目下之預防保健服務，其中編列獎補助費用20億3,495萬6,000元，其一為補助成人預防保健，透過醫療院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可初步篩檢出40歲以上民眾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惟經國民健康署102及103年「國民營養狀況變遷調查」顯示，臺灣約有457萬人罹患高血壓，其中十八歲以上的民眾，大約每四人就有一人有高血壓。但國民健康署此補助只針對40歲以上之民眾，針對年輕族群並未有相關篩檢辦法，請國民健康署會同勞動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縣市政府共同研議所主管法令中有關健康檢查之整合方向努力。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十)聯合國於104年9月通過永續發展全球目標，首度將非傳染病防治納入，並訂定於2030年前，將非傳染病過早死亡減少三分之一目標，世界各國皆為達成此目標，積極準備；聯合國並集結各國經驗，推廣更有效的非傳染病防治模式。因應國際趨勢，臺灣更應投入國際交流，將我國健康促進與非傳染病防治政策作法與成效，與各國分享，增進對臺灣的好印象，善盡國際責任。爰此，國民健康署應製作我國健康促進政策影片上網，並採QR code電子化模式，不製作光碟，以符合環保節約。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十一)人類乳突病毒是導致子宮頸癌之主因，抹片檢查則是早期發現子宮頸癌最有效的篩檢工具。然而仍有許多婦女因「害羞」、「怕麻煩」、「不敢上門診」等原因，不願至醫療院所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國民健康署於105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編列「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HPV）檢查」預算2,000萬元，針對36歲至69歲且6年以上未做抹片檢查之婦女，提供HPV自採的篩檢，然而近兩年之委託案難以成案，因而造成該項預防保健業務難以推廣。爰此，建請國民應強化HPV自我採檢之推廣政策，以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趙天麟

(十二)根據國民健康署於103年12月底之統計，兒童預防保健轉介疑似發展遲緩計有359人；已轉介並到診進行評估計210人，但已轉介卻未到診之兒童有149案，應瞭解未到診原因與困難，對於未到診兒童之追蹤，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十三)在臺灣，每年肝病包括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人數高達13,000人，約占所有死亡人數8%，其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全國主要死因的第9位，死亡人數有4,975人；肝癌為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2位，死亡人數有8,116人，約占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19%。研究已經證實B型肝炎、C型肝炎就是導致肝病的主因，而根據研究顯示，對35歲至59歲的B肝帶原和慢性肝炎者每6個月提供1次腹部超音波檢查，可以降低37%的肝癌死亡率。國內多位醫師研究結果顯示，B、C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約可降低6成以上肝癌發生。實證已顯示B型肝炎帶原者、C型肝炎感染者只要定期追蹤，就可避免惡化，重拾健康。但是估計目前約有90萬人需要接受治療，但僅約22萬人接受治療，利用率不到1/4，國民健康署在104年度將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設定為85%，爰要求105年度提高為90%，並請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跨單位聯繫，提高抗病毒治療比率。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第6項 社會及家庭署239億4,171萬9,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8項：

- (一)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編列2,590萬6,000元。有鑑於失智人口明顯增加，行政院已發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提供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之醫療及照護，以延緩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的衝擊。然檢視103年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機構資源，接受日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為1,282人，且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只侷限於臺北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5縣市，服務人數僅有55人，合計僅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13萬5,000人之0.99%，顯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提升。另查基隆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5縣市仍未設置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服務資源分布亦不均。爰此，凍結105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效能之具體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 (二)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業務費編列2,590萬6,000元。有鑑於我國長照服務體系居家照顧服務員，面臨薪資及工作場所不固定、服務時段零碎、服務內容繁雜與交通安全風險等不佳的勞動條件因素，導致人力長期不足且留職率偏低。爰此，凍結105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提出鼓勵照顧員月薪制與照護費用的分級方式之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 (三)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18億4,931萬6,000元。有鑑於「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實施計畫」自民國93年實施至今已十餘年，期間因應社會新聞事件及相關法律修正，服務對象不斷擴大，導致初篩案量驟增且開案率低，過度消耗有限之社政資源；復因缺乏明確具體之開案、結案及風險評估指標，個案類型愈趨多元，原方案之定位日益模糊，使兒少保護體系初級、次級與三級預防之界線不清。爰此，凍結105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2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如何提升高風險家庭服務品質（含合理案量、個案分級分類、初訪期限、訪視頻率、結案期限、成效評估、督導機制等）、如何落實各網絡單位之初篩查訪工作、如何加強高風險家庭服務與兒少保護之分工合作（含設置溝通窗口、資訊及時交流、進案/轉案評估機制、共享風險與安全評估、調查與交接期間共訪評估/共案、整合通報派案與服務管理等），以及如何拓展其他預防性兒少及家庭服務方案等，研提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四)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作為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教育、勞政、衛政、社政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輔具資源整合及相關服務。

目前政府編列預算提供輔具給付、補助及維修服務，卻獨漏行動輔具故障救援。電動輪椅或代步車使用者如果遭遇故障、拋錨等事故，在例假日期間無法聯繫輔具服務單位，且國內輔具廠商多半未提供即時救援服務。除此之外，110、1999及道路救援專線等民眾常用求助管道，相關單位因「非管轄業務」及「缺乏設備」為由，無法提供行動輔具道路救援服務。

考量行動輔具好比肢體障礙者雙腳，且肢障者無法如一般人步行或轉乘大眾交通工具，主管機關應針對行動輔具道路救援提出改善方案。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民間單位協調建立行動輔具救援機制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五)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49億9,127萬2,000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49億6,096萬5,000元，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總經費12億7,400萬元，分8年辦理，105年續編1億2,000萬元；惟根據統計處資料統計，我國中低收入老人人口於98年至今，每年人口數皆約12萬人左右，而據預算書所載，累計98年至104年6月底服務3萬7,584人。為維護老人權益，爰要求社會及家庭署應於1個月內提出補助經費流向及相關業務執行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六)105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編列49億9,127萬2,000元，其中業務費用編列2,590萬6,000元。為辦理老人福利及相關福利機構之措施規劃、評鑑、考核、獎勵等，惟我國小型養護機構49床之限制自86年迄今已20餘年皆無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針對住宿型機構規範，遲至明年6月才會上路。根據社會及家庭署統計，全臺目前小型養護機構多達929家、財團法人養護機構109家、公設民營養護機構12家，顯示小型養護機構占最大宗，為健全機構發展，請衛生福利部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輔導機構依相關規定改制銜接或轉型。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劉建國

(七)目前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情形，雖大部分縣市均設有日間照顧中心，惟連江縣迄今仍未設置，而花蓮縣僅設置1處，其可近性與普及性仍顯不足。又目前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

縣及連江縣均未設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而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未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其服務能量顯無法觸及各地區，影響服務資源之輸送。各縣市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資源落差甚鉅，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對於長照機構配置與分布未臻切合地區需求，衛生福利部宜依據實際需求情形，協助地方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期望六個月內完成改善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八)有鑑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地方政府有責任制訂轄區內的保母合理收費基準，但截至104年9月底，仍有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嘉義市及金門縣等6縣市，未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公告轄內分區收費情形，導致該縣市長無法查詢所在地區保母收費基準，恐有損家長權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督促未依規定之縣市於104年12月底完成訂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林鴻池 江惠貞 鄭汝芬

第7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1億5,611萬4,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中醫藥研究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辦理國家藥園生物資源調查，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應參考資源調查結果，選定園區特有的藥用植物進行中草藥相關研究，以活化國家藥園。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第20款暫行保留。

宣讀第21款「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

第21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1項：

(一)1. 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委辦經費高達6億2,179萬3,000元，在組織再造之過程中，機關整併、業務移撥等，可能造成人員不足，多元運用非典人力的確足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但政府機關若持續用非典人力可能有礙機關長期運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典人力100年度至103年度占比分別為百分之23.63、28.65、28.36、31.17，應通盤檢討人力運用效能。

2. 為使人力運用趨於正常化，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勞務承攬等各類非典人力，均應於規定上限數內運用，不得增加。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第1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41億0,016萬8,000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50萬元（含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國外旅費」）、「派員赴大陸計畫」20萬元、第1目「科技發展」150萬元（含「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第3目「綜合計畫」第1節「綜合企劃」210萬元（含「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委辦費」50萬元、「環境管理」之「委辦費」60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00萬元）、第4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150萬元（含「全球大氣品質保護」100萬元）、第5目「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6目「廢棄物管理」100萬元（含「事業廢棄物管理」50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50萬元）、第7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150萬元（含「公共環境衛生管理」100萬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50萬元）、第8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計畫」30萬元、第9目「環境監測資訊」96萬5,000元（含「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50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及「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46萬5,000元）共計減列1,006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0億9,010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85項：

(一)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業務費編列5,038萬3,000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其中委辦研究計畫之一「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係104年度到107年度之間持續實施之研究計畫，但該預算2,000萬元中竟有高達四分之一為用人費用，且有鑑於近年來臺灣某些特定地區（例如雲、嘉等縣市）的空氣品質始終未見起色，甚至有惡化之趨勢，爰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用人費用之使用情形與此一技術未來進行應用，改善空氣品質的可能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二)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5億2,483萬1,000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104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等，另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改善空氣品質、精進廢棄物處理、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爰凍結105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105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

管理」編列1,272萬元，但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惟公共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又公共參與能發揮實質效果之前提下，在於政府機關將資訊充分公開予人民知悉，但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另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蒐集，降低公共參與意願，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等問題，以上，皆是人民對於政府已缺乏信任，持續推廣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推動之成效，令人質疑，爰此，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四)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21億4,666萬6,000元。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家戶垃圾）之回收、清除與處理，均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職責，惟104年中南部部分縣市未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導致家戶垃圾堆積街頭巷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另查雲林、台東等縣市自有焚化爐，但興建後卻遲不啟用，將一般廢棄物委予其他縣市燃燒，此舉不僅浪費既有焚化爐之資源，亦排擠其他縣市之垃圾處理量，導致中南部的垃圾大戰自年初延燒至今，可見渠等縣市政府對於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顯有失職。爰此，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方案，及各縣市焚化爐整合協調與應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五)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4億5,116萬6,000元。

1. 據媒體報導，桃園市因前任市長辦理污水處理廠不當，工程大幅延宕，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僅有5%，導致幾乎所有家庭廢水通通排到河川（南崁溪）再流入大海，污染相當嚴重。
2. 有關半導體日月光電子公司K7廠偷排廢水污染後勁溪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二審將全案被告全判無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補足資料提供相關單位，俾利進一步處理。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重要河川進行監測及整治，但二仁溪及北港溪至今仍屬於重度污染河川，實應積極整治改善。（按：雲林縣為改善北港溪水質，規劃「北港溪水質淨化場工程」，雖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但仍需加強督促。）

爰此，為監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好工作，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防治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六)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6,350萬元。

104年初以來全台爆發垃圾焚化爐爆量案件，諸多縣市垃圾無處燒，垃圾堆積問題嚴重。針對垃圾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提出將強化區域聯防及調度功能，但除了無焚化爐縣市可接受編列補助垃圾跨區轉運費用外，竟只提出期盼各地方政府基於「區域合作」及「緊急互助」垃圾處理的理念，來建置「區域聯防」及「跨區合作」機制的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政策。此消極心態將垃圾爆量問題推給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明顯怠惰及失職，爰此，凍結1,0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改善區域垃圾處理聯防機制報告及有效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量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七)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6,350萬元。據悉：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6年確認焚化爐處理量已經夠用，無需增建新焚化爐，從此修改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朝向垃圾處理跨縣市區域合作，並持續補貼離島垃圾送回本島處理。
2. 105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生質能源化設施7,970萬元，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1億0,620萬元，共計1億8,590萬元，卻沒有看到補貼離島垃圾後送之預算。
3. 離島是否要興建焚化爐，事關重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未在立法院報告過，取得國會理解與共識，不應貿然決行。

爰凍結7,970萬元，待新國會與新內閣取得共識後，再行處理。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徐少萍

(八)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6,350萬元。

1. 城市礦山計畫預計105年度至110年度執行，總金額高達10億5,300萬元。105年度本項目編列9,000萬元。
2. 此計畫僅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通過初稿，尚未在行政院通過。
3. 爰凍結4,500萬元，本案屬於新計畫，應留待新國會與新內閣處理。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徐少萍

(九)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6,350萬元。經查，成效仍存在問題：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統計，全國營運中焚化爐計24座，每年可焚化廢棄物達642萬噸，其中65%為一般廢棄物、35%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顯示全國焚化廠處理家戶垃圾之量能足夠。
2. 104年9月，雲林縣發生垃圾危機，原因在於合作縣市的焚化廠歲修並拒收垃圾，垃圾無處去，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聯防及調度功能未發揮應有之效果，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積極主動協調，危及國人健康。

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4,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徐少萍

(十)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編列13億6,350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新增「以城市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總經費編列10億5,300萬元，分六年辦理，第一年經費編列預算9,000萬元，該經費以因應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問題，並辦理場址周遭綠美化及改善環境等相關工作。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處理相當重要，但現今各縣市最煩惱的，應是垃圾焚化之問題，如該問題能解決，天然災害所產生的廢棄物及垃圾應能處理，至於，為何特別編列此經費？是否圖利特定縣市補助？啟人疑竇。
2.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4,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完善評估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十一)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4,054萬2,000元：

1. 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103年10月17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棉、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臺灣之石化、煉鋼業，長期製造出之空氣污染物始終無改善，污染物質皆屬於環境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積極有效率。
2. 101年1月19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係數為0.092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硫氧化物（SO_x）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臺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_x）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顯未能改善，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5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十二)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4,054萬2,000元。有鑑於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我國目前空氣污染來源主要以境內污染源為主，惟目前對於使用中車輛要求出廠滿5年者應定期為排氣檢查，查103年度到檢率僅65.93%，亟待改善。其中老舊的二行程機車因添加機油與汽油混合燃燒不完全，嚴重時即成道路上常見之烏賊車，多為民眾所詬病。爰此，凍結「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預算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高汽機車排氣到檢率之具體方案，以及針對加速汰換老舊車輛提出短、中、長程之具體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十三)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編列45萬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在100年11月正式公告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耗費一年補修訂相關子法，又於101年11月23日公告實施後進行半年緩衝期，當時趙委員天麟即召開記者會指出配套不足；而在102年4月份到期後又再拖延，遲至103年7月管制場所才啟動列管、104年6月底才設立專責人員，接下來又要等到年底才會訂定明確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時程一拖再拖，始終無法有效維護國人的呼吸健康。又針對室內空氣品質最重要的風管清潔卻未列入考核項目中，致使髒空氣一再排出。爰此，凍結本項預算15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二波管制場域計畫及風管清潔改善措施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四)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編列64萬元。為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管理政策及管制成效分析檢討研商會議等等。經查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自104年6月實施，為澈底了解固定污染源排放及申報情形，爰凍結本項預算15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五)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2,692萬4,000元。

1. 依據媒體報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於104年6月底公告實施；新法上路後，高屏地區既有工廠的指標污染物在3年內必須減量5%，廠商若未達標，可處1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持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第一期管制時程為3年，管制污染物種類為粒狀污染物（TSP）、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和揮發性有機物（VOCs）四種，根據污染物不同，只要既有工廠的排放量超過5噸或10噸的法定規模，該污染物就須納入總量管制。
2.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指出，計畫公告後業者有1年的時間申報認可排放量，若試行順利，3年內包含中彰投、雲嘉南兩大區域也會加入空污總量管制的行列；而在第一期總量管制結束前半年，該處將依照空氣污染改善情形檢討計畫，重新訂定第四年到第六年的減量目標。然而台中港有中龍鋼鐵，台中火力發電廠，雲林有麥寮石化工業園區，皆是空氣污染的最大源頭，過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說會與經濟部工業局研商商議訂出中部空氣污染總量，但至今遲遲未訂出，至今只要走到中部沿海地區，天上灰朦朦，此舉已經嚴重影響中南部縣市民眾身體健康。
3. 其次，針對制定空氣污染防治、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制度等項目，以上，過去無論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或是公聽會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皆已承諾會立即實施辦理，但至今遲遲未訂出，業務執行態度及成效，令人質疑。

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26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十六)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2,692萬4,000元。其中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彙整及審議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政策宣傳作業委辦費用為550萬元。經查，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相同之委辦計畫費用編列為200萬元，105年度竟暴增至550萬元，卻無進一步之業務說明，致使立法機關查核預算困難，相關單位恐有迴避監督之虞；爰此，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七)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2,692萬4,000元，與104年度預算數258萬元相較大幅增加，其中委辦費高達2,639萬元。上述業務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容包含相關國際法規修訂、宣傳作業、學術交流活動等，預算使用監督不易，大幅增加之預算效益不明，應撙節使用。爰此，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

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十八)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2,692萬4,000元。其中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新增推動建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管考機制及行政支援，需編列委辦費989萬元。惟行政機關應自行研議之國家減量目標及階段管制目標等事務，為何全數以委辦處理？以委辦方式外包，其所訂定之減量目標是否公允？實有待商榷。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為何需以委辦方式訂定相關目標之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九)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3,942萬9,000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80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已訂定總量管制法源，現行規定為：水體有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採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總量管制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該署前因總量管制實施條件尚未成熟而未積極推動，102年4月3日才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政策準據。
2. 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必要之手段。惟總量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量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視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所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故對於應納入水污染總量管制之水體清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公布，以利我國水資源之永續發展。

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二十)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分支計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編列3,932萬9,000元，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缺水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統計除翡翠水庫外，其餘主要水庫（石門、明德、永和山、曾文、仁義潭、烏山頭、南化）蓄水量偏低，有效蓄水量不達50%，另因水庫集水區開發未獲有效管理，導致水庫淤積以及水質優養化問題日益

嚴重，在有效蓄水量不佳、優養化問題未有效改善之情形下，亦使缺水問題逐年嚴重，衝擊民生與農業灌溉等層面廣大。爰此，凍結「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針對改善水庫水質，以及解決水庫水質優養化問題，研擬具體可行之短、中、長期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二十一)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1,410萬元。惟我國近年來因國民環保意識提升、拍照器材取得便利，有不少事業廢水污染我國河川情況嚴重，加上日月光廢水案二審無罪，事業單位無責，更讓全民怒火難耐。爰此，凍結本項預算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修正「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後，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如何使事業機構真正有責之研議報告後，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二十二)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與生活污水管制」編列847萬3,000元。

1. 在水質保護總預算9,237萬6,000元中，只有300萬元關於生活污水管制業務，占比3.25%而已。
2. 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的水污染物質貢獻研究顯示：來自於生活污水的污染量，竟占全國水污染量的80%，並藉此規劃水污費之徵收。
3. 要不是前述污染貢獻量算錯了，就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生活污水管制的費用太低。
4. 爰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合理數據與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二十三)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1,108萬7,000元。根據台灣清淨海洋行動聯盟（Taiwan Ocean Cleanup Alliance，簡稱TOCA）淨灘調查，2013年我國海灘垃圾分類以塑膠袋類為最多，限用塑膠袋政策成效已逐漸鈍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儘速重新檢討並加強執行。爰凍結「廢棄物管理」計畫下分支計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檢討項目並提出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 檢討限用塑膠袋政策，加強宣導商家不得主動提供塑膠袋。
2.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臺灣的垃圾掩埋場距離海岸1公里內或河岸500公尺內之公有掩埋場有102處，在風吹日曬雨淋或浪擊下，部分垃圾早已裸露在外，隨時可能被大浪帶回海中，應檢討是否重新處理這些垃圾掩埋場，以避免二次污染水源及海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二十四)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編列1,108萬7,000元。有鑑於國人平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種類繁多，且使用年限及排出頻率不盡相同，有些垃圾僅一次性使用、日常生活中累積數量多，但往往沒有落實回收隨意棄置。依據民間環保團體淨灘發現，最常見者多為一次用品散布海灘，例如塑膠袋、保麗龍、瓶蓋、寶特瓶、菸蒂等，且淨灘垃圾總量高達上千公斤，顯見應加強民眾減少一次用產品的使用及宣導生活環保習慣，減少一般廢棄物散布環境。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減少一次用品之具體有效源頭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二十五)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6,114萬元。有鑑於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著重源頭減量及回收再利用兩大面向，經查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率由92年的76.26%，增加至103年的80.57%，可見該政策已略具成效，惟近來頻傳不肖業者利用相關法規之模糊地帶，假借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事業廢棄物之實，不僅造成環境污染，更不利農業安全，進而影響食品安全。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杜絕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二十六)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6,650萬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台灣是全球石化產業的重鎮，塑膠袋取得便宜且不虞匱乏，但在立法規範不周延及民眾缺乏環保概念的情況下，臺灣塑膠袋垃圾量是歐美國家的2至3倍。2003年臺灣開始推展限用塑膠袋政策，分別對於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以及有店面的小吃店，對這六類對象進行限用塑膠袋的管制，雖然前五類管制對象的垃圾袋量均減少8至9成，但店面小吃店的部份卻不減反增

。

2. 在過去，我們都只關注塑膠袋「不易分解」的面向上，卻忽略同樣會造成污染、破壞生態的包裝產品，所以，被普遍當成塑膠袋替代品的紙類，其使用量增加了。在紙漿的生產過程中，不論採研磨法或化學製漿法，都要加入大量化學物質，即使使用再生紙製漿，也必然是耗能、耗水，若處理失當，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水污染。而且，紙製品的增加，必須付出砍伐森林的代價。由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只針對塑膠袋進行限用政策，卻不及於紙類，顯然有引導民眾走向錯誤的環保觀念。

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二十七)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分支計畫「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6,650萬元，與104年度6,300萬4,000元相較有所增加。內容包含推動及規劃臺灣本島生質能源化政策工作500萬元，其中研商公聽會、法令研議、業務檢討等項目已編列於相關項目中，對於增列經費辦理相關調查，有重複編列之虞。此外，有關臺灣本島各焚化爐相關量能提升仍有待加強，系爭費用之用途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預算效益，除減列數額外，爰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十八)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3,580萬3,000元，經查，成效仍存在問題：

1. 104年入夏以來，臺灣爆發登革熱，截至104年10月22日止，已造成122人死亡，本土病例已達2萬6,353例，其中有98.7%的疫情集中在南高屏地區。
2.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內文所載：「病媒蚊的生活習性與民眾居住環境息息相關，為避免病媒蚊對噴灑滅蚊藥劑產生抗藥性，因此必須定期清理整頓居家、社區環境，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可有效避免登革熱傳播。」正所謂預防重於治療，登革熱疫情嚴重，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源頭防疫破功。

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徐少萍

(二十九)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3,580萬3,000元，其中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478萬3,000元，經查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同樣業務僅編列1,440萬元。另104年度我國登革熱疫情逐漸加重，甚至有疫情逐漸北移之情形，爰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加強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三十)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3,580萬3,000元，其中辦理研討會、研商會、訓練等，以及補助各單位廁所清潔、居家環境維護等預算，相關預算效益不明，應撙節使用。排除「臨時人員酬金」與「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目，除減列數額外，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三十一)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編列經費3,580萬3,000元。

1. 該科目下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環境清潔改善工作之業務費，共1,473萬3,000元。
2. 其中環境蚊蟲老鼠防治也是本業務範圍。
3. 104年臺南地區登革熱疫情爆發，超過2萬病例。除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南市政府責無旁貸之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也有督導不周之部分責任。
4. 趁季節更迭，疫情降低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澈底檢討反省，改進督導地方政府的方式與效度，提出新方案送新國會報告，以因應明年可能再度爆發的疫情。

爰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三十二)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分支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6,878萬1,000元，問題如下：

1. 因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通過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開始辦理登錄作業、規劃建置跨部會運用介接及應用機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資訊系統維護以及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作業；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公告列管評估計畫、……………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公告列管

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均需委辦費，分別編列360萬元及4,900萬元。以上於104年度即已開始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說明委辦計畫及單位為何？以及具體成效或辦理進度，以利國會監督。

2. 至於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建立並配合法規增修功能擴充及維護，需設備費1,100萬元，因103年已建置（設備費1,0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目前建置操作狀況以及設備明細，以利國會監督杜絕浪費。

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1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十三)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分支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6,878萬1,000元。

1. 化學品登錄為延續性計畫，自103年執行到107年，現在是第3年，105年度編列6,000萬元。
2. 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化學品登錄應朝公設法人機構辦理，而非委託民間工程顧問公司辦理，104年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經做過相關預算凍結與主決議。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屢以來不及辦理行政規劃為由，爭取暫時先交由顧問公司承攬，如今1年期間已過，沒有理由再繼續交由顧問公司辦理。
4. 更甚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之環境資源基金會，竟然拒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項任務交付辦理的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領導力與環資會的自我定位都大有問題。
5. 爰凍結200萬元。待新內閣提出檢討方案向新國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三十四)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2億1,718萬9,000元。

1. 該計畫為延續性計畫，自103年執行到107年，現在是第3年，104年度編列2億1,000萬元。
2. 該計畫3項業務之一：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104年度編列2,750萬元，105年度卻編列1億0,400萬元，差異甚大，卻無任何說明
3. 該項計畫3項業務之二：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104年編列1億1,827萬3,000元，105年度編列4,650萬元，差異甚大，卻無任何說明
4. 該計畫3項業務之三：相關硬體建設、設備添購。104年度買了4,900萬元，105年度

還要再投資5,950萬元，到底是買了什麼？有無必要？也沒有說明。

5.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多次建請毒災應變應朝中央設至災害防救應變總署規劃，卻始終空有決議，不見行政部門積極規劃。

6. 爰凍結300萬元。待新內閣提出檢討方案向新國會報告通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三十五)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2億1,718萬9,000元，為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後防救工作。惟我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災害防救法》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而成立。氣爆災變時，進行勘測的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便是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支援成立，而在事件中受傷的五位隊員也都是學校聘任的專任助理或在職碩士。這是一份相當重大的工作。除了毒災本身的風險，也由於時效性，必須「全年無休二十四小時應變人員待命」，且在「一小時內到達事故現場」。然而，這些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魏國彥稱為「學者專家」的隊員，其實是由第一科大以「專案工程師」名義聘僱，以「執行環保局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工作計畫案」。其月薪約在三、四萬元之間，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毒災應變隊身分遭媒體披露後，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希望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與內政部消防署整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卻希望納編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07年度起「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的一環，當計畫終止、預算刪減後，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恐怕也將面臨解散的命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面對災害第一現場，其成員應該得到更周全的勞動保障。爰此，凍結本項預算3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未來規劃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三十六)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飲用水管理」編列1,225萬3,000元，其中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地理資訊系統及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更新擴充維護及管理需委辦費500萬元。經查104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同樣業務僅編列110萬元，爰凍結本項預算5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三十七)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編列4億5,642萬8,000元。

1. 該項預算全部都是環境督察總隊的人事費與一般行政費用。
2. 精省至今已經10年，環境督察總隊也非法定機關，原臺灣省環境保護處之官員也早已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員大幅流用，融為一體，自無必須分列預算之必要。

爰凍結3,000萬元，待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編列完竣送立法院，人事費與一般行政費用均已經納入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區域環境管理計畫僅編列其他業務相關費用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三十八)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工作計畫項下分支計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7,630萬4,000元，其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多年來均未加以落實監督，例如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結論監督事宜得當，開發單位才會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六輕為例，2013年9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3,000個，但六輕申報數量近1,500個，六輕涉短報違法；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通過需追蹤環評承諾者眾多，然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對外公布追蹤情形。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職責，未嚴格執行，凍結200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林淑芬 田秋堇

(三十九)臺灣位處亞熱帶，每年夏季是登革熱之高峰期，面對登革熱問題，唯有從根本性之面向來理解，方能對症下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及早規劃105年度戶外孳生源稽查相關計畫並訂定相關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及宣導民眾「巡」、「倒」、「清」、「刷」等工作，以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徐少萍

(四十)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所需經費4億5,116萬6,000元，較104年度增列6,900萬4,000元，原因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較104年度增列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等經費，但預算書並未說明此一污染整治計畫之實施情形與預期效益，還有將在哪些河川流域執行污染整治工作，以及是否能加強民間環保團體之參與，藉此加強民眾對於環保政策之認同。因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增加經費優先用於嚴重污染河段之整治工作，並加強水環境巡守隊之參與。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度公務預算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編列之1億0,620萬元，其中：

1. 9,000萬元僅限補貼離島垃圾後送本島運費，不得挪作他用。
2. 1,620萬元補助離島設置處理廚餘設施部分，考量地方財政能力、人口數之不同，依

垃圾量比例予以補助。

金門縣與連江縣是否得將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跨境委託中國代為處理，應經由行政院核定，方得為之。

澎湖縣是否興建家戶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爐，除非澎湖縣願意自行籌措100%經費外，若仍需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則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方得為之。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徐少萍

(四十二)有鑑於各縣市政府處理垃圾之成本，涉及地域、人口數與平均製造量等，導致垃圾處理費用價格不一。以專責北花蓮地區垃圾處理業務之宜蘭利澤焚化廠為例，已諭令自104年11月起調漲每噸從1,192元至1,942元，業已造成花蓮縣政府嚴重財政負擔。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各縣市及跨領域之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費用收受辦法，以利各縣市政府就垃圾處理費用能有一致性之依循標準；亦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同時加強垃圾減量之獎勵宣導，以互為配套。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徐少萍 劉建國 蕭美琴

(四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應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1. 該計畫未來應優先補助財務狀況不佳之第三級到第五級縣市所屬之鄉鎮市公所。
2. 各縣市所獲得補助之鄉鎮市，其受補助數比例、補助金額均應該公平、相當，不應集中失衡。
3. 107年度至108年度，第二級財力等級之直轄市獲補助件數及金額，不應高於該年度計畫預算之30%。

提案人：陳節如 徐少萍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四十四)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不佳，特定季節常因大氣傳輸導致空氣品質部分符合標準，查影響我國空品境外傳輸主要為大陸地區空氣污染物之傳輸，臺灣西部受地形影響，污染物濃度容易累積，尤其中部及雲嘉南地區易有污染物濃度高值出現，且一次季風影響空氣品質往往持續數日，對敏感族群之健康影響甚鉅。為保障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針對加強兩岸空氣污染資訊交換與境外傳輸之監測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可行措施。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四十五)鑑於福斯汽車運用特殊裝置規避排氣檢驗，且有許多車廠也遭點名道路測試排放氮氧化

物遠較實驗室測試高出許多倍。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提出具體方案，配合國際趨勢及時程研議將車載量測系統（Portable Emissions Measurement System，簡稱PEMS）道路實車測試方法納入正式法規測試程序，以避福斯汽車排氣類似案件之發生。並應通盤檢討柴油車相關政策，應確實釐清柴油車對我國環境是好是壞，以保我國永續經營。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四十六)80年5月6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已訂定總量管制法源，現行規定為：水體因有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採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總量管制方式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該署前因總量管制實施條件尚未成熟而未積極推動，102年4月3日才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供地方政府推動總量管制準據。至今，我國總量管制政策進展緩慢。

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特定水體採行總量管制為必要手段，惟總量管制工作，包括水質及環境資料彙整、水質評估、對象篩選、污染調查、污染量推估、水質模式建置、涵容能力分析、容許污染分配、整治成效分析及定期檢測追蹤等作業，推動期長，且涉利益關係較為複雜。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為主的河段加速水污染總量管制之調查、分析及管制方式之規劃，並應於105年6月底前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納入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總量管理方式規定。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四十七)80年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9條總量管制法源，又102年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則」，可是我國對於總量管制部分推動進展卻仍然緩慢，對於我國仍是一大傷害。目前國內屢有污染事件發生，且受損水體多為灌溉水源，進而影響人民健康。

對於影響民生甚鉅之水體，應積極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但至104年9月止，僅有彰化縣就東西二三圳及桃園市黃墘溪、新街溪等，研究總量管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為主的河段加速水污染總量管制之調查、分析及管制方式之規劃，並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納入水體水質總量削減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總量管理方式規定，並應公布因事業廢水為主要污染源之水體清單於大眾以利全民監督。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四十八)臺灣過去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缺乏管制，對於農地上之工廠始終無法有效管理，導致農地

污染事件頻傳，嚴重威脅國人健康與糧食安全。目前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都在放寬相關規範，違章工廠污染農地防不勝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稽查，對於未取得排放許可之違章工廠，如有排放廢水，應依法處分，並應令停工，以懲處非法業者。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不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擴大應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對象，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對重大違規之事業應予以嚴懲。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五十)鉛是一種很普遍的環境污染物，土壤中可能有來自油漆或汽油的舊鉛塵，而漁船或浮具塗布的油漆也可能溶入海水，進入魚類體內，進而為人攝食。即使是微小劑量的鉛也會傷害人們的健康，例如造成老年人精神敏銳度的損害，相當於老化3~5年的認知能力程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海洋保育單位重視此一問題，訂定漁船、浮具、臨水建築不得塗布含鉛油漆之規範，並研擬全面禁用含鉛油漆之期程。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十一)有鑑於大陸地區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污染離島地區海域與沿岸生態，亦連動阻礙漁業發展與地區景觀，監察院於今（104）年10月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未正視離島海漂垃圾問題之嚴重性，且亦未積極協助金馬離島地區解決大陸海漂垃圾問題。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離島事務屬性特殊，積極協助金馬離島地區解決大陸海漂垃圾問題，並依據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實際需求，補助相關計畫，以達落實清理海灘垃圾之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五十二)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6,114萬元。惟我國近年來事業廢棄物外露情況嚴重，因焚化爐焚化量燃燒不足，致使事業廢棄物露天堆置，又富駿事業公司計畫在旗山、內門和田寮交界的馬頭山，設置廢棄物掩埋場，引發在地居民強烈反彈，環保團體指稱業者尚未通過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就在場址內開路，掩埋場附近有車瓜林活動斷層，場址地下水流往旗山溪，恐污染高屏溪攔河堰、阿公店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高雄市政府依法審查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並於6個月內提出事業廢棄物處理改善報告。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五十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全國不分噸數鍋爐燃料之來源管控、登錄（包括木屑……等）；工廠鍋爐固定污染源確實設置、登錄，與其事業廢棄物據實申報妥善處理等，於2個月內研擬相關管理措施。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十四)為減少垃圾散布海灘及海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執行「海漂垃圾處理方案」，持續依「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報告」推動一次用產品之減量政策、資源回收政策，並加強政策宣傳等相關工作。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五十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4年10月22日新聞稿指出，臺南疫情趨緩，高雄市已進入高峰期，為加強防疫力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採用福密歐戰法，在臺南市疫情熱區周邊進行孳生源清除、衛教宣導及預防性投藥工作，目前臺南市病例數雖呈現下降趨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督促並協助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訂定相關孳生源清除防治計畫，以有效防治登革熱。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徐少萍

(五十六)我國近年來食安事件頻傳，衛生福利部103年公告嬰兒奶瓶不得使用含雙酚A的塑膠材質，104年9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臺抽驗129件奶瓶，結果2家廠商生產的奶瓶不合格，雖已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法查處，環保單位亦應加強雙酚A運作場所稽查。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五十七)有關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編列「飲用水管理」業務預算，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作業，鑑於飲用水品質的優劣攸關國民健康，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對象及內容眾多，為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滾動式檢討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與時俱進檢討管制項目及管制限值，加強宣導飲用水安全相關資訊，俾利民眾瞭解飲用水相關資訊，並持續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檢測項目包括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抽驗，經抽驗水質不合格者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以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改善水質，以保障國人飲用水安全。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五十八)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標章計畫」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追蹤計畫、監

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辦理相關產品查核，迄今共有1萬5,327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514件產品通過二類環保標章審查。但對於通過環保標章後之後續追蹤，99年度至104年度7月底前，抽驗件數分別為98、91、273、329、400、222，與同期累積通過之產品為224、1,552、3,352、3,802、3,802及4,803件相比，抽驗產品數不足，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可能是業者不熟悉申請驗證相關程序規定、申請驗證費時等原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檢討環保標章之推廣宣傳效益，加強抽驗環保標章產品品質及販售場所之現場查核，以提高標章之公信力，並加強向業界宣導環保標章申請相關規定，以提高廠商申請環保標章的意願，標章才能永續經營。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五十九)中部地區空氣污染嚴重，大型污染源如：台中火力發電廠、中龍鋼鐵、六輕……等，現行法規申報量的計算方式並不合理，大多為3個月或半年檢測一次之人工檢測，難以代表每日實際排放量，導致申報量遠低於實際排放量，即使連續監測之資料大多亦不開放，難以監督其平日之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增加電腦連續監測之規模，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於104年12月底前，公開大型空氣污染排放之列管工廠已連續監測煙道氣之資料，供各界了解各列管工廠對空氣污染控制之努力成效。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六十)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分為一般、工業、背景、交通、國家公園及其他等6類。其中，交通測站集中分布於北、高兩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但和交通流量相比，交通監測站數量實屬過少。目前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科技進步，且物聯網（IOT）技術日新月異，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直轄市交通流量較大地區，推動結合感測器科技，試辦空品感測物聯網（IOT），以監測及改善都會區空氣品質，監測成果應公開供各界參考查詢，執行情形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六十一)依據統計資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由92年度76.26%、至103年度已提升至80.57%，顯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政策之執行已有一定成效。但目前卻有不肖業者運用相關規定模糊地帶，即利用再利用產品認定為商品不受廢棄物清理法所管制，假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或不當運用之實，造成許多污染與危害民眾健康，如日前於臺南有公司將廢爐碴掩埋於農田一案即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更強化管理措施，善用航遙測資料、UAV（無人飛行載具）、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紀錄等科技工具加強偵察廢棄物再利用事業非法棄置場址，更應特別針對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加強查核。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所屬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以合法掩護非法或假再利用名

義卻有非法棄置之實的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進行深入查核，以杜絕非法犯罪破壞環境。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六十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101年度至103年度止，各年度委外辦理環保專案（研究報告）分別計有370件、370件及347件，每年金額超過20億元！舉凡政策制定、法案研擬、查驗工作、監測檢驗、計畫執行、民意調查、績效評估、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系統規劃等，幾將大部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且延續性計畫多由相同廠商辦理！為避免弊端產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王育敏

(六十三)有鑑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災害應變工作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故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7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隨著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數量及毒害防災應變處置需求之增加，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政府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研議，有次序、階段性培訓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力承辦該作業，以完備公部門毒災防救組織。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六十四)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87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其後陸續公告各批次應上網連線申報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影響我國環境甚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並提高告發及處分率，以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國環境。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六十五)有鑑於104年登革熱疫情嚴重，全國登革熱病例數超過兩萬人，為歷年之最，臺南地區之病例數占比高達9成，高雄地區病例數亦呈現上升趨勢；依現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地方縣市係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之執行者，顯見104年登革熱疫情擴大，主因在於地方政府未能落實防疫工作。據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社區動員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要求地方政府提出具體提升防治效能之方案，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徐少萍 楊玉欣

(六十六)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目的是據以作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

我國現有河川水系計118個，查截至104年9月主管機關已公告河川水系水體分類計54個河川水系，2個區域排水河川。尚有64個水系未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剩餘64個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以利未來規劃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從106年起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期望畜牧業的水污染防治費可以達到零排放、零收費的目標。並表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都已輔導養豬戶建置畜牧糞尿處理設備，讓養豬的排泄物經由固液分離、厭氧消化後可以轉成農肥使用。

經向養豬協會詢問實際辦理情形，屏東養豬協會表示豬糞轉農肥政策的確獲大多數養豬戶認同，但要參與政策必須填寫許多文件，產品也必須符合環保標準，如重金屬殘留量等的檢測，養豬戶們仍需要行政單位給予教導與協助。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或委託民間辦理養豬戶輔導事宜。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六十八)國內晶圓封裝大廠日月光的高雄廠發生排放廢水污染河川之情形，在社會輿論壓力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未盡查證及蒐證之工作，即以片段且不完備之資料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日前被地方法院判決敗訴。

日月光高雄廠污染事件是事實，卻因為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的蒐證不完備或引用法規不正確而敗訴，造成社會輿論譁然，也對政府保護環境、取締違法廠商的決心產生懷疑。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的環境保護加強查緝人員蒐證能力、健全相關法規之認識。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六十九)105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以及「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計畫項目包含：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為促進海洋污染清除，並維護海域生態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澎湖海底垃圾清除及水質監測事項，補助地方政府並監督執行，強化澎湖海域之污染清除與防治事宜。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十)依據溫室氣減量及管理法的附帶決議，溫室氣體將於10年內停止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認定為空氣污染物，屆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至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適法性將消失，為使該基金健全運作，並降低對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的經費排擠效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逐年減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撥款至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經費額度，並於105年6月底前提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未來10年的歲入規劃方案。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十一)國內非法棄置事件層出不窮，各界均希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污染場址清理及整治工作，然而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課徵費率偏低，各類污染物的徵收費率比例未反應污染現況，且有經過4年才可以調整費率的規定，而該草案已檢討逾一年未有結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針對前述問題完成檢討作業，並於105年3月底前完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之預告公告作業。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十二)化粧品使用的塑膠微粒因有難分解且易吸附有機污染物的特性，在底層生物誤食後即進入食物鏈，國外已調查出漁產品檢出塑膠微粒的情形，除嚴重影響生態，也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8月底前完成相關資料蒐集及環境調查，並研提塑膠微粒之管制策略。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十三)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國24座焚化廠的設計處理容量總共為每日2.465萬噸，以2014年為例，平均每日約1.75萬噸，尚未飽和，其中有近三成五是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及占比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部分地方焚化爐不敷使用，引發垃圾調度問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6月年底前提出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方案，以從源頭減量的方式來緩解垃圾處理危機。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七十四)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從預防到應變都有很多有待改善之處，說明如下：

1. 從高雄氣爆事件可以了解到管線監測的重要性，然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卻未將管線運輸認定為運送行為，故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未針對管線洩漏做預防及偵測。
2. 「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近10年未修正，對於偵測誤

差、免予設置偵測系統及阻絕系統之規模，部分毒化物另定應設置日期……等管理措施，應視科技發展及危害預防需求適時檢討。

3.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中關於第四批次運送之車輛仍未公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恐難以有效追蹤毒化物之流向。
4. 目前毒災應變體系仍以政府為主，業者為輔，有違立法意旨，且依過去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情況顯示，超過95%為一般化學災害而非毒災，應通盤檢討該如何與現行消防體系整合，並強化業者責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105年10月底檢討前列問題及法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七十五)鑑於臺灣仍有許多灌溉用水仍取自於河川，為有效控管工業重金屬排放影響河川水質，避免導致引灌農地污染情形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評估檢討修正「放流水標準」，針對水體所引灌的農地污染達一定情形時，應強制要求一定規模以上排放量之事業，其放流水需符合灌溉水標準或停止排放。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督導各縣市政府清查既有旅館業，是否有應環評而未環評案件，依法查處並予以嚴辦。另環評通過之開發案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定期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結果，並彙整環評監督成果，公布於該署網站供民眾查詢。設置監督委員會或監督小組之開發案件，亦應公開相關即期會議資料，並開放民眾參與。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七十七)有鑑於事業廢棄物棄置或未依法處理的案件不斷發生，104年仍看到多件大量事業廢棄物不當處置，甚至持續多年，顯見事業廢棄物的申報勾稽系統無法有效發現不法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相關管制措施，並於105年6月年底前提出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系統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 (七十八)為配合綠色消費導向，讓消費者能清楚選擇有利環境之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81年推行「環保標章」，經歷多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件大幅增加，104年7月31日共有1萬5,841件產品通過環保標章審查，其中514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4,720件，第二類亦僅為83件，顯示

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1/2。

此外，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年至104年7月底抽驗件數為98件、91件、273件、329件、400件及222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224件、1,552件、3,352件、3,802件、3,802件及4,803件相較，抽驗密度尚偏低。

另以103年抽驗400件環保標章產品，抽驗結果有12件產品不符合其規格標準要求，不符規格標準管制限值比率達3.0%，不符合率仍高，顯示提高抽驗密度有其必要。

因此，針對產品續約率不高、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冗長，除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楊玉欣

(七十九)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已成為各國永續發展工作重點，產品碳足跡也成為產業界熱門話題，透過碳足跡標籤，除促使企業檢討產品製程及供應鏈中，找出減量熱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以碳標籤方式傳達產品碳足跡訊息給消費者，可提供選購參考，鼓勵改變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共同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99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使用臺灣碳標籤，截至104年10月，僅有87家廠商339件產品之「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申請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成效並不好，究其原因為申請成本高、申請時間長，以及計算碳足跡需要蒐集許多數據，甚或者要向提供零件或原料的供應商要求數據，過程不易。

為鼓勵廠商多申請碳足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有建構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但碳係數資料庫目前僅有200多項原物料係數，估計要600多項才較合用。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充實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以加強產品碳足跡標籤的推廣。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楊玉欣 王育敏 徐少萍

(八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析，PM2.5最大污染源來自汽機車，近年來汽機車數量持續增加，光機車就有1,400萬輛，其中200多萬輛屬老舊、空污嚴重的二行程機車。這些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效果不彰，其中之一在於缺乏友善充電環境。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非缺乏經費、地方政府每年徵收70億元空氣污染防制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補助6億元做機車定檢，但定檢不等於減少空污。排氣檢驗由國家補助，難以使得民眾產生污染自覺，且違反污染者付費原則。經費若作為電動車輛推動之經費，應可促進臺灣電動車輛使用，減少臺灣空氣污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應逐步減少機車污染

檢測補助，特別是二行程機車，將經費作為推動電動車輛及友善環境基礎建設使用。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八十一)依「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執行項目「推動河川環境改善，協助河川揚塵防制作業」由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建置「河川揚塵防制推動平台」，控管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地方政府執行揚塵改善之進度與情形，並彙整揚塵防制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約7,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揚塵預警通報、宣傳推廣、防護演練、環境清理等工作，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約5,000萬元辦理抑制河川揚塵防制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編列約2,500萬元辦理保安林新植、撫育等工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揚塵防制成效之彙整按季公布，以及將彰化縣政府所提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八十二)彰化縣歷年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截至目前止，累計列管共約493.3公頃，其中尚列管中約218.4公頃，已解除列管約274.9公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補助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農地污染改善相關工作之經費，共計約新臺幣2億8,339萬3,600元。而目前彰化縣污染農地218.4公頃中，除小部分之0.7公頃污染農地係由污染行為人自行改善，其餘217.7公頃污染農地則由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劃後續改善方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督促及協助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提出改善計畫，推動該轄污染農地完成整治，以早日還地於民。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八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104年7月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自此臺灣正式邁入減碳新時代。本法是我國第一部明確授權政府因應氣候變遷的法律，明定我國西元2050年長期減量目標及以五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各部門包含農業部門均需配合，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將來以減緩、調適及綠色成長三大主軸，考量臺灣小農的生計及糧食安全的保障，在兼顧生態、生物多樣性、環境、水資源及溫室氣體減排及管理下，並搭配具經濟誘因的管理措施，輔導臺灣農業（包含畜牧業）面對氣候變遷調適。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八十四)移動污染源為都會區碳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為早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所訂之減碳目標，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納入移動污染源對溫室氣體減量之衝擊分析評估，並提出檢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之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之報告，以期早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目標。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八十五)臺灣人均機車數量全球第一，排放的廢氣為都會區懸浮微粒的主要污染源之一。為達成生態宜居城市的目標，2009年行政院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訂定電動機車數量16萬輛的階段性目標。但截至目前，電動機車數量僅4萬輛，成效仍未達預期。有鑑於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04年度重新調整策略，包括加強二行程機車到檢率、調整「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等措施，預期將有助於電動二輪車推廣。惟為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仍必須慎重考慮各項環境因素變化，動態修正政策。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度3月以前提出電動二輪車推廣半年度成效報告，評估是否必須調整或追加相關預算與補助措施，確保政策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蘇清泉

第2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2億6,502萬7,000元，減列第1目「科技發展」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6,452萬7,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有10種示蹤劑可以添加在廢食用油中，做為未來追蹤廢食用油流向的標記物。包括添加階段、稽查採樣時機及檢驗分析，可有效掌握廢食用油自餐廳、小吃店，到合法收集管道的回收個體戶或清除機構流向，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度執行「餐飲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取締非法戶，截至104年7月底已稽查2萬7,534家，清除業者67家，告發3家，且稽查結果守法為多數。廢食用油之管理與食品的烹煮脫不了關係，我國市場、夜市文化又相當盛行，惟在擴大運用前之試辦計畫，應儘可能納入各種區域及業者等相關因素，加速該計畫上路，以及訂定嚴格之達成目標。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應明訂實施試辦對象、期程及預定達成目標。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第3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6,891萬8,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一)有鑑於環保專業訓練為環保施政重要之一環，故訓練對象除各級環保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外，亦納入公私立事業機構人員。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避免公務資源遭濫用，對非公務體系人員收取訓練費有其必要性！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針對環保專業訓練之非公務體系人員，研議擴大收費範圍，或由環保相關基金支應訓練費用，以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林淑芬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第 21 款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淑慧等 22 人、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

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

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

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3230071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3 年 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082 號、103 年 5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17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第 8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前揭 2 案，由召集委員陳碧涵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應邀列席說明提案要旨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陳淑慧等提案說明：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該法目的在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並規定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改制為幼兒園，以利管理規範；為配合該法有關幼兒園之規範，爰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另「幼稚教育」修正為「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另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將原「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教育部部長蔣偉寧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奉總統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應幼照法公布施行，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已全數改制為幼兒園，已無幼稚教育法適用之情形，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配合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係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歷經 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幼照法中有關幼兒園之規定，以及行政院之組織改造，爰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之一、第 9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幼稚教育」修正為「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時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決議：

一、草案第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二、草案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均照委員陳淑慧等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淑 慧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陳 淑 慧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修正通過)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稚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	行政院：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托兒所及幼稚園應改制為幼兒園，且改制作業均已完成，爰將所定「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幼稚教育」修正為「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 委員陳淑慧等：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另『幼稚教育』修正為『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 審查會： 除條文中「百分之二十二點五」修正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五」，餘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第九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第九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第九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行政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爰將第二項所定「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委員陳淑慧等： 修正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原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原予以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	行政院：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委員陳淑慧等： 增列第四項，配合本項修法，明定其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
自公布日施行。

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
自公布日施行。

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條文，
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12 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一、時 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二、地 點：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三、協商法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通過之行政院函請審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陳鎮湘

協 商 代 表：詹凱臣 柯建銘 李桐豪 賴士葆 潘維剛

賴振昌 林德福 蔡其昌 周倪安 李貴敏

陳亭妃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第十條及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驗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受

理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得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

前項但書限制之範圍、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定之。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仍屬有效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滿十八歲或未滿十八歲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得自行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

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二項同意權或代為申請之行使，如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代為申請，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或僑居身分加簽事項，得商請內政部及外交部經由電腦連結或其他方式提供相關資料。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

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331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李貴敏提案說明：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

首先，謝謝主席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6 條條文修正草案排入議程。各位都知道，警察尤其是基層的警員，其員額嚴重不足，而且執行勤務時間又非常的長，可是政府對警察的保障卻不像對勞工朋友一樣，有所謂加班時間與每週工作時間應為多少的規定。再者，員警除了員額不足及加班時間過長之外，近來台灣有很多的抗爭和遊行，尤其明年 1 月又有總統、立法委員等的選舉，勢將造成他們負責的勤務更重，亦即他們平日除了負責治安、交通工作之外，倘有任何風吹草動，員警們就必須停休以維護治安。另外，據警政署資料顯示，需警察協助或會辦之業務多達 184 項，此時我們應該檢討，除了本業專業之外，這 184 項需要警方支援的業務有無必要性？其實有部分項目是根本不需要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6 條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該條規定保訓會復審的文件要警方協同送達，然而今昔大不相同，送達可以透過書面、郵件等方式，可說十分方便，所以特別懇請大家，讓警察得以專注本業，刪除條文中要求警方協助的事項。本提案修法其實沒有多大的學問，只是單純地刪除要求警察偕同送達這部分，希望委員同仁能夠支持，讓警察回歸專業。謝謝。

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嵩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謝謝各位委員關心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研修，更謝謝各位委員體恤警察人員之業務辛勞，因為各位委員大力指導及支持，才能讓公務人員保障業務更臻完善。

有關審查李貴敏委員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保障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於 92 年修法時，參照訴願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所增訂；自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迄今，本會均未有囑託警察機關辦理復審事件文書送達之情形。是於實務運作上，如刪除保障法第 76 條第 2 項囑託警察機關辦理復審事件文書送達之規定，並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目前員警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使警察得專注於治安及交通維護之本業，本會對於委員提案修正保障法第 76 條第 2 項，刪除囑託警察機關辦理復審事件文書送達之規定，敬表同意。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宜考量警察人力情況並應使其專注治安及交通維護之本業，有必要修正本條條文，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草案第七十六條，除第一項文字「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外，餘照案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員警人力不足、業務繁重，為使警察得專注治安及交通維護之本業，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以減輕基層員警負擔。 二、如行政機關於個案上確有協請警察機關協助之需求，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請求協助。 審查會： 一、照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第一項文字「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 三、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

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十六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公務人員保障法三讀通過的這一刻，我要特別感謝立法院全體同仁的支持，讓這項法案得以順利通過。我們都知道，按照警察法的規定，其實警察的本業是在於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難發生及促進人民福祉。我們看到警察朋友們為了確保我們的生命安全，不分日夜地巡邏；當有刑事案件發生的時候，為了保障民眾的安全，他們不畏自身的安全，無視於危險，在第一線對抗不法；在群眾集會遊行的時候，警察朋友們更是站在第一線，以確定避免危難的發生。凡此種種，都確認了警察對於整個社會的貢獻。

可是在警察朋友辛苦的付出之下，我們卻視為理所當然，甚至於行政機關也把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交給警察朋友們。實際上，我們知道警察有長期的缺額，工作時間長又非常繁重，我們應該讓警察朋友們回歸到本業，讓他們能夠真正達到維護公共秩序、安全並保障全民福祉的主旨，不應該把不屬於警察工作範圍的項目還要警察朋友們負擔。

這次公務人員保障法的修正只是一個開始而已，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正，能夠讓行政單位本身去檢討一些不必要的業務是否不需要經過警察朋友們的協助，讓我們共同努力，讓警察回歸

到警察的專業。同時，我們也要感謝基層員警長期的辛勞、付出，讓我們對警察朋友們致上最高的敬意。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441011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11 號、104 年 11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509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審查報告
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及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本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鎮湘擔任主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金筱輝、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蒲澤春、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法務部調辦事檢察官蔡麗清、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副組

長呂姿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曾煥棟及外交國防法務處副處長張洪鈞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楊應雄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過去在兩岸軍事對峙緊張時期，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為了保家衛國，歷經不少大小戰役，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政府為崇公報勳，爰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中明定將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惟除八二三砲戰外，自衛隊尚有參與其他經國防部認定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如六一九砲戰），亦應列入視同退除役官兵的認定範圍，予以納入輔導照顧之對象，始係公允合理。

1. 金門與馬祖係兩岸對峙時期，位處最前線而肩負保衛國家安全之離島地區。兩地於民國 45 年至 81 年實施長達 36 年的戰地政務。當地居民全力配合駐軍防務，組織民防自衛隊，長期以備戰之狀態，投入構築防禦工事與軍事訓練。
2.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過去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並歷經不少大小戰役，渠保家衛國，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惟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僅規定將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予以輔導照顧。至於其他重大戰役，卻未予納入，洵非公允妥適。
3. 事實上，國防部日前已將發生於民國 49 年之「金門六一九砲戰」，核認屬臺海保衛戰之列，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並建請退輔會依權責審認金門參戰自衛隊員榮民證核發事宜。
4. 爰此，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補充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參加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亦視同退除役官兵，同享應有之照顧與權益。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行政院及委員之提案分別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副主任委員金筱輝：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任務屬戰地政務，雖不具軍人身分，惟仍需參加定期操練、搬運物資、運送傷員等種種軍事勤務，而「金門六一九砲戰」經國防部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認屬臺海保衛戰範圍，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為感念他們保家衛國、犧牲奉獻之精神，將其納入本會新增服務對象，給予適當之服務與照顧，另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條文。

本修正草案完成後，並未影響原服務對象（榮民）之權益，另本法案照顧輔導對象，均屬已逾 70 歲之老人，有助於更加完善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

（二）就養護處處長趙秋瀛：

1. 政策目標

考量金馬自衛隊員，為國犧牲奉獻，因此，除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外，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併同

納入照顧輔導對象，有助於落實本會「崇功報勳」宗旨。

2. 修法重點

除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外，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如六一九砲戰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宜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后：

(1)修正條文第 2 條：曾參加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並定明其生效日期，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

(2)修正條文第 3 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輔導會之簡稱。

3. 法令影響評估

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另第 2 項規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金門六一九砲戰」雖經國防部核定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惟受限上項條文之規定，若欲擴及金馬自衛隊員，則須修正條文，始能將渠等納入輔導照顧之對象。

4. 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國防部核認民國 49 年「金門六一九砲戰」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後，復依金門縣政府提供其民防自衛隊員參加六一九砲戰參戰人數為 1,626 人，取得榮民身分人數 1,494 人，依八二三戰役金馬自衛隊員就養比率 19.85%，推估符合公費就養資格之金馬自衛隊員人數為 297 人，則每年公費就養增加金額 54,547,020 元、未就養者每年新增三節慰問 8,247,000 元、急難救助 545,000 元、榮民榮眷健保 43,366,827 元，合計 106,705,847 元。

5. 預期效益

本案金馬自衛隊員參加「金門六一九砲戰」人數僅 1 千餘人，所需經費不致造成財政負擔。金馬自衛隊員參加「金門六一九砲戰」人員由金門縣政府核認，身分認定沒有困難。本法案照顧輔導對象，均屬已逾 70 歲之老人，有助於更加完善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

6. 結語

本會基於政府「崇功報勳」之理念，將曾參與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納入本會服務照顧對象，有助於更加落實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使已屆老年須加強照顧之人員「養當所養」。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併案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委員楊應雄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 修 正 條 文	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 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 所稱退除役官 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 定年限之現 役軍官、士 官、士兵， 依法退伍除 役者。 二、服軍官、 士官、士兵 役，因作戰 或因公致病 、傷或身心 障礙，於退 伍除役後， 生計艱難需 長期醫療或 就養者。 三、服軍官、 士官、士兵 役，曾參加 民國四十七 年八二三臺 海保衛戰役 及其他經國 防部核定之 關係國家安 全之重要戰 役者。	第二條 本條例 所稱退除役官 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 定年限之現 役軍官、士 官、士兵， 依法退伍除 役者。 二、服軍官、 士官、士兵 役，因作戰 或因公致病 、傷或身心 障礙，於退 伍除役後， 生計艱難需 長期醫療或 就養者。 三、服軍官、 士官、士兵 役，曾參加 民國四十七 年八二三臺 海保衛戰役 及其他經國 防部核定之 關係國家安 全之重要戰 役者。 金門馬祖 民防自衛隊，	第二條 本條例 所稱退除役官 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 定年限之現 役軍官、士 官、士兵， 依法退伍除 役者。 二、服軍官、 士官、士兵 役，因作戰 或因公致病 、傷或身心 障礙，於退 伍除役後， 生計艱難需 長期醫療或 就養者。 三、服軍官、 士官、士兵 役，曾參加 民國四十七 年八二三臺 海保衛戰役 及其他經國 防部核定之 關係國家安 全之重要戰 役者。 金門馬祖 民防自衛隊，	第二條 本條例 所稱退除役官 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 定年限之現 役軍官、士 官、士兵， 依法退伍除 役者。 二、服軍官、 士官、士兵 役，因作戰 或因公致病 、傷或身心 障礙，於退 伍除役後， 生計艱難需 長期醫療或 就養者。 三、服軍官、 士官、士兵 役，曾參加 民國四十七 年八二三臺 海保衛戰役 及其他經國 防部核定之 關係國家安 全之重要戰 役者。 金門馬祖 民防自衛隊，	行政院提案： 一、鑑於金門馬 祖民防自衛隊 ，為國犧牲奉 獻，除參加民 國四十七年八 二三臺海保衛 戰役者視同退 除役官兵外， 曾參加第一項 第三款其他經 國防部核定之 關係國家安全 之重要戰役者 ，併同納入照 顧輔導對象， 並定明其生效 日期，由輔導 會報請行政院 核定，爰修正 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行政院 組織改造，輔 導會之名稱變 更，及第二項 所定輔導會之 簡稱，酌修第 三項文字。 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提案： 一、有鑑於金門 馬祖民防自衛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

前項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隊過去在兩岸軍事對峙緊張時期，全面動員支援國軍作戰，為了保家衛國，歷經不少大小戰役，可謂犧牲奉獻甚鉅。惟本條文第二項，僅規定將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之自衛隊員，視同退除役官兵，予以輔導照顧。至於其他重大戰役，卻未予納入，洵非公允妥適。

二、爰修正第二項，明定自衛隊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亦視同退除役官兵。

三、第三項新增。明定第二項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則維持原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 <u>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u> 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輔導會之簡稱，酌修本條文字。 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鎮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這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通過的時刻，我抱著感恩的心。這次修正法案的通過，主要是針對參加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這 3 天大砲戰的金門自衛隊員公平正義的給付。自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38 年轉進台灣後，金馬自衛隊就跟著所有前線服務官兵一樣，平常除了要工作外，也必須在自衛隊服役，男性自 16 歲服役至 50 歲，女性服役至 45 歲。若有戰爭，則參與戰爭，平時則參與訓練。民國 47 年發生 823 砲戰，犧牲了不少官兵與居民；但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到 6 月 19 日所發生的砲戰，其火力甚至五倍於 823，所以在這些自衛隊員晚年時，政府應給予他們公平正義的照顧，畢竟他們都已經年逾 72。今天我要感謝國防部能考慮到真正的公平正義，在去年 12 月 19 日認定 619 是國家重要戰役，但在資格審定方面，就必須由退輔會的退撫條例來修正好讓他們可以取得資格。經過所有黨團同意及各位委員支持，很高興本條例可以修正通過，讓他們得到應有的公平正義。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22 號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627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及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分別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桓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呂學樟提案說明：

鑑於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其組織法案如經本院完成三讀後，為利無縫接軌順利，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考量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經綜合審酌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尚須整合相關海洋事權，妥善規劃組織設計與員額配置，另依據 104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協商結論略以，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立刻組成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協商整合移撥事宜後正式成立，連同上開 6 個部會之籌設，均涉及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重要事項。是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爰擬具該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延長施行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也請各位委員支持。

參、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行政院組織法」明定行政院設十四部、八會、三獨立機關、一行、一院、二總處，將由三十七個部會精簡為二十九個機關，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六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四項組織法案。鑑於上開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依以往運作經驗，恐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為利無縫接軌，爰將「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所定適用期限，延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以避免法律一修再修，並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

配套作業。

肆、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桓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很榮幸就「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限之必要性及相關影響提出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務的策勵與指教，表達誠摯謝忱。大院在上個會期完成三讀通過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4 項組織法，由海洋委員會統合海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透過岸海勤務合一提升執法能力，並強化海洋保育及研究量能，對我國邁向海洋國家，具有正面助益，在此特別致上感佩之意。

暫行條例將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期，其立法意旨在以特別法明定組織改造作業所需配套措施，包括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事項，相關條文作為特別法優於現行普通法的規定，可確保施政無縫接軌運作。大院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等人提案修正暫行條例第 21 條，本會敬表支持與感謝，並尊重大院決定。謹報告說明如下：

（壹）行政院組織改造已有 23 個部會及所屬計 98 項法案完成立法，尚有 6 個部會及所屬計 44 項法案未完成，建請大院繼續支持完成立法

依「行政院組織法」，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大院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施行，部會層級機關由 37 個逐步精簡為 29 個，截至大院上個會期止，在大院的審議及支持下，計有行政院院本部、外交部等 23 個部會及所屬、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等 98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除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外，其餘均已陸續施行。

目前已施行之 22 個部會及所屬運作均無窒礙；另經衡酌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須整合相關海洋事權，妥善規劃組織設計與員額配置，且依據 104 年 6 月 1 日大院協商結論，海洋委員會成立後立刻組成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並於 12 個月內完成協商整合移撥事宜後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現已進行規劃中。

未完成立法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大陸委員會等六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前經大院多次協商，其中除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有關選政職掌歸屬尚待處理外，其餘朝野黨團已大致獲致共識，待進行二、三讀程序。

（貳）確定新機關組織架構，有助於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內政部等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如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確立職掌事項及組織架構，將更能發揮各部會間橫向及縱向資源整合之綜效，強化施政效能。謹就個別部會說明如下：

一、內政部：該部所屬的警政署、移民署等 5 機關（構）已完成立法施行，其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如能完成立法，將可強化推動國土整體使用規劃及管理，落實國土保安；連同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完成立法，則可與國土管理署逐步整合國土規劃和災害防救，強化指揮監督效能，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與複合性災害。

- 二、經濟及能源部：因應國際經濟及能源發展趨勢，經濟部改制為經濟及能源部，提升能源決策位階，強化能源研發量能；整合原分散的加工區、工業區為產業園區，提供專業園區簡化便捷的服務；重整「產業發展局」及「貿易商務局」職能，強化產業輔導及工商投資事權。成立經濟及能源部，可打破現行功能分工，重組新組織，推動經濟及能源永續發展，更能協助企業發展經濟。
- 三、交通及建設部：該部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程技術相關業務，未來交通及公共建設管理業務劃歸同一機關掌理，可強化公共建設品質管理。此外，該部將現行所屬業務性質相近的三級機關予以整合，更利於交通及公共建設事權統一，提升管理及服務效能，例如：鐵道局整合原交通部高鐵局與鐵工局，將原分散之鐵道業務及鐵路監理業務事權合一；高速公路局整合原國道高速公路局與國道新建工程局，以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全程作業概念來推動業務。
- 四、農業部：該部可加強傳統三農（農業、農村、農民）核心職能；落實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功能；強化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均為積極回應社會各界重視之農業議題。此外，為落實農村再生相關工作，整合各單位的農村建設及計畫，規劃成立「農村及農田水利署」，促進農村多元發展及農村人口回流。
- 五、環境資源部：為因應環境永續發展，整合現行各部會有關水、土、林及生物等資源管理及保護相關業務，以利事權統一。另為強化環境執法，健全化學品登錄管理，推動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等重要環保建設，分別規劃成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下水道及環境工程署」，有助提升環境品質與維持生態平衡，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六、大陸委員會：將原行政院陸委會與蒙藏委員會整併為大陸委員會，由陸委會統一辦理兩岸、港澳及蒙藏事務，可精簡組織避免疊床架屋。在實務運作上，因應兩岸交流，集中資源與統合政策，推動文化、學術、經貿等交流事務及強化國人急難救（扶）助業務，提供民眾安心有保障的服務。

（參）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限，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施行之組改案可繼續適用配套的特別規定

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浩大龐雜，涉及組織調整、員額移撥與權益保障、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與辦公廳舍調配、資訊改造、檔案移交等事項；所有新機關於施行前，均須籌備周妥，方能順利施行。暫行條例以特別法明定組織改造作業中所需之配套措施，可確保施政無縫接軌運作，確有其必要性。

目前已完成立法而尚未施行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經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通盤考量組織調整、員額移撥調派及相關資源配置等作業時間，預訂於 105 年 7 月上旬施行。惟現行暫行條例施行期限係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屆期，為使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施行之新機關（包括海洋委員會與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其所屬）均可繼續適用暫行條例所定各項配套措施，有必要延長其施行期限。

另以經濟及能源部為例，如未來該部及所屬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並訂定其施行日期，應依暫行條例辦理之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管轄權變更：新機關成立時，需配合修訂的業務法規甚多，為避免修法未及完成前

，影響人民權益及公權力行使，得由行政院依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變更機關管轄權。例如基於環境資源事權整合，移入環境資源部的水利、地質及礦業業務，在水利法、礦業法等作用法未修正前，由行政院公告上開作用法的主管機關自「經濟部」變更為「環境資源部」，以維持機關職權行使，並確保環境資源部相關行政處分的法律效力。

二、財產接管：「經濟及能源部」依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概括承受經濟部移入業務所經管的國有公用財產，繼續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

三、預算執行：「經濟及能源部」依暫行條例第 5 條繼續執行原經濟部移入業務所編列的預算，如仍無法因應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在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四、員額調配及權益保障：組織重整勢必牽涉人員移撥及調整，暫行條例明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得不受有關限制轉調之規範；職系不符的人員，可先予派職，並由新職機關於移撥後一年內安排專長轉換訓練；移撥的公務人員以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轉任或派職；移撥人員調任新職（含調任為非主管）之待遇，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均補足差額，隨待遇調整而併銷，俾保障人員權益，順利完成移撥安置作業。

目前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所屬（其中內政部僅計列未完成立法部分），再加上尚未施行之海洋委員會（現行海巡署），如以 104 年預算員額（含職員、警察、約聘僱、技工工友等）估算，約有 43,800 人。因此，暫行條例有必要延長施行期限，確保上開機關穩健運作及人員順利調派安置。

（肆）懇請大院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

組織改造是提升政府效能的關鍵因素，行政部門仍將就未完成立法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積極與大院溝通請益尋求共識，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完成立法。未來我們將更積極朝鬆綁法規、簡化行政流程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即進行逐條審查；咸認為使 105 年 2 月 1 日以後施行之海洋委員會與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其所屬等新機關，均可繼續適用本案暫行條例所定各項配套措施，有必要延長其施行期限，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二十一條，照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委員會通過
 委員呂學樟等24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文彥等17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呂 學 樟 等 24 人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邱 文 彥 等 17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 <u>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 <u>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u>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 <u>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u>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 一、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等六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四項組織法案。鑑於上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 二、考量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海洋委員會為新設機關，尚須整合相關海洋事權，妥善規劃組織設計與員額配置。 三、經綜合審酌海洋委員

會及所屬機關，連同上開六個新機關施行所需籌備時間，將本條例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俾使新機關順利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委員邱文彥等 17 人提案：

一、目前組織改造法案未完成立法者，尚有內政部等六個部會及所屬四十四項組織法案。鑑於上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新組織法案完成三讀後，依以往運作經驗，仍須一段時日籌備以周妥施行。

二、經綜合審酌過往經驗，並避免法律一修再修，爰將本條例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俾使新機關順利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審查會：

照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3、4、4、7 會期第 1、15、14、16、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44502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4 年 6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436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及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均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等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舉行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由楊召集委員玉欣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李次長玉春代理）列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三、本 5 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茲因國內近來因經濟不景氣，家暴案件頻傳，家庭中性侵害案件也為家暴案件中的一環，在 2009 年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布近十年性侵害案件統計，發現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且被害人年齡逐年下降，加害人高達八成皆為熟人，且國內社工業務繁重，每個人身上皆背負好幾十件案件，也曾出現社工人員過勞死案件，為保護社工及其他需協助之案件當事人，在最快時間發現受害當事人，應比照社會救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幹事人員作為性侵害犯罪案件通報義務人，並進一步整體修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條，建立更整體之婦女、兒童及少年防護網，故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村（里）幹事人員作性侵害案件通報義務人。說明如下：

台灣的家暴與性侵害狀況嚴重，去年全年通報件數多達 11 萬 8 千件，平均一天內就有 288 人受害。且家庭成員動手的家暴案件就占兩成五，還不包含同居暴力與殺害子女後自盡的案件。據內政部統計，2011 年內，平均每天都有 288 名受害人遭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而每四件傷害案就有一件屬於家庭暴力，家庭性侵害也是屬於重大的家暴案件之一，在 2009 年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公布近十年性侵害案件統計，發現未成年性侵害案件逐年增加，且被害人年齡逐年下降，加害人高達八成皆為熟人，而近五年來，性侵犯出獄再犯性侵害案件比率約為百分之三，近五年來也約有三百四十四名性侵假釋犯被各地檢署列為核心列管對象，但全台灣有八個縣市，一個鄉鎮分配不到一名婦幼警察，嚴重影響家暴防制，更有社會志工，在工作訪視途中險被性侵。故為減少家暴、性侵害案件，應擴大通報檢舉範圍，村（里）幹事為社會最基層之防線，如可做為性侵害案件通報義務人，對於建構婦女、兒童及少年防護網將更加完備，村（里）幹事以其對自身社區事務之熟悉，對於高風險家庭更能掌握，對目前只倚賴社工、學校或警察機構通報之家庭安全網路將更加完善。故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村（里）幹事作為性侵害案件通報義務人，以擴大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基礎。

(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基於在大部分國家均禁止人們隨意於公眾地方暴露性器官，因露體視為是一種常見之性犯罪行為。鑑於暴露癖（亦稱露陰癖或露體癖）亦需完整之強制治療，但因無法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無法擁有施予刑後強制治療，故爰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性犯罪是指未經雙方同意違反自由意願的性行為及有關的犯罪行為，通常性犯罪會伴隨暴力行為發生，常見的性犯罪有強迫性行為、性騷擾、猥褻及拐賣人口。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讓性侵害之犯罪，擁有完整之事前預防與事後治療。惟

其主要規範之對象為第二條所列示，主要為妨害性自主性之性犯罪，而忽略未妨害性自主但是需要完善治療之犯罪。故希冀能把其他性犯罪如「露陰癖」納入，讓所有性犯罪皆能夠有完善之治療，以收得我國對於性犯罪之預防與治療效果。

(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業於民國 102 年 7 月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管轄。為完備法制程序及避免誤導民眾，爰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

(四)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針對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每年都有超過 1600 人遭到親屬性侵害，佔所有性侵害案件一成，而相關案件曝光後，時有其家屬知悉相關情事，但是因故未阻止或通報相關單位之狀況，唯目前本法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有通報之義務，然家屬既為共同生活者，對於被害人遭親屬性侵之情事應有所察覺，應擔負保護被害人之責，爰此，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遭受性侵害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說明如下：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99 年度至 101 年度，分別有 1,642 人、1,727 人以及 1,906 人遭到包括配偶、直系親屬旁系親屬等親屬性侵害，佔所有性侵害被害人數超過一成，且人數年年增長。
2. 依據媒體相關報導指出，部分遭受親屬性侵害之案件曝光後，常有家屬表示其實知情相關狀況，但是並未通報相關單位。
3. 唯目前本法第八條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然而家屬既為共同生活者，對於被害人遭親屬性侵之情事應有所察覺，理應擔負保護被害人之責
4. 綜上，為完善性侵害被害人通報保護網絡，付予家屬保護被害人之責任義務，建議新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增訂成年家屬應將家庭成員疑似遭受性侵害之情事通報主管機關。

(五)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有鑑於近來重大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個資遭網友及媒體大量播送，對被害人造成無法承受輿論的壓力。再者，實務上常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詰問時涉及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另有鑑於我國未針對兒少及智能障礙者等弱勢證人發展專業之詢訊問技巧與培訓專業人員，致其證詞常遭誘導或污染使案件無法釐清事實，且司法

機關對於專家證人地位，迭有爭議，使性侵害被害人其特殊情況或反應無法透過專業予以適當評價，影響其訴訟權益。為避免性侵害被害者在求助歷程中，因性別歧視的文化而造成繼續發生性別暴力情形，爰參酌 CEDAW 與一般性建議之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公布之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與人數分析，性侵害通報案件由 2008 年之 8,521 件上升至 2013 年之 13,928 件，共計增加 5,407 件；從 2008 年至 2013 年女性被害人約佔 91.61%至 84.02%間，可見雖因男童性侵害被害人數激增而使女性被害人比例下降，我國妨害性自主的女性被害人仍佔八成四以上，可見性別暴力情形依然嚴重。
2. 2013 年性侵害共計 9,159 位女性被害人，其中未滿 18 歲者有 5,568 位，佔 60.79%。被害者與加害者之兩造關係，從 2007 年至 2014 年，平均以「認識者」之關係為最大宗，約佔 72.25%（扣除「不認識」7.38%、「其他」11.32%及「不詳」9.05%後為 55,144 人），其中「男女朋友或前男女朋友」及「未婚夫妻」佔 22.73%（17,292 人），接著是「親屬」12.24%（9,338 人），次為「同學」9.11%（6,952 人）和「普通朋友」9.01%（6,879 人），「網友」6.04%（4,612 人）再次之。然而，雙方之間以「鄰居」（1,877 人）及「上司下屬」（1,670 人）案件也不在少數，分別佔 2.46%和 2.19%。另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 103 年度網路報導的 530 件性侵害案件新聞中，有 7 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持續聯繫、騷擾被害者或家屬，這類加害者多與被害者認識，如鄰居、牧師信眾、學長妹、師生等；其次，由於兩造彼此認識、社交生活圈重疊，有六成的加害者會出現在被害者經常出入的場所，同樣加深被害者恐懼與痛苦。此外，有 16%的被害者在案件發生後仍與加害者同住一屋簷，被害者以未成年為多。由於性侵害案件有近六成是發生在認識者或熟識者間，許多性侵害被害人在提出告訴後，仍遭加害人騷擾、威脅、再度受侵害，甚至因此致命。
3. 近來重大性侵害案件屢見不鮮，如喧騰一時的李宗瑞案件、牙醫性侵被害人等案件，被害人個資遭網友及媒體大量播送。此類網路霸凌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更是無遠弗屆，除了是種人格謀殺，更可能導致被害者無法承受輿論的壓力，造成被害者不堪其擾，甚至憂憤自傷。再者，實務上常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詰問時涉及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刻意以傳統性別文化，展現與建構性別權勢，造成被害者二度傷害。諸如：例如「那天穿這麼短的裙子就是要勾引被告」、「撿屍就是夜店文化，會去夜店就已經有被撿的心理準備」等言論，讓被害人感覺在法庭上被羞辱。
4. 另有鑑於我國未針對兒少及智能障礙者等弱勢證人發展專業之詢訊問技巧與培訓專業人員，致其證詞常遭誘導或污染使案件無法釐清事實，且司法機關對於專家證人地位，迭有爭議，使性侵害被害人其特殊情況或反應無法透過專業予以適當評價，影響其

訴訟權益。

5. 按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簡稱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於 2011 年 6 月 8 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性別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其中第 3 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對（以下稱 CEDAW 委員會）公約之解釋。依 CEDAW 第 2 條規定，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與法律。在 CEDAW 委員會第 19 號與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則明確規定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是一種基於性別的歧視，而歧視是造成這種暴力的主要原因，並提出國家有恪盡職責的義務，積極作為防止公領域或私人對婦女的歧視。（參考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6、7、9、24 段）與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0、13、16、17、19、20 段）。
6. 又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實施《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國內法化。在該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獲得他們在行使其法律權利能力時可能需要的協助。第 13 條明揭：「獲得司法保護：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二、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員警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7.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該公約國內法化。在該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8. 因此，為建構性別平等之司法制度及文化，避免性侵害被害者在求助歷程中，因性別歧視的文化而造成繼續發生性別暴力情形，爰參酌前述 CEDAW 與一般性建議之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意旨提出增修條文草案共九條。修法重點如

下：

- (1)為保護被害者個人隱私與人格權，杜絕性別歧視，強化媒體自律及禁止傳播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行政措施。
- (2)提升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降低犯罪黑數，避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所致偏見或性別歧視文化檢視被害者證詞或證據評價，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引進專業證人之專業意見。
- (3)為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性，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之制度。
- (4)為避免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時涉及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造成被害人的二度傷害，明文規定禁止性別歧視之陳述、舉止或詰問。
- (5)為避免加害人後續對被害人騷擾、恐嚇甚至傷害，或散佈對被害人不利之訊息，增列訴訟期間反跟蹤騷擾令制度。

四、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李次長玉春代理）說明：

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民國 86 年制定，為落實保障民眾人身安全，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提供被害人多項保護扶助措施、強化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及偵處知能，並以建構被害人友善司法環境、對暴力零容忍的安全社會為目標。今天就潘委員維剛、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昆澤、劉委員建國、趙委員天麟等人所提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前言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6 次修正，對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多所助益。
2. 為解決相關機關推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所遭遇問題，刻正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研修法規，期周延法治、強化被害人司法保護措施、落實加害人社區處遇機制，以保障人民身心安全為目標。

(二)對於潘委員維剛等 38 人、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等 27 人、李委員昆澤等 23 人、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趙委員天麟等 24 人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1. 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管轄：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建議修正。
2. 修正性侵害範圍擴及「性相關犯罪」：對於性相關犯罪範圍定義不明確，認定恐有困難，似宜再予以明確範定。
3. 增列「村（里）幹事人員」、「成年家屬」為性侵害犯罪案件通報義務人員：現行性侵害犯罪通報義務人員以具公務人員職務為主，將村（里）幹事人員納入尚屬可行；另外，一般民眾知悉性侵害案件發生，均可透過 113 保護專線或向警察機關舉報，並未禁止排除，似無增訂「成年家屬」之必要。

4. 增列「任何人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揭露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資訊」：為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確有必要增列任何人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規定。
5. 增訂「限縮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之要求與罰則」：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明定且採先自律再他律，似無另訂之必要。
6. 增列「司法訪談（詢問）員機制」：現行司法人員得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囑託相關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調查證據，且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已持續辦理司法訪談等相關專業訓練，因本條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權管，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7. 有關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等情，事涉司法院及法務部權管，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8. 增列「性侵害禁制令及罰則」：由於相關審核及執行管轄事涉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業管權責，宜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 (二)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三)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五)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六)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七)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八)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九)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十)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十一)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十二)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十三)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十四)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

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情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六、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在場協助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名冊，請衛生福利部提供。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尤美女 潘維剛

（二）鑒於現行法令中被害人在訴訟期間所受保護並不週延，相關部會應研擬週延保護措施及相關救濟制度規範，並於本次修正通過後 1 年內提出於立法院。

提案人：王育敏 楊玉欣 尤美女 潘維剛

（三）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判中，受加害人跟蹤、接觸、進行非必要聯絡行為，或加害人散布被害人姓名、傳述或散布與被害人相關之性別歧視言語，衛生福利部、司法法院及法務部應參考我國刑事訴訟法具保責付之規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之規範，以及比較法之民事保護令/人身保護令之規範，研擬申請、核發反騷擾禁制令及相關救濟制度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於本次修正通過後 1 年內提出於立法院。

提案人：陳節如 林淑芬 尤美女

七、本 5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趙天麟等24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委員李桐豪等27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3人提案
委員潘維剛等38人提案
現行法

358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u>和應適用本法以協助預防再犯之性相關犯罪。</u>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讓性侵害之犯罪，擁有完整之事前預防與事後治療。惟其主要規範對象為第二條所列示，主要為妨害性自主性之性犯罪，而忽略未妨害性自主但是需要完善治療之犯罪。 二、故希冀能把其他性犯罪如「露陰癖」納入，讓所有性犯罪都能夠有完善之治療，以收得我國對於性犯罪之預防與治療效果。 審查會： 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

			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已移交衛生福利部主管，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

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

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返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修正通過)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其他項次依序變更。 二、家屬為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者，既然共同生活，應比相關人員易知悉家屬遭親屬性侵害之情事，即使無力阻止相關事件，也應擔負起通報主管機關責任，避免性侵惡行繼續，保護

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遭受性侵害者，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被害人免於恐懼，爰增訂成年家屬知悉家庭成員有疑似遭受性侵害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提案：

一、比照社會救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幹事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義務通報人。

二、村里幹事為基層之第一道防線，也最了解社區里鄰家庭狀況，如可作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通報義務人，相信可以對高風險家庭做更確實的控管，可以有效減少性侵害案件。

審查會：

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u>任何人亦不得以媒體、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同意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三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科技進步、網路生活化，除傳統媒體外，新傳媒日漸盛行，故被害者遭到肉搜或加害者為鞏固性別權力多透過網際網路傳遞傳統刻板性別文化，引發網路上獵巫式攻擊，使被害者極易遭到不當網路流言或複製媒體報導所傷，故原條文關於媒體的禁止規範，宜增修為「任何人」。 二、另因揭露被害者身分資訊，不惟危害被害者之隱私，亦有礙於性別平等文化與社會之發展，故被害者是否死亡不應成為可以揭露被害者身分資訊之理由，爰應將原條文「被害人死亡」文字刪除。 三、斟酌實務上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範圍，及有效防制，分別規定處罰內容，移列於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故刪除原

			條文第二項。 審查會： 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廣播及電視事業屬性異於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等其他媒體，須以公司或財團法人型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申請特許或許可執照始得經營，故通傳會主管之廣電三法係以廣播、電視「事業」

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負責人已盡事前預防及事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者，不罰。行為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亦同。

為管理對象，爰將廣播、電視之處罰規定列於第一項，其餘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二項，以臻明確。

三、因網路生活化，除傳統媒體外，新傳媒日漸盛行，爰依修正前第十三條第二項罰鍰規定，及修正後禁止揭露隱私條款包括「任何人」，將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及行為人皆列為處罰對象。

四、又為促使媒體自律，故於第三項規定：負責人已盡事前預防及事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補救措施者，不罰，藉此督促並鼓勵媒體盡預防及補救措施。另在維護言論自由及保護被害者隱私權之權衡，於第三項末段特別規定行為人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亦不處罰。

審查會：

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不予增訂)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三條之二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呈現下列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 一、過度描述（繪）本法所定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於轉載或散佈、討論性侵害細節，縱媒體或網路論壇冠以「淫」、「狼」，形式上雖名之為撻伐加害人，但恐有性暴力色情化，媒體與社會大眾都共同「消費」受害者而毫無

	第二條行為之細節文字、圖片或影像。 二、其他對被害者有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片或影像。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命其移除內容或下架或採行其他必要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自覺，因此對於過度描繪性侵害或細節之文字、圖片及其他對被害者有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片或影像等，有必要加以限制，有助於性別平等文化與社會之建構，爰予新增本條之規定。 審查會： 第十三條之二條文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院於詢訊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應由具有相關詢訊問知識經驗之專業詢問員在場協助。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院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訊問時，得依其專業判斷，對於特定事項提出問題。 第一項專業詢問員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獲得司法保護：一、締約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

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未滿十二歲或智能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專業詢問員，其資格及報酬，由司法院訂定之。

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二、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締約各國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員警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的培訓。」

三、故為提升兒童及身心障礙者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爰依公約意旨參酌英美關於弱勢證人之規定，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之制度。

審查會：

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性侵害案件之定罪率，降低犯罪黑數，避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所致偏見或性別歧視文化檢視被害人證詞或證據評價，提升司法對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專業，參酌美國聯邦證據法關於專家證人之條款及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專家諮詢要點等，爰新增專業證人之專業意見。 三、專家證人之地位及證據力，實務上迭有爭議，因此參諸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 949 號裁判要旨意旨：「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之鑑定制度，與英美法之專家證人固同係借重某專業

領域上之意見，使有助於事實審判者就待證事實作成判斷，然兩者訴訟體制不盡相同，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尚有差異。英美法制之專家證人，由當事人舉證，專家證人必須到庭，且在庭陳述意見之前，首須通過法官為適格與否之審查，必通過適格審查，其專業意見之陳述始具證據能力。而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定有授權選任鑑定人之明文，凡由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即適格充當鑑定人，且第二百零六條並容許鑑定人（機關）以書面報告鑑定經過及結果，僅於斟酌證據證明力之必要，始須到庭說明，與專家證人法制，迥然不同。」關於專家證人之地位及證據力，特別規定「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九十條不得拘提之規定。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

			正為：「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CEDAW 第二條規定，國家應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且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需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爰新增本條規定，以建立性別平等之司法環境。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不予增訂)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三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官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得命被告遵守下列一款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 CEDAW 公約第 28 號一般建議第 19 點和第 20 點，國家

	或數款命令，並得指定相當之保證金： 一、禁止被告對被害人或告訴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二、禁止被告散佈或公開足以識別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三、禁止被告公開傳述或散佈與被害人相關之性別歧視言語、舉止或訊息。 四、命被告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地。 五、命被告遠離被害人或告訴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場所特定距離。 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或法官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第一項規定之命令。		為消弭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改善婦女地位且實現平等，應制訂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另根據第四條第一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國家為改善上述情狀，應酌情採用暫行特別措施。 三、實務上常見加害人在訴訟期間騷擾或跟蹤被害人，使其心生恐懼，並有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威脅之虞，致被害者不敢求助或到庭陳述被害事實。增列訴訟期間反跟蹤騷擾令制度，以維護被害者之權益。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四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之命令者；如有繳納保證金者，沒入其保證金，或依其情形，科以新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加害者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核發反跟蹤騷擾令之法律效果，如有繳納保證金者，沒

	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官依前條第一項之命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法第二條所訂罪名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羈押；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		入其保證金，或依其情形，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就被告違反命令行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法第二條所訂罪名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以維護被害者權益，爰新增本條規定。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檢察官於詢問中之陳述，除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u>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u>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為明定司法詢問員協助詢問筆錄之證據力，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審查會： 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

			絕陳述。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七、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條文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審查會： 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

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

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

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

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

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國防部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

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之加害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

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

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相關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條文修正理由同第三條。 審查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执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执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执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等，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定之。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执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委員潘維剛等 38 人提案： 因本法第十五條之一司法詢問員之資格尚待司法院定之，並有訓練之需要，爰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

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主席：第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

前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六條之二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主席：第十六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之三不予增訂。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十六條之四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二條第一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三、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六、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八、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九、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十、其他必要處遇。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項第六款之測謊及第七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之一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政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一）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在場協助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名冊，請衛生福利部提供。

（二）鑒於現行法令中被害人在訴訟期間所受保護並不週延，相關部會應研擬週延保護措施及相關救濟制度規範，並於本次修正通過後 1 年內提出於立法院。

（三）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於案件偵查或審判中，受加害人跟蹤、接觸、進行非必要聯絡行為，或加害人散布被害人姓名、傳述或散布與被害人相關之性別歧視言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參考我國刑事訴訟法具保責付之規範、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之規範，以及比較法之民事保護令/人身保護令之規範，研擬申請、核發反騷擾禁制令及相關救濟制度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於本次修正通過後 1 年內提出於立法院。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所有委員能夠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從 1997 年通過之後，經過婦女團體多年努力，也曾經過多次修改，在此要特別感謝勵馨、現代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對於這項議題長期的耕耘及協助。

此次修正重點如下：首先是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之立法體例，特別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藉以共同積極規劃並落實各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另外，過去 15 年來，在監獄及看守所所發生的性侵案件一共有 86 件，以性侵方式行使權力控制的性犯罪都藏在暗處，所以此次修正時，特別將矯正業務人員列入通報義務範圍當中，希望以後監所內有性侵事件發生時，他們能夠在第一時間通報，讓被害人能夠得到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並且啟動調查程序。再者，針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偵審過程當中，經常會遭受加害人不當騷擾，所以本次特別列入一項附帶決議，要求衛福部及司法院於一年內提出保護令制度之修正草案，讓被害人在審理過程中能夠得到協助，真正走出受害陰霾。

此次修正乃是部分條文修正，我們期待衛福部能夠儘快提出完整的修法草案，在立法院進行更完整的討論，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能夠真正落實保障所有女性的人身安全，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4 人，鑒於我國廣播電臺之設置規定乃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進行管理，其中有關「電臺免設置許可」部分，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鑒於目前「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之特性仍適用於區域廣播使用，許多國家亦使用相關廣播技術以增進區域性廣播能見度。爰此，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增列「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4 人，鑒於我國廣播電臺之設置規定乃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進行管理，其中有關「電臺免設置許可」部分，則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鑒於目前「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之特性仍適用於區域廣播使用，許多國家亦使用相關廣播技術以增進區域性廣播能見度。爰此，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修正「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增列「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無線電波頻譜屬於全民共享，政府本應基於開放原則，落實媒體近用權，進一步保障民眾言論自由權。

二、「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之原理乃藉由大氣電離層反射特性作用，主要用於跨區域性廣播，並須使用具有短波接收功能之收音機方能接收，其物理原理及特性對於目前台灣開放經營之 AM、FM 廣播電臺並無影響。

三、爰此，NCC 應本於輔導立場開放並促進民間頻譜使用，儘速檢討「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將「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電臺」納入免設置許可項目。

提案人：王進士

連署人：林滄敏 林郁方 蘇清泉 陳超明 呂學樟

廖國棟 楊玉欣 蔡正元 陳學聖 陳鎮湘

徐少萍 高志鵬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陳鎮湘、陳怡潔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頻傳受刑人之未成年子女未獲妥善照顧或行方不明之案件，惟相關單位未能即時發現通報，顯見現行制度仍有闕漏。爰此，建請法務部於矯正資料庫內增建「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寫結果，並將資訊交換至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司篩選後應通知矯正署以供比對，如發現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進行訪視調查，確保兒少安全無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楊玉欣、陳鎮湘、陳怡潔等 23 人，有鑑於近來頻傳受刑人之未成年子女未獲妥善照顧或行方不明之案件，惟相關單位未能即時發現通報，顯見現行制度仍有闕漏。爰此，建請法務部於矯正資料庫內增建「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填寫結果，並將資訊交換至內政部戶政司，戶政司篩選後應通知矯正署以供比對，如發現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進行訪視調查，確保兒少安全無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現行實務於受刑人入監服刑時，僅在「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上，由受刑人自行填寫是否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再由法務部依法通報予衛生福利部。惟受刑人若為不實填寫，則無法即時通報其未滿 12 歲之子女予社政機關進行後續追蹤。

二、經查新北市政府推動之「護苗專案」，係針對轄內毒品人口、通緝犯、治安顧慮人口及在監服刑者，由戶政系統篩選出其未滿 18 歲之子女，並建立資料庫，深入訪視兒少之實際照顧情況，預防兒少被害情形發生，殊值參酌。

三、爰此，建請法務部於矯正資料庫內增建「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之填寫結果，並將相關資訊交換至內政部戶政司，再由戶政司進行篩選，並將篩選結果通知矯正署以供比對；如發現有不實之情形，則移請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等進行訪視調查，上開單位亦應強化橫向協調合作，確保兒少安全與照顧無虞。

提案人：	王育敏	楊玉欣	陳鎮湘	陳怡潔	
連署人：	蘇清泉	鄭汝芬	江惠貞	徐少萍	吳育仁
	林鴻池	蔣乃辛	呂學樟	廖正井	曾巨威
	王惠美	楊瓊瓊	詹凱臣	盧秀燕	盧嘉辰
	鄭天財	馬文君	張嘉郡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 21 人，針對台灣每年人均排碳量高達 12 噸，排名世界第十八，居亞洲第一。同時台灣化石燃料發電占了全台灣總排碳六成，如何減少燃煤發電是減碳的關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年年喊減碳，但去年的排碳總數卻不減反增。有專家警告台灣目前的碳排放量遠遠超過全球減碳目標的 5 倍，台灣若不及早因應，將面臨嚴峻的懲罰與貿易障礙。為維護台灣生態環境與國人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再生能源（如太陽能）之配比；鼓勵新型能源之開發及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分散能源供應商並創設新型能源工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陳碧涵等 21 人，針對台灣每年人均排碳量 12 噸，排名世界第十八，亞

洲第一。若從一九九〇年算起，台灣人均排碳量足足增加一倍，是全球平均速度的三倍。同時台灣化石燃料發電占了全台總排碳六成，如何減少燃煤發電是減碳關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年年喊減碳，但 2014 的排碳總數卻不減反增。英國氣候變遷專家大衛金恩指出台灣目前的碳排放量，遠遠超過全球減碳目標的 5 倍，台灣若不及早因應，將面臨嚴峻的懲罰與貿易障礙。為維護台灣生態環境與國人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增加再生能源（如太陽能）之配比；鼓勵新型能源之開發及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分散能源供應商並創設新型能源工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李貴敏 陳碧涵

連署人：李桐豪 鄭天財 張慶忠 蘇清泉 詹滿容

盧秀燕 黃志雄 陳淑慧 簡東明 林郁方

陳歐珀 周倪安 高金素梅 王育敏 邱文彥

呂學樟 潘維剛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提案，有鑑於教育部為解決大專青年對「居住」與「未來」之需求，擬在都會區建造「青年創意生活城」，提供跨校性就學、就居、就業、創業、發展之機會，廣徵大學青年對居住空間與功能之意見，參與提案發想，這將是我國第一個青年創意生活園區，極富政府重視青年發展之實質意涵；然該計畫基地初估約需 130 億元，以及未來空間與機能如何滿足青年之需要，宜擴大青年參與討論，爰此，建請教育部善用政府線上討論平臺，匯集各方對空間、功能、經營管理及募資籌建等可行之提案，以完善生活城之規劃，早日順利推動相關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有鑑於教育部為解決大專青年對「居住」與「未來」之上需求，擬在都會區建造「青年創意生活城」，提供大專院校學生住宿空間及就業、創業、創新之交流機會，廣徵大學青年對居住空間與功能之意見，參與提案發想，這將是我國第一個青年創意生活園區，極富政府重視青年發展之實質意涵；然計畫基地土地款需約 130 億元，建請教育部善用線上討論平臺，擴大青年參與議題討論及提案，匯集可行之空間及功能規劃，暨經營管理及募資籌建提案，以完善生活城之規畫，早日順利推動相關作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席於第六會期 103 年 12 月 12 日國是論壇，暨 12 月 16 日院會臨時提案，建議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以及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參考「法國巴黎國際大學城」經驗，研擬「青年築夢生活城」相關政策與計畫，透過政策工具與實質作為改善青年在「就學，就居，就業，創業，發展」上的問題，達到「紓解大學宿舍不足」、「吸引海外青年來臺」、「落實教育創新」、「建立產學合作平台」、「促進國際商業模組合作」之目標。

二、103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長毛治國主持行政院會時提出：「為青年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之施政方向；教育部在行政院政策方

向下，提出計畫，擬於都會區建造「青年創意生活城」，解決大專院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暨提供青年創意發想及展業空間，讓跨校本國及外國學生在此激盪、成長。

三、教育部邀集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 校，具地緣關係且具建築及都市規劃系所之學、碩士班開設相關專業課程，由教授帶領學生提出「青年創意生活城」空間及功能規劃。計畫現於徵詢專業青年意見、結合學校辦理相關課程之階段，未來將規劃以創意發想式方式徵集青年意見，推動青年創意生活城政策及各項規劃，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會以及黑客松等系列活動，然本計畫尚有政策推行、資金募集及產業發展等其他面向需納入考量，教育部應邀集關心本計畫之國人共同參與討論及提案，從青年人的角度集思廣益、共同決策。

四、vTaiwan 平臺是行政院作為公眾參與政策形成與法令訂定過程透明化的一次實驗，希望透過該平台得以讓民眾完整討論相關問題，進而為每項提案徵集工作小組，形成法規草案。「青年創意生活城」與青年權益息息相關，教育部應善用行政資源，提供多元管道供年輕人思辯、討論，交會出更具時間性、代表性之政策主軸。

五、「青年創意生活城」以國防部陸軍保養廠營區為基地，根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該土地須有償撥用取得，依 104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估算需約 130 億元。

六、我國青年人才輩出，日前政大學生團隊 Impact 以協助脫貧的教育提案，透過群眾募資與經營管理模式的設計，在全球最大的創業競賽「霍特獎」中拔得頭籌；另群眾募資平臺 flyingV 自 101 年上線以來，成功募資逾 600 案，募資總額約 2.16 億台幣，是亞洲最大、成長最快之回饋型群眾募資平臺。教育部應以青年實力為基底，邀集有志之士提案激盪，擴大青年參與程度，使其創新經營模式能具體落實，並透過募資平臺舒緩龐大資金缺口問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潘維剛 呂學樟 吳秉叡 李應元
詹滿容 李俊侶 莊瑞雄 鄭麗君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鑒於交通部公

路總局擬自 105 年度起暫停辦理新北市三芝區周末偏鄉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本席等認為應從便民角度考量，而非只考量報考人數的多寡。行動監理服務開辦多年，嘉惠許多偏遠地區（尤其是三芝、石門的）鄉親。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從民眾角度出發，提供在地便捷考照服務，縮短民眾往返監理所耗費之時間與金錢，本席等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繼續維持三芝、石門周末偏鄉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或採取配套改善措施，免去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以利當地居民就近考取駕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2 人，有鑒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擬自 105 年度起暫停辦理新北市三芝區周末偏鄉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本席等認為應從便民角度考量，而非只考量報考人數的多寡。行動監理服務開辦多年，嘉惠許多三芝、石門鄉親。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從民眾角度出發，提供在地便捷考照服務，縮短民眾往返監理所耗費之時間與金錢，本席等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繼續維持三芝、石門周末偏鄉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或採取配套改善措施，免去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以利當地居民就近考取駕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以 104 年 10 月份人口資料統計，三芝 23,498 人與石門 12,641 人，約 3 萬 6,000 人。周末偏鄉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可嘉惠民眾免於舟車勞頓，就近考取駕照。

二、行動監理係運用現代無線通訊科技技術，以網路代替馬路，由政府單位主動提供一站式服務，滿足民眾不需請假的考照服務。

三、本席等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繼續維持三芝、石門周末偏鄉行動監理暨考照服務，或採取配套改善措施，免去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以利當地居民就近考取駕照。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李桐豪 楊玉欣 詹滿容 張嘉郡 李貴敏

許淑華 吳育仁 王惠美 盧嘉辰 江啟臣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等 14 人，鑑於台灣處於板塊交界地區，高山林立且地震頻繁。據「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報告指出，未來 30 年台灣各地恐將面臨強震之威脅。惟台灣老舊房屋林立，且多數房屋並未進行耐震評估，亦未補強房屋結構，若遇強震恐有倒塌之疑慮。又，多數老舊房屋建設過度集中且附近住戶人數眾多，若有事故後果難以想像。為加強房屋安全並降低災難發生之損害，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針對地震發生高風險區之老舊建築研擬因應方案並鼓勵民間進行老舊房屋的耐震評估，來補強房屋結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等 14 人，鑑於台灣處於板塊交界，高山林立且地震頻繁。據「台灣地震科學中心」報告指出，未來 30 年台灣各地恐將面臨強震之威脅。惟台灣老舊房屋林立，且多數房屋並未進行耐震評估，亦未補強房屋構造，若遇強震恐有倒塌之疑慮。又，多數老舊房屋建設過度集中且住戶人數眾多，若有事故後果難以善後。為加強房屋安全並降低災難發生之損害，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針對地震發生高風險區之老舊建築研擬因應方案並鼓勵民間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房屋構造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地震科學中心（Taiwan Earthquake Research Center）於報告中指出，台灣各地未來三十年發生規模大於 6.5 地震之機率，分別為：北台灣 29%、中台灣 25%、南台灣 64%及東台灣 34%。顯示台灣未來恐面臨強震威脅。

二、惟查，台灣許多房屋老舊，舉例而言，台北市屋齡逾 30 年之房屋有 511,120 戶。該老屋大多未進行耐震評估，亦未補強房屋構造，若遇強震恐可能有倒塌危險。又，多數老舊房屋建設於人口集中區域且住戶人數眾多，若發生事故將難以善後。

三、為加強房屋安全並降低災難發生之損害，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針對地震發生高風險區之老舊建築研擬因應方案並鼓勵民間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房屋構造方案。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連署人：黃志雄 葉津鈴 張慶忠 陳淑慧 林郁方

周倪安 陳歐珀 王育敏 張嘉郡 盧嘉辰

李桐豪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2 人，有鑑於五股地區長年受到林口特定區計畫的禁建限制，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及破壞區域平衡，為使地方永續發展及完善區域平衡，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林口特定區計畫，並規劃加強綠色運輸，如建置捷運、優化公車系統、普及自行車道……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莊瑞雄等 12 人，有鑑於五股地區長年受到林口特定區計畫的禁建限制，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及破壞區域平衡，為使地方永續發展及完善區域平衡，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林口特定區計畫，並規劃加強綠色運輸，如建置捷運、優化公車系統、普及自行車道……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五股東半部在民國 57 年起被劃入一級洪水平原管制區，這個禁建狀態一直持續到民國 93 年，因調降為二級洪水平原管制區而解禁，開發速度比其它地區整整晚了 36 年。

二、五股西半部在民國 75 年被劃入林口特定區計畫，且絕大多數被劃定為保護區，也是禁建狀態，過去甚至連老舊房屋整建都成問題，地方居民苦不堪言，部分鄰里更出現人口流失情形。

三、為使地方永續發展及完善區域平衡，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林口特定區計畫，並配合綠色運輸系統之建置，以期減少空氣污染，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提案人：林淑芬 莊瑞雄

連署人：陳其邁 蕭美琴 吳秉叡 柯建銘 黃國書

李應元 段宜康 陳節如 蔡煌瑯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食品安全查驗機制及司法調查，屢屢不及商業取巧手法，造成食安管控效果不彰，危害我國人健康甚鉅；又近年食安法屢次修正，法律條文實已趨完善，然幾次重大食安相關訴訟判決，卻形成空有法源而無法落實之窘境，民眾生活因此大受影響。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檢討我國食品安全防範機制，並提出完善食品安全偵查之改善計畫，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食品安全查驗機制及司法調查，屢屢不及商業取巧手法，造成食安管控效果不彰，危害我國人健康甚鉅；又近年食安法屢次修正，法律條文實已趨完善，然幾次重大食安相關訴訟判決，卻形成空有法源而無法落實之窘境，民眾生活因此大受影響。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檢討我國食品安全防範機制，並提出完善食品安全偵查之改善計畫，以維護國人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頂新案導致敗訴，其中有幾大疏漏，一、筆錄顛倒記載，二、檢驗及蒐證方式草率，三、檢方證據照片張冠李戴，綜上所述，頂新案之偵察過程，確有疏漏之處，若國家欲建立食品安全威信，則相關程序，必需重新審視且重新建立，不能放任草率行事，否則國法將蕩然無存。

二、衛生福利部總在國內發生食品安全疑慮問題時，總提出國外檢驗標準機制來推諉卸責，然而國人飲食習慣與歐美國家有相當的不同，又食品再製技術日新月異，衛生福利部應該完整建制符合國人飲食生活習慣之食品安全資料庫，並配合相關法規機制，輔以相關偵察機關之調查，共同打擊犯罪，落實衛生福利部維護國人健康之務。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11 月 27 日頂新案宣判無罪，許多民眾和同仁指責法官是恐龍法官，但是在本週三 12 月 2 日彰化地院公布判決書以後，已有多位法律學者及專家指出頂新案無罪的關鍵在於檢察官提出證明有罪的事證過於單薄，法官在遵守「無罪推定」的原則下，只能宣判無罪。就此，本席認為，我國有必要檢討在頂新案偵辦過程當中，檢察官屢屢出現的嚴重違誤，諸如採取不合標準的檢驗方式，造成必須重新檢驗，檢訊時筆錄記載和實情南轅北轍，延誤跨境取證程序，重要證據已經被銷毀，對此彰化地檢必須檢討，並提出報告，向國人交代。

本席認為更嚴重的是，頂新案無罪彰顯兩個重要的資訊，首先，我國缺乏跟外國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頂新案中，正因無法及時向越南聲請證據保全，讓業者能夠銷毀對自己不利的證據，等我國檢察官前往越南蒐證時，為時已晚。此外，我國還有許多經貪污或金融犯罪判決確定的政商人士，比如王又曾、伍澤元等，均在執行前逃往美國或中國，卻因為我國缺乏跟外國的司法互助協議，外國有權拒絕引渡，造成刑罰執行的漏洞。對此，本席呼籲，無論是馬政府或明年的新政府，應該正視我國長期以來跟國外司法互助協議嚴重缺乏的問題。頂新案被判無罪，破壞司法信賴，只是冰山一角。前幾年在中國被執行死刑的杜氏兄弟案，更是因為我國和中國並沒有完善的司法互助程序，中國拒絕我國傳訊證人出庭的要求，造成冤案發生。

其次，如眾多法律及食品專家所言，我國食安法雖然在去年年底大修，但是對於食品原料管控的規定與什麼能夠添加、什麼不能夠添加的行政規範，都明顯不足。本席希望第 9 屆立法委員能夠記取頂新案的教訓，審慎評估法律與食品相關專家的意見，全面改善食安法及相關行政規範，讓我國的食安問題可以獲得終局的解決。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眾所矚目的頂新劣油案經彰化地院一審判決，頂新公司前董事長魏應充等 6 人均無罪，社會一片嘩然，普遍認為與社會期待不符。一年前，本案被告從檢方求刑 30 年到一審被判無罪，檢察官和法官的認定竟是如此的天壤之別！不只重創司法威信，民眾紛紛表達強烈抗議，也嚴重傷害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從本次頂新劣油案的無罪判決來看，判決結果可能導致黑心企業因此脫罪，卻重挫全民食安信心，民眾的食安疑慮將再重現，這才是值得政府加以重視的地方。畢竟民以食為天，事件的背後凸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仍漏洞百出，衛生主管機關應迅速檢討導正，避免國人一次又一次地陷入食安風暴中。

本席認為，這次頂新劣油案判決一出，嚴重違背國人的司法情感，引來各界撻伐，司法判決

和民眾期待落差甚大，民眾權利受損，無法透過司法來彰顯、保護，與司法扮演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功能有所衝突，也確實值得檢討。司法判決本應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也就是法官要依法審判，但成熟法治社會構築基礎在人民法律情感，法律情感更是維繫社會公平正義的要素。承審法官認事用法即使有所本，判決背離了人民的情感，傷害的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頂新劣油案的判決證明，光靠事後的司法判決是無法有效提升食品安全衛生的，必須從生產源頭開始把關，才是解決食安問題的根本之道，各國經驗都顯示，唯有落實油品溯源與查廠制度，才能在劣質油品流向市場前杜絕問題來源。油品溯源與查廠制度需要相當的人力與成本，不只須增加衛生人員的編制，商品生產成本也會提升，但人民仍須支持政府，與政府共同來落實，有效化解食安疑慮，重建我美食王國的安心形象，吸引更多國外友人來台消費，而促進經濟繁榮。

主席：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就本週 3 件國際經貿環境的動態，跟大家分享。

首先，本週一南韓國會通過中韓 FTA，力拚在今年年底正式生效，我們原本已經擔憂受到「紅色供應鏈」的影響，現在要面對的是「高麗菜供應鏈」的挑戰，兩岸服貿協議和貨貿協議都優厚於中韓 FTA，但服貿協議仍卡關本院，兩岸的貨貿協議談判也受到在野黨持續反對。

第二，本週人民幣納入 IMF 特別提款權權重變化，繼亞投行及金磚五國新開發銀行成立之後，IMF 終於將人民幣納入提款權，使得人民幣勝於日圓及英鎊，在國際化方面持續發酵。

第三，氣候會議本週於巴黎登場，聯合國提出不要超過工業化時代之排放量，並且設定 2050 年人類不再排放二氧化碳之目標。自 2020 年起，每年提供 1,000 億美元，作為資助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之資金。各國也相繼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承諾，大部分的國家設定於 2030 年，只有美國設定於 2025 年。我國於今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原本被認為是模範生，但相較於本週的發展，我們應該還有改善空間。

另外，法國及印度共同組成國際太陽能聯盟，總公司設於印度，除了國家成員外，還包括法國、義大利的電力公司以及大型企業，這對於本國下週即將開展的臺印經貿協議應有啟發之作用。

臺灣必須迎頭趕上，不要流失我們的競爭力。遠見雜誌的研究報告對四地的華人社會提出比較，臺灣必須要加油，因為我們有 7 項指標都墊底，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誠如剛才詹委員所提的，上個月底中韓、越韓及紐韓的 FTA 全部通過，反觀臺灣，近年來因為政黨惡鬥、藍綠對決，很多影響臺灣經濟的重大法案，不論是剛才詹委員提到的服貿、產創條例或是自由經濟示範區，這些攸關臺灣經濟發展的法案全部都在國會卡關、杯葛，沒辦法往前進。

因為政黨惡鬥的結果，地方政府經過政黨輪替後，所有的重大建設停滯、不繼續推動，原因單純是因為並非自己的政黨所推出。可是臺灣的經濟能否經得起這樣的摧毀？臺灣最近的經濟

情形，加上最近環保團體的動作連連，導致臺灣基礎建設發展同樣受到困難。臺灣的這些狀況正好與世界兩大競爭力評比所顯示的報告相符，按照洛桑管理學院 2015、2016 世界競爭力的排名顯示，臺灣的基礎建設敬陪末座，而且是倒退的；另外，2015-2016 年 WEF 的報告提到，到臺灣經商應注意之事項為：臺灣政策不穩定，以及行政效率低落。這些內容充分反映目前臺灣世界競爭力的狀態。

但是，臺灣過去曾經創造非常傲人的經濟成果，仔細思考其原因，就是因為我們有良好的基礎建設，但如今的基礎建設竟然是倒退的，政黨的行政在執行時只有想到小確幸，像蓋花園這些政績可以為民眾所感受，但民眾感受不到的真正的重大建設卻完全不推行。

民主是臺灣自豪的價值，但是成熟的民主並不表示所反映出的是政策不穩定及行政效率低落，成熟的民主應該是大家能夠充分反映、溝通，因此，本席在此疾呼，要用「溝通」替代「對立」，用「理性」化解「歧見」，要以臺灣的前途為己任。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王委員育敏、陳委員鎮湘及陳委員碧涵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無薪假風暴再起 積極捍衛勞工權益

近期國內又掀起無薪休假風暴，「無薪休假」這個名詞自 2008 年金融海嘯開始，每年都會上新聞版面。依勞動部統計，到今年 11 月 30 日止實施企業共 50 家，實際實施人數達到 5,437 人，無論實施家數或是人數皆達到 3 年以來新高。

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公布的 104 年經濟成長率報告，我國第三季經濟成長率負成長百分之 0.63，雖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整體保一，但出口成長持續衰退，內需消費空間有限。從主計總處發布的數據來看，今年除了各季經濟成長率持續溜滑梯之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的十月景氣燈號，仍是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且是連五度亮起藍燈。本席認為，目前國內經濟情勢不佳，無薪休假風暴再起，為保障國內勞工權益，此一問題須謹慎以對。

本席於審查 105 年度勞動部公務預算時，已提案指出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侵害勞工權益甚深；勞動部似未能察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未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本席並要求勞動部，應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擬定具體解決方案。

為了捍衛勞工權益，本席主張勞動部應落實相關措施，諸如：「無薪休假」通報機制、啟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各項就業促進措施……等。再者，勞動部須強化大量解雇預警通報機制、主動進廠掌握名單、提供服務資訊，當未來遇到大量解僱勞工情事時，能及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被解僱勞工就業。

無薪假風暴再次來襲，本席主張，為穩定勞工經濟生活，確實掌握經濟、景氣等趨勢脈動，勞動部應持續積極了解我國事業單位之營運狀況，並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密切合作，提供企業與員工必要之協助，將無薪假對勞工的衝擊減至最低。

陳委員鎮湘書面意見：

堅實國防戰力 確保國家安全

12 月 1 日美國華府智庫卡托研究所研究員葛梅茲發表專文指出：「美國沒有義務協防台灣，而且現實是愈來愈難以協防台灣，美國應該明確表明不會為台灣打仗，同時繼續軍售台灣以提升台灣的自衛能力。」

葛氏這席話雖是華府智庫個人的言論，但未嘗不是美國許多官方人士的想法，不僅值得我們警惕，同時也在在凸顯「靠天吃飯要餓死，靠人打仗要失敗……，自己的國家自己救，自己的道路自己開」的不變真理。

本席今天要報告的題目是「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期望政府與國人千萬不要存有美國一定會出兵來保護台灣安全的浪漫憧憬，唯有自立自強，全民支持國防，提升國防自主能力，以及國軍官兵戮力戰訓本務，厚植國防戰力，才是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幸福的不二法門外，也要提出以下幾點與大家共勉：

一、要有憂患意識

孟子說過：「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

雖然兩岸關係在馬總統主政這七年多來，秉持「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原則，推動兩岸關係，確實已降低過去劍拔弩張的緊張氣息，但是兩岸至今並沒有簽訂白紙黑字的停戰協定，或是和平協議文件與機制建立，敵情威脅始終是存在，從解放軍「朱日和基地」仿總統府場景，進行軍事演習的攻堅目標，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唯有「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做好萬全的防禦準備，才能防患未然。

二、打造堅實國防

根據瑞士瑞信銀行在九月底公布全球軍力最強排名報告，前三名分別是美國、俄羅斯與中共，而我國則是第 13 名，仍落後於日本與南韓。

「軍以戰為主，戰以勝為先」！雖然我們軍費無法與美國、俄羅斯、中共及各國相比，但只要以如何才能在台澎防衛作戰有機會打勝仗為目標，須思考決戰區域與如何打外，更當確立決勝兵力，在「打、裝、編、訓」思維能夠前瞻務實，發展具有優勢選項，如飛彈等具有創新／不對稱的勝算戰力外，全民更應支持國軍建軍備戰工作，讓官兵能夠回歸戰訓本務，戮力戰備整備，不要成為廉價公差。

尤其，目前正值徵兵調整改變為募兵制的國防轉型關鍵時刻，固然「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三讀通過，賦予「待遇、出路、尊嚴」誘因的法源基礎，但各部會相關配套法令，期望能在下會期送進立法院審議，盡速完成立法，讓軍人能看到希望、感到榮耀；國人亦能鼓勵親友子弟踴躍從軍，達到「留優汰劣、長留久用」，打造「小而實、小而精、小而強」，足以捍衛國家安全的鋼鐵勁旅。

三、提升後備戰力

「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就是精簡常備，廣儲後備。尤其推動募兵制後，後備戰力更為重要。後備戰力的決定關鍵則在於動員整備的成敗。換言之，動員速度作業要快、部隊編成速度要快，以及戰力恢復速度要快。

動員速度要快，是後備軍人能專長歸位，編管選充須精確外，對於物資、機具、設施調查及

編管上也要確實，才能落實需求管制。部隊編成速度快，必須人員能就地動員，且有固定編組，原兵回原位；裝備分區預屯，完整計畫分配，隨發即用。戰力恢復快則在於平時務實縝密規劃教召訓練作法，建立戰力鑑測機制，納入演訓驗證，並納為救災主力部隊，使常備部隊回歸戰訓本務，且以近乎實戰的臨戰訓練，嚴謹的任務接替程序達到平戰轉換，迅速恢復戰力的要求。

四、厚植國防自主能量

目前國軍裝備需求的獲得，不外是自製與外購兩個管道。由於多年來的軍購並不等於軍售，要買的武器往往無法獲得，不是次級品，就是堪用品，本席認為，應以自製為優先，軍購為次；自製當以制敵所需武器裝備為發展選項，並尋求關鍵技術的突破，以形成決勝戰力。

因此，唯有傾國家之力發展國防自主，才能擺脫當前軍購受制於人的無奈，與軍購的浪費外，也能使國防自主能扎根茁壯，並與民生相結合。

總而言之，「沒有國防，就無一切」！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科技與電影整合 政府企業共同支持

數位科技的演進，讓人類的生活機能產生了質變，同時也讓文化溝通有了新的模式。科技與藝術的整合應用，在本世紀開始，也應時代的需求，讓創作空間變得更為寬闊了。數位科技進入電影工業的發展，已成文化發展的必然趨勢，但是國際知名導演李安卻憂心：臺灣電影製作未與科技連結，技術大幅落後國際，再不追上就來不及了！電影發展已有百餘年（1888 年開始），影視與科技兩者本就應互為助力，以美國好萊塢電影工業為例，高端的視聽技術、逼真的電腦特技、大膽的鏡頭表現、緊湊的節奏，數位時代的來臨，讓好萊塢成為美國電影工業的代名詞；而透過電影與科技兩個科技領域人才的交流與技術的整合，電影與科技的歧異也才能獲得協調與融合。

科技的突破是科學家的理想，賺錢是片商的理想，創作是電影人的理想。數位電影技術是電影產業界提升觀影品質的契機，本席認為，政府與企業應全力支持臺灣數位電影的發展，因為電腦只是科技的載具，電影的結構格局才是目的；數位技術創作只是手段，產業健全發展才是目標。雖然臺灣電影產業仍存有在著陳舊的意識形態，但是在時代潮流的推進之下，許多電影創作也有了自我的啟發，試圖運用數位科技尋找創新的商業模式；而政府也以專案計劃在各部會推動數位內容產業，期望讓萎縮的本土電影工業在 21 世紀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數位科技挽救臺灣電影的頹勢，讓數位科技概念再啟臺灣電影發展榮景。

電影的發展動力，關鍵在於當代科技的運用、文化思想與藝術創作的傳達。最初的電影工業發展是如此，現代科技電影發展也應是如此，即使臺灣現在處於全球電影工業網的最末端，但只要將高科技應用與影視藝術智慧整合應用，一樣是潛力無窮！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1－3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2015）年11月7日在新加坡會面，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5條之2規定，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17－3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31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318－3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31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頁次：319－32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50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頁次：32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頁次：320－32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25－32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頁次：328－33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貴敏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33－339)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楊應雄
修正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39－34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46－38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

臨時提案

(頁次：385－39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王進士、王育敏、蔣乃辛、陳碧涵、吳育昇、
李貴敏、林淑芬、周倪安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周倪安、陳歐珀、詹滿容、李貴敏、王育敏、陳鎮湘、陳碧涵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29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